

漢語歷史詞匯與語義演變 學術研討會論文提要

漢語史研究中心簡報

The Briefing News of

Research Center for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主办

2008年第3期(总第31期)

2008年8月



编辑部地址： 中国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西溪校区东一教学楼五楼、六楼

邮政编码： 310028

电话(传真)： 86-571-88273589

Email: hyshi@ema.zju.edu.cn

印发日期： 2008 年 8 月

印发份数： 250 份

漢語歷史詞匯與語義演變學術研討會論文提要

目 錄

2008年第3期(總第31期)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參會論文

- 一般鑒別詞的提取及原則……………方一新(4)
- “謹”為“諠”、“喧”之異體、“媯”為“𦉳”之異體說——兼論《大字典》《大詞典》“謹”、“媯”等字的注音……………方一新(21)
- 字形的演變與詞義的分工……………張涌泉(25)
- 試論音變在詞語發展中的作用……………王雲路(31)
- “惱害”等佛源詞釋義——兼談佛源詞研究價值……………顏洽茂 康振棟(53)
- 運用傳統方法研究漢語歷史詞彙——以“棚”、“窳”為例……………姚永銘(62)
- 試論漢日比較對漢語史研究的重要價值……………陳東輝(71)
- “穿”的穿衣義的來源和演變……………李倩(79)
- 釋唐宋禪錄裏的“只如”……………田春來(89)
- 人稱代詞複數形式單數化的類型意義……………陳玉潔(101)
- 動詞“物色”的來源和發展初探……………真大成(112)
- 也談唐五代時期的“V取(O)”式……………杜軼(126)

部分代表論文提要

- 句末“來”體貌用法的演變……………陳前瑞 王繼紅(136)
- 有關同源詞研究的一點思考……………董秀芳(137)
- 也釋“無賴”——兼論歷史大詞典的詞義描述……………華學誠 張可(144)
- 詞義演變三例……………蔣紹愚(144)
- 說“定知”……………李明(151)
- 杭州會議二題……………魯國堯(152)
- 淺談中古漢語中同義的單雙音節詞的「共存」現象……………松江崇(153)
- 再談詞義引申……………向熹(154)
- 唐代“有字存在句”分析——以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
為調查對象……………玄幸子(155)
- 人類語言的起源與古代漢語的語言學意義……………姚振武(156)
- 限制副詞與充分條件連詞……………張麗麗(157)
- 中古佛經詞彙的義素分析……………竺家寧(157)

漢語歷史詞匯與語義演 變學術研討會論文提要

目 錄

2008 年第 3 期（總第 31 期）

部分代表論文全文

- 同源詞研究與語文辭書編纂——以“了𠄎”、“闌單”、“郎當”、“龍鍾”、“潦倒”、“落拓”為例……………董志翹(159)
- 漢語核心詞“徑”音義研究——比較詞義研究之四……………黃樹先(177)
- 關於基本詞彙的穩固性及其演變原因的幾點思考……………汪維輝(194)
- 從古寫經的異文看中古漢語用詞的演變——對《中古漢語讀本》佛經部分的一個建議……………衣川賢次(206)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参会论文

一般鑒別詞的提取及原則

方一新*

中古作品特別是翻譯佛經的譯者及年代的真偽，海內外學者多所討論，它也是近些年來筆者一直關注的問題。從語言的角度判定作（譯）者及年代，不僅可行，而且具有較強的說服力。在語言三要素語音、語法、詞彙中，語音、語法要素作為鑒別標準是大家公認的，而詞彙是否可以作為鑒別標準尚有不同看法。筆者認為，鑒別語料應採取綜合的辦法，語音、語法和詞彙應該兼顧併重。詞彙要素不僅可以作為鑒別標準，在語音、語法要素不充分的時候，還可以作為主要的鑒別標準。在這方面，張永言（1991/2007）、汪維輝（2000、2001）都已經作了很好的示範。

張永言（1991/2006）從漢語詞彙史的角度，就《列子》在用字用詞上的某些特殊現象，尤其是書中所見晚漢以降的新詞新義作了考察研究，進一步推定了《列子》一書的寫作年代。作者指出：《列子》中有不少漢代以後乃至魏晉以後方才行用的詞彙成分，如“幻”（虛幻）、“化人”、“蘭子”等，共 15 個新詞或新義。這些詞或義均不見於可靠的先秦文獻，足以證明《列子》係魏晉時人偽託。

在江藍生（1987）研究的基礎上，汪維輝（2000、2001）從詞彙史的角度，對八卷本《搜神記》的語言時代作了進一步的考證。汪文分兩部分：（一）列舉阿娘（嬾）、阿婆等 19 個詞語，證明八卷本《搜神記》不可能作於晉代。（二）列舉分說、割麥等 7

* 方一新，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教授。Email: fyxin@ema.zju.edu.cn。

個詞語，推測八卷本可能寫定於北宋。汪維輝（2007）曾從音譯詞、同詞異用、同義異詞和語法四個方面，以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與一卷本《般舟三昧經》進行比較，認為後者當非東漢支婁迦讖所譯，證據翔實，結論可信。如討論“同義異詞”時，列舉一卷本《般舟三昧經》常用“助歡喜”，凡 12 例（包括 1 例“不助歡喜”），另有“助其歡喜”2 例。而《道行般若經》則只用“助歡欣”，凡 4 例（“助歡欣”1 例，“不助歡欣”3 例）；另有“助其歡欣”9 例。

關於語料鑒別的语言標準，曹廣順、遇笑容（2000：8）曾經發表過很好的意見：“用語言標準給古代文獻斷代或判定作者，是一種較可靠並行之有效的辦法，已經有許多學者作過有益的嘗試。在這種研究中，最重要，也是最困難的，應是選定語言標準。這些標準必須普遍性好、規律性強，只有如此，它們才可能廣泛使用、才可能得出準確、可靠的結論。”胡敕瑞（2005：276）也指出：“選用一般詞語來鑒定語料，一定要看其是否具有代表性。”

三位先生的意見值得重視。從詞彙的角度看，要提取“普遍性好、規律性強”的“有代表性”的鑒別標準殊非易事，有時甚至是無法完成的任務。只能相對地看，儘量提取比較可靠，有較強說服力的鑒別詞。

要做到科學地利用漢譯佛經為主的佛典，至少還需要注意以下兩點：一是注意語料的準確性，不誤用。二是把佛典與中土典籍結合起來，不偏廢。這裏主要討論不誤用的問題。

不誤用，就需要鑒別真偽與作者年代。鑒別的標準之一是選擇鑒別詞。就翻譯佛經而言，鑒別詞大致有兩類：一類是與佛教有關的音譯、意譯詞或音譯意譯結合詞。另一類是一般語詞。關於前者，學界如史光輝（2001）、汪維輝（2007）等已經有所論列，筆者（方一新 2008）也有討論。今擬在前人時賢研究的基礎上，結合筆者的膚淺體會，從歷史詞彙的角度，就從一般語詞中提取鑒別詞的原則談點個人的看法。不當之處，請方家指正。

一. 常用性：量的原則

所謂“量的原則”、“常用性”，指有一定的出現頻率，用例不能太少。詞彙的總量很大，但極為分散，系統性較差。如果沒有一定的量，就很難作為一個具有說服力的鑒別詞。也就是說，作為一個鑒別詞，必須有一定的使用量，並非偶一見之。這

是首先要注意的。

史光輝(2001)從常用詞“側:邊”“放:牧”更替的角度進行考察,胡敕瑞(2005:272)從詞彙的角度進行考察,指出:安世高譯經中第一人稱代詞幾乎都用“我”(共162例),只有2例用“吾”,都見於《法受塵經》;指稱女性,東漢譯經主要用新詞“女人”(264例),整個東漢譯經僅見2例舊詞“女子”,即《法受塵經》和《中本起經》各1例。因此,《法受塵經》“不是安世高所出”。都遵循了“量的原則”,很有意義,值得肯定。

例一:欺誑

舊題東漢安世高譯《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毀些他財,鬻升弄鬥,躡秤前後,欺誑於人;故獲斯罪。”(17/451/c)

失譯(附後漢錄)《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一:“須闍提即立誓願:‘若我欺誑天王釋者,令我身瘡,始終莫合。’”(3/129/c)又卷四:“婿言:‘我若妄語欺誑汝者,使我一目,永不得愈。’”(3/146/a)“欺誑”,就是欺騙,《大方便佛報恩經》共出現4例。

“欺誑”一詞,據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電子版《大正藏》統計,該詞在《大正藏》中共出現1223次,數量較多,可以作為鑒別詞。

從這些用例看,在某些“三國譯經”中已經出現:

三國魏康僧鎧譯《佛說無量壽經》卷下:“臣欺其君,子欺其父,兄弟夫婦,中外知識,更相欺誑。”(12/276/a)但此經的譯者尚有爭議,呂澂《新編漢文大藏經目錄》云:“-0006 【新】無量壽經 2卷。劉宋寶雲譯。永初二年(421)出【祐】。後誤康僧鎧譯。勘同無量壽會。【至】。”)

三國吳支謙譯《菩薩本緣經》卷上:“汝是法稱,正法明鏡。我非法稱,常欺誑他。”(3/57/b)《菩薩本緣經》從句法到詞彙都十分奇特,與支謙譯經風格不類,也不像是三國時期的譯經。

接着有西晉竺法護等人的譯經用例:

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一:“戒定安諦,無有欺誑。”(3/72/b)

西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卷五:“汝本以色欺誑世間,今還住本實相,薄皮覆其上。”(50/118/b)

東晉十六國以及南北朝用例更多,例略。

例二：露地

舊題東漢安世高譯《佛說阿難同學經》：“還詣己房，到己，除去坐具，於露地布坐具。”（2/874/c）

失譯（附後漢錄）《魔嬈亂經》：“彼時尊者大目乾連為世尊作窟，時露地彷徨，教授令作。”（1/864/b）

“露地”，露天。此詞在《大正藏》中出現 1348 次，用例較多。除此二例外，東漢三國譯經未見用例。最早的有西晉譯經的例子：

西晉竺法護譯《受新歲經》：“是時世尊七月十五日，於露地敷坐，比丘僧前後圍遶。佛告阿難曰：‘汝今於露地速擊捷槌。’”（1/858/a）

竺法護譯《佛說阿闍貴王女阿術達菩薩經》：“譬以瓶盛滿水置露地，天雨瓶中，一滲不受。”（12/84/c）

竺法護譯《佛說滅十方冥經》：“若在閑居曠野樹下露地獨處，則為如來之所建立而見擁護。”（14/107/a）

也作“路地”，¹“路”“露”蓋古今字。

西晉竺法護譯《尊上經》：“彼時尊者盧耶強耆晨起而起，出窟已，在露地敷繩牀。”（1/886/b）露，宋元二本作“路”。

南朝宋曇摩蜜多譯《觀虛空藏菩薩經》：“若阿練若在林中，若在路地。”（13/678/c）路，宋本作“露”。

北周耶舍崛多譯《佛說十一面觀世音神咒經》：“若月蝕時用赤銅鉢，盛牛酥三兩，於其路地，在觀世音像前。”（20/151/b）路，元明二本作“露”。

又有“露處”一詞，詞義與“露地”相近，《大正藏》中出現 251（另有 15 例為“甘露地”，詞義關係不同，不在內），全部都是魏晉以後用例。

當然，所謂“量的原則”（有一定的量）也只是一個籠統模糊的說法，到底多少以上算是有一定的量，不好把握。同時，對“量”也應該作具體的分析。前面舉到汪維輝（2007）討論的“助（其）歡喜”（一卷本《般舟三昧經》）與“助（其）歡欣”（《道行般若經》），在二經中區別嚴格，且都各有十多例，已經具備了一定的量（用例）。但《道行般若經》卷八第三例“助其歡欣”，宋元明三本、宮本和聖語藏本均作“助

¹ “路地”在電子版《大正藏》中共檢得 31 例，先唐譯經僅本文所舉 3 例，且均有異文。

其歡喜”，有異文。另外，在支讖譯經中，2 “歡欣”出現 41 例，“歡喜”出現 36 例（包括《道行般若經》10 例）。在支讖譯經《道行般若經》中，既有“歡喜踊躍”、“踊躍歡喜”、“皆大歡喜”，也有“歡欣踊躍”、“踊躍歡欣”、“皆大歡欣”。因此，僅就此一例看，《道行般若經》用“助（其）歡欣”，一卷本《般舟三昧經》用“助（其）歡喜”，究竟屬於不同譯者的“同義異詞”，還是因為某種原因或喜好造成的同一譯者的“同義異詞”，尚難以判斷。當然，這並不影響汪文的結論。

例三：傍邊

舊題東漢康孟詳譯《興起行經》卷上：“佛……於風上立，槍從傍邊斜來趣佛前立。”（4/168/b）

“傍邊”，後也作“旁邊”，³是中古以來產生的一個新詞。據檢索，《大正藏》中出現 77 例，似乎也有一定的量了。但具體看，則唐以前的用例，僅 8 例而已。比較早的是晉代用例：

西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卷四：“尊者阿難在傍邊，過已語言：‘子佛不作是說。’”（50/115/b）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五：“有一賢者，極為貧悴，詣客會中。次得花鬘，不著頭上，以置傍邊。”（4/284/c）

北涼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問曰：‘其餘諸獄，為在上下耶？為在傍邊耶？’”（28/47/b）

再下來有南北朝的例子。

南朝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九：“有比丘尼在高處，禮下處比丘。或在比丘後，或於傍邊禮。”（22/186/c）

南朝齊求那毗地譯《百喻經》卷四《得金鼠狼喻》：“傍邊愚人見其毒蛇變成真實，謂為恒爾，復取毒蛇，內著懷裏。”（4/556/b）可見此詞產生的年代並不太早，目前尚未見到三國以前的用例。

隋慧思《隨自意三昧經·威儀品》：“如人思惟觀行之時，傍邊人喚，意識不照聲，耳則不能聞。”（《大正藏》續編 55/502/b）

² 本文所稱“支讖譯經”，指《道行般若經》、《兜沙經》、《阿闍佛國經》、《遺日摩尼寶經》、《文殊師利問菩薩署經》、《阿闍世王經》和《內藏百寶經》七種。

³ “旁邊”在電子版《大正藏》中共出現 22 例，全部都是宋代以後用例，主要是禪宗語錄。

中土文獻中，南北朝作品也多見此詞：

《太平廣記》卷三十八“甄沖”條（出《幽明錄》）：“婢十八人來車前，衣服文彩，所未嘗見。便於甄傍邊岸上張幔屋。”

南朝梁戴暠《詠歌眠》詩：“拂枕薰紅氍，迴燈復解衣。傍邊知夜永，不喚定應歸。”

南朝陳徐陵《雜曲》：“二八年時不憂度，傍邊得寵誰應妬。”

南北朝《九州要記》：“居近者，時見龍狗之狀，旁邊戲葉落於淵者，輒有群燕啣出。”

因此，筆者以為，光有一定的量還不行，還必須考慮用例的分布，即在相應年代（中古時期）的分布，最好有分朝代的定量統計。

二．規律性：可以類推的原則

所謂規律性，指的是可以類推。也就是說，選擇的鑒別詞，應該具有一定的發展規律、具有可推導性，而非孤立的單個的詞語。

例四：“～切”式複音詞

在失譯（附後漢錄）的《大方便佛報恩經》中，出現了 3 例用在謂詞性語素後面的“～切”式複音詞：⁴

A 類，2 例：

酸切：心酸，悲痛。《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五：“時諸釋女宛轉，無復手足。悲號酸切，苦毒纏身，餘命無幾。”（3/152/b）

苦切：悲痛，痛苦。《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五：“時諸釋女各稱父母兄弟姐妹者，或復稱天喚地者，苦切無量。”（3/152/b）

B 類，1 例：

抽切：抽搐。《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二：“時諸太子聞是語已，身體肢節筋脈抽切。”（3/134/a）

3 例“～切”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形容詞＋切”（A 類），即“酸切”、“苦切”，“切”作為構詞語素，除了表示程度重外，也起到舒緩音節的作用。而這一用法大體上習見於魏晉時期。另一類是“動詞＋切”（B 類），“切”的作用也比較虛化，在強

⁴ 朱慶之（1992：144）已對“～切”式複音詞進行了詳細的討論，請參看。

調程度重的同時，還起到舒緩音節的作用，其用法也習見於六朝典籍。

漢魏以來，複音詞大量產生，出現了一些十分能產的複音詞構詞語素，“切”就是其中一例。“切”經常用在“謂詞性語素後面”，組成“~切”式複音詞，數量較多。

先看 A 類。

a. 酸切

東漢、三國譯經未見，較早有晉代的用例：

姚秦佛馱耶舍譯《長阿含經》卷一九，“其地獄中受罪眾生苦痛酸切，無所歸依，皆稱‘奈何’！”（1/125/c）

《全晉文》卷二三王羲之《雜帖》：“穆松垂祥除，不可居處，言以酸切。”

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三：“我之宿罪，生處貧賤，雖遭福田，無有種子。酸切感傷，深自咎悔。”（4/370/c）

b. 苦切

東漢、三國譯經未見，晉代用例如：

姚秦佛馱耶舍譯《長阿含經》卷一九：“其諸獄卒取彼罪人擲大鐵甕中，熱湯踊沸而煮罪人。號咷叫喚，大叫喚，苦切辛酸，萬毒併至。”（1/124/a）

失譯《雜譬喻經》：“地獄苦切，難可度也。諸佛尚不能奈何，何況我乎？”（4/525/b）

失譯《餓鬼報應經》：“常有人來，持諸刀鋸，割剝我身，又破其腹，出其五藏。肉盡筋斷，苦切叵忍。”（17/561/3）

可以看到，除了失譯經（這些失譯經的翻譯年代不會早於三國）外，兩晉、姚秦時期經師翻譯的佛經中“苦切”的用例較多。《大方便佛報恩經》的用法恰好符合那一時期的語言特點。

類似的複音詞還有：

c. 痛切：痛心，傷痛

《三國志·魏志·公孫度傳》裴注引《魏書》：“惟育養之厚，念積累之效，悲思不遂，痛切見棄，舉國號咷，拊膺泣血。”

東漢、三國譯經未見此詞。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卷八、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七五等均已見到。

d.感切：感傷

《樓蘭尼雅出土文書》第 42 號：“陰姑素無患苦，何悟奄至禍難！遠承凶諱，益以咸切。”“咸”為“感”之省形字，“咸切”就是“感切”。

東漢、三國譯經未見“感切”，⁵較早也是南北朝的用例。

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六：“飛鳥之類，悲鳴感切，挫戾其身，自拔羽翼。”
(4/391/c)

e.貧切：貧窮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一一：“時彼珠師以貧切故，無由得珠，更復瞋打。”(4/320/a)

再看 B 類。

用在動詞語素後面的“切”的出現年代也不早於三國。

a.逼切：逼迫

三國吳支謙譯《菩薩本緣經》卷中：“東西馳走，常遇熾火。冷熱諸風，逼切其身。”(3/62/b)舊題三國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卷八：“正欲道實，恐畏不是；正欲不道，復為諸女逼切使語。”(4/244/a)前面已經提到，此二經的翻譯年代均有疑問。

比較可靠是東晉十六國以及南北朝譯經：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三：“貪恚諸煩惱，常惱害眾生，無量眾苦患，長夜而逼切。”(9/670/b)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一一：“我受此苦惱，為護彼鵝故，逼切甚苦惱，望使得全命。”(4/320/c)

南朝宋求那跋陀羅譯《央掘魔羅經》卷一：“逼切心狂亂，愁毒恒怨嗟。”(2/520/a)

b.催切：催促

用例不多，最早見於東晉十六國譯經：

北涼曇無讖譯《佛所行讚》卷三：“魔眾相駢策，各進其威力，迭共相催切，須臾令摧滅。”(4/26/a)

南北朝續有用例：

南朝宋求那跋陀羅譯《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三：“是諸魔眾，互相催切，各盡威

⁵ 三國吳維祇難等譯《法句經》卷上：“惡行品者，感切惡人，動有罪報，不（宋元明三本作‘得’）行無患。”(4/564/c)感切，謂有感於，感觸，是別一義。

力，摧破菩薩。”(3/640/c)

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一〇：“諸債主輩，競見剝脫，日夜催切，憂心不釋。”(4/422/a)

c.迫切

東晉譯經方有用例：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達摩多羅禪經》卷上：“謂息出與入，一切時迫切，於息能覺了，具足眾苦相。”(15/309/b)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一：“問曰：‘何如為病？’答曰：‘病者，眾痛迫切，存亡無期，故曰病也。’”(1/6/b)

南朝宋寶雲譯《佛本行經》卷六：“債主急迫切，諸共衣費者。”(4/99/c)

調查東漢、三國譯經，“逼切”“催切”“迫切”都未見到，晉代以後始有用例。

而“抽切”的年代似更晚，除了《大方便佛報恩經》外，中古佛典未見用例，唐代譯經有 1 例：

唐跋馱木阿譯《佛說施餓鬼甘露味大陀羅尼經》：“見是事已，身體捍動，筋脈抽切，悲感勢惱。”(21/485/b)

六朝的中土文獻有一例，即：

《梁書·太祖五王傳·臨川靖惠王宏》載梁武帝詔：“天不憖遺，奄焉不永，哀痛抽切，震慟於厥心。”

從上揭各例可以看到，“～切”式複音詞的產生有其規律：先產生“形容詞＋切”，表示極度的悲傷和痛苦；再由此擴展，產生了“動詞＋切”，表示動作的程度高或重，兼帶着舒緩音節。在產生年代上，最早的可靠用例均在東晉，呈現出一個整體、清晰的發展脈絡。

三．聯繫性：詞彙的系統原則

詞彙是一個系統，詞與詞之間，往往具有千絲萬縷的聯繫。提取一般鑒別詞，應注意詞語之間的聯繫與比較。

(一) 注意佛典中詞語之間的聯繫

詞彙儘管量大，系統性差，但詞語與詞語之間，往往有各種各樣的聯繫。如果下功夫，作有心人，總會發現一些內在的聯繫與差別。相反，如果沒有很好地把握看似很

散的詞語聯繫起來，孤立地就一詞論詞，其結論可能會產生偏差。

舉一個在以往的考辨中選取鑒別詞引起商榷的例子。

例五：全身⁶

失譯(附後漢錄)《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王聞是語，舉聲大哭：“怪哉，怪哉！”自投於地，塵土全身。”(3/138/b)

又卷五：“父母聞之，舉聲大哭。自投於地，生狂癡心。塵土全身，自拔頭髮，而作是言：‘一何薄命！生亡我珍。’”(3/151/b)

筆者在《〈大方便佛報恩經〉翻譯年代初探》一文中，曾謂：“‘全身’謂(髒物)污染、沾染身體。檢索 30 種東漢譯經，未見此詞。調查一批三國譯經，似亦未見到。至晚西晉佛典已有用例。”舉西晉法炬譯《波斯匿王太后崩塵土全身經》以及《後漢書·東夷傳·倭》等例。

胡敕瑞(2005: 276)指出：“其中所用的‘全身’等詞似乎還可商榷。因為東漢佛典雖無‘全身’，但是可以見到‘全頭’。如果東漢佛典沒有‘髒物汗身’這一概念，自然不會用‘全身’一詞；如果真有‘髒物汗身’這一概念，根據東漢佛典有‘全頭’，出現‘全身’一詞並非不可能。”

胡敕瑞所說確有道理。⁷儘管《大方便佛報恩經》出現的“全身”東漢譯經沒有用例，⁸但東漢譯經出現“全”，則應聯繫“全”單用、組合連用的相關詞語。

“全”是中古新詞，電子版《大正藏》中共出現 610 例，東漢見到 3 例，即安世高譯《大道地經》2 例，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1 例。

東漢安世高譯《大道地經》：“或時塵全頭，或時虎遮斷。”(15/232/b)

⁶ 本條蒙高列過教授指正並惠示數條書證，謹此致謝。

⁷ 當然，就胡文所舉的“髒物汗身”(全身)這一概念本身，則似乎還可以討論。

其一，安世高譯《大道地經》：“譬如人命欲盡，在呼吸欲死。……亦見是人共載車行，麻油污泥汗足亦塗身。……或有灰傅身亦食。……或時自身膽裸為塗膩。……或時塵全頭。”(15/232/a)支婁迦讖譯《阿闍世王經》卷下：“其菩薩言：‘若有計他人有我者，我不受是物，亦不從有所沾汗。’”(15/401/c)可見，除“塵土汗頭”用“全頭”外，東漢佛經表示“髒物汗身”的方式較多，可說“(麻油污泥)亦塗身”、“有灰傅身”、“自身膽裸為塗膩”，動詞有“沾汗”，等等，不一定用“全”這個詞語。

其二，西晉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是《大道地經》的同經異譯本，其中卷一有這樣的表述：“譬若人命欲終時。……或以麻油及脂醃酬自澆其身，又服食之。……以灰全身，復取食之。”“麻油塗身，宛轉土中。……夢見土塵，全其身首。”(15/183/c)竺法護用“以灰全身”替換了《大道地經》的“有灰傅身”，似可說明，表達“髒物汗身”這一概念，東漢佛經可用“有灰傅身”等多樣化的手法，不用“全身”。

⁸ 全身，《大正藏》共出現 96 例，均為三國魏晉以後的用例。

又：“復見小兒，俱相塗土。”(15/232/c)

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卷一〇：“今地大有土塵，恐來塗師及諸菩薩，當共灑之。”(8/474/c)

魏晉以後，“塗”的用例更加廣泛：

三國吳支謙譯《菩薩本緣經》卷中：“以此人口宣無義言，即以土石，競共打塗。”(3/63/c)⁹

舊題三國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共出現 6 例，如卷六：“此塔乃是大王所造。今者塗汗，無人掃灑。”(4/230/a)

胡敕瑞的分析很有道理：正因為東漢譯經已經出現了單音新詞“塗”，也出現了主謂式的“塵塗”或動賓式的“塗頭”，¹⁰則從理論上看，“塗身”的產生也是完全有可能的。胡敕瑞意見的可貴之處，在於提醒我們注意從詞義系統的角度看詞與詞之間的聯繫，不要孤立地就詞論詞，那樣很容易陷進先入為主的泥潭。¹¹

因此，選取一般語詞作為鑒定詞，應該具有代表性，須謹慎從事。“塗身”一詞選詞的不夠典型，說明力不強，關鍵在於沒有把“塗身”與“塗”及其相關詞語聯繫起來。

(二) 注意佛典與中土典籍的聯繫

談到詞語之間的聯繫性，還應該注意佛典與中土典籍的聯繫與比較。從中古詞彙的發展演變來看，既有中土典籍受到佛典影響的情況，也有佛典受到中土典籍影響的情況。有時候，聯繫中土典籍的發展、演變，或能發現詞語更替的線索，找出其嬗變的軌跡。

例六：不減

舊題東漢安世高譯《佛說捺女祇域因緣經》：“梵志大喜。自念我家資財無數，不減於王，唯無此捺，以為不如。今已得之，為無減王。”(14/897/a)

舊題東漢安世高譯《佛說奈女耆婆經》中也有類似的用例：“梵志大喜，自念：我家資財無數，不減於王。唯無此奈，以為不如。今已得之，為無減王。”(14/902/b)

“不減于王”，謂不比“王”少。“不減”用於差比句，後面接介詞“於”，引

⁹ 此經是否為支謙所譯，頗可懷疑。

¹⁰ 安譯《大道地經》“或時塵塗頭”，宋元明三本、宮本均作“或時塵塗頭”，其屬讀關係為“或時/塵/塗頭”，則以“塵塗”連言。

¹¹ 後面討論的“疲頓”一詞，正是對胡敕瑞意見的一個印證。

進比較的對象，表示“不比……差（少、弱）”的意思。

不減，在電子版《大正藏》中，出現了2140例。據我們對“不減”全部用例的檢索，該詞早期（東晉以前）都是“不減少”或“不減損”義，常與“不增”相對成文，也有“不盡不減”、“不缺不減”等搭配。

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卷一：“舍利弗謂須菩提：‘隨是法亦不增，不隨是法亦不減。’”（8/429/a）又卷七：“須菩提，般若波羅蜜虛空，是般若波羅蜜亦不增亦不減。”（8/463/a）支婁迦讖譯《佛說阿闍世王經》：“用微妙故，不與十二因緣有所變，念法身亦不增亦不減。”（15/390/a）支婁迦讖譯《佛說內藏百寶經》：“佛化分身，在無央數，不可復計；佛刹悉遍至，佛身亦不增亦不減。”（17/753/b）

魏晉以降仍然沿用。西晉法炬譯《恒水經》：“來者去者，佛道亦不增亦不減，如海水不增不減也。”（1/817/c）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六：“我今身痛，舉體生苦，但增不減。”（1/458/a）¹²

“不減”單用，是“不減少”義，也不用於比較，如：

安世高譯《大道地經》：“即時得兩根——身根、心根精已，七日不減，二七日精生。”（15/234/a）

安世高譯《陰持入經》：“已生清淨法，令止不忘，令不減。”（15/174/a）

支婁迦讖譯《佛說阿闍世王經》：“文殊師利則謂阿闍世：‘可分佈飯食。’應時受教，分佈而遍。其食不減如故。”（15/400/b）

“不減如故”是說（飯食）沒減少，像原先一樣。

晉代以後，譯經中開始出現帶賓語的“不減”：

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卷三七：“阿練若處以抄市補處，一跋渠、二跋渠，數不減尼薩耆者。”（22/527/b）“尼薩耆”，戒律學用語，音譯作尼薩耆波逸提、尼薩耆波夜提等，意譯作舍墮，也稱三十舍墮。據《四分律》，三十舍墮包括“長衣戒”、“離衣戒”等。“數不減尼薩耆者”，是說數目不少於尼薩耆波逸提（三十舍墮）。

後來，纔見到“不減……於十對象”的用法，表示不輸於、不比……差的意思。¹³

¹² “但增不減”的“減”指疾痛減輕，與其“減少”、“減損”義直接相關。

¹³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卷四：“復有不願苦樂三昧，住是三昧者，不見諸三昧有苦樂。復有事不減三昧，住是三昧者，不見諸三昧有盡。”（8/24/b）此例應讀作“事不減/三昧”，與下文“不見諸三昧有盡”相應。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九：“菩薩摩訶薩，於佛身示現

據我們的初步統計，中古譯經共有 10 例，即：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減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8/229/b）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指“無上正等覺者”。

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四〇同，“不減”宮本作“不滅”，誤。

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二：“六師悉集，各共議言：我曹技能，不減瞿曇。”（4/361/b）又卷八：“如我今者，力不減汝。汝欲力決，我不相畏。”（4/403/a）

北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卷二：“有人答言：‘宮室錢財，不減於王。’”（4/458/b）

北魏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卷二七：“如法之人，正法增長。天眾不減於天女，中不復劣弱。”

南朝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三重樓喻》：“到餘富家，見三重樓，高廣嚴麗，軒敞踈朗。心生渴仰，即作是念：我有財錢不減於彼，云何頃來而不造作如是之樓？”（4/544/b）

《高僧傳》卷四《支遁》：“太原王濛甚重之曰：‘造微之功，不減輔嗣。’”（50/348/b）

《高僧傳》卷六《釋道融》：“融自顧才力不減，而外道經書未盡披讀。”（50/363/c）

這其中，也發現 1 例賓語省略的例子：

《高僧傳》卷一三《釋法平》：“後東安嚴公發講，等作三契經竟，嚴徐動塵尾曰：‘如此讀經，亦不減發講。’遂散席。”（50/413/c）

可見，“不減+於+比較對象”的用法，不見於東漢、三國、西晉的譯經，¹⁴最早也是東晉十六國的鳩摩羅什的用例，為判定《興起行經》的翻譯年代，提供了參考。

聲聞緣覺身，而不減如來身。是為第三遊戲神通。菩薩摩訶薩，於聲聞緣覺身示現如來身，而不增長聲聞緣覺身。”（9/649/a）“不減”與“不增長”連用，仍是不減少義。

此外，在中土文獻中，“不減”這一類用法早見。如：《三國志·魏書·胡質傳》：“公榮乃自詣該兄弟，與共言語，觀其舉動。出語周曰：‘君三子皆國士也。元夏器量最優，有輔佐之風，展力仕宦，可為亞公。叔夏、季夏，不減常伯、納言也。’”

¹⁴ 前面所舉的《佛說栴女祇域因緣經》、《佛說柰女耆婆經》二經，舊均題“後漢安世高譯”，不可信。

四. 时代性——更替的原则¹⁵

在提取鑒別詞進行考辨時，在說明何時用何詞的基礎上，倘若能再進一步說明所考辨的年代使用的是什麼詞，是如何更替的，則可藉以梳理清楚詞義發展的脈絡，更具說服力。

例七：欺/欺誑

前面已經考明，“欺誑”一詞儘管有較多的用例（1223 例），但在東漢譯經未出現，最早只見到少量的“三國”用例（其年代頗可懷疑）。而舊題東漢安世高譯《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出現 1 例，失譯（附東漢錄）《大方便佛報恩經》出現 4 例。

那麼，東漢譯經中用什麼詞語來表示欺騙？下面來討論這個問題。

東漢譯經主要用“欺”及其複合結構用來表示欺騙義，共出現了 62 例。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複合結構（詞或詞組）有“欺怠”1 例（《成具光明定意經》），“欺侵”5 例（《人本欲生經》），“欺調”3 例（《遺日摩尼寶經》、《般舟三昧經》），“欺盜”1 例（《一切流攝守因經》），“欺慢”3 例（《阿毘曇五法行經》），未見“欺誑”用例。

其次則用“詐”來表示欺騙，共出現了 4 例。有“詐言”（《中本起經》卷下）、“權詐”、“偽詐”（“偽”或本作“為”，均見《法鏡經》）。

東漢譯經沒有“誑”的用例。¹⁶也就是說，不具備“欺誑”連用的前提。

例八：疲頓

舊題東漢支婁迦讖譯《雜譬喻經》：“不信兄語，違戾聖教，抵突自用，故墮牛中，疲頓困劣，悔當何逮。”（4/501/c）

疲頓：疲憊，勞頓。“疲頓”一詞，中古譯經中，較早見於西晉譯經，用例也不多：

西晉法立共法炬譯《法句譬喻經》卷一：“其飲水者，道路疲頓，經日乃達。”（4/578/a）又卷四：“擔山吐火，皆化為塵，至久疲頓。”（4/607/c）

東晉、南北朝以後用例稍多：

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卷一六：“時梵摩達疲頓，欲得懈怠。”（4/694/b）

¹⁵ 這一點是王雲路教授幫筆者總結的，特此申謝。

¹⁶ 《四十二章經》：“人為道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誑。”（17/723/b）舊題東漢安世高譯《太子慕魄經》、《阿難問事佛吉凶經》等、舊題東漢康孟詳譯《興起行經》均出現“誑”，均是不可靠的語料，不能證明該詞已見於東漢譯經。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三：“菩薩摩訶薩，見諸天人疲頓厭倦退正希望，發大莊嚴，而自莊嚴。”(9/667/b)

失譯附秦錄《毘尼母經》卷六：“若怖心為人說法，令身疲頓。”(24/832/b)

南朝宋求那跋陀羅譯《大方廣寶篋經》卷中：“然此鉢食猶滿不減，令諸守園作使之人，賦食疲頓。”(14/473/a)

南朝宋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卷四：“若病若老，或道路疲頓，代擔衣鉢。”(30/982/c)

北魏瞿曇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卷六四：“則生疾病，疲頓困極，不欲飲食。”(17/384/a)

據我們初步調查，東漢佛經表示“疲倦”、“疲憊”時，除了“疲”單用外，也多見“疲”與“倦”(憊)、“苦”、“極”、“勞”、“懈”等同義詞合併使用：

安世高譯《一切流攝守因經》：“令從是，是身以有用，劇苦疲倦，令得止。”(1/813/c)

安世高譯《大安般守意經》卷上：“一者用念生死校計故，二者用飲食多故，三者用疲極故，四者用坐不得更罪地故。”(15/166/a)

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卷四：“法師若身疲極，臥欲不起。”(8/448/a)又卷九：“語薩陀波倫菩薩及五百女人言：‘多賀來到！得無疲倦？’”(8/473/b)

支婁迦讖譯《阿閼佛國經》卷上：“其身不生疲極，意亦不念疲極。”(11/755/a)

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卷上：“王時乘騎，案行天下。朝去暮還，亦不疲極。”(3/463/a)又：“若王乘時，一日之中，周遍天下。朝往暮返，不勞不疲。”(3/463/a)又：“侍女白言：‘太子疲懈，始得安眠。’”(3/464/b)

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上：“牛馬人從，停住勞疲。”(4/153/b)又卷下：“身體疲勞，嘯啼悲啼。”(4/158/b)

而東漢佛經的“頓”，多表示“整頓”、“停留”等義，如：

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卷一〇：“今我曹當更掃除，整頓坐席。”(8/474/c)

支婁迦讖譯《阿閼佛國經》卷下：“便往至大王所居城，垣堅，止頓其中，得安隱。”(11/759/b)

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上：“王令官屬，住頓山下。”(4/148/c)又：“世尊以顧，將千比丘僧，今頓須波羅致樹下。”(4/152/a)卷下：“城內整頓，焯

焯焯煌煌。”(4/163/b)

另有“頓躄”、“委頓”二詞，各 1 例：

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卷上：“調達頓躄悶絕，以水灌之，有頃乃穌。”

(3/465/c) 頓躄：跌倒，摔在地上。¹⁷

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上：“何故改施，令吾等類被乎委頓不？”(4/153/b) “委頓”，是“麻煩”之義。

也就是說，在東漢譯經中，“頓”不表示疲憊、勞頓，也未見“疲頓”連言的用例。

上來所說四點，分類未必恰當，有的本身就有交叉包涵的情況。加之“由於漢譯佛經本身的複雜性”(汪維輝 2007: 308)，具體的情況錯綜歧異，千變萬化，難以一一對應，機械照搬。

總之，在進行可疑佛經的考察、鑒別時，如何提取具有代表性、有較強說服力的一般鑒別詞，是值得我們認真思考和探索的。要做好這項工作，有幾個前提：首先要對佛典作窮盡性調查和統計，避免遺漏。其次，在此基礎上，認真提取有鑒別意義的語言標誌(語音、語法及詞彙標準)，進行考辨。第三，有條件的話，應該結合梵文本、巴利文本等早期非漢文經典，進行比較研究。筆者的想法還很不成熟，期盼着得到博雅的指正。

參考文獻：

曹廣順 遇笑容 2000 《從語言的角度看某些早期譯經的翻譯年代問題——以〈舊雜譬喻經〉為例》，《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三輯，1—9 頁，巴蜀書社。

方一新 2008 《從譯名演變看疑、佚經的翻譯年代》，《歷史語言學研究》第一輯，54—64 頁，商務印書館。

胡敕瑞 2005 《中古漢語語料鑒別述要》，《漢語史學報》第五輯，270—279 頁，上海

¹⁷方一新、王雲路編著《中古漢語讀本》(修訂本) 10 頁注【42】，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教育出版社，2007。

江藍生 1987 《八卷本〈搜神記〉語言的時代》，《中國語文》第 4 期；收入《近代漢語探源》，北京商務印書館。

呂 澂 1980 《新編漢文大藏經目錄》，齊魯書社。

史光輝 2001 《東漢佛經詞彙研究》，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汪維輝 2000 《從詞彙史看八卷本〈搜神記〉語言的時代（上）》，《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三輯，208—222 頁，巴蜀書社。

—— 2001 《從詞彙史看八卷本〈搜神記〉語言的時代（下）》，《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244—256 頁，巴蜀書社。

—— 2007 《從語言角度論一卷本〈般舟三昧經〉非支讖所譯》，《語言學論叢》第三十五輯，303—322 頁，商務印書館。

張永言 1991 《從詞彙史看〈列子〉的寫作年代》，原載《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上），江西人民出版社；收入作者《語文學論集》增補本 361—392 頁，語文出版社，1999 年第 2 版。修訂稿，載《漢語史學報》第六輯，1—18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

朱慶之 1992 《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謹”為“誼”、“喧”之異體、 “媯”為“𦉳”之異體說 ——兼論《大字典》《大詞典》 “謹”、“媯”等字的注音¹

方一新*

壹

古籍中有“謹”字，《荀子·儒效》：“此君子義信乎人矣，通于四海，則天下應之如謹。”楊倞注：“謹，喧也。言聲齊應之也。”

《說文·言部》：“謹，嘩也。从言，萑聲。”本義是眾人齊呼、喧嘩，故可與同義詞“嘩”並列連用。《墨子·號令》：“諸以眾強凌弱少及強姦人婦女，以謹嘩者，皆斷。”《世說新語·排調》：“或淹伊多姿態，或謹嘩少智諤。”《佛本行集經》卷五一：“於時大眾，見聞此已，生稀有心。謹嘩嘯調，踊躍無已。”（3/889/b）

“謹”與𦉳、誼、喧三字音義並同，實為一字之異體。

𦉳，《說文·𦉳部》：“𦉳，驚呼也。从二口。讀若謹。”徐鍇繫傳：“𦉳，眾人並呼。”大徐本徐鉉校：“或通作謹，今俗別作喧。”《集韻·元韻》：“𦉳，亦作謹、喧，通作誼。”

誼，《玉篇·言部》：“誼，誼嘩。”《篇海類編·人事部·言部》：“誼，亦作喧。”《廣韻》況袁切，曉紐元韻。

喧，《玉篇·口部》：“喧，大語也。”《廣韻》況袁切，曉紐元韻。

謹，舊有二讀。《廣韻·元韻》謹、誼在同一小韻內，並況袁切。云：“謹，謹囂兒也。”“誼，誼嘩。亦作喧、謹。”又《桓韻》與歡、權等在同一小韻，並呼官切。

¹ 本文曾請張涌泉、黃笑山兩位教授看過，宮欽第博士也有所補正，謹此一併致謝。文中的謬誤概由本人負責。

* 方一新，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教授。Email:fyxin@ema.zju.edu.cn。

云：“謹，謹誼。”《類篇·言部》：“謹，《說文》：‘謹也。’又許元切，‘驚呼也。’”（中華書局本 p.83）

《集韻·元韻》𠄎、謹、喧三字並列，並許元切。云：“𠄎，《說文》：‘驚呼也。’亦作謹、喧，通作誼。”又《桓韻》呼官切，云：“謹，《說文》：‘嘩也。’”此外，《集韻·換韻》尚有呼玩切和古玩切二讀。

“謹”、“喧”上古都是元部曉紐字，既是雙聲又是疊韻，似可看作古音通假，後世因之，遂成異體。

從佛經的文獻用例看，“謹”、“喧”、“誼”三字常常通用，形成異文。

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三：“卿等無智，擾擾搖動，不能自安，喧呼惡口。”(3/86/b)喧呼，《中華大藏經》同。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二“謹呼”條：“古文作𠄎，又作誼，同虛袁反。《廣雅》：‘誼，鳴也。’《聲類》：‘誼，嘩也。’誼聲，驚呼也。”玄應《一切經音義》用“謹”，今傳世本《大藏經》用“喧”，其義一也。

《廣弘明集》卷二四劉孝標《東陽金華山棲志》：“熟則田家有野老，提壺共至，班荊林下，陳罇置爵；酒酣耳熱，屢舞謹呶。”(52/277/a)謹，宋元明三本、宮本作“誼”。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一音義“舍誼”條：“籲袁反。《聲類》：‘誼，嘩也。’鄭玄注《禮記》：‘囂也。’或從藿作謹，形聲字也。藿，音灌。有從口作喧，俗用，非正。”(54/314/c)

又卷五《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一五音義“誼雜”條：“虛袁反。《聲類》云：‘誼，嘩也；誼，忘也。’正作謹，經文中作喧，俗字也。”(54/335/c)

又卷八九《高僧傳》卷二音義“棄誼”條：“下喧袁反，俗字也。《字書》云：‘從藿，作謹。’鄭玄注《禮記》云：‘謹囂之聲也。’《方言》云：‘謹，讓也。’《廣雅》云：‘鳴也。’古文從雨（應作‘兩’——引者）口為𠄎字，猶驚也，義與誼、謹並同。”(54/874/c)

又卷九二《續高僧傳》卷九音義“謹吏”條：“上音萱。《說文》正作謹，從言，藿聲。藿，音貫。傳文從宣作誼，或從口作喧，並俗字也。”(54/890/a)

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六《大寶廣博樓閣善住秘密陀羅尼經》卷下音義“誼吏”條：“上俗作喧。《說文》作謹，三形同況袁反。《韻英》：‘誼嘩，語聲也。’《字書》：‘誼，亦吏也。’”(54/960/b)

可見，在表示喧嘩、喧鬧或吵鬧這一義位時，謹、誼、喧三字常常通用，慧琳多次說“謹”為正字，而“誼”“喧”則為俗字。也就是說，在表示喧鬧、喧嘩義位上，“𠵼”、“謹”、“誼”、“喧”四字為異體字關係。𠵼，從二口，會意字；後三字為形聲字：誼、喧並從“宣”得聲，謹從“藿”得聲，三字屬換（聲）旁異體。現今則以“喧”為正字，“誼”為異體，而“謹”、“𠵼”二字已經退出歷史舞臺了。

今本《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謹”的注音均為“huān”，蓋取其“呼官切”的讀音。但據筆者看來，“謹”實際上應該二讀，一為“huān”（呼官切），同“歡”，《大詞典》“謹迎”、“謹哈”、“謹笑”、“謹浹”等條目屬此；另一為“xuān”（況袁切），義為喧嘩、喧鬧，同“𠵼”、“誼”、“喧”，《大詞典》“謹叫”、“謹呀”、“謹言”、“謹咋”、“謹叻”等條屬此。如此，則二讀音義厘然有別，了不相混。

貳

《生經》卷五：“其烏聞之，雖欲舍去，心懷戀戀，不能避去。眾人數數共觸媯之，故不舍去。”(3/103/c)觸媯，《中華大藏經》同。(34冊 790 頁上)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二“觸𦉳”條：“奴皎反。謂𦉳亂也。案𦉳猶料也，亦弄也。”(56冊 999 頁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五“𦉳”作“𦉳”。可見玄應、慧琳所見本作“觸𦉳”。

表示戲弄、騷擾或糾纏，有“𦉳”、“媯”、“𦉳”等不同寫法，皆聲近義通；典籍多作“媯”。《文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足下若𦉳之不置，不過欲為官得人。”李善注：“𦉳，擿媯也，音義與媯同。”《玉篇·女部》：“媯，媯媯也。奴好切。”《集韻·筱韻》：“𦉳，戲相擾也。或省。”《說文·女部》：“媯，一曰擾，戲弄也。”

西晉竺法護譯《佛說鶻掘摩經》：“師室聞之，即懷愧恨歸。自總減裂衣裳，鬱金黃面，佯愁委臥。時夫行還，問曰：‘何故有何不善，誰相𦉳觸？’”(2/508/c)據《大正藏》校記，“𦉳”，宋元明三本作“媯”。大慈恩寺沙門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卷六：“媯音奴了反，惱也。戲相擾作𦉳，擾亂作媯。奴巧反。《玉篇》媯或作擾音。戲弄也。”(34/769/a)“𦉳”，聖語藏本作“媯”。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一“來媯”：“泥烏反。《說文》：

‘戲弄也。’形聲字。經作𦉳，俗字也。”(54/315/c)已經指出“𦉳”為“媯”的“俗字”。又卷九《道行般若經》卷六“詭𦉳”條：“……下又作𦉳，《三蒼》音諾了反。𦉳，弄也，惱之也。”(54/362/a)

《說文·女部》：“媯，苛也。一曰擾，戲弄也。从女，堯聲。”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四：“媯，謂煩擾也。”“媯，弄也。”《廣韻》“媯”有兩讀：一在《小韻》，“媯”在“擾”小韻內，“而沼切。”“亂也。”日紐小韻。(余迺永本 297 頁)一在《篠韻》，“媯”在“𦉳”小韻內，“奴鳥切。”“媯，苛酷也。又擾，戲弄也。”泥紐篠韻。(余本 296 頁)後讀則“𦉳”“媯”同音，疑在表示戲弄、騷擾義時，二字實為異體字關係。

《玉篇·男部》：“𦉳，戲相擾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三蒼》：“𦉳，弄也。”《廣韻》奴鳥切，泥紐篠韻。

今本《大字典》、《大詞典》“𦉳”“𦉳”二字並音 niǎo,是;但“媯”音 nǎo,“媯”音 rǎo,均與“𦉳”(𦉳)有別,特別是“媯”,未收其“奴鳥切”(niǎo)的讀音,似可商榷。

字形的演變與詞義的分工

張涌泉*

漢字字形演變以後，有時演變後的字形會逐漸跟源字拉開距離，並最終變成兩個不同的字。與之相應，詞義也會逐漸分化，並形成各自固定的用法。本文通過“邪”與“耶”、“弟”與“第”兩組字的討論論述了這種演變和分化的過程。

一、“邪”與“耶”

“耶”字辭書有“助詞”（表示疑問、反問、判斷等語氣）、“同‘邪’”等用法。《漢語大詞典》後一用法音 xié，引《洪武正韻》徐嗟切，云：“用同‘邪’。不正當。《敦煌掇瑣·太子入山修道贊》：‘衆生命，盡信耶言，不解學參禪。’”《漢語大字典》“耶”字音義略同。考伯 3833 號《王梵志詩·行善爲基路》：“偷盜五不作，耶淫五不當。”其中的“耶”字亦用同“邪”。不過“耶”字同“邪”並不限於不正當義。伯 2544 號劉長卿《酒賦》：“桑落蒲桃看不足，相命唯憂日勢耶。”“日勢耶”即“日勢邪”。又伯 2011 號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麻韻》：“耶，以遮反，琅耶郡。”“琅耶郡”《說文解字》作“琅邪郡”（參下引）。皆其證。即使用作“助詞”的“耶”，古書亦本作“邪”。北齊《顏氏家訓·音辭》云：

邪者，未定之詞。《左傳》曰：“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邪？”《莊子》云：“天邪地邪？”《漢書》云：“是邪非邪？”之類是也。而北人即呼爲也，亦爲誤矣。難者曰：“《繫辭》云：‘乾坤，易之門戶邪？’此又爲未定辭乎？”答曰：“何爲不爾！上先標問，下方列德以折之耳。”

考《說文解字·邑部》“邪”字下云：“邪，琅邪郡。从邑，牙聲。”段玉裁注：“邪，古書用爲褒正字。又用爲辭助，如乾坤其易之門邪？乾坤其易之蘊邪？是也。今人文字，邪爲疑辭，也爲決辭，古書則多不分別。”“耶”與“邪”用作“助詞”

* 張涌泉，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教授。Email:zdzyq@emb.zju.edu.cn。

時功用完全相同，顯然也是一詞之異。

那麼“耶”與“邪”是什麼關繫呢？考“耶”字許慎的《說文解字》不載。唐顏元孫《干祿字書》云：“耶邪：上通下正。”顏元孫所謂的“通”是指通行已久的俗字。又唐唐玄度《九經字樣·卩部》：“郎邪，郡名。……今經典相承郎字玉傍作良，邪字或作耶者訛。”其實“耶”即“邪”的隸變俗字。據《說文》，“牙”字篆文作“𠄎”，“耳”字作“耳”，“牙”字隸書或作“耳”形（《隸辨》卷二引《魏上尊號奏》），與“耳”字隸書幾無區別。《說文解字》“邪”字下段玉裁注又云：“漢碑‘琅邪’字或加玉旁，俗字也。近人隸書從耳作耶，由牙、耳相似。”清顧藹吉《隸辨》卷六偏旁：牙與耳字相類，從牙之字或與從耳之字無別。《敦煌漢簡》已見寫作“耶”的“邪”字（《簡牘帛書字典》）。

“耶”字產生以後，一直到明代前後，與“邪”字似乎都僅僅是寫法的不同，而與字義無涉。《廣韻·麻韻》：“邪，琅邪郡名，俗作耶、琊。亦語助。以遮切。”元李文仲《字鑑》卷二麻韻：“邪，余遮切，《說文》：琅邪郡，从邑，牙聲。又疑辭也。

《九經字樣》云作耶者譌。”明梅膺祚《字彙》首卷“古今通用”下云：“博雅之士好古，功名之士趨時，字可通用，各隨其便。”其下所列字有“邪_古耶_今”。大概都是當時此二字用法的實際反映。但《字彙》及稍後的《正字通》“邪”在邑部，“耶”在耳部，二字分立，用法亦有所不同。《中華大字典》以後的近現代辭書，則這種分立的意味更加明顯。書面使用時，作“助詞”時類多以“耶”爲之，表示邪僻一類的意義時則一律作“邪”，指稱琅邪郡時則多作“琊”（上引《廣韻》“琊”又爲“琊”的俗寫），用法分化了。這是因爲楷書通行以後，“邪”“耶”的字形明顯不同，人們對二字之間的演變關繫越來越模糊，於是便有意無意地把它們當作不同的字處理，並形成了各自相對穩定的用法。

二、“弟”與“第”

“第”字後起，古字本作“弟”。《說文解字·弟部》：“弟，韋束之次弟也。从古字之象。”段玉裁注：“束之不一，則有次弟也。引伸之爲凡次弟之弟，爲兄弟之弟，爲豈弟之弟。”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弟象繩索束弋之形。繩之束弋，展轉圍繞，勢如螺旋，而次弟之義生焉。”“弟”爲次第、愷悌之“第”的古字，沒有疑問。問題是“弟”怎麼會演變作“第”呢？這却是一個迄未解決的難題。

考“弟”字《說文》篆文作“𠂔”，隸定通常作“弟”，但也會變體增筆寫作“弟”形，如《居延漢簡甲乙篇》作“𠂔”（27.26）、“𠂔”（63.27）、“𠂔”（178.16）等形（參《漢代簡牘草字編》86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89 年版），《魏岐法起造象》作“弟”，《魏姚伯多造象》作“弟”，皆其例。而“艹”通常為草頭的俗寫，如《干祿字書》云“若”字通俗作“若”，《五經文字》云“苔”字石經作“苔”之類。《隸辨》卷六偏旁艸部下云：“艸”旁“亦變作艹”。故當“艹”被看作草頭的俗寫時，“弟”就有可能被訛寫成“弟”。漢代簡牘和碑刻中已見書“弟”作“弟”之例。又如下面的用例：

伯 3270 號背《兒郎偉驅儼》：“兄供（恭）弟順，姑嫂相愛相連（憐）。 ”

斯 4710 號《沙洲陰屯屯等戶口簿》：“戶陰屯屯，妻男女兄弟新婦僧尼孫姪等貳拾壹人：妻阿常，男君達，新婦阿呂，孫男加晟，孫男昌晟，男像奴，男僧福藏，女尼定嚴，女定娘，女埴埴；兄弟弟，姪女吟嚨；弟純陔，新婦阿靳，姪男寧寧，姪男鶻子，姪女端端；弟僧勝頂，姪僧皈順，姪女宜娘。”

北 8347（生 25）背《諸雜字一本》連抄“姊妹、兄弟、阿姨、阿舅”等詞語。

斯 5961 號《新合六字千文》：“孔懷朋友兄弟，昆李（季）同氣連支（枝）。 ” 斯 5454《千字文》有“孔懷兄弟，同氣連枝”句，其中的“弟”字伯 3416、2759 號作“弟”。

伯 2590 號《春秋穀梁傳集解·莊公二十四年》：“取仇人子弟，以薦（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其中的“弟”字阮元《十三經注疏》本作“弟”。同卷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范甯集解：“傳例：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蓋以禮，諸侯絕君，而臣諸父昆弟，稱昆弟，則是申其私親也。宣十七年‘公弟叔盼卒’，傳曰：‘其曰公弟叔盼，賢[之]也。’然則不稱弟，自其常例耳。” 其中的二“弟”字阮元《十三經注疏》本皆作“弟”。

斯 5471 號李暹《千字文注》“恭惟鞠養”注：“（張）禮曰：‘兒向者在田取菜，逢賊欲煞兒，兒為阿孃未朝食，乞命少時。若欲愁憂，恐孃不樂，是以歡悅。見（兒）今就死，好住。’母曰：‘既免賊手，何乃自去？’禮曰：‘兒若不去，賊就家取兒。賊若來，驚恐阿孃，即非孝子。’其弟澆（隔）牆聞兄此言，密自走出，而至賊所，胃（謂）曰：‘向來仁者，是我之兄。君既須肉，我肥肉多，我兄孝養，羸弱肉少。今代我兄取死，願君煞我，莫煞我兄。’須臾之間，張禮走到：‘本許煞我，何為煞

第？’ 賊見張礼兄弟如此，悉皆流淚，遂赦二人之命。”

這些例子中的“第”字皆指稱兄弟之“弟”，即“弟”字的俗寫。其中後二例“弟”“第”先後並出，“第”正即“弟”字，東野治之《訓蒙書》錄後例“第”作“第”，再校作“弟”（《講座敦煌》之五《敦煌漢文文獻》，429 頁，大東出版社 1992），可謂多事。

再看下面的例子：

北 8431（字 74）號《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難字音》有“《大般若》第一秩第一卷”、“第四秩內弟九卷”、“第十一秩弟一卷內”等字樣。

伯 2172 號《大般涅槃經音》有卷“弟一”、“弟二”、“弟三”、“弟四”、“弟五”、“弟六”、“弟七”、“弟八”等標目。

伯 3833 號《大般涅槃經難字一本》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序目。

伯 3783 號《論語》有“泰伯弟八”、“子罕弟九”、“鄉黨第十”、“論語卷弟五”等篇名或卷名，其中尾題“弟五”斯 966 號作“第五”。

斯 5895 號《一切經音義點檢錄》：“《一切經音義》卷弟一、弟三、弟九、弟拾貳、弟廿叁、弟廿四。已上陸卷現在，餘欠。”伯 4788 號《一切經音義點檢錄》：“《一切論音義》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弟廿、弟口ㄚ、弟二。已上陸卷今藏見在，餘者並欠。題雖稱經音，並是論音義。”北臨 631 號《一切經音義點檢錄》：“《一切經音義》卷弟一、弟十七、弟 m²。已上肆卷，並依次剩，重出。”

這些例子中“第”“弟”先後錯出，皆指次第，“第”實亦即“弟”字俗寫。清顧藹吉《隸辨》卷六偏旁“弟”字下云：“弟，次弟也。隸以爲兄弟之弟，別作第爲次第字。”其實較早的時候“第”即“弟”字俗寫，而未必有兄弟、次第之異。但顧藹吉謂“第”由“弟”來，則是知言之選。或謂“第”爲“第”的俗字（參下），則是把先後演變關繫搞顛倒了。

俗書竹字頭多作草字頭，如《干祿字書》云：“節節：上俗下正。”“萇萇：上通下正。”“薦篤：上通下正。”皆其例。清顧藹吉《隸辨》卷六云：“（竹）字在上者作𦵏，或作𦵏、艸，亦作𦵏、𦵏，與從艸之字無別。”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四《義陽郡王苻璘碑》（柳公權正書）後跋：“余考漢碑隸書率以竹爲𦵏，少有從竹者。”

根據這一規律，當“第”上部被誤認為竹旁俗寫時，據以回改，於是“第”字便產生了。漢印及《熹平石經》已見從竹頭的“第”。但直到唐代前後，“第”仍多被用作“弟”的俗字。如伯 2578 號《開蒙要訓》：“孝敬父母，丞（承）順弟兄。”其中的“弟”字伯 2717A、伯 3048、伯 3486 號作“第”，俄敦五四二七+俄敦五四五一 B 作“第”，異文“第”“第”實皆即“弟”的俗字，而未必是“弟”“第”分化後借用“第”作“弟”字。

不過至遲唐代前後，“弟”“第”已經開始分化，通常以“弟”指兄弟之“弟”，而以“第”指次第、第宅之“第”，而“第”則被看作“第”的俗字。《干祿字書》：“第第：次第字上俗下正。”就是這種分化的實際記錄。可洪《藏經音義隨函錄》卷二四《開皇三寶錄》第九卷：“於第，音第，宅舍別名。”可參。但唐代前後次第的“第”仍多用“弟”字，如斯 4195 背+斯 461 背《纂金難字》有“諸君篇弟二”、“諸王篇弟三”、“公主篇弟四”、“東都篇弟五”的小標題，斯 6691 號《大佛頂經音義》有“弟二”、“弟三”、“弟四”、“弟五”（伯 3429 號作“第五”）、“弟六”（伯 3429 號作“第六”）、“弟七”、“弟八”、“弟九”、“弟十”等序目，伯 3719 號《爾雅》有“釋言弟二”、“釋訓弟三”篇目（阮元《十三經注疏》本作“第”），這說明當時“弟”“第”的分化尚未完成。只是到了宋代以後，隨着刻版印刷的流行，印刷品的用字不斷被規範化，加速了“弟”“第”分化的過程。如下面的例子：

伯 2681 號《論語集解》“學而弟一”，“弟”字伯 2766、3193、4875 號、斯 5781 號作“第”；又伯 2681 號“為政篇弟二”伯 2601、3193 號 斯 4696 號“弟”作“第”。而日本正平甲辰（1364）刊本和阮元《十三經注疏》本皆作“第”。

又伯 3305 號《論語集解》有“鄉黨第十”的題署。又同卷《子罕》篇：“子聞之，謂弟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同卷“弟子”作“弟子”者另三見，而無作“弟子”者。而日本正平刊本和阮元《十三經注疏》本“第十”皆作“第十”，“弟子”則皆作“弟子”。

又伯 3643 號《論語集解》有“雍也第六”的題署。該篇下云：“哀公問：‘弟子孰（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又《公冶長》篇“子謂公冶長”集解：“孔曰：‘公冶長，弟子，魯人也，姓公冶，名長。’”同卷集解“弟子”作“弟子”者又六見，而徑作“弟子”者僅一見。而日本正平刊本和阮元《十三經注疏》本“第六”皆作“第

六”，“第子”則皆作“弟子”。

由這些例子不難看出，宋以後刻本中“弟”“第”分用已經很明顯了。雖然這期間印本中仍有次第、第宅作“弟”之例（如四部叢刊影印金刊本《李賀歌詩編》卷首有目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但每卷卷首、卷末則作歌詩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又四部叢刊影印清宣統三年董氏刊本《梅村家藏藁》卷首目錄“卷弟一”至“卷弟五十八”，皆作“弟”字），但這種情況并不多見，且這些用例不能排除是編者或刊刻者刻意仿古的可能性。同時，兄弟之“弟”偶亦有作“第”之例，如四部叢刊影印明翻宋本《孔叢子·陳士義第十四》：“宮佗曰：‘將適燕相國。’子順曰：‘彼徒兄第、甥舅各濟其私，無求賢之志，不足歸也。’”但這種用例更少，不能排除是二字分用後刻工刻誤的可能性。

及至到了現代漢語，“弟”“第”則嚴格分用，二字便完全分化了。

試論音變在詞語發展中的作用

王雲路*

漢語詞形的演變、結構的演變、詞義的演變，其間聯繫千絲萬縷，關係錯綜複雜，真可謂“剪不斷，理還亂”。但總還有些規律可以探尋。這裏討論詞語由語音聯繫而發生的詞形和結構的變化。

(一)

許多發生語音變化的詞我們稱之為“通假”。但是發生音變的並不一定是假借字，假借只是音變的一種類型。我們用例子說明。

例一、蝸牛——瓜牛

《三國志·魏志·管甯傳附焦先》裴松之注引《魏略》：“自作一瓜牛廬，淨掃其中。營木為床，布草蓐其上。至天寒時，構火以自炙，呻吟獨語。”又《賈逵傳》裴松之注引《晉諸公贊》曰：“（楊沛）治疾於家，借舍從兒，無他奴婢。後占河南几¹陽亭部荒田二頃，起瓜牛廬，居止其中，其妻子凍餓。”“瓜牛廬”如何解釋？裴松之曰：“瓜當作蝸；蝸牛，螺蟲之有角者也，俗或呼為黃犢。”按：此說是。“瓜牛廬”即“蝸牛廬”。晉葛洪《神仙傳》卷六“焦先”亦作“瓜牛廬”。又《清詩別裁集》卷十八魏坤《寄居蟲》：“人生如瓜牛，長負軀殼累。……常共水族游，愛此一螺翠。延緣遂遷入，宛轉據其內。”證明寄居在螺中的正是“瓜牛”，即“蝸牛”。

古人常稱斗室為“蝸牛廬”等。如《北齊書·蔡俊傳》：“高祖客其舍，初居處於蝸牛廬中，蒼鷹母數見廬上赤氣屬天。”《全梁文》卷六載梁武帝《天象論》：“譬猶宅蝸牛之角，而欲論天之廣狹，懷蚌螺之殼，而欲測海之多少，此可謂不知量矣。”宋王以寧《漁家傲》詞：“賣藥得錢休教化，歸來醉臥蝸牛舍。”所以“瓜牛”就是“蝸牛”。瓜、蝸《宋本玉篇》、《廣韻·麻韻》並“古華切”，古同音，《字彙補·瓜部》：“瓜，與蝸通。”

* 王云路，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教授。Email:wylu@ema.zju.edu.cn。

¹ “几”当是“夕”之误。

例二、敖戲——勞戲

《齊民要術》卷六《養羊》：“牧羊必須大老子，心性宛順者，起居以時，調其宜適。……若使急性人及小兒者，攔約不得，必有打傷之災；或勞戲不看，則有狼犬之害；懶不驅行，無肥充之理；將息失所，有羔死之患也。”“勞戲不看”，猶言嬉戲不照看羊群。《隋詩》卷四薛道衡《和許給事善心戲場轉韻》：“繁星漸寥落，斜月尚徘徊。王孫猶勞戲，公子未歸來。”“勞戲”即嬉戲，玩耍義，可以無疑。

考“勞戲”本字當為“遨戲”。《漢書·霍光傳》：“從官更持節，引內昌邑從官驩宰官奴二百余人，常與居禁闈內敖戲。”《三國志·魏志·陶謙傳》：“陶謙字恭祖，丹陽人。”裴松之注引三國吳韋昭《吳書》：“甘公夫人聞之，怒曰：‘妾聞陶家兒敖戲無度，如何以女許之？’”

又作“遨戲”，“敖”“遨”古今字。《論衡·驗符》：“龍出往世，其子希出，今小龍六頭，並出遨戲，象乾坤六子，嗣後多也。”又《自紀》：“建武三年，充生，為小兒，與儕倫遨戲，不好狎侮。”《百喻經·小兒爭分別毛喻》：“譬如昔日有二小兒，入河遨戲，於此水底得一把毛。”唐韓愈《雜詩》：“獨攜無言子，共升崑崙顛。……遨戲未云幾，下已億萬年。”

又作“傲戲”、“敖嬉”，與敖戲同。《世說新語·簡傲》3 劉孝標注引《文士傳》曰：“（嵇）康性絕巧，能鍛鐵。家有盛柳樹，乃激水以圍之，夏天甚清涼，恒居其下傲戲，乃身自鍛。”宋蘇軾《偶遊大愚見余杭明雅照師賦詩送之》：“俯首笑不答，且爾聊敖嬉。”“遨”、“傲”，當為“敖”字之借。

從文字上看，《說文·放部》：“敖，出遊也。”“敖”、“遨”古今字。從讀音上看，“勞”《廣韻》“魯刀切”，來母豪韻；“敖”“遨”“五勞切”，疑母豪韻，“勞”與“敖”“遨”均為牙音、疊韻。故“勞戲”與“敖戲”、“遨戲”、“敖嬉”皆音近義通，為並列結構。

例三、黨羽——黨與、黨附

有的音變加上想像、聯想，則變得形象具體，似乎更合乎邏輯，而且我們也未必知道是音變的結果。比如近、現代漢語有“黨羽”一詞，謂黨徒，多指惡勢力集團中的附從者。《太平御覽》卷一一〇引《唐書》：“太平公主與左僕射竇懷貞、侍郎岑義等謀逆，事覺，皇帝率兵誅之，窮其黨羽。”《封神演義》第九三回：“擒其渠魁，殄其黨羽。”“黨羽”是一種比較形象的說法，本字當是“黨與”。《公羊傳·宣公十

一年》：“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納公黨與也。”《宋書·武帝紀中》：“十月，鎮惡剋江陵，毅及黨與皆伏誅。”“黨與”謂結黨相與者。又作“黨附”。《南齊書·王晏傳》：“論薦黨附，遍滿台府。”“黨與”、“黨附”是並列結構，而“黨羽”就說不清楚什麼結構了。有說“黨羽”即結黨以為羽翼，只能說是人們的想像和比喻。

那麼什麼叫“音變”呢？就是有本字，又據此產生了另外音近（同）的寫法或新詞。“瓜牛”就是“蝸牛”的音同假借，“勞戲”就是“敖戲”的音近假借，是不同的寫法。“黨羽”則是“黨附”、“黨與”等音變的結果，是新詞。二者的區別在於：雖然都發生了變化，但假借是偶然性的借用，或者本字非常明確；其他音變則創造了新詞，甚至是單音節到雙音節的變化，一個詞到多個詞的變化等。這裏主要探討音變在近現代漢語構詞和詞義中的作用，也包括通假現象。

（二）

音變在漢語構詞中佔據什麼樣的地位呢？我們以單音詞變為雙音詞的例子來說明這個問題。漢魏以來，漢語詞語逐步由單音節向雙音節發展，途徑很多。下面以形容詞“悵”和動詞“落”為例，看看雙音節新詞的產生類型。

一、“悵”的雙音化：

“悵”是怨望、失意義。《說文·心部》：“悵，望恨也。”《楚辭·九歌·山鬼》：“怨公子兮悵忘歸，君思我兮不得閑。”漢司馬相如《長門賦》：“日黃昏而望絕兮，悵獨托於空堂。”晉潘岳《金穀集作》：“親友各言邁，中心悵有違。”南朝梁任昉《奉和登景陽山》：“物色感神游，升高悵有閱。”“悵”能產性很強，可以構成許多類型的雙音詞。如：

1、並列式：

悵悵：《史記·陳涉世家》：“陳涉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壟上，悵悵久之。”失譯《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五：“時我不果所願，心懷悵悵，憂悲苦惱。”(3/153/c) 晉劉琨《答盧諶書》：“天下之寶，固當與天下共之。但分析之日，不能不悵悵爾。”

悵惋：《晉書·孝友傳·許孜》：“明日，忽見鹿為猛獸所殺……孜悵惋不已。”唐張懷瓘《書斷·高正臣》：“高嘗許人書一屏障，逾時未獲。其人出使淮南，臨別大悵惋。”

悵悼：南朝梁僧佑《出三藏記集》卷一周顛《抄成實論序第七》：“是使大典榛

蕪，義種行輟，興言悵悼，側寐忘安。”(55/78/b)清蒲松齡《聊齋志異·林四娘》：“一夕忽慘然告別……公送諸門外，湮然沒。公悵悼良久。”

悵惜：《新唐書·劉子玄傳》：“至忠得書，悵惜不許。”宋曾鞏《與王介甫第三書》：“顧苟祿以棄時日，為可悵惜。”

悵慨：宋程大昌《演繁露·六州歌頭》：“《六州歌頭》，本鼓吹曲也……音調悲壯，又以古興亡事實之，聞其歌使人悵慨。”

悵憾：明李東陽《紀行雜誌》：“見殿宇敝陋，寢殿尤圯，塑像皆暴露風日中。因憶舊歲兗州嘗求修廟記，而壞弛如此，悵憾不能置。”

2、聯綿詞：

悵快：晉支遁《詠懷》：“悵快濁水際，幾忘映清渠。”《北史·崔勉傳》：“季景於世隆求右丞，奪勉所兼，世隆啟用季景，勉遂悵快自失。”唐牟融《寄周韶州》詩：“寄語故人休悵快，古來賢達事多殊。”按：“快”是鬱鬱不樂義。《戰國策·趙策三》：“辛垣衍快然不說曰：‘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唐牟融《有感》詩：“盛世嗟沈伏，中情快未舒。”

悵惘、悵罔：《楚辭·九辯》“愴愴憤憤兮”王逸注：“中情悵惘，意不得也。”宋蘇軾《與滕達道書》之六：“會合邈未有期，不免悵惘。”按：《文選·潘嶽〈西征賦〉》：“惘輟駕而容與，哀武安以興悼。”李善注：“惘，猶罔。罔，失志之貌也。”

悵惆：唐王維《歎白髮》詩：“悵惆故山雲，徘徊空日夕。”《敦煌變文集·八相押座文》：“每夜唯聞處處悲，借問因何懷悵惆。”多作“惆悵”。《楚辭·九辯》：“廓落兮，羈旅而無友生；惆悵兮，而私自憐。”三國魏阮瑀《雜詩二首》之二：“念當復離別，涉路險且夷。思慮益惆悵，淚下沾裳衣。”晉陶淵明《歸去來兮辭》：“既自以心為形役，奚惆悵而獨悲。”按：“惆”是失意貌。《荀子·禮論》：“案屈然已，則其於志意之情者惆然不嘆。”楊倞注：“惆然，悵然也。”晉陸機《歎逝賦》：“雖不寤其可悲，心惆焉而自傷。”

悵恨：東晉法顯譯《佛說大般泥洹經》卷一：“如是再三，純陀悵恨，舉聲歎曰：‘何其怪哉！世間虛空。’”(12/860/c)悵恨，宋元明三本、宮本、聖語藏本作“悵恨”。清吳騫《扶風傳信錄》：“二十八日生歸，見惟空室，悵恨若失。”按：“恨”為憂傷義。三國魏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女年十三，男年八歲，未及成人，況復多病，顧此悵恨，如何可言！”

悵望：南朝齊謝朓《新亭渚別範零陵》詩：“停驂我悵望，輟棹子夷猶。”唐杜甫《詠懷古跡》之二：“悵望千秋一灑淚，蕭條異代不同時。”元薩都刺《滿江紅·金陵懷古》詞：“六代繁華，春去也，更無消息。空悵望，山川形勝，已非疇昔。”按：“望”有惆悵、憂傷義。《說文·亡部》：“望，出亡在外，望其還也。”盼望歸來而未歸，則必然惆悵、失望。

以上為有雙聲或疊韻關係的並列雙音詞，我們通常也看作聯綿詞，如“悵悵”、“悵悵”、“悵悵”都是疊韻詞，“惆悵”為雙聲詞。

3、附加式：

悵然：戰國楚宋玉《神女賦》序：“罔兮不樂，悵然失志。”《史記·日者列傳》：“宋忠、賈誼忽而自失，芒乎無色，悵然噤口不能言。”《漢詩》卷十《樂府古辭·古詩為焦仲卿妻作》：“阿兄得聞之，悵然心中煩。”

悵其：晉羊徽《贈傅長猷傅時為太尉主簿入為都官郎》詩：“違好獨羈，悵其悵而。”

悵而：晉陶淵明《榮木》詩：“靜言孔念，中心悵而。”

悵如：晉摯虞《答杜育》詩：“懷戀結好，心焉悵如。”

悵爾：唐陳子昂《上薛令文章啟》：“悵爾詠懷，曾無阮籍之思。”

4、疊音詞：

悵悵：晉潘嶽《哀永逝文》：“悵悵兮遲遲，遵吉路兮凶歸。”西晉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卷二：“今四部眾，意鹹悵悵，當令坦然，無餘結悵。”(09/75/a)悵悵，宋元明三本、宮本作“悵悵”。《宋書·庾登之傳附庾炳之》：“然不知臣者，豈不謂臣有爭競之跡，追以悵悵。臣與炳之周旋，俱被恩接，不宜復生厚薄。”

疊音詞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歸入聯綿詞或者並列式中。一般說來，當表示的是單音詞含義時，可以看作並列式；當產生新義時，就屬於聯綿詞。

5、偏正式：

悵塞：明方孝孺《與鄭叔度書》之六：“何時復得會面，臨紙悵塞，惟千萬自重不宣。”

悵懷：《文選·張衡〈西京賦〉》：“於是眾變盡，心醒醉，盤樂極，悵懷萃。”薛綜注：“萃，猶至也……悵然思念，所當復至也。”

悵戀：宋司馬光《別劉孝叔雜端手啟》：“前日暫得詣別，悵戀何可勝言。”

二、“落”的雙音化：

“落”本義是失落、脫落。《詩·衛風·氓》：“桑之未落，其葉沃若。”可比喻生命的終結。《書·舜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國語·吳語》：“人民離落。”韋昭注：“落，殞也。”可比喻事物或事情的荒廢。《莊子·天地》：“夫子闔行邪？無落吾事！”可比喻荒廢的狀態，即零落，稀疏或衰敗。《史記·汲鄭列傳》：“鄭莊、汲黯始列為九卿，廉，內行修絜。此兩人中廢，家貧，賓客益落。”《管子·宙合》：“盛而不落者，未之有也。”還可以表示心情的落寞等。

1、聯綿詞：

牢落：《東觀漢記》卷十六《第五倫傳》：“第五倫自度仕宦牢落，遂將家屬客河東，變姓易名，自稱王伯齊。”“牢落”即寥落，是冷落孤寂之義。吳樹平校注曰：“牢落，茫茫然無著落。”晉陸機《文賦》：“心牢落而無偶，意徘徊而不能掃。”《梁書·簡文帝本紀》：“今岱宗牢落，天步艱難，淳風猶郁，黎民未乂。”唐張九齡《自彭蠡湖初入江》詩：“牢落誰相顧，逶迤日自愁。更將心問影，于役復何求。”唐劉長卿《題魏萬成江亭》詩：“蕭條方歲晏，牢落對空洲。才出時人右，家貧湘水頭。”以上“牢落”皆憂傷貌。

陸落：《論衡·程材》：“論者多謂儒生不及彼文吏，見文吏利便而儒生陸落，則詆訾儒生以為淺短，稱譽文吏謂之深長。”劉盼遂《論衡集解》曰：“陸落，雙聲聯綿詞，失意之貌。”

寥落：《隋書·盧思道李孝貞薛道衡傳》“史臣曰：‘李、薛紆青拖紫，思道官塗寥落，雖窮通有命，抑亦不護細行之所致也。’”唐元稹《行宮》詩：“寥落古行宮，宮花寂寞紅。”

落漠：《宋書·王景文傳》：“更思此家落漠，庶非通謗，且廣聽察，幸無復所聞。”唐李賀《崇義裏滯雨》詩：“落漠誰家子？來感長安秋。”對自己是孤寂，對他人則是冷淡；冷漠。按：“漠”是寂靜無聲義。《楚辭·遠遊》：“漠虛靜以恬愉兮，澹無為而自得。”《漢書·馮奉世傳》：“四方饑饉，朝廷方以為憂，而遭羌變。玄成等漠然，莫有對者。”顏師古注：“漠，無聲也。”所以“落漠”本來也是並列結構，但疊韻，具有聯綿詞的特性。以下“莫”、“寞”通“漠”。

落莫：唐韓愈《送楊少尹序》：“不知楊侯去時城門外送者幾人？車幾輛？馬幾匹……不落莫否？”元辛文房《唐才子傳·李宣古》：“竟薄命無印綬之譽，落莫自

終。”還作“莫落”。《王梵志詩》第 255 首：“君看我莫落，還同陌路人。”《資治通鑑·唐文宗大和九年》：“涯待之殊落莫。”胡三省注：“落，冷落也。莫，薄也。落莫，唐人常語。”胡三省將“落莫”分開解釋，未確。“落莫”就是冷落的意思。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中

落寞：唐辨才《設缸面酒款蕭翼》詩：“披雲同落寞，步月共裴回。”《朱子語類》卷一二二：“呂丈在鄉里，方取其家來，骨肉得團聚，不至落寞。”

以上這組聯綿詞可表示孤寂，憂傷、冷落義。從“落漠”組的意義和結構看，本來是同義（近義）並列，通常卻看作聯綿詞，說明語音的作用有時比語素義的作用更大。

2、並列式：

衰落：《詩·小雅·天保》“如松柏之茂”漢鄭玄箋：“如松柏之枝葉常茂盛，青青相承，無衰落也。”

摧落：晉潘嶽《射雉賦》：“毛體摧落，霍若碎錦。”唐薛用弱《集異記補編·符契之》：“俄造其居，屋宇摧落，園圃荒蕪，舊識故人，孑遺殆盡。”

冷落：唐盧仝《蕭二十三赴歙州婚期》詩：“淮上客情殊冷落，蠻方春早客何如。”唐錢起《山路見梅感而有作》詩：“行客淒涼過，村籬冷落開。”

以上多為衰敗、憂傷或冷落義。

跌落：《醒世姻緣傳》第九回：“俺雖是跌落了，我還竭力賠嫁。”

零落：《漢書·禮樂志》：“草木零落，抵冬降霜。”《魏詩》卷四曹丕《陌上桑》：“伴旅單，稍稍日零落。惆悵竊自憐，相痛惜。”

墮落：《全後漢文》卷十四桓譚《新論·祛蔽》：“夫古昔平和之世，人民蒙美盛而生，皆堅強老壽，鹹百年左右乃死，死時忽如臥出者，猶果物穀實，久老則自墮落矣。”《後漢書·獨行傳·戴就》：“又復燒地，以大針刺指爪中，使以把土，爪悉墮落。”

墜落：《全唐詩補編·全唐詩續拾》卷四釋道世《頌六十二首》：“墜落幽暗道，關閉牢深密。以上多表示衰敗、冷落或憂傷義。

破落：舊題三國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卷七：“時有一人值行見塔，有少破落，和塈補治，及買金薄，安鑽其上。”

還有動詞“失落”、“流落”、“翦落”、“隕落”、“脫落”、“滑落”等²，形容詞“錯落”、“俐落”、“磊落”等，名詞“部落”、“聚落”、“院落”、“村落”等。例略。

3、疊音詞：

落落：晉陸機《歎逝賦》：“親落落而日稀，友靡靡而愈索。”《後漢書·耿弇傳》：“將軍前在南陽建此大策，常以為落落難合，有志者事竟成也！”唐韓愈《東都遇春》詩：“悠悠度朝昏，落落捐季孟。”都是孤單寂寞貌。成語有“落落寡歡”。

4、附加式：

落然：有清靜、落寞、荒廢、冷淡等義。唐陸龜蒙《甫裏先生傳》：“先生平居以文章自怡，雖幽憂疾病中，落然無旬日生計，未嘗暫輟。”唐杜牧《唐故岐陽公主墓誌銘》：“自是閉門，落然不聞人聲。”

5、動賓式：

落魄。例詳後。

“悵”、“落”都是能產性很強的單音詞，所構成的雙音節詞很多，以上僅是舉例而已。總的說來，單音詞變為雙音詞，手段很多，通常並列式是最能產的構詞方式，其次是附加式和聯綿詞。可見由音變產生的聯綿詞在雙音詞發展中佔據了不小的比例。

(三)

通過音變產生的雙音詞，大多是聯綿詞，其特點是將單音詞通過緩讀、長言、反切等方式擴展成雙音節，並且有的詞寫法很多。擴展的大致順序是：去聲字等通常向前擴展，陰平字等通常向後擴展，因而兩個音節一般都符合平上去入的調序排列規則。

一、取聲母成字，為雙聲聯綿詞

亂——凌亂、零亂、曆亂、流亂、撩亂、遼亂、潦亂、繚亂等

凌亂：雜亂、不整齊的意思。《齊詩》卷三謝朓《隋王鼓吹曲·鈞天曲》：“威風來參差，玄鶴起凌亂。”

零亂：宋柳永《戚氏》詞：“晚秋天，一霎微雨灑庭軒。檻菊蕭疏，井梧零亂，惹殘煙。”

曆亂：《宋詩》卷九鮑照《紹古辭》：“憂來無行伍，曆亂如覃葛。”

² 这几例有的也可以看作偏正式（状中式）或连动式。

流亂：漢枚乘《柳賦》：“漠漠庭階，白日遲遲。于嗟細柳，流亂輕絲。”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文章》：“凡為文章，猶人乘騏驎，雖有逸氣，當以銜勒制之，勿使流亂軌躅，放意填坑岸也。”³

撩亂：《王梵志詩》第 9 首：“撩亂失精神，無由見家裏。妻是他人妻，兒被後翁使。”唐元稹《兔絲》：“荊榛易蒙密，百鳥撩亂鳴。”

遼亂：《王梵志詩》第 19 首：“中途少少遼亂死，亦有初生嬰孩兒。”

潦亂：《敦煌變文集·下女夫詞》：“女答：何方所管？誰人伴換？次第申陳，不須潦亂。”

繚亂：隋巢元方撰《諸病源候總論》卷二十二《霍亂候》：“霍亂有三名：一名胃反，言其胃氣虛逆，反吐飲食也。二名霍亂，言其病揮霍之間便致繚亂也。”唐楊凝《詠雨》：“塵泥多人路，泥歸足燕家。可憐繚亂點，濕盡滿宮花。”

以上詞的核心意思是“亂”，前面加的音節都是“亂”音變的結果，其目的是構成雙音詞。

“落”變成“牢落”、“陸落”、“寥落”也屬於此類雙聲聯綿詞。

有時音變後似乎看不出其間的聲韻關係，因為古音也有變化。

盤——盤陁、盤陀、磻陁

《荀子·富國》：“為名者否，為利者否，為忿者否，則國安于磐石，壽於旗翼。”楊倞注：“磐石，盤薄大石也。”已經解釋了“盤”或“盤薄”的含義，就是大，巨大。所以“磐石”或“磻石”就是大石、巨石。《寒山詩》第 203 首：“我向前溪照碧流，或向岩邊坐磐石。心似孤雲無所依，悠悠世事何須覓。”唐皮日休《銷夏灣》：“我來此遊息，夏日方赫曦。一坐磐石上，肅肅寒生肌。”《太平廣記》卷四四“蕭洞玄”（出《河東記》）：“庭中有磐石，可為十人之座。”

可以作“盤陁石”等。《寒山詩》第 176 首：“秉志不可卷，須知我匪石。浪造山林中，獨臥盤陁石。”又第 267 首：“盤陁石上坐，溪澗冷淒淒。”敦煌本《八相變》：“南北東西行十步，問阿那個盤陁石最平？”敦煌本《前漢劉家太子傳》：“至於城北十裏已來，不知投取之地，遂于磻陁石上而坐。”

由以上例證中可以看出：“磐石”（或“磻石”）與“盤陁石”（或“盤陀石”）相同。“盤陁”是“盤”的音節緩讀。《漢語大詞典》解釋“盤陀”為：（1）石不平貌。

³ 《水經注》中“流亂”一詞很多，有凌亂、混亂和水流匯合兩個意思，這裡從略。

(2) 指不平的石塊。皆誤。其實，盤或盤陀，只是大貌，大則自然平坦了。

另外，“盤薄”等與“磅礴”同源，也是大貌，只是更抽象了，可以狀廣大無邊貌，也可以狀氣勢恢弘貌。例略。

二、取韻母成字，為疊韻聯綿詞

這一方法古已有之。《爾雅·釋水》：“‘河水清且瀾漪’，大波為瀾，小波為淪，直波為徑。”晉郭璞注：“瀾言渙瀾，淪言蘊淪，徑言徑涎。”瀾——渙瀾，淪——蘊淪，是向前擴展；徑——徑涎，是向後擴展。都成為疊韻聯綿詞。

椒——椒聊

《詩·唐風·椒聊》：“椒聊之實，蕃衍盈升。”毛亨傳：“椒聊，椒，木名。”唐陸德明釋文：“椒，木名。聊，辭也。”“椒”音變為“椒聊”，就是音節拖長的結果。

蜻——蜻蜓

《呂氏春秋·精諭》：“海上之人有好蜻者，每居海上，從蜻遊，蜻之至者，百數而不止，前後左右盡蜻也。”高誘注：“蜻，蜻蜓。”是上古稱“蜻”，漢魏長言稱“蜻蜓”。晉張華《博物志》卷四：“五月五日埋蜻蜓頭于西向戶下，埋至三日不食則化成青真珠。”也作“蜻蛉”、“蜻虻”、“蜻蜉”，例略。

疏——扶疏

枝葉繁茂分披貌。《呂氏春秋·任地》：“樹肥無使扶疏，樹磽不欲專生而族居。肥而扶疏則多糶，磽而專居則多死。”《世說新語·汰侈》8：“枝柯扶疎，世罕其比。”《世說新語·黜免》8：“大司馬府聽前有一老槐，甚扶疏。”《文選·嵇康〈琴賦〉》：“忽飄搖以輕邁，乍留聯而扶疏。”李善注：“言扶疏四布也。”“疏”即分散疏朗貌，音節向前延展，就成了雙音詞“扶疏”。

紛——紛回、紛員、紛云、紛紜、紛芸等

“紛”是雜多、紛繁義。《史記·淮陰侯列傳》：“聽不失一二者，不可亂以言；計不失本末者，不可紛以辭。”是其例。取“紛”的韻近字與“紛”組合，則形成疊韻聯綿詞。

紛回：《後漢書·班固傳下》：“永平八年，復議通之。而廷爭連日，異同紛回，多執其難，少言其易。”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物色》：“是以四序紛回，而入興貴閑；物色雖繁，而析辭尚簡。”

紛員：《漢書·禮樂志》：“赤鴈集，六紛員。”顏師古注：“紛員，多貌也。”

紛云：《漢書·司馬相如傳下》：“威武紛云，湛恩汪濊。”顏師古注：“紛云，盛貌。”

紛紜：《楚辭·劉向〈九歎·遠逝〉》：“腸紛紜以繚轉兮，涕漸漸其若屑。”王逸注：“紛紜，亂貌也。”宋梅堯臣《五月十三日大水》詩：“紛紜間裏兒，踴躍競學泅。”

紛芸：《敦煌變文集》卷一《捉季布傳文》：“項羽烏江而自刎，當時四塞絕紛芸。”

相近的還有“分非”、“芬菲”等，皆音近義同。但以偏旁相同的“紛紜”為正字。並列式則是“紛亂”等。疊音詞則是“紛紛”。

有的聯綿詞寫法並不多。

昂——昂藏

狀高聳或氣宇軒昂貌。晉陸機《晉平西將軍孝侯周處碑》：“汪洋廷闕之傍，昂藏寮窠之上。”《全齊文》卷十九孔稚珪《祭外兄張長史文》（出《藝文類聚》三十八）：“惟君之德，高明秀挺，浩汗深度，昂藏風領，學不師古，因心則睿，筌蹄象繇，糠粃莊惠。”《水經注·淇水》：“石壁崇高，昂藏隱天，泉流發於西北隅，與金谷水合，金穀即沾台之西溪也。”王維《偶然作》：“客舍有儒生，昂藏出鄒魯。”《北史·高祐傳》：“昂性似其母，幼時便有壯氣。及長，倨儻，膽力過人，龍犀豹頸，姿體雄異。……以其昂藏敖曹，故以名字之。”“昂”本有昂揚、高聳義，音節擴展為“昂藏”，含義相同。

三、單音詞分解為二字

也可以看作單音節詞的緩讀。

委——逶迤（迤逶）、威紆、威夷、威遲、委蛇等

表示曲折宛轉貌。

逶迤：《文選·揚雄〈甘泉賦〉》：“梁弱水之滸澗兮，躡不周之逶迤。”呂向注：“逶迤，長曲貌。”又作“迤逶”。唐元結《招陶別駕家陽華作》詩：“引望見何處，迤逶隴北川。”

逶蛇：《淮南子·泰族》：“河以逶蛇故能遠，山以陵遲故能高。”《史記·蒙恬列傳》：“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蛇而北。”

威夷：晉陸雲《登臺賦》：“於是迴路威夷，邃宇玄芒。”宋歐陽修《樂郊》詩：

“有山在其東，有水出透夷。”

透迂：唐李德裕《知止賦》：“度雙闕之蒼翠，若天澤之透迂。”

透邇：宋薛士隆《雁蕩山賦》：“躡曾岩之鹿苑，窮透邇之淵泉。”

威夷：《晉詩》卷四潘岳《金穀集作》：“回溪縈曲阻，峻阪路威夷。”又卷十四羊徽《答丘泉之》：“王路威夷，戎役孔勤。”

威紆：《宋詩》卷三謝靈運《登孤山》：“迴曠沙道開，威紆山徑折。”《北周詩》卷一王褒《長安有狹邪行》：“威紆狹邪道，車騎動相喧。”聯綿詞可以倒寫，故又作“紆威”。《陳詩》卷十釋洪堰《游鐘山之開善定林息心宴坐引筆賦》：“杖策步前嶺，褰裳出外扉。輕蘿轉蒙密，幽徑復紆威。”

威遲：《宋詩》卷五顏延之《秋胡行》：“驅車出郊郭，行路正威遲。”又《北使洛》：“隱憫徒禦悲，威遲良馬煩。”

委蛇：《楚辭·離騷》：“駕八龍之婉婉兮，載雲旗之委蛇。”

委移：《楚辭·九章·悲回風》：“軋洋洋之無從兮，馳委移之焉止。”王逸注：“一作馳透蛇之焉至。”

委佗：《後漢書·任李萬邳劉耿傳贊》：“委佗還旅，二守焉依。”李賢注：“佗音移，行貌也。”

委它：《後漢書·儒林傳序》：“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李賢注：“委它，行貌也。”

委迤：唐王勃《平臺秘略論·貞修》：“清貞清一保其道，委迤屈伸合其度。”

還有“倭蛇”、“委遲”等，例略。

這些聯綿詞雖然寫法不同，但含義同，常見的正宗寫法為“透迤”，其他“透紆”、“透夷”、“透遲”等，“威紆”（又作“紆威”）與“威夷”、“威遲”等，以及“委佗”、“委蛇”、“委移”等，都是聯綿詞的不同寫法。

筆者以為，“透迤”的本字當是“委”。漢劉向《說苑·正諫》：“螳螂委身曲附欲取蟬，而不知黃雀在其傍也。”南朝宋謝靈運《登永嘉綠嶂山》詩：“澗委水屢迷，林迴岩逾密。”“委”通過音節擴展的方式變為雙聲聯綿詞“委迤”等，最後偏旁類化等寫作“透迤”⁴。

⁴ 《文選·潘岳〈笙賦〉》：“修樞內辟，餘簫外透。”李善注：“透，透迤，漸邪之貌。”從注釋可以看出，“透”只是“透迤”的省略。

但是到了唐代，就已經有人不解其義，從而“望蛇生義”了。《史記·蘇秦列傳》：“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司馬貞索隱：“委蛇謂以面掩地而進，若蛇行也。”“蛇”同“蛇”。此說分解聯綿詞，誤。

覲——邂逅

“邂逅”就是“覲”的緩讀或反切。覲，古侯切；邂，胡懈切，聲母雖不同古、胡聲近。又《詩·唐風·綢繆》：“今夕何夕，見此邂逅。”陸德明釋文：“覲，本又作逅，同胡豆反。”證明“覲”、“邂”均可以從“胡”雙聲。

“邂逅”亦作“邂遘”、“邂覲”，與“覲”都是相遇的意思。《詩·鄭風·野有蔓草》：“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毛傳：“邂逅，不期而會。”陸德明釋文：“遘，本亦作逅。”南朝宋鮑照《贈傅都曹別》詩：“邂逅兩相覲，緣念共無已。”《詩·豳風·伐柯》：“我覲之子，籩豆有踐。”需要雙音節時寫作“邂逅”，需要單音節時則作“覲”，這是古人構成四字句的一個靈活表達方式。

再如“胡同”（原寫作“衢衢”）為“弄”的反切⁵，“囫圇”為“渾”的反切，“冬烘”為“空”的反切，“窟窿”為“孔”的反切等，皆是。

音變產生的雙音詞主要有兩個功能：（1）擴大了選詞範圍。人們根據韻律的要求選擇使用單音詞或雙音詞，而許多時候雙音詞的使用頻率高於單音詞。比如根據四音節要求，成語“囫圇吞棗”、“眼花繚亂”中，就用“囫圇”和“繚亂”；“渾身上下”、“亂雲飛度”中，就只能用“渾”和“亂”。（2）創造了功能相對單一的新詞，這也是詞語發展日趨分工精細的一個方面。音變產生的聯綿詞往往功能單一，即承擔的含義或用法通常比單音詞簡單。比如“昂”有動詞等用法，可以有多種組合，“昂藏”則只作形容詞。所以，在某些情況下，音變產生的新詞與原來的單音詞含義並不完全一致。比如“聲音渾厚”的“渾”就不是“囫圇”所能包括的。

（四）

上面談的是單音詞變為雙音詞的例子，而雙音詞或多音詞也通過音變等方式不斷變化。

一、單純式音變

完全根據語音產生變化，往往變得面目全非，既看不出含義，也看不出結構，就

⁵ 參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第468頁。而“里弄”則是并列結構。

是單純式音變。

1、並列式的音變

靜謐（靜漠）——靜密、靜便、靜辦、靜扮

近代漢語中表示安靜、清靜義的雙音詞很多，如：

靜密：唐薛調《無雙傳》：“後日當活。微灌湯藥，切須靜密。”瞿秋白《赤都心史》一：“沉沉的夜色，安恬靜密籠罩著大地。”

靜便：唐杜甫《秋日夔府詠懷奉寄鄭監李賓客一百韻》：“藥餌虛狼藉，秋風灑靜便。”元范梈《贈安西王提舉別》：“天子念逢掖，錫官頗靜便。”清黃景仁《濟南病中雜詩》：“車吹喧都會，幽居此靜便。”

靜辦：元李行道《灰闌記》楔子：“便等他嫁了人去，倒也靜辦。”明高明《琵琶記·杏園春宴》：“休靜辦，若借馬與我騎，便索死。”又作“淨辦”。元楊文奎《兒女團圓》楔子：“我兩個不曾娶老婆哩，分另了這家私，倒也淨辦。”《水滸傳》第一百一十四回：“尋個淨辦處安身，以終天年，豈不美哉！”“淨辦”即“靜辦”。

靜扮：元關漢卿《陳母教子》第三折：“母親要打我，番番不曾靜扮。”

現代東北方言仍稱安靜為“靜便”或“靜面”。是現代漢語仍有此用法。

這些詞的意思是很明確的：清靜、安靜。然而，以上諸例是怎麼產生的？屬於什麼結構？就不是那麼容易看出來的。筆者以為：“靜密”、“靜便”、“靜辦”、“靜扮”都是方音的記錄，當是“靜謐”的音變。三國魏嵇康《琴賦》：“竦肅肅以靜謐，密微微其清閑。”《陳書·宣帝紀論》：“克淮南之地，開拓土宇，靜謐封疆。”而更早的寫法有“靜漠”等。《文子·守靜》：“老子曰：‘靜漠恬淡，所以養生也。’”《淮南子·泰族》：“今夫道者，藏精於內，棲神於心，靜莫恬淡，訟繆胸中。”“靜謐”、“靜漠”等都是安靜、清淨之義，是同義並列結構。所以“密”、“便”、“辦”、“扮”等是“謐”或“漠”的音變。

胡說白道——胡說八道

《紅樓夢》第八十三回：“昨日晚上睡覺還是好好兒的，誰知半夜裏一疊連聲的嚷起心疼來，嘴裏胡說白道，只說好象刀子割了去的似的。”“胡說白道”音變後成了“胡說八道”。現在通行的正是“胡說八道”。

“白”是空無的意思，“白道”言沒有根據的空說。“胡說”與“白道”並列，是偏正式的並列。“八道”則變得沒有理據了。

同樣，並列雙音詞還可以擴展為四音節詞：

花俏——花哨——花胡哨——花裏胡哨等

花胡哨：明沈璟《桃符記》第二折：“咱兩個顯妖邪索使些花胡哨，他那裏氣昂昂仗劍提刀。”《紅樓夢》第三五回：“便是有事纏住了，他必定也是要來打個花胡哨，討老太太和太太的好兒才是。”

花狸狐哨：《西遊記》第十二回：“我家是清涼瓦屋，不像這個害黃病的房子，花狸狐哨的門扇！”

花麗狐哨：《金瓶梅詞話》第二十回：“他自吃人在他跟前那等花麗狐哨，喬龍畫虎的，兩面三刀哄他，就是千好萬好了。”

花黎胡哨：《金瓶梅詞話》第七二回：“你做奶子，行奶子的事，許你在跟前花黎胡哨，俺每眼裏是放的下砂子底人。”

花裏胡紹：《老殘遊記續集遺稿》第一回：“牆上的畫年代也很多，所以看不清楚，不過是些花裏胡紹的人物便了。”

花裏胡哨：杜鵬程《保衛延安》第三章：“眨眼工夫，他那身藍臻臻的衣服，倒讓泥染得花裏胡哨了。”

以上三音節的“花胡哨”或四音節的“花裏胡哨”等都是雙音節詞“花哨”的擴展，“花哨”又是“花俏”的音變。張可久《張小山北曲聯樂府》：“玉蕉窗映綠紗，笑語閑琵琶，月淡娉婆樹風香，富貴花俏人家，小小仙鬟過茶。”《金瓶梅》第二十三回：“因和西門慶勾搭上了，越發在人前花哨起來，常和眾人打牙犯嘴，全無忌憚。”管樞《清風店》二：“這女人，自從整風以來，打扮得越發花俏了。”丁玲《母親》三：“找這件衣服，她費了一點心思，既要好看，又要不花哨。”是其例。從理論上講，應當是並列式“花俏”音變為“花哨”，然後擴展成“花裏胡哨”等，但是目前看到的例子順序正相反，不好解釋⁶。

撩亂——沒撩沒亂、沒留沒亂

前面說過，“亂”可以音變成“撩亂”、“凌亂”等，還可以擴展為四音節，含義不變。《水滸傳》第七回：“眾多閑漢都來伺候，見衙內心焦，沒撩沒亂，眾人散了。”

“沒撩沒亂”就是“撩亂”、煩亂。金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卷三：“沒留沒亂，

⁶ 后面的“没精打采”也属于此类。

不言不語，盡夫人問當，夫人說話，不應一句。”“沒留沒亂”與“沒撩沒亂”同。

2. 動賓式的音變

落魄——落度、落托、落拓等

《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酈食其）好讀書，家貧落魄，無以為衣食業。”“落魄”其實就是“失魂落魄”的意思，表示冷落、寂寞、潦倒等義。但是“失魂”沒有語音的相關性，所以沒有發生音變。“落魄”疊韻，具有變為聯綿詞的條件，所以發生了音變：

落度：《三國志·蜀志·楊儀傳》：“往者丞相亡沒之際，吾若舉軍以就魏氏，處世寧當落度如此邪！令人追悔不可復及。”《晉書·五行志中》：“元超兄弟大落度，上桑打椹為苟作。”

落托：《樂府詩集·清商曲辭三·懊儂歌之十》：“攬裳未結帶，落托行人斷。”宋陸游《醉道士》詩：“落托在人間，經旬不火食。”

落拓：唐李郢《即目》詩：“落拓無生計，伶俜戀酒鄉。”

落索：宋林逋《雪》詩之三：“清爽曉林初落索，冷和春雨轉飄蕭。”

落薄：金元好問《中州集·李警院天翼》：“僑寓聊城，落薄失次。”元王實甫《破窯記》第三折：“我如今落薄了，不曾得官。”

3. 词组的音變

不礙吾眼——不二五眼

《漢語大詞典》有“二五眼”一詞，解釋是：“方言。差勁。亦指差勁的人。”例證為：丁玲《太陽照在桑乾河上》四五：“咱張裕民鬧革命兩年多了，還是個二五眼。”周立波《暴風驟雨》第二部二六：“往年因為地情不明，幹部沒經驗，分地真是二五眼。”辛顯令《喜盈門》二三：“我辦過那種二五眼的蠢事嗎？”從例證看當屬於北方方言。得義緣由是什麼？沒有解釋。筆者以為，“二五眼”應當是“礙吾眼”的音變。

近、現代漢語有“礙眼”一詞，就是不順眼、討厭的意思。《平妖傳》第五回：“這分明嫌他礙眼，打發他開去的意思。”《紅樓夢》第一〇三回：“你們娘兒們仗著好親戚受用也罷了，還嫌他礙眼，叫人藥死他，倒說是服毒！”沙汀《困獸記》二六：“現在，家裏已經沒有一個人礙眼了，但他反而一下變得拘謹起來。”

東北方言稱“很好”的一個詞組叫“不二五眼”（為記音詞），如：這孩子不二五

眼。意思是這個孩子很好。“不二五眼”當是“不礙吾眼”的音變，猶言“順眼”、“不刺眼”。

簡言之，“礙眼”如果擴展為詞組，則是“礙吾眼”，作否定用法即為“不礙吾眼”，音變為“二五眼”和“不二五眼”，就看不出構詞理據了。

沒精塌彩——無精打采（采）

《紅樓夢》第三一回：“王夫人見寶玉無精打采，也只當是金釧兒昨日之事，他沒好意思的。”《老殘遊記》第六回：“（老殘）洗過臉，買了幾根油條當了點心，無精打采的到街上徘徊些時。”“沒精打采”是什麼結構？應當是兩個偏正式的並列。《醒世姻緣傳》第二一回：“過了幾日，那片雲漸漸的沒精塌彩，又漸漸的生起病來。”原來“沒精打采”是“沒精塌彩”的音變，只是變得沒有道理了。但是這不合邏輯的寫法卻成為通行和正規的寫法了。以上二例說明：音變的特點之一是換成簡單常見的字。

上面幾種音變都是僅從聲音入手，沒有理據可言，以下的音變則根據聯想加上諧音，變得似乎有道理了。這種類型古今都有，只是現代有增加的趨勢。這也是音變的第二個特點：形象或容易理解。

二、音義兼顧式音變

音義兼顧式音變，就是音義都有聯繫的音變。這與人們的認知聯想有密切關係。

生怕——深怕

都是很怕，唯恐的意思。唐曹唐《勸劍》詩：“生怕雷霆號澗底，長聞風雨在床頭。”宋周邦彥《慶春宮》詞：“塵埃顛顛，生怕黃昏，離思牽縈。”金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卷一：“花樵月悴羅衣褪，生怕旁人問。”《紅樓夢》第一一八回：“平兒生怕寶玉瘋癲嚷出來。”後來又有了“深怕”。鄒韜奮《萍蹤寄語》一：“能否得到有價值的材料，此時不敢預說，深怕貿然發出了空頭支票，將來沒有法子兌現。”兩個詞都有道理。但是從用例看，是先有“生怕”，然後有音近的“深怕”，這是音義皆近的例子。

莫名其妙——莫明其妙

清宣鼎《夜雨秋燈錄·陬邑官親》：“及進西瓜湯，飲蘭雪茶，莫名其妙。”《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五回：“然而看他前兩回來買東西，所說的話，沒有一句不內行……想來想去，總是莫明其妙。”“莫名其妙”是無法說出其中的奧妙，“莫明其

妙”是無法明白其中的奧妙，都有道理。而早期正宗的說法應當是“莫名其妙”。“名”的含義比較古，就用淺顯的“明”取代了。

創可貼——創口貼

現代漢語有“創可貼”，又叫“創口貼”。前者言創面可以粘貼，後者言貼在創口上，意思大致相近、讀音也相近。其實早期是叫“創可貼”的，因為理解的差異，寫成音近的“創口貼”了，這是歪打正着的記錄，合乎情理，所以流傳下來。

埋單——買單

現代流行的“買單”，本來寫作“埋單”，都是用餐付賬的意思。吃飯付賬時把帳單覆置（埋伏）在桌上，以免他人（主要是被請者）看見，故稱“埋單”；改成“買單”，就是購買飯局的帳單了。兩者讀音相近，意思也大體一致，所以就變得都合理了。這些也都是聽音為字的例子。

旅游——驢友

現代漢語中同音創造的新詞比比皆是，如現代流行的一個詞叫“驢友”，是一個民間新詞，指遠足旅行的人，是“旅游”的諧音。此詞的好處不僅僅是諧音，還直觀而形象：驢子的頑強吃苦、朋友的團結協作，都是結伴長距離旅行所必須的，這個詞都體現出來了。此詞還符合現代流行名詞的常用規範：“～友”，如“車友”、“網友”、“棋友”等。當然，二者意義上也有區別，“驢友”是名詞，指擅長野外旅行者，而不是一般的旅遊者，“旅游”則是動詞。

音變的類型很多，以上只是舉例性質，說明通假之外，語音在構詞上還有很多作用。

（五）

單音詞本身也發生音變，也同樣需要從聲音上尋找含義的理據。

指——詣

“指”有前往、到達義。《全隋文》卷二隋文帝開皇十年頒《詔釋智舜》：“今遣開府盧元壽指宣往意，並送香物如別。”“指宣”即往宣，前往宣示。《魏書·司馬睿傳》：“召其黨錢鳳、鄧岳、周撫等率眾三萬指造建業。”此言前往建業。“指造”同義連言，謂前往。同篇又曰：“今趣進軍，指討奸孽，宜速斬隗首，以謝遠近。”“指討”謂前往討伐。又《楊播傳》：“未審明大王發並州之日，已知有夏州義士指來相應，為

欲廣申經略，寧復帝基乎？”“指來”猶言前來。又《南安王傳》：“詔英曰：‘……今眾軍雲集，十有五萬，進取之方，其算安在？克殄之期，復當遠近？竟以幾日，可至賊所？必勝之規，何者為先？故遣步兵校尉、領中書舍人王雲指取機要。’”“指取”猶言前取，即前往接取。以上諸例有學者認為“‘指’在詞中實際只起到動詞詞頭的作用，整個詞語的意義只在‘指’後的動詞上。”⁷

事實上，“指”有前往義，在中古乃至近代文獻中都不乏用例。《後漢書·岑彭傳》：“自引兵乘利直指墊江，攻破平曲。”“直指”謂直奔、直往。又《朱儁傳》：“故相率厲，簡選精悍，堪能深入，直指咸陽。”《世說新語·識鑒》20 劉注引《溫別傳》：“初，朝廷以蜀處險遠，而溫眾寡少，懸軍深入，甚以憂懼。而溫直指成都，李勢面縛。”又《豪爽》7 劉注引《翼別傳》：“於是徵役三軍，悉其帑實，成眾五萬，兼率荒附，治戎大舉，直指魏、趙，軍次襄陽，耀威漢北。”以上“直指”都後接地點名詞，是直奔，直赴的意思。《隋詩》卷四薛道衡《出塞》：“少昊騰金氣，文昌動將星。長驅鞬汗北，直指夫人城。”“直指”與“長驅”對文同義。唐孟浩然《下瀨石》：“榜人苦奔峭，而我忘險艱。放溜情彌愜，登鱸目自閑。暝帆何處宿？遙指落星灣。”“遙指”謂直奔。《太平廣記》卷九十四“華嚴和尚”（出《原化記》）：“弟子受命入城，遙指裴家。遇裴請假在宅，遂令報云。”“遙指裴家”猶言徑直奔往裴家。“遙”有徑直義。

“指”為什麼有前往義呢？因為“詣”有前往、到達義，《玉篇·言部》：“詣，往也，到也。”故與之音近的“指”也有此義⁸。這叫做音近義同，也符合音變以常見詞替換陌生詞的特點。

密——媚；密——默；美——迷；沒——迷

《梁詩》卷二十梁簡文帝蕭綱《美女篇》：“密態隨流臉，嬌歌逐軟聲。朱顏半已醉，微笑隱香屏。”“密態”與“嬌歌”相應，“密”猶媚、嬌。《梁詩》卷二十一蕭綱《詠舞詩》：“逐節工新舞，嬌態似凌虛。”“密態”與“嬌態”同。六朝詩歌描寫女子嬌媚多用“密”，如《梁詩》卷十六劉孝綽《詠眼》：“含嬌睞已合，離怨動方開。欲知密中意，浮光逐笑回。”《陳詩》卷五徐陵《洛陽道》：“相看不得語，密意眼中來。”又卷七江總《簫史曲》：“弄玉秦家女，簫史仙處童。……密笑開還斂，浮聲咽

⁷ 见《中国语文》1993 年第三期第 231 页。

⁸ 现代还有人误读“造诣”为“造指”，恐怕也是此类。

更通。”《隋詩》卷一盧思道《日出東南隅行》：“中有可憐妾，如恨亦如羞。深情出豔語，密意滿橫眸。”又卷七丁六娘《十索》：“蘭房下翠帷，蓮帳舒怨錦。歡情宜早暢，密意須同寢。欲共作纏綿，從郎索花枕。”“密意”猶媚意，指嬌媚的神情。《十索》例“密意”《樂府詩集》作“密態”，亦說明二詞義近。《漢語大詞典》釋“密意”為“親密的情意”，可通，但從以上文例看來，釋“密”為親密，似不如釋為“嬌媚”更好。⁹“密”與“媚”音近，故義同。

再舉與此詞音近類似的三例。《宋書·徐羨之傳》：“沈密寡言，不以憂喜見色。頗工弈棋，觀戲常若未解，當世倍以此推之。”“沈密寡言”即“沉默寡言”。

《太平廣記》卷六“東方朔”（出《洞冥記》及《朔別傳》）：“三足烏欲下地食此草，羲和以手掩烏目，不許下，畏其食此草也。烏獸食此，即美悶不能動。”“美悶”即“迷悶”。《北齊書·權會傳》：“曾夜出城東門，鐘漏已盡，會唯獨乘驢。……會亦不覺墜驢，因而迷悶，至明始覺，方知墜驢之處，乃是郭外，才去家數裏。”

金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卷三：“空沒亂，愁把眉峯暗結。”元曾瑞《集賢賓·宮詞》套曲：“睡不著，坐不寧，又不疼不痛病縈縈。待不思量雲兒心未肯，沒亂到更闌人靜。”“沒亂”就是迷亂，指心神不定。

以上“密”通“媚”，“美”通“迷”、“密”通“默”、“沒”通“迷”，都是音近假借，是一種誤字，也可以看作音變。

而且音變的過程也是造字的過程，下例即是。

渚、步、浦——埠

六朝以來，“步”指停船的碼頭。柳宗元《永州鐵爐步志》：“江之渚，凡舟可廢而上下者曰步。永州北郭有步，曰鐵爐步。”“步”得名的緣由是什麼？

從“渚”說。《水經注·贛水》：“又東北徑王步。步側有城，云是孫奮為齊王鎮此城之渚，今謂之王步，蓋齊王之渚步也。”從《水經注》的記載看出，“渚”就是“步”，指水邊可以停船的碼頭。“渚”有水邊義。《楚辭·九歌·湘君》：“朝騁騫兮江皋，夕弭節兮北渚。”王逸注：“渚，水涯也。”

從“浦”說。南朝梁任昉《述異記》卷下：“瓜步在吳中，吳人賣瓜于江畔，用以名焉。吳中又有魚步，龜步；湘中有靈飛步。昉案：吳楚謂浦為步，語之訛耳。”

⁹ 《汉语大词典》未收“密态”一词，当补之。

“浦”指水濱，上古即有。《詩經·大雅·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江淹《別賦》：“送君南浦，傷如之何！”停船的碼頭自然是在水濱。

從“步”說。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曰：“蓋嶺南謂水津為步，言步之所及。故有罾步，即漁者施罾處；有船步，即人渡船處。”此說有些牽強，“步之所及”處很多，為什麼泊船的水濱稱“步”呢？

筆者以為，“渚”、“浦”都指水濱，作為停船的碼頭是正常的，而“渚”多指小島，故當以專指水邊的“浦”為本字；而古人輕重唇不分，送氣不送氣不分，“浦”，滂母姥韻；“步”，並母暮韻，聲鄰紐，韻僅上、去之分，讀音相近。加之“步”字更為常見，故以“步”代替了“浦”。

由此看來，作為碼頭義既是水濱義的引申，也是新生事物不斷出現的結果，究竟“步”算新詞還是算新義，難以確斷。到了宋代，另造新字“埠”，也就完完全全成為新詞了，很難尋出“浦——步——埠”的發展線索。宋包恢撰《滄帚稿略》卷四《真州分司記》：“若南瀕大河，則造河亭船埠，以便商賈。”宋方鳳撰《存雅堂遺稿》卷二《北山道中》：“溪落舊痕枯野埠，樹浮空翠濕危欄。”是其例。

捫——摸——扪

“摸”，撫摸。是漢魏時期的新詞。《廣雅·釋言》：“摸，撫也。”東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目不見色，耳不聞聲，呻吟呼吸，手足摸空，喚呼父母。”

《風俗通義·怪神》：“太尉梁國橋玄公祖，為司馬長史，五月末所，於中門外臥，夜半後，見東壁正白，如開門明，呼問左右，左右莫見，因起自往，手扪摸之，壁自如故，還床復見之，心大悸動。”《三國志·魏志·華佗傳》：“故甘陵相夫人有娠六月，腹痛不安，佗視脈，曰：‘胎已死矣。’使人手摸知所在，在左則男，在右則女。”《北史·崔暹傳》：“何不答府君：下官家作賊，止捉一天子牽臂下殿，捉一天子推上殿；不作偷驢摸犢賊。”

《史記·高祖本紀》：“項羽大怒，伏弩射中漢王。漢王傷胸，乃捫足曰：‘虜中吾指。’”《索隱》曰：“捫，摸也。”《後漢書·和熹鄧皇后傳》：“後嘗夢捫天。”李賢注：“捫，摸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聲類》云：捫，摸也。”“捫”產生於先秦。“摸”產生於漢代，是“捫”的音變。後世也以“捫摸”連言。唐王維《燕子龕禪師》：“跳波誰揭厲，絕壁免捫摸。”

“扞”指用手接觸，撫摸。上引《風俗通義·怪神》：“因起自往，手扞摸之。”又見於晉干寶《搜神記》卷三，“扞摸”作“捫摸”。可見“扞”當是由音近的“捫”演化而來。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捫）經文或作扞。《字林》：‘扞，拭也。’”《釋名·釋宮室》：“門，捫也。在外為人所捫摸也。”“捫”、“摸”與“扞”皆音近而義同。

以上是單音詞音變的四種主要類型：音近義同，或者說同音替換；臨時性同音（音近）假借；音近造詞（字）和歷時的方言音變。

現在還有許多詞（尤其聯綿詞）沒有找到得義的理據。如果從音變的角度考慮，可能會有一些進展。從本質上說，這也就是清代學者所說的“即音求義”。

“惱害”等佛源詞釋義

——兼談佛源詞研究價值

顏洽茂* 康振棟*

[提要] “惱害”、“觸惱”、“惱觸”、“惱亂”等詞都是源於漢譯佛經、後來進入世俗社會的詞語，文中把這類詞語叫做“佛源詞”。本文以佛經語料為主分析了這組詞語意義發展的源流，對詞典和專著的釋義提出了商榷意見，說明了佛源詞的研究意義，指出窮盡性語料調查是科學釋義的基礎和前提。

[關鍵字] 翻譯佛經；佛源詞；惱害；詞義

“惱害”、“觸惱”、“惱觸”、“惱亂”等詞都是源於漢譯佛經、後來進入世俗社會的詞語，我們把這類詞語叫做“佛源詞”。本文以佛經語料為主，解釋了這組詞的詞義，並參照《漢語大詞典》（以下簡稱“《大詞典》”）、（臺灣）《中文大辭典》以及前輩和時賢的研究成果，對辭書、專著的釋義予以補正。這組詞語，有的詞辭書未予收載，而辭書和專著收載者，或釋義未當、或書證未恰、或義項漏略等。因此，我們不揣淺陋，撰成拙文，若有未當，敬祈教正。

一、惱害

“惱害”至遲魏晉時已見，早期用例均見於漢譯佛經，唐以後才進入世俗文獻。可以推測，其來源跟佛經翻譯有關。該詞《大詞典》釋為“猶惱恨”，（臺灣）中國文化研究所（1982）印行的《中文大辭典》解釋為“因煩惱而害人害己也”，白維國先生（2000）主編《金瓶梅詞典》釋為“折磨並暗害”，諸說不一。

李維琦先生（2004）著《佛經詞語匯釋》（以下簡稱“《匯釋》”）已經指出“惱”

* 顏洽茂，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教授。E-mail: yanqm@zju.edu.cn。

* 康振棟，浙江大學漢語史中心 05 級博士研究生，廣州科技貿易職業學院講師。E-mail: d05kangzhendong@zju.edu.cn。

有害義，甚是。“惱”為何有害義呢？《匯釋》認為“惱”有苦義，害義“可能是從它的使動用法引申過來。使人痛苦之極，那就可說是加害於他了”。這樣解釋就繞了彎子，因為“惱”本義不是苦，而是痛恨，怨恨。《說文》無“惱”字，“惱”古字作“嫪”。¹《說文·女部》：“嫪，有所恨也。”《說文·心部》：“恨，怨也。”《爾雅·釋言》：“鬪，恨也。”晉郭璞注：“恨，相怨恨。”“惱”的害義當從本義直接引申而來：痛恨之，故欲害之，故“惱”有害義，這樣解釋不必繞彎子，一步到位。

“惱”的害義最早見於漢譯佛經，故其來源應與佛經的翻譯有關，如唐玄奘譯《大乘五蘊論》：“云何為忿？謂遇現前不饒益事，心損惱為性；云何為恨？謂結怨不舍為性；……云何為惱？謂發暴惡言，尤蛆為性。”唐地婆訶羅譯《大乘廣五蘊論》解釋說：“云何忿？謂依現前不饒益事，心憤為性，能與暴惡，執持鞭杖，所依為業；云何恨？謂忿為先，結怨不舍為性，能與不忍，所依為業；云何惱？謂發暴惡言，陵犯為性，忿恨為先，心起損害。”說明“惱”的痛恨義跟害義直接相關：由於別人做了對自己不利的事，心中恨痛別人，故欲害之。有趣的是，上文原著用“損惱”，釋文用“損害”，也說明“惱”有害義。

“惱害”作害講，佛經用例頗多，僅舉一例，如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十二：“云何方欲惱害眾生？……一切有生皆歸於死，何須汝害？”世俗文獻也有其例，如宋洪邁《夷堅志甲》卷九：“徽州婺源武口王生者，富甲鄉里，為人頑很可憎，眾目為王蜚齧，俗語指惱害邑落之稱也。”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九四：“今有貧病惱害我者，則寇賊也；我有正心，則勇士也；用智觀察，則揮劍也；惱累消除，則戰勝也；湛然常樂，則榮祿也。”

其次，“惱害”指害人之心。佛經中把害人的惡念叫做“害覺”、“惱覺”、“惱害覺”等，也叫做“惱害”。如舊題後漢失譯《大方便佛報恩經》卷六：“設身口清淨，若心起貪欲覺、恚覺、惱害覺，亦名齋不清淨。”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七：“離瞋恚心，于諸眾生不起惱害。”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三：“如知法人能說種種孝順之法，還至家中以諸瓦石打擲父母。是父母是良福田，多所利益，難遭難遇，應好供養，反生惱害。”

《大詞典》釋“惱害”為“惱恨”（《大詞典》釋“惱恨”為“憤怒怨恨”），首例

¹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嫪，嫪省聲，字亦作惱。”清錢繹《方言箋疏》卷十二：“惱，《說文》：‘惱，有所恨痛也，今汝南人有所恨曰大惱。’嫪、惱古今字。”

為《百喻經》中一例。《匯釋》認為，該例中的“惱”和“惱害”都是“害”的意思，這是對的；釋為“憤怒怨恨”，非是。次例《法苑珠林》卷八七：“何故瞋惱常為眾人之所惱害？緣此瞋惱惱害於人，人亦惱害。”該例不好理解，引文大意是：為什麼心懷忿怒怨恨時常被眾人傷害呢？因為惱怒時，常會傷害別人，因此別人也會反過來傷害他。“惱害”即傷害，非謂“憤怒怨恨”。《法苑珠林》“惱害”共二十見，都無“憤怒怨恨”之義。語料調查結果顯示，該詞並無憤怒怨恨義，《大詞典》誤釋了該詞，故補正之。

《中文大辭典》釋“惱害”為“因煩惱而害人害己也”，舉例為《法苑珠林》：“願增益神道，加足威光，以善利生，無相惱害。”句中“以善利生，無相惱害”即用善舉使眾生獲得利益，不要傷害他們，“惱害”即傷害，故《中文大辭典》釋義亦不妥。

白維國《金瓶梅詞典》將該詞釋為“折磨並暗害”，引例為《金瓶梅》第五九回：“今你這兒子必是宿世冤家，托來你蔭下，化日化財，要惱害你身。”引例上文云“此非你兒，是你生前冤家，三度托生，皆欲殺汝”，下文說“他害你不得，故此離身”，足證“惱害你身”等於說害你的身命，“惱害”就是害，釋為“折磨並暗害”，未妥。

二. 觸惱、惱觸

“觸惱”一詞，《大詞典》釋為“惹怒，觸犯使之惱怒”。“惱觸”諸辭書未載。《匯釋》則將“觸惱”、“惱觸”的義項概括為四：（一）觸犯，冒犯；（二）侵害；（三）惹惱，激怒；（四）怨恨，惱怒。《匯釋》前兩個義項均可成立，不贅述。值得注意的是，兩詞還有另外義項，為諸辭書所未載，或在詞義的概括方面未甚妥帖，下面舉例證之。

首先，兩詞可指擾亂。單用“觸”就有此義，如南朝宋沮渠京聲譯《治禪病秘要法》卷下：“若諸鬼神，為亂道故，……至行者所，或見虻蠅蟲蚤蛇虻，或入耳中，如蜂王鳴，……或復觸心，作種種亂事。”南朝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一：“由菩薩道已成就，諸惑多滅多伏，不復能觸心。”例中“觸心”均謂擾亂心神。唐慧立本等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四：“往昔人極殷稠，為擾觸一五通仙人。仙人瞋忿，以惡呪殘害國人，少長俱死。後餘處稍漸遷居，猶未充實。”“擾觸”是擾亂的意思。

“惱”也有擾亂義，如後秦弗若多羅譯《十誦律》卷十五：“阿難自念：我若近

佛，口氣腳聲或惱佛故。”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十：“汝今雖辛苦，斷食供養我，徒自作勤苦，又復擾惱我。何由能使汝，現有饒益事？”北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卷十：“猶如大海，滿中眾寶，如摩竭魚擾亂海水；我子大海，亦復如是，為死摩竭魚之所擾惱。”“擾惱”均謂擾亂、攪擾。可見“觸”和“惱”均有擾亂義。

“觸惱”、“惱觸”可指擾亂、招惹，如後秦鳩摩羅什譯《發菩提心經論》卷上：“云何意忍？見有瞋者，心不懷恨，若有觸惱，其心不亂，若有譏毀，心亦無怨，是名意忍。”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八：“阿難所以索自裁量時節進現者，慮諸弟子及外道眾來求進現，有所難問，不知時節，儻相惱觸；又為侍者，當候時節，飲食所宜，便身益體。”例中二詞均謂擾亂。唐以後“觸惱”進入世俗文獻，如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報應》：“大曆初，為衢州司戶，性好常持誦《觀音經》，自少及長，數患重病，其於念誦，無不差愈。念誦之時，必有異類譎詭之狀，來相觸惱，以琦心正不能幹。”“觸惱”即擾亂。清邗上蒙人《風月夢》第二一回：“我昨晚回家去取銀子，不意我家不賢除將銀子藏匿起來，反說了許多蠻話，觸惱小弟一時性起，揪住他的頭髮要打。”“觸惱”謂招惹。

其次，“觸惱”、“惱觸”指痛苦、煩惱。例如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九：“爾時魔王，身毛皆豎如波曇花，種種起觸惱，猶如子作過，父猶愛之，心過大地忍，不曾見過責。”下文：“（魔王）作如是言：‘尊者救我，與我敬心，汝當發心，解我頸懸；我雖惱觸，願起慈心，為我除舍。’”唐善導集記《觀無量壽佛經疏》：“摩訶遇見論義，須摩提屈在言下，耶若達歡喜，大賜珍寶以女妻之。摩提生忿發誓，未來世世常惱，為此因緣常觸惱也。”唐義淨《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十：“若令未近圓人生惱觸者，得惡作罪；於尼住處等令他惱時，亦得惡作。”清張謙宜《緝齋詩談》卷四：“‘入簾殘月影，高枕遠江聲’寫不睡人苦況如畫，不關聞見，全是觸惱。”

綜上，我們將“觸惱”、“惱觸”的義項概括為四：①害；②觸犯，冒犯；③擾亂，招惹；④痛苦，煩惱。值得注意的是，在前三個義項上，兩詞為及物動詞；在第四義項上，兩詞是形容詞。

《大詞典》釋“觸惱”為：“惹怒，觸犯使之惱怒。”²事實證明，“觸惱”並無惱怒義。兩詞有觸犯義，觸犯對方的結果可能會使對方惱怒，但那是語境義，不能證明兩詞有惱怒義。故《大詞典》釋義未當。其次，僅用一個義項概括這些不同意義，顯然是不妥的。例如二詞都有害義、擾亂義，還有痛苦、煩惱義，這些意義，連大型辭書都漏略了。

《匯釋》將“觸惱”和“惱觸”的義項概括為四，比《大詞典》更為妥帖。從佛經中的大量用例來看，《匯釋》義項一、二完全可以成立。第三義項（惹惱，激怒）跟《大詞典》釋義的“惹怒”二字相當。“惹惱”、“激怒”兩詞中的“激”、“惹”兩字下得較妥，“惱”、“怒”二字則欠妥。筆者窮盡調查了數種電子語料庫，發現“惹惱、激怒”僅可概括極少數用例，而“招惹、擾亂”則可以概括更多的用例。義項是從眾多的用例中抽象出來的，反過來講，它又必須能夠概括和適應一定數量的用例。從詞義輕重的角度來看，招惹、擾亂對方，到了使之“惱”、“怒”的地步，那就是一種“觸犯”和“冒犯”了。因此，把“惹惱、激怒”作為義項，跟“觸犯、冒犯”在詞義上有交叉。從邏輯角度講，詞語的各個義項都應該具有獨立性，而不能在詞義上相互交叉。因此，我們將這個義項概括為“擾亂、招惹”。³

三. 逼惱、惱逼

《大詞典》釋“逼惱”為煩惱，有失片面。其實，“逼惱”、“惱逼”都可指身心的各種痛苦。“惱”有苦義，李維琦（2004）既已發之；“逼”也有苦義。梵語“苦”作 Duh!kha（豆佉），本逼迫之義。明一如《三藏法數》：“（苦）謂或遇惡緣惡境，身心受其逼迫。”唐玄奘譯《佛地經》曰：“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可見，梵語中“逼”與“苦”直接相關，“逼”也有苦義，漢譯佛經中“苦逼”即痛苦，如後秦鳩摩羅什譯《佛說華手經》卷六：“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樂法故，見諸眾生煩惱苦逼，起大慈悲，教化令住善法因緣，漸得解脫。”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十八：“然我父王，見我捨家，聞道出家，大生苦逼。父王之身，及諸眷屬，一切號咷，悲咽哭泣。城內大小，一切人民為於我故，生重苦惱。”

“逼惱”和“惱逼”指痛苦，是典型的佛源詞。如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

² 《漢語大詞典》“觸惱”一詞例證有三，首例《警世通言·玉堂春落難逢夫》中“觸惱”用招惹義，次例《初刻拍案驚奇》卷30、第三例《兒女英雄傳》第25回中的“觸惱”用觸犯、冒犯義。

³ 關於《匯釋》的義項四，我們認為該義項值得進一步推敲，擬專文探討之，故此處闕如。

卷十四：“象王問言：‘汝何故哭？’獵師答言：‘逼惱故哭。’”《大詞典》首例，即隋闍那崛多等譯《佛本行集經》卷四九：“（商主）見彼城中多有人死，過百餘數，或有死者，已被食半，或命未斷，半身支解，或有飢渴，逼惱而坐，或復消瘦，唯有筋骨，……各相割肉，而噉食之。”“逼惱”謂痛苦，非謂煩惱。“惱逼”也可指痛苦，如北魏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卷十七：“（是鬼）惡業力故，死已復生，飢渴惱逼，過前十倍：未起之間，烏鴟雕鷲，競啄其眼，食其身肉。三苦備至，受大苦惱。”

其次，兩詞還有逼迫、傷害、煎熬之義。如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十二：“若於剎那起瞋恚者，逼惱身心。……瞋恚亦爾，欲害他人，自受楚毒。”唐義淨譯《大寶積經》卷五七：“所謂天神龍神八部所持及諸鬼神，乃至羯吒布單那，及餘禽獸諸魅所持，或為日月星辰所厄，此等鬼神作諸病患，逼惱身心，難可具說。”

“逼惱”均謂傷害。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付法藏因緣傳》卷二：“阿難聞已，慘然而歎，世間眼滅何其速哉，煩惱諸惡如何便起，違返聖教，自生妄想，無有慧明，常處癡闇，永當流轉生死大海，為老病死之所惱逼。”“惱逼”即逼迫、煎熬。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九：“時長者子復作是念：眾魚何故隨我而行，必為飢火之所惱逼？復欲從我求索於食，我今當與。”“必為飢火之所惱逼”是被動結構，“饑火”言飢餓如火，生靈受其煎熬。

《大詞典》釋“逼惱”為煩惱，失於片面；“惱逼”一詞，辭書未見。“逼惱”、“惱逼”有逼迫、傷害、煎熬義，“逼”和“苦逼”都有痛苦義，各大型辭書漏略，當補。

四. 其他相關詞語

相關詞語還有惱亂、惱壞、侵惱、損惱、加惱、傷惱等。

惱亂，《大詞典》釋為“煩擾，打擾”；《中文大辭典》釋為“因煩惱而心亂也”。該詞不僅譯經中多見，世俗文獻也頗多見（例見下文），其義項有三：

首先，“惱亂”指殘害、毀害、毀壞。“惱”有害義（見上文）；“亂”有危害、禍害義（見《大詞典》），故惱、亂可同義連文，如姚秦佛陀耶舍等譯《長阿含經》卷十七：“（王若）研伐殘害，煮灸切割，惱亂眾生，……放火焚燒，斷道為惡，行如此事，非為惡也？”“惱亂”謂殘害。唐陸龜蒙撰《笠澤叢書》卷一《散人歌》：“多方

惱亂元氣死，日使文字生奸欺。聖人事業轉銷耗，尚有漁者存熙熙。”“惱亂”即毀壞、毀害。《太平廣記》卷二一二《畫三》：“一夜，僧房傢俱並踏破，被惱亂不可堪。”“惱亂”即毀壞。

其次，“惱亂”謂招惹，如《全唐詩補編·全唐詩續拾》卷四五後蜀何光遠《鑒誠錄》卷七《亡國音》：“今年漸見枝條密，惱亂春風卒未休。”清無名氏《九雲記》第二九回：“可憐不是巫山雨，惱亂襄王起豔思。”該義跟《大詞典》“煩擾、打擾”義近，可並為一個義項。

第三，“惱亂”指痛苦、煩惱。南朝宋求那跋陀羅譯《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三：“形在苦者，心則惱亂；身在樂者，情則樂著。”宋晏幾道《小山詞·南鄉子》：“不慣獨眠寒，自解羅衣襯枕檀，百媚也應愁不睡，更闌，惱亂心情半被閑。”明石琚撰《熊峰集》卷二《長相思》詩：“海棠庭院燕雙語，惱亂無人知妾心。妾登池上樓，淚滴池中水。”

惱亂，《大詞典》釋為“煩擾，打擾”，大致是對的；其他兩義，《大詞典》漏載；《中文大辭典》釋為“因煩惱而心亂也”，未甚妥帖，也漏略了義項，故補正之。

惱壞：害；毀壞，破壞。後秦鳩摩羅什譯《佛說華手經》卷七：“是大龍王不為金翅之所吞食，……是大龍王不為金翅翼風所惱，若欲惱者即時消滅；菩薩如是，魔若魔民不能惱壞，欲生惱心即皆消滅。”“惱”和“惱壞”均謂害、毀害。下文：“菩薩如是初發無上菩提之心，漸次轉高，堅固難沮，當知能為親近菩薩所有眾生，障諸魔風，使不惱壞。”“使不惱壞”謂使他們不受傷害。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九：“如來之身無有肉血筋脈骨髓，如來真實，實無惱壞。眾生皆謂法僧毀壞，如來滅盡；而如來性真實無變，無有破壞。”宋員興宗撰《九華集》卷十九：“藏是真身無惱壞，華林寶樹日放光。”“惱壞”即毀壞。

近代漢語裏，“惱壞”指氣壞、氣傷，“惱”即氣惱。如明吳承恩《西遊記》第二七回：“三藏也只是不吃，旁邊卻惱壞了八戒。那呆子努著嘴，口裏埋怨道：‘……現成的飯三分兒倒不吃，只等那猴子來，做四分才吃！’”清天花主人《二度梅全傳》第三二回：“再說良玉叫喊數聲，不見小姐轉來，他便著急道：‘惱殺小生了！你們若不轉來，小生就下床來了！’夫人正在窗外，聽見喊叫，恐惱壞了他，便悄悄命春香扶著小姐，復進了書房，吹滅了燈，坐下來。”

侵惱：意思是侵害。如南朝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治禿喻》：“世間之內，亦復

如是，為生老病死之所侵惱。”後魏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卷二：“是諸眾生深著我相，于五陰巢窟不能自出，行四顛倒，依六入空聚，常為四大毒蛇之所侵惱，為五陰怨賊之所殺害，受此一切無量苦惱。”宋無名氏《宣和書譜》卷三：“（蕭思話）方十許歲時，未知書，以博奕遊遨為事，好騎屋棟打腰鼓，侵惱鄰里，人多患之。”

《大詞典》釋“侵惱”為侵擾煩惱，僅舉上文《百喻經·治禿喻》一例。該例“侵惱”實侵害義，釋為“侵擾煩惱”，不妥。

損惱：損害。如隋闍那崛多譯《四童子三昧經》卷上：“（無量須彌山峰）崩倒墮落大海水中，于彼眾生無所損惱，亦無傷害。”宋法天譯《妙法聖念處經》卷二：“若行妄語，猶如毒藥，損惱自他，不得安隱；虛妄亦爾，墮於嶮處，受大苦惱。”

加惱：加害。如西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卷五：“佛之勢力何可度量，若欲加惱于我，何事不能。”“加惱”即加害。唐釋道宣《續高僧傳》卷十五：“義聞大怒，明欲加惱，夜夢有人以刀臨之，既忽警寤，即事歸懺。”

漢譯佛經中還有“危惱”（指危害）、“殘惱”（指殘害）等詞，因用例較少，不贅。

五. 餘論

大型語文辭書的釋義應該做到源流並重、義項完備、釋義精切。這要求做好兩件事情：首先是對歷代文獻的窮盡性調查。調查的語料越全面，結論就越可靠。佛經裏有些常用的單音詞有的被誤釋、或者漏收義項，這種現象多跟語料調查不足有關，也跟我們對佛經語料不夠重視有關。如“惱”有痛苦煩惱義、害義、冒犯義、擾亂義。這些意義，除煩惱義外，其餘各義均不見於辭書。當“惱”跟“害”、“觸”、“亂”等組成“惱害”、“惱觸”、“惱亂”等雙音詞時，詞義就變得更加複雜了。如果對“惱”等單音詞的意義把握不准，用它們作詞素構成的新詞就難以得到準確的解釋。

其次，科學地概括詞義。多義詞的各個義項既相對獨立，又彼此聯繫，要想科學的整理義項，必須避免幾種錯誤傾向：一是過於擴大詞義的概括性，義項該分時不分；二是無意中割裂義項、或增添了多餘的義項；三是義項漏略。語料的窮盡性調查是整理義項的基礎和前提，科學的釋義是整理義項的關鍵，做好這兩項工作是提高大型語文辭書品質的必要條件。

毋庸諱言，國內有的大型辭書還存在一些問題，尤其是對佛源詞的訓釋更是如此。

漢譯佛經在辭彙訓詁、辭書編纂以及漢語辭彙史研究等方面具有重要價值，這是共識，但中古漢譯佛經辭彙研究還是一個薄弱環節，學界同仁當勉力為之。

參考文獻：

- [1] 方一新、王雲路.中古漢語讀本[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
- [2] 符淮青.詞典學詞彙學語義學文集[C].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3] 胡明楊.辭典學概論[M].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
- [4] 蔣紹愚.古漢語辭彙綱要[M].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5] 蔣冀騁、吳福祥.近代漢語綱要[M].湖南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
- [6] 李維琦.佛經詞語匯釋[M].湖南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7] 魏達純.近代漢語簡論[M].廣東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8] 顏洽茂.佛教語言闡釋——中古佛經辭彙研究[M].浙江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7.
- [9] 張志毅、張慶雲.辭彙語義學[M].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Explain the meaning of “*Naohai* (惱害)” and the other words with Buddhist scripture origin ——Also a Discussion on significance of the words with Buddhist scripture origin

Abstract: *Naohai*(惱害) *Chunao*(觸惱) *Naochu*(惱觸) are a group of words, which first appeared in the Buddhist scripture and later was incorporated with the Chinese sutra.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origin a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is group words by analyzing the translation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 incorporated with the Chinese sutra, which have immense significanc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xperts and the dictionary of Chinese vocabulary. It is advised that corpus should be fully investigated in order to get the right lexical meanings.

Key words: translated Buddhist scripture ; words with Buddhist scripture origin ; *Naohai*(惱害) ; lexical meaning

運用傳統方法研究漢語歷史詞彙 ——以“棚”、“簾”為例

姚永銘*

引言

中國的傳統語言學是以解讀古籍經典為終極目的的，為了適應這一目的，它形成了以訓詁學為中心的基本格局，文字學、音韻學從根本上說是為訓詁學服務的。而訓詁學最基本的任務是釋詞，因此，從某種程度上可以這麼說，中國傳統語言學在詞彙研究方面取得的成果最為豐碩，成就也最高。

隨著歷史的發展，漢語歷史詞彙學越來越多地引入了西方語言學理論尤其是語義學、詞彙學理論，給這一古老的傳統學科注入了新鮮血液，也使得這一學科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長足進步，從僅僅關注九經三傳到擴大到各個時代的各種文獻，從關注疑難詞語發展到關注整個詞彙系統、常用詞演變等，都是這個學科發展的最明顯的標志。

我們現在必須思考的一個問題是：在擁有了先進的洋槍洋炮以後，是不是就要扔掉大刀長矛了呢？我們以為必須作實事求是的分析。

漢語歷史詞彙學的研究對象是漢語歷史詞彙，無論是傳世文獻還是考古新發現，其實從本質上說都是一種書面文獻。無論從事哪一方面的研究，只要用到古籍文獻，首要的任務就是正確解讀，漢語歷史詞彙的研究尤其如此，而這恰恰是中國傳統語言學的強項。

從研究內容上說，漢語歷史詞彙學既包括宏觀的研究，也包括微觀的研究，既要關注整個詞彙系統的發展演變，也要關注具體詞語的個案研究。毋庸諱言，中國傳統語言學並不擅長宏觀研究，但在具體的個案研究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成功經驗。我們今天在借鑒西方現代語言學的先進理論的同時，也應該借鑒中國傳統語言學的成功經驗，並將之發揚光大。

* 姚永銘，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教授。Email: yyongming@ch.zju.edu.cn。

中國傳統語言學在詞彙研究方面的一個突出特點就是將形、音、義融為一體，綜合運用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的方法來解決詞語的釋讀問題。應該說，這種方法比較切合漢語文獻的實際，在今天仍有現實意義。我們今天進行漢語歷史詞彙研究，尤其是歷史詞彙的個案研究，仍然需要借鑒這種方法。

一、“棚”、“簾”的考察

下面我們就以“棚”、“簾”兩詞的訓釋為例加以說明。

讓我們先看一下這兩個詞現有一些訓釋：

詞語 著作	棚	簾
漢語大字典	樓閣。我國傳統樓房的一種，供遠眺、遊憩、藏書、供佛等用。《說文·木部》：“棚，棧也。”段玉裁注：“《通俗文》曰‘板閣曰棧，連閣曰棚’，析言之也。許云‘棚，棧也’，渾言之也。”朱駿聲通訓定聲：“今蘇俗諺語曰‘搭棚’，蓋空中樓閣之謂。”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五：“棚閣，《蒼頡篇》：樓閣也，謂重屋複道者也。”（縮印本 519）	樓閣旁邊的小屋。《說文新附·竹部》：“簾，閣邊小屋也。”《爾雅·釋宮》：“連謂之簾。”郭璞注：“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簾廚連觀也。”郝懿行義疏：“《逸周書·作雒篇》云：‘設移旅楹。’孔晁注：‘承屋曰移。’然則《爾雅》古本作移，魏、晉以後始加竹為簾。故《御覽》一百八十四引《通俗文》：‘連閣曰簾。’郭云‘簾廚連觀’，並據時驗而言，知魏、晉人始有簾字也。”《集韻·支韻》：“簾，宮室相連謂之簾。通作諺 ¹ 。”（縮印本 1255）
漢語大詞典	1. 棧，閣。《說文·木部》“棚，棧也。”清朱駿聲通訓：“今蘇俗	樓閣邊的小屋。《爾雅·釋宮》：“連謂之簾。”郝懿行義疏

¹ 中華書局《宋刻集韻》、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述古堂影宋鈔本影印本同，中國書店據揚州使院重刻本作“諺”。

	<p>諺語曰‘搭棚’，蓋空中樓閣之謂。”《隋書·柳彧傳》：“高棚跨路，廣幕陵雲，袷服靚粧，車馬填噎。”唐段安節《樂府雜錄·驅儼》：“其日大宴三五署官，其朝寮家皆上棚觀之。”</p>	<p>引服虔《通俗文》：“連閣曰窳。”明張鳳翔《宮詞》：“妝就慵來坐矮窳。”</p>
<p>中文大辭典</p>	<p>○棧也、閣也。《說文》：“棚，棧也。從木朋聲。”段注：“《通俗文》曰‘板閣曰棧，連閣曰棚’，析言之也。許云‘棚，棧也’，渾言之也。今人謂架上以蔽下者曰棚。”《廣韻》：“棚，棧也，閣也。” ○可以眺望之樓閣也。《一切經音義》五：“棚，樓閣也。”《隋書·柳彧傳》：“高棚跨路，廣幕陵雲。” ○小屋也。《廣雅·釋室》：“棚，閣也。”《廣雅·釋器》：“棚，矢藏也。”（第 17 冊，頁 287）</p>	<p>樓閣邊小屋也。與宮室相連之屋也。與謔、謬通。《說文新附》：“窳，閣邊小屋。從竹移聲。”《說文》通用移。《爾雅·釋宮》：“連謂之窳。”注：“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窳廚連觀。”疏：“窳，樓閣邊相連小屋名也。”《廣韻》：“窳，樓閣邊小屋。”《集韻》：“窳，通作謬。”（第 25 冊，頁 102）</p>

從上列表格不難看出，諸家訓釋給我們的一個突出印象就是“棚”和“窳”是兩種不同的東西。

但是我們在這兩個詞之間找到了一個契合點。

《玄應音義》屢引《通俗文》解釋“棚”：

棚閣，蒲萌反。《通俗文》：“連閣曰棚。”棚亦閣也。《蒼頡篇》：“樓閣也。”謂重屋複道者也。（卷五《成具光明定意經》）

棚閣，蒲萌反。《通俗文》：“連閣曰棚。”棚亦閣也。重屋複道者也。（卷八《維摩詰經》）

棚閣，蒲萌反。《三蒼》：“棧閣也。”《通俗文》：“連閣曰棚。”（卷一四《四分律》卷五二）

梁棧，《三蒼》作棧，同。仕諫反。《說文》：“棧，棚也。”《通俗

文》：“板閣曰棧也。”（卷一七《出曜論》卷一九）

《太平御覽》卷一八四：“籓，《爾雅》曰：‘連閣謂之籓。’郭璞注曰：‘堂樓閣連小屋，今呼之籓厨連觀也。’《通俗文》：‘連閣曰籓。’”

兩書均引《通俗文》，但一作“棚”，一作“籓”，而且《漢語大字典》引郝懿行《爾雅義疏》，認為“籓”，“《爾雅》古本作移”。

我們以為“棚”、“移”形近，兩字當有一誤。

“朋”、“多”兩字形近易訛。王念孫《讀書雜誌·管子》：“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引之曰：多當為朋字之誤也。”²《立政九敗解》曰：‘人主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荀子·臣道篇》曰：‘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韓子·孤憤篇》曰：‘朋黨比周以弊主。’《飾邪篇》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齊策》曰：‘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為可。’皆其證也。”³

《史記·五帝本紀》：“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為多焉。”南朝宋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多，一作朋。”

《原本玉篇殘卷·阜部》：“隋，且醮反。《淮南》：“隋法^刑刑。”許叔重曰：“隋，陵也。”野王案：此謂嚴尅也。山陵險峻亦曰隋。《太玄經》：“豐城之隋，其^多不遲。”是。《廣雅》：“隋，急。”或為峭字，在山部也。”今本《太玄》“^多”作“崩”。

《水經注》卷三七《淹水》：“乘箬船南下，攻漢鹿芑民。”楊守敬疏：“又芑訛崩。”⁴

《廣韻·歌韻》：“移，姓也，漢有移宗。備，上同。”“備”同“蒨”，與“移”為異體字。

《漢隸字源·歌韻》載“多”字或作“^多”，《金石文字辨異》載北魏孝文皇帝《弔殷太師比干文》以^多為朋。

凡此皆為“多”、“朋”相混之旁證。

二、“棚”、“移”的是非

那麼，“棚”和“移”孰是孰非呢？

² 原注：古文多字作^多，形與朋相似，故朋誤為多，說見《秦策》“公仲侈”下。

³ 王念孫《讀書雜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497。

⁴ 北魏酈道元注、民國楊守敬 熊會貞疏、段熙仲點校、陳橋驛復校《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3035。

從前面的考察中不難看出，無論是“棚”和“窠”，在《通俗文》中都被訓釋為“連閣”，但在以後的發展中，兩字卻似乎變成了毫不相干的兩種事物。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問題的關鍵在於對“連閣”的理解。

在“棚”字的訓釋中，“連閣”顯然是被理解成定中結構的偏正關係，“連”為定語修飾語，“閣”為中心語。而在“窠”字的訓釋中，“連閣”被理解成動賓關係，相當於“連閣者曰窠”。那麼到底哪種理解是正確的呢？我們以為當以前一種理解為是。

儘管我們現在看到的《通俗文》佚文並沒有將“板閣曰棧”、“連閣曰棚”並列在一起，但聯繫其他佚文，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板閣曰棧”、“連閣曰棚”是緊緊相連的一條佚文。

《通俗文》曰：不長曰么，細小曰麼。（《文選·班固〈王命論〉》李善注）

《通俗文》曰：口上曰臄，口下曰函。（《六書故》卷十一）

《通俗文》曰：後重曰軒，前重曰輕。（《太平御覽》卷七七三）

《通俗文》曰：醃菹曰藿，醃菹曰鑿。（《太平御覽》卷八五五）

《通俗文》曰：脂在脊曰肪，在骨曰肪，獸脂聚曰腠。（《太平御覽》卷八六四）

《通俗文》云：長尾為蠶，短尾為蠹。（《經典釋文》卷六）

《通俗文》曰：骨鏃曰髀，鐵鏃曰鏃。（《唐六典》卷十六）

《通俗文》：吳船曰艫，晉船曰舩。（《玄應音義》卷一）

《通俗文》：魚臭曰腥，猴臭曰臊。（《玄應音義》卷一）

《通俗文》：體創曰瘡，頭創曰瘍。（《玄應音義》卷二）

《通俗文》：邪道曰徑，步道曰徑。（《玄應音義》卷七）

《通俗文》：穀曰粒，豆曰豉。（《玄應音義》卷七）

《通俗文》：鳥居曰巢，獸穴曰窟也。（《玄應音義》卷八）

《通俗文》：耽酒曰酗，酗酒曰醬也。（《玄應音義》卷一三）

《通俗文》：柴垣曰柵，木垣曰柵。（《玄應音義》卷一四）

《通俗文》：痛聲曰痛，驚聲曰然。（《玄應音義》卷一五）

《通俗文》：“徽号曰慄[當作慄]，私記曰幟。”（《玄應音義》卷二一）

《通俗文》：“氣逆曰噦，塞喉曰噎。”（《玄應音義》卷二二）

《通俗文》云：在腰曰舂，在胃曰册。（《慧琳音義》卷二）

《通俗文》云：出腸曰屎，出脬曰尿。（《慧琳音義》卷五）

從“板閣曰棧，連閣曰棚”兩者對舉來看，“棚”、“棧”均為“閣”，所不同的只是一為“板閣”，一為“連閣”。《玄應音義》卷一五《十誦律》卷三八音義：“施棚，蒲萌反。《通俗文》：‘連閣曰棚。’棚亦閣也，閣謂重屋也。”這符合各家對“棚”字的訓釋。

看來問題的關鍵是“連閣”的意義。

其欲高臺層榭，接屋連閣，非不麗也，然民無掘穴狹廬所以託身者，明主弗樂也。（《淮南子·主術》）

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鹽鐵論·散不足》）

御房穆以華麗，連閣煥其相徽。”（《文選·張衡〈南都賦〉》）

東西膠葛，南北崢嶸，房櫳對楳，連閣相經。（《文選·左思〈吳都賦〉》）

於是乎連閣承宮，馳道周環。（《文選·王逸〈魯靈光殿賦〉》）

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已上，資產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觀，連閣臨道，彌亘街路。（《後漢書·馬援傳附馬防》）

以上數例是“連閣”一詞在文獻中較早的用例。這些用例說明，“連閣”不大可能是樓閣邊的小屋。《漢語大詞典》釋為“連延的樓閣”是可取的。

現行“窻”字訓釋的最初源頭應該是《爾雅》。《爾雅·釋宮》：“連謂之窻。”郭璞注：“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窻廚連觀也。”王念孫、盧文弨、郝懿行、陸錦燧等人均認為“窻”當作“移”。⁵經常被提及的用例實際只有《逸周書》。《逸周書·作雒》：“咸有四阿、反玷。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稅。設移，旅楹，憇常，畫。”孔晁注：“承屋曰移。”“承”有接義，“承屋”應與《淮南子》“接屋”、“連閣”義同。但是後人一般採用的是《爾雅》郭璞注的說法。潘振云：“移即窻，堂邊小屋也。”朱右曾云：“《爾雅》云：‘連謂之窻。’謂堂邊小屋也。移即窻也。……《御覽》引《通俗文》：‘連閣曰窻。’”⁶

三、相關現象的解釋

⁵ 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831-1833。

⁶ 黃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539-540。

不容否認，古代典籍中存在著大量的“籐”字，似乎並不是訛字所能解釋得了的。

《篆隸萬象名義·竹部》：“籐，餘支反。連也，樓閣邊小屋也。”

《玉篇·竹部》：“籐，余之切。樓閣邊小屋。《爾雅》云：‘連謂之籐。’”

《廣韻·支韻》：“籐，樓閣邊小屋。”又：“籐，連閣。”

這又是怎麼回事呢？

我們以為，這恰恰是由中國古代典籍的影響決定的。中國的文人學者從小接受的是四書五經及其他古代典籍的教育，古書上的一些訛誤往往也能藉由二度創作以書面文獻的形式繼續流傳。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為證。

《漢語大詞典》收“半菽”一詞：

【半菽】1.謂半菜半糧，指粗劣的飯食。《漢書·項籍傳》：“今歲飢民貧，卒食半菽。”顏師古注：“孟康曰：‘半，五升器名也。’臣瓚曰：‘士卒食蔬菜以菽雜半之。’瓚說是也。菽謂豆也。”唐元稹《竹部》詩：“歸來不買食，父子分半菽。”清錢泳《履園叢話·景賢·書周孝子事》：“〔周芳容〕連遭喪病，家亦奇貧，筆耕所出不能謀半菽之養。”2.指少許之物。《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視若遊塵，遇同土梗，莫肯費其半菽，罕有落其一毛。”呂延濟注：“澆薄之人視之如遊塵，土梗，莫肯以半豆一毛而濟之。”

又在“芋”字下云：

即芋芳。《史記·項羽本紀》：“今歲饑民貧，士卒食芋菽。”司馬貞索隱：“芋，蹲鴟也。”晉潘嶽《閒居賦》：“菜則蔥、韭、蒜、芋。”宋梅堯臣《寄題資州錢固道勝堂》詩：“芋肥收歲計，柑熟摘霜晴。”

這似乎是沿襲了《辭源》（修訂本）的說法。《辭源》“半菽”條下云：

半菜半糧，指粗劣的飯食。《漢書》三一《項籍傳》：“今歲飢民貧，卒食半菽。”注：“士卒食蔬菜以菽雜半之。……菽謂豆也。”《史記·項羽紀》作“芋菽”。《集解》引徐廣云：“芋，一作半。”《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莫肯費其半菽，罕有落其一毛。”

《辭源》在“芋”字下云：

植物名。一名蹲鴟，俗稱芋奶、芋芳、芋頭。《史記·項羽紀》：“今歲飢民貧，士卒食芋菽。”

《史記》作“芋”（一本作“半”），《漢書》作“半”，兩者必有一誤。

我們還是先來考察一下古注。裴駟《史記集解》引徐廣曰：“芋，一作半。半，五升器也。”《漢書音義》引王劭曰：“半，量器名，容半升也。”⁷又引孟康曰：“半，五升器名也。”據此，則“半菽”乃“五升豆”之義，與“半菜半糧，指粗劣的飯食”可謂風馬牛不相及。細審《史》、《漢》原意，實非言菽豆之數量，可知“半菽”實誤本《史記》之文，而班氏從之。

值得注意的是臣瓚的注解。《史記集解》云：“駟案：瓚曰：‘士卒食蔬菜，以菽雜半之。’”司馬貞《史記索隱》云：“芋，蹲鴟也。菽，豆也。故臣瓚曰：‘士卒食蔬菜，以菽雜半之。’則芋菽義亦通。”顏師古《漢書音義》亦曰：“瓚說是也。菽謂豆也。”三家均採臣瓚之說，可知“芋菽”不誤。

更為直接的證據是《史》、《漢》在“菽”字後明言“軍無見糧”，顏師古注云：“無見在之糧。”既無“見在之糧”，足證士卒所食非“半菜半糧”。

古籍中屢見菜豆相雜而食之記載。《詩經·豳風·七月》：“六月食鬱及藿，七月烹葵及菽。”孔穎達正義：“鬱藿生可食，故以食言之；葵菽當烹煮乃食，……各從所宜而言之，其實皆是食也。”《說文》：“葵，菜也。”此為菜豆相雜而食之最早記載。《漢書·翟方進傳》：“童謠曰：壞陂誰？翟子威，飯我豆食羹芋魁。”顏師古注：“言田無溉灌而不生秔稻，又無黍稷，但有豆及芋也。豆食者，豆為飯也；羹芋魁者，以芋根為羹也。”《後漢書·方術·許楊傳》：“時有謠歌曰：‘敗我陂者翟子威，餒我大豆，烹我芋魁。’”

究其原因，主要是“芋”可食以免飢。《齊民要術》卷二引《列仙傳》曰：“酒客為梁，使烝民益種芋後：‘三年當大饑。’卒如其言，梁民不死。”原注：“案芋可以救饑饉，度凶年。”

《史記·貨殖列傳》：“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飢。”

《晉書·李雄載記》：“于時雄軍饑甚，乃率眾就穀於郫，掘野芋而食之。”

《水經注·江水》：“亭南有青城山，山上有嘉穀，山下有蹲鴟，即芋也，所謂下有蹲鴟，至老不饑。”

《本草綱目·芋》集解引蘇頌曰：“今處處有之，蜀淮楚尤多植之，種類雖多，大

⁷ 按：“半升”疑為“半斗”之訛，升、斗互訛，古書習見。十升合一斗，半斗即五升也。

抵性効相近。蜀川出者，形圓而大，狀若蹲鴟，謂之芋魁。彼人種以當糧食而度饑年。”

“芋”之訛“半”，其因有二：

一為臣瓚注云：“士卒食蔬菜，以菽雜半之。”注中有“半”字，後人遂改原文之“芋”為“半”。其實《史記》原文正當作“芋”，臣瓚所謂“雜半”，乃謂士卒所食半為芋半為菽。如果《史記》原文作“半”，臣瓚注何得言“食蔬菜”也？

二為“芋”、“半”字形相近。《顏氏家訓·勉學》：“江南有一權貴，讀誤本《蜀都賦》注，解‘蹲鴟，芋也’，乃為羊字；人饋羊肉，答書云：‘損惠蹲鴟。’舉朝驚駭，不解事義，久後尋迹，方知如此。”王利器集解引清郝懿行曰：“篆文羊字作羊，與芋形尤近，所以易訛，亦如李林甫讀‘有杖之杜’矣。”⁸“芋”之訛“半”，正猶“芋”之訛“羊”也。

既然“芋”是正確的，“半”是訛字，那麼按照常理，古籍文獻中應該是“芋菽”遠遠多於“半菽”。可實際情況並非如此。檢索《四庫全書》，發現“芋菽”一詞並不多見，一共只有 18 個匹配，除去與《史記》直接有關的，真正屬於後人創作的只有 5 例；而“半菽”有 380 個匹配，數量上佔有絕對優勢，而且很多是後人的創作。與此有一定關聯，《漢語大詞典》、《辭源》等只收“半菽”條，未收“芋菽”條。⁹

“籒”的情況與此類似。“籒”本作“移”，而“移”又為“棚”字之訛。此字的訛變軌跡應該是：

棚→移→籒

⁸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中華書局 1993 年，頁 209。

⁹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班馬異同》：“其中如戮力作勳力，沉船作湛船，由是作繇是，無狀作亡狀，鈇質作斧質，數却作數卻之類，特今古異文；半菽作芋菽，蛟龍作交龍之類，特傳寫訛舛。”似乎也認為“芋菽”為“傳寫訛舛”。

試論

漢日比較對漢語史研究的重要價值

陳東輝*

內容提要 由於日語在詞彙、音韻、文字諸方面都深受漢語的影響，因此通過比較等手段研究漢語和日語的歷史和現狀，有助於解決漢語史研究中的某些疑難問題，具有重要學術價值。

關鍵詞 漢語史 日語 漢日比較 詞彙學 音韻學 文字學

由於日語在詞彙、音韻、文字諸方面都深受漢語的影響，因此通過比較等手段研究漢語和日語的歷史和現狀，有助於解決漢語史研究中的某些疑難問題。日語中的漢語詞彙大多源自漢語，有些尚保留着中古近代漢語的詞義及詞形，但因為年代久遠，有不少詞彙之源流以及確切含義却往往不為人所察。如“退嬰”一詞，《辭源》、《辭海》、《現代漢語詞典》、《中文大辭典》等均未收錄，《漢語大詞典》收有該詞，釋義如下：語出《老子》：“專氣致柔，能嬰兒乎？”王弼注：“專，任也。致，極也。言任自然之氣，致至柔之和，能若嬰兒之無所欲乎？”嬰，一本作“櫻”。後以“退嬰”謂像嬰兒一樣柔弱無爭。含貶義。魯迅《集外集拾遺·〈新俄畫選〉小引》：“排外則易傾於慕古，慕古必不免於退嬰，所以後來，藝術遂見衰落。”聶紺弩《魯迅——思想革命與民族革命的宣導者》：“別的革命者的思想，往往局限於一定的時期，一定的境界，時過境遷，就褪色，退嬰，乃至消失。”¹岑麒祥《漢語外來詞詞典》則認為“退嬰”一詞源出日語，係“退縮、保守”之義。“退嬰”在日語中屬常用詞，任何一種日本國語辭典或日漢詞典均予收列。小學館《日本國語大辭典》將“退嬰”釋為“倒退，閉居不出，毫無積極進取之心”。藤堂明保《學研漢和大字典》專門對“嬰”字作了解釋：圍繞在一定的範圍之內，不出其外。《新明解國語辭典》注明“嬰”之義為“守”。據此，“退嬰”

* 陳東輝，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副教授。Email: hjg@zju.edu.cn。

¹ 參見《漢語大詞典》第10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年，頁845。

之“嬰”並非指“嬰兒”，而應該是動詞，意為“環繞”或“保守”。但實際上“退嬰”並非日人據漢語之義創造的和制漢語，而是至遲出現於宋代的漢語詞彙。范浚《香溪集·徐忠壯傳》云：“徽言擁帳下士，決命戰鬥中，幾百遇，所格殺甚眾，左右死傷亦略盡。退嬰牙城以守，敵攻不已，眾蟻登。”²此乃“退嬰”之詞源所在。“退嬰”之“嬰”實為“嬰城”之略，乃“以城自繞”之謂。又由於“嬰城”之意在乎“守”，故“退嬰”之“嬰”尚可理解為“嬰守”。³

從音韻學角度來考察，日語漢字音讀與中古近代漢語音韻有着十分密切的聯繫。在日本及中國學者所發表的大量音韻學論著中，有許多內容涉及日語漢字音讀與中古近代漢語音韻的比較研究，如城田俊的《中古漢語音韻論》⁴、高松政雄的《日本漢字音概論》⁵和《日本漢字音論究》⁶、筑島裕所編的《日本漢字音史論輯》⁷、沼本克明的《日本漢字音の歷史的研究》⁸、真武直的《日華漢語音韻論考》⁹、岡本勳的《日本漢字音の比較音韻史的研究》¹⁰、湯澤質幸的《唐音の研究》¹¹、小倉肇的《日語吳音の研究》¹²、張升餘的《日本唐音與明清官話研究》¹³、加藤阿幸的《漢字對日語音韻及語彙的影響》¹⁴、丁鋒的《琉漢對音與明代官話音研究》¹⁵、史存直的《日譯漢音、吳音的還原問題》¹⁶、李無未的《日本漢字音的時間層次及其確認的證據和方法》¹⁷、《日本學者對日本漢字音與漢語上古音關係的研究》¹⁸、《日本學者對日本漢字音與漢

² 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0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171。

³ 參見何華珍《日本漢字和漢字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223—229。

⁴ 日本風間書房，1981年。

⁵ 日本風間書房，1986年。

⁶ 日本風間書房，1997年。

⁷ 日本汲古書院，1995年。

⁸ 日本汲古書院，1997年。本文在論及日本學者的有關漢語史論著時，凡遇到書名或篇名中的の（的）、と（和、與）等簡單明瞭的日語假名時，根據原文照錄；遇到較為難懂的日語時，則譯成漢語。為了便於排版，書名、篇名以及作者姓名、出版單位中的漢字，一律依照中國繁體字書寫。

⁹ 日本櫻楓社，1969年。

¹⁰ 日本櫻楓社，1991年。

¹¹ 日本誠勉社，1987年。

¹² 日本新典社，1995年。包括“研究編”、“資料編”、“索引編”和“外編”。

¹³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1998年。

¹⁴ 《西北第二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4期。

¹⁵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

¹⁶ 載《音韻學研究》第2輯，中華書局，1986年。

¹⁷ 《當代語言學》2005年第3期。

¹⁸ 《延邊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

語中古音關係的研究》¹⁹和《日本學者對日語漢字音與漢語近代音關係研究》²⁰、李無未、陳珊珊的《日本學者對“聲明”與漢字音聲調關係的考訂》²¹等。此外，朝鮮漢字音、越南漢字音與中古近代漢語音韻以及日本漢字音的關係同樣非常密切，日本和中國學者在這方面也取得了許多重要成果，如河野六郎的《朝鮮漢字音の研究》²²、三根谷徹的《越南漢字音の研究》²³和《中古漢字音と越南漢字音》²⁴、小倉進平的《增訂朝鮮語學史》²⁵、崔義秀的《朝鮮漢字音研究》²⁶、成元慶的《韓國字音與中國聲韻之關係》²⁷、橋本萬太郎的《朝鮮漢字音と中古中國語高口蓋韻尾》和《安南漢字音の一特質》、李無未的《日本學者對朝鮮漢字音的研究》²⁸和《日本學者的越南漢字音研究》²⁹等。另外，清水正明、富田健次、和田正彥、川本邦衛等在越南漢字音研究領域也取得了較大的成績。

日漢對音資料是用漢字及其所具有的發音對應性地記錄日語，包括句子、短語、單詞、漢字和假名發音的歷史語料。日漢對音資料大體上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漢語與日本本島語言相關的，一類是漢語與日本琉球群島語言相關的。就語言譜系而言，二者都是漢語（包括漢語各方言）與日語（包括日語各方言）相對應的材料。日漢對音文獻現存 20 多種，係中日學者研究漢語音韻史和古代日語的寶貴資料。³⁰王吉堯的《從日語漢音看八世紀長安方音》³¹，將日本奈良朝正倉書院御藏舊鈔本《蒙求》的漢音注音，與八至十世紀的西北方音進行比較，從而對八世紀的長安方音進行了探究。

將日語漢字讀音與漢語讀音進行比較研究，對於研究古漢語音韻及其發展變化具有重要價值。由於日語漢字音讀中的語音來自中國歷史上不同的地區或時期，故又可分為吳音、漢音、唐宋音（又稱唐音或宋音）、現代音四種。吳音是日語漢字音讀中所

¹⁹ 《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4 期。

²⁰ 載李無未《音韻文獻與音韻學史》，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 年。

²¹ 《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5 年第 2 期。

²² 《河野六郎著作集》卷二，日本平凡社，1979 年。

²³ 日本東洋文庫，1972 年。

²⁴ 日本汲古書院，1993 年。

²⁵ 日本刀江書院，1963 年。

²⁶ 黑龍江朝鮮民族出版社，1986 年。

²⁷ 中國文學出版社，1994 年。

²⁸ 《民族語文》2004 年第 3 期。

²⁹ 《延邊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1 期。

³⁰ 參見丁鋒《日漢對音漢語音韻研究的理論和方法》，載《漢語史學報》第 5 輯，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

³¹ 《語言研究》1987 年第 2 期。

占比例較高的讀音之一。日本政府於 1981 年 10 月公布的新的《常用漢字表》收錄漢字 1945 個，共有音讀 2187 種，其中吳音占 37.8%。吳音是從中國南北朝時期的江南地區通過朝鮮半島傳至日本的。《切韻》雖成書於 601 年的隋代，但它是對西元 400—600 年前後的中古漢語音韻的前期音的總結，其中吳音占相當大的比重，故 6 世紀之前傳到日本的吳音的許多音韻規律可以從《切韻》中找出。吳音在日本主要用於佛教誦經，所以現代日語中的佛教用語大多為吳音，如殺生（せつしょう）、經文（きょうもん）、修行（しゅぎょう）、六根清淨（ろっこんしょうじょう）等。此外，一些日常生活用品及食物名也有吳音讀音。隋唐乃古代中日兩國交流的鼎盛時期，人員往來頻繁，當時以長安、洛陽為中心的中原音傳到了日本，對日語漢字音讀產生了重要影響，從而有了漢音。由於日本朝廷的大力提倡，漢音得以較為迅速地推廣。到了後來，漢音和吳音有了較為明確的使用範圍和界限。798 年的日本官方文書云：“用漢音，讀五經，明經之徒從之讀十三經也。如詩文雜書，吳漢雜用。佛書仍舊以吳音讀焉。”³²成書於 1008 年的《廣韻》既參考了《切韻》，又收錄了隋唐時期的中原音韻，故許多漢音均可從《廣韻》中找出其對應關係。在《常用漢字表》中的 2187 種音讀中，漢音占 54.7%，如街道（かいどう）、風情（ふせい）、人數（にんず）、疾病（しつぺい）、富貴（ふうき）等。有一個現象值得注意，就是將日本音讀與《切韻》對照一下，就會發現吳音在聲母方面與《切韻》基本一致，而在韻母方面的差異甚大。與之相反，漢音在韻母方面與《切韻》大體相同，而在聲母方面則差距明顯。這一現象，對於我們研究中古漢語音韻的發展變遷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唐宋音（注：此處的“唐”乃指中國，而非唐朝）主要源於宋、元、明、清時期的中原地區。由於漢音和吳音在日語音讀中的地位已很穩固，加上這一時期中日交流不如隋唐時期眾多，故唐宋音數量很少，在《常用漢字表》中僅有 16 例，占 0.7%。唐宋音主要出現在禪宗語言和一些宋元明清時代出現的日常生活用語上，如和尚（おしょう）、扇子（せんす）、行宮（あんぐう）、南京（なんきん）、揚子江（ようすこう）等。由於唐宋音出現的年代不同，故其讀音也不盡一致，如“提燈”一詞是宋代傳至日本的，念成“ちようちん”；而“行燈”一詞則是明清時期傳過去的，所以讀為“あんでん”。不過這樣的音為數不多。

³² 筑島裕《國語の歴史》，轉引自成春有《日語漢字音讀研究》，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11。

現代音則是近百年來從中國傳到日本去的詞彙的讀音，其中有不少中國各地的方言。³³

值得重視的是，沼本克明在其力作《日本漢字音の歴史的研究》³⁴中，通過系統分析並歸納各個時代的漢字音資料，首次提出與日語“漢音”相一致的音系是《慧琳音義》，而不是一般所認為的《切韻》。日本漢語史學界對沼本克明的這一重要研究成果評價甚高。此外，他依據平安時代經典古抄本上用假名所注的漢字音編制的《吳音・漢音分韻表》，乃研究漢語音韻史的重要參考資料。

從文字學角度而言，由於中日兩國所使用的漢字大致相同，故可比性更強。漢字傳入日本後，被日語借用，有揚有棄，一直使用到今天。日語中的漢字與漢語中的漢字相比，也有一些不同之處，如日語漢字中的簡化字、俗字及日本國字。

日本的簡化字有些與中國相同，有些有點不同甚至差異很大。有許多簡化字粗粗一看以為是日人創建的，中日兩國出版的一些權威性辭書也是這麼認為的。其實不然，大多數日本簡化字都可以在中國歷代文獻中找到出處。在日本到處可見的“桜”字，《中華字海》曰：“桜：同‘櫻’，字見日本《常用漢字表》。”³⁵其實，唐碑中“嬰”之草書楷化作“𦵑”³⁶，明代文徵明書法中“櫻”則為“桜”³⁷。又如“樣”，日本常用漢字作“様”，中國現行漢字為“樣”。《成化丁亥重刊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木部》：“樣，辭兩切，櫟實也。”³⁸又《手部》：“樣，餘尚切，式樣也。”³⁹《重訂直音篇·木部》：“樣，同上（橡）。”⁴⁰《同文通考》認為“樣”係倭俗訛字，⁴¹也是不正確的。⁴²

丁鋒曾就所見中國古代字體方面的著述作過一個不完全的統計，指出：“日本《常用漢字表》中出現的特殊漢字有 390 多個既已出現於中國歷代文獻或屬於其類推情形，

³³ 參見成春有《日語漢字音讀研究》，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02 年。

³⁴ 日本汲古書院，1997 年。

³⁵ 冷玉龍、韋一心主編《中華字海》，中華書局、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4 年，頁 751。

³⁶ 《書法字典》，上海書店，1985 年，頁 116。

³⁷ 《書法字典》，上海書店，1985 年，頁 272。

³⁸ （金）韓孝彥、韓道昭撰，（明）釋文儒、思遠文通刪補《成化丁亥重刊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載《續修四庫全書》第 229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 年，頁 384。

³⁹ （金）韓孝彥、韓道昭撰，（明）釋文儒、思遠文通刪補《成化丁亥重刊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載《續修四庫全書》第 229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 年，頁 445。

⁴⁰ （明）章黻《重訂直音篇》，載《續修四庫全書》第 231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 年，頁 144。

⁴¹ [日]新井白石《同文通考》，載《異體字研究資料集成》第 1 卷，日本雄山閣，1995 年，頁 293。

⁴² 參見何華珍《日本漢字和漢字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58—160。

占總數的近九成。說明日語中的特殊漢字絕大多數是繼承中國原有形體的，而且多是有文獻可證，有時代可循的。從此可以體味到日本在檢討漢字，選擇形體的操作中，是非常尊重漢字的史實和非常重視漢字的傳承的。”⁴³

筆者認為，有些日本簡化字雖可從中國文獻中找到出處，但日方簡化時未必見到或參考了中方文獻，其中有巧合的情況。當然，筆者的這一看法建立在推斷的基礎上，尚未找到足夠的證據。

國字是日人根據漢字構形原理而創造的漢字，僅在日本一國使用，又稱為倭字、和字、和俗字、和制漢字、新字、皇朝造字、本邦製作字等。⁴⁴國字的造字法以會意居多，大體上可以分為下列5種情況：1、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漢字素組合而成。漢字素乃有意義的最小漢字單位，中國的漢字有相當一部分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漢字素構成的。受這種構字法的影響，日本國字中的很大一部分是用這種方法構成的，如“畑（はた）”、“峠（とうげ）”、“辻（つじ）”等。2、省略或簡化漢字素。省略漢字素造字法是在中國原有漢字的基礎上，省略一個漢字素，然後再對筆劃略作更動而構成的一個新字。如“匂（におう）”和“凵（くん）”，是在漢字“韵”和“訓”的基礎上省略了“音”和“言”，再略作變化而成的。再者，漢字韵的異體字有勻、均、韻等，訓的異體字有川、訓、馴等，因而上述國字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中國漢字異體字的影響。另有簡化漢字素造字法。如“凵（たこ）”就是將風簡化為几，再與巾組合而成的，意思是風箏。“凵（こがらし）”、“凵（なぎ）”等也屬於這種情況。3、變換一個漢字素。如“桼（ふもと）”是由漢字麓變化而來的。麓與桼均表示山脚下的意思，其共同之處是上部的漢字素都是林。漢字麓乃形聲字，其漢字素是表音的。而桼則是會意字，其漢字素是起表意的。4、增加一個漢字素。如“築（やな）”是在漢字梁之上加了一個漢字素竹。梁的一個意思是表示橋。“築”是指捕魚的一種工具，就是在河中用木、竹等攔成一道籬笆，然後留出一個口子，讓魚只能從這個口子通過，在這個口子處可以用網捕魚。“築”就是指這種用木或竹排成的籬笆，由於這種裝置是用竹子做的，而且又像橋一樣橫跨在河上，所以就用竹和梁組成了這個會意字。5、根據書體變化造字。日本人從書體演變的過程中得到啟示，創造了部分國字。如《古

⁴³ 丁鋒《日本常用漢字特殊字形來源小考》，“新世紀漢語史發展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杭州）論文，2003年12月。

⁴⁴ 吉田澄夫、井之口有一的《明治以降國字問題諸案集成》（日本風間書房，1962年）內容豐富，可供參考。

事記》中出現的國字“俣（また）”，就是從漢字俣派生出來的。此類國字原先都有漢字楷書的原形，後來在草書體書寫的過程中變形了，最後又由草書楷化成一個新字形，並被保留了下來。⁴⁵國字在增減、變換、拼合漢字構字部件等方面，往往較中國漢字造字法更獨具匠心。如“畑”的造字法即為會意，意思是旱田，以區別於水田。

菅原義三的《國字の字典》⁴⁶收有國字 1551 個，但日本出版的權威性語文辭書所收之國字均未超過 200，如《大漢和辭典》⁴⁷收有 141 字，《漢字百科大辭典》⁴⁸中的“國字一覽”共計 170 字。歷史上的《倭字考》、《國字考》、《異體字辨》和《同文通考》，分別收有國字 168、119、89、81 個。常用的國字就更少了，《常用漢字表》中僅有 8 個，占常用漢字的 0.41%。在一些漢語辭書和日漢詞典中，由於不瞭解國字的確切含義，常有誤釋。如《常用漢字表》中的“峠”字，《中華字海》云：“峠，同‘卡’。”⁴⁹這一釋義與“峠”字在日語中的含義相距甚遠。《漢語大詞典》：“卡，舊時在交通要道或險隘路口設兵守衛或設站收稅的處所。”⁵⁰“卡”字是一個後起方言字，早見於《字彙補·卜部》：“楚屬關隘地方設兵立塘謂之守卡。”⁵¹《中華字海》蓋拆“峠”字而釋，以為“峠”字由“上山下山”構成，路隘道險，正可設“卡”。事實上，目前所見漢語辭書及文獻未有“峠”字。《和爾雅·雜類·倭俗制字》：“峠，宜用嶺字。”《同文通考·國字》：“峠，トウゲ，岭也。嶺，高山之可逾而過者也。”⁵²《倭字考·山部》：“峠，嶺。嶺，是山上，既上則宜下，故從山從上下，皇國會意之字。”⁵³《國字考·天地部》引《萬葉集》、《下學集》論，“峠”是指上山下山分道的山嶺，過往行人在此合手或折草向“道祖神”禮拜，以祈求旅途平安。⁵⁴王慶民曾指出：“比如‘峠’，常被理解為‘山頂、山顛’，1959年初版的《日漢辭典》裏也是這樣解釋的。其實這是不確切的。《新日漢辭典》則糾正了這一誤解，解釋為‘（山路的）最高處’。在日

⁴⁵ 參見李月松《現代日語中的漢字研究》，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92—94。

⁴⁶ 日本東京堂，1992年。

⁴⁷ 日本大修館書店，1995年。

⁴⁸ 日本明治書院，1996年。

⁴⁹ 冷玉龍、韋一心主編《中華字海》，中華書局、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4年，頁442。

⁵⁰ 《漢語大詞典》第1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年，頁987。

⁵¹ （清）吳任臣《字彙補》，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年，頁20。

⁵² [日]新井白石《同文通考》，載《異體字研究資料集成》第1卷，日本雄山閣，1995年，頁258。

⁵³ [日]岡本保孝《倭字考》，載《異體字研究資料集成》第9卷，日本雄山閣，1995年，頁171。

⁵⁴ [日]伴直方《國字考》，載《異體字研究資料集成》第9卷，日本雄山閣，1995年，頁69—70。

本人的意識中，沒有山路相通的山頂是不能稱為‘峠’的。”⁵⁵可見，“卡”與“峠”的中日文化內涵相距甚遠。⁵⁶

“杵”也是國字，讀音為 waku，本意是用細長的竹木製成的可張貼紙張、布帛等的框架，今多用於指限制、範圍。中國漢字中有“杵”字，讀音為 zuo（陽平），意思是柱子一端的樁頭。“杵”、“杵”屬於同一字之異體，但中日字義完全不同，“杵”也無來自漢語的音讀，可看作偶然與中國固有漢字同體的日本國字，造字遺義時也許參考過中國字書，也許沒有。“杵”的造字方法是將漢字固有部件機械合成，不屬會意，可稱作字素合成法造字。⁵⁷

俗字是相對於正字而言的。中國有俗字，日本也有俗字。日本俗字大體上可分為借用俗字、誤用俗字、訛俗字三大類。《同文通考》：“本朝俗書，務要簡便，凡字畫多者，或有借方音相近而字畫極少者以為用，其義蓋取假借而已，世儒概以為訛，亦非通論，今定以為借用。”⁵⁸“弁”、“若”、“廠”、“表”等均為日本俗字。弁、辨音相近，借作辨、辯等字。若、弱音同，借作老弱之弱字。廠、雁，方音相近，借作雁字。表、俵方音相近，借作俵、裱等字。

《同文通考》云：“本朝俗書，凡字形近似，謬寫作他字者，錄於此，以為誤用。”⁵⁹所謂“誤用”，實際上也是異字同形，即字形相同而音義全異者。誤用俗字的形成，除極少數屬於另造新字外，大多與字形簡化、繁化或訛變有關。如“仮”、“关”、“爻”、“复”、“壬”、“畷”、“芻”、“養”分別為“假”、“癸”、“友”、“夏”、“閏”、“圖”、“蜀”、“養”之誤用俗字。又據《同文通考》：“本朝俗書，訛字極多，不勝盡載。今錄一二，注本字於下以發例，華俗所用，亦不贅焉。”⁶⁰如“休”、“弘”、“才”、“靈”、“氏”、“刈”、“梅”、“凶”之訛俗字。⁶¹

⁵⁵ 參見王慶民《關於日本“國字”》，《日語學習》1981年第1期。

⁵⁶ 參見何華珍《日本漢字和漢字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47。

⁵⁷ 參見丁鋒《日本常用漢字特殊字形來源小考》，“新世紀漢語史發展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杭州）論文，2003年12月。

⁵⁸ [日]新井白石《同文通考》，載《異體字研究資料集成》第1卷，日本雄山閣，1995年，頁275。

⁵⁹ [日]新井白石《同文通考》，載《異體字研究資料集成》第1卷，日本雄山閣，1995年，頁278。

⁶⁰ [日]新井白石《同文通考》，載《異體字研究資料集成》第1卷，日本雄山閣，1995年，頁287。

⁶¹ 參見何華珍《日本漢字和漢字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180—190。

“穿”的穿衣義的來源和演變

李倩*

內容提要：作為常用詞，“穿”表穿衣義的出現和使用情況未能有一個詳盡的調查和說明。本文通過文獻材料的具體考察分析，認為“穿”表穿衣義應該出現在唐代，北宋時代用例不廣，南宋之後使用逐漸增多。我們推測，其流行的原因在於，“穿”表穿衣義適應了衣服形制變化的特點，具有文化認知上的合理性。

關鍵詞：穿 來源 演變

一 “穿”表穿衣義的出現和來源

“穿”表穿衣、穿鞋義在現代漢語中常用，但是關於這一意義的來源和使用情況仍未有一個詳盡確切的研究。目前學界對“穿”的穿衣義的出現和使用年代，歸納起來有三種意見：（1）主張出現在南北朝時期，學界多主此說；（2）主張出現在唐代，如，祝敏徹、尚春生（1984）、蔣紹愚（1994）；（3）認為出現在宋元白話文中，如王鳳陽（1993）。鑒於此，本文試圖通過文獻材料的具體考察，就“穿”這一意義的來源、使用情況作出較為詳盡的說明，並提出一些相關主張。

考察穿衣義的起源，《辭源》、《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的引例不足為據。《辭源》“穿”立項穿戴義，最早例引《世說新語·雅量》：“太傅於眾坐中間庾，庾時頽然已醉，幘墮几上，以頭就穿取。”《漢語大字典》“穿”之“著上衣物”義首引例同此。這一例子常被用作證明“穿”之穿衣義起源於南北朝。但是，我們認為，此例語境特殊，“穿”解釋為“穿戴”義或“穿通”義兩可，且穿的對象與“衣服鞋襪”（現代漢語“穿”的對象）無關，於中古時代亦為孤例。¹《大字典》第二例引唐韓愈《酬盧雲夫望秋作》：“自知短淺無所補，從事久此穿朝衫。”細玩“穿”在句中的文義，似為“穿破”、“破敝”義更為恰當，指“長久充任差役之事，連朝衫都已破敝

* 李倩，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博士後。Email: limuzi42@163.com。

¹ 學界證明“穿”最早有穿衣義多舉此例，然祝敏徹、尚春生《敦煌變文中的幾個行為動詞》（1984）一文即對此例即持否定態度，蔣紹愚《近代漢語研究概況》（1994）對此例亦持否定意見。

了”，而不當為“穿著朝衫”義。《漢語大詞典》所立義項為“把衣、帽、鞋、襪等套在身體相應部位上”，最早例引宋梅堯臣《觀邵不疑學士所藏名書古畫》詩“繫衣穿袴靴，坐立皆廢吏。”此例確當，但不足以溯源。可以看出，三本詞典對“穿衣”的內涵理解不盡相同，所立義項既有不同，例證也不盡恰當。現代漢語中“穿”可指穿衣、穿鞋、穿襪，而不用來指“戴”什麼東西，而詞典立項穿戴義或把“戴”的意思一並歸入“穿”義中，似為不妥。因此，我們認為，要弄清楚“穿”的穿衣義的起源，重點在於考察“穿”所搭配的對象和衣服的內涵。古代衣服形制“上衣下裳”，又可分為公服、常服、戎服、甲冑，“褲”、“鞋”、“襪”之類各有起源，衣服觀念古今應有不同，那麼“穿”所搭配的對象不同，其分項立義的邊界即應有所區別。

從“穿”的意義演變來看，“穿”本義為穿透，《說文·穴部》：“穿，通也。”由此發展出兩方面意義，一是把事物穿透弄出洞來，如《莊子·德充符》：“為天子之諸御，不爪翦，不穿耳；取妻者止於外，不得復使。”在穿洞這一意義上，會給事物帶來兩種結果，一個結果是形成事物，如《呂氏春秋·察傳》：“及其家穿井，告人曰：‘吾穿井得一人。’”即鑿穿土地來形成井，第二個結果則是破壞事物，如《莊子·山木》：“士有道德不能行，憊也；衣弊履穿，貧也，非憊也；此所謂非遭時也。”“履穿”指鞋破出洞來。二是從孔道通過，如《史記·袁盎晁錯列傳》：“內史府居太上廟墻中，門東出，不便，錯乃穿兩門南出，鑿廟墻垣。”在這裏，整個人從孔洞中通過被稱為“穿”，人體部位從孔洞通過也稱為“穿”，如《太平廣記》卷三百八十二“支法衡”條引《冥祥記》：“於是仰首，見天有孔，不覺倏爾上升，以頭穿中，兩手搏兩邊，四向顧視，見七寶官船及諸天人。”由此我們可以理解到《世說新語》中“以頭就穿取”幘，其實正是這一動作的具體化，即試圖將頭從幘的孔洞穿過。“穿”作為一個動作，可以指把人體部位由事物孔洞中穿過，而穿的穿衣義，即把身體由衣物的孔洞中穿過附著於身，我們有理由認為兩個意義密切相關。

考察文獻，“穿”與衣物發生聯繫的時代很早，但並不就是“穿衣”義。《論衡·論死》：“如審鬼者死人之精神，則人見之宜徒見裸袒之表，無為見衣帶被服也。何則？衣服無精神，人死與形體俱朽，何以得貫穿之乎？”這句話是說，“衣服是沒有精神的，人死後衣服與人的形體一起腐朽了，憑什麼衣服能夠被貫穿在形體之上？”這裏，“貫穿”為穿著衣服時的動作方式。又《顏氏家訓·書證》：“《禮·王制》云：‘羸股肱。’鄭注云：‘謂揜衣出其臂脛。’今書皆作揜甲之揜。國子博士蕭該云：‘揜

當作搢，音宣，搢是穿著之名，非出臂之義。’”其中以“穿著之名”解釋“搢”的意義，“穿著”為“搢”的動作方式，“搢”為以穿貫的方式披掛鎧甲的意思，所以《慧琳音義》卷一“搢鎧”注引《桂苑珠叢》：“以身貫穿衣甲曰搢。”因此，“搢是穿著之名”指“搢的意思是以貫穿的方式著上（鎧甲）的術語。”我們認為，作為動作方式的“穿”與“穿衣”義仍然是有區別的。“著”在中古搭配對象廣泛，“著”可以著上器械，南朝宋劉敬叔《異苑》卷六：“須臾便至，兩腳著械。既至，脫械置地而坐。”因此“穿著”的對象也更為廣泛。例如，南朝宋張演《續光世音應驗記》：“執婦繫獄……婦人驚覺，身貫三木忽自離解。見門猶閉，閹司數重守之，謂無出理。還自穿著，有頃得眠，復夢向人曰：‘何以不去？門自開也。’”這裏“穿著”的物件是之前的“身貫三木忽自離解”中的“三木”，即羈押犯人所用的器械，其中“穿”與“貫”相互呼應。

蔣紹愚（1994/2005：208）根據《慧琳音義》卷三十九“為搢”條引《考聲》云：“搢，穿，穿衣也”，認為“唐代已有‘穿衣’這一說法了”，但未舉出唐代文獻用例。更為可靠的具體用例，來源於祝敏徹、尚春生（1984）對敦煌變文的考察。例如《漢將王陵變》：“其夜，西楚霸王四更已來，身穿金鈿（甲），揭上頭傘，返去衙（牙）床如（而）坐，詔鍾離末附近帳前。”根據我們對《敦煌變文校注》中“穿”這一意義的窮盡調查，共有六例，全部與“金甲”、“鎧甲”搭配，可見其用例不廣、用法固定。其他五例羅列於下：

- （1）駿馬彫鞍穿鎧甲，旗下依依認得真。（《捉季布傳文》）
- （2）霸王親問，身穿金鈿（甲），揭去[上]頭傘，搭箭彎弓，臂上懸劍。（《漢將王陵變》）
- （3）化為一大將軍，身穿金甲，綽上兜鍪，身長一丈，腰闊數圍。（《葉淨能詩》）
- （4）忽有一將軍，身穿金甲，綽上兜鍪，拔劍上殿，擬斬岳神。（《葉淨能詩》）
- （5）感得北方大聖□□（毗沙）門天王身穿金甲、掌安寶塔，彎明月之宮（弓）、□（佩）琨吾之劍。（《八相變（二）》）

我們對唐代傳世文獻的調查，“穿”與“鎧甲”搭配另有兩例，其一，唐胡曾《詠史詩》卷一《垓下》同時人陳蓋注：“《漢書》云：‘項羽垓下大敗，漢相張良唱吳楚之歌，將士潰散。王欲起軍，軍已散矣。王乃攬轡備烏騅而出，身穿金甲，五仗兼

備，則別虞姬。”²其二，《全唐文》卷九百九十八楊承和《邠國公功德銘》：“忍鎧常穿，四魔不脅。”又有一例與“青衣”搭配，《全唐文》卷三百七十一蘇師道《司空山記》：“見一金童，身穿青衣，頭縮髻髻，捧玉册一道，仙衣一通。”但是《司空山記》出處不明，是否唐代原錄碑文早有疑問。《（光緒）湖南通志》卷二百六十九：“《志》據《全唐文》載蘇師道司空山碑，繫於天寶十四年十月。此碑稱舊祠頽廢，粗存基構之餘絕，不言及古碑，知蘇碑在爾時已亡，無怪今茲之遍搜不得也。”所以此例只能存而不論。

由此可見，“穿”的穿衣義在唐代使用局限性很強。鎧甲雖可算著身衣服之一類，但與一般衣服的穿著方式仍有不同。從歷史聯繫來看，“穿”這一意義的來源與“擥”、“貫”一脈相承。

“擥”，《說文·手部》：“擥，貫也。春秋傳曰：擥甲執兵。”又《淮南子·要略》：“躬擥甲冑”高誘注：“擥，貫著也。”《廣雅·釋詁三》“擥，著也”王念孫疏證：“擥者，貫之著也。”即以穿貫的方式著上鎧甲。“貫”本字為“毌”，《說文·毌部》：“毌，穿物持之也。”後此義常用“貫”字，與“擥”相同，引申可指穿用鎧甲，如《淮南子·主術》：“是猶貫甲冑而入宗廟，被羅紈而從軍旅。”又“貫”與“擥”同，例如《抱朴子外篇·博喻》卷三十八：“抱朴子曰：‘盤旋揖讓非禦寇之容，擥甲纓冑非廟堂之飾。’”根據我們考察隋代之前，“擥”、“貫”只與甲冑搭配使用。

3

“擥”、“貫”、“穿”一脈相承，其動作特點在於“穿物持之”，而鎧甲這類衣物最初的穿用特點正在於此，多是自頭貫穿而下，以身著之，並不像一般衣服“交領右衽”披裹著身。⁴如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鎧甲形制以前後兩相連綴的似襦襜甲式，但亦有只有前身的，其中以自首往下套者為多。”楊泓《中國古兵器論叢》：“在兩腋下甲片相連處作固定編綴，證明鎧甲在穿著時，都是由頭部向下套的。”他們都說明了中國早期鎧甲因形制而來的穿用特點。後代鎧甲的穿用或保持了早期形制

² 見《新影注詠史詩》卷一，四部叢刊三編景宋鈔本。

³ “貫”有兩例例外，東漢王充《論衡·祀義》：“以所見長大之神貫一尺之衣，其肯喜而加福於人乎？”此例“貫”語境特殊，不一定就是穿衣義，看作動作方式更恰當一些。又東漢荀悅《漢紀·武帝紀六》：“遂身貫戎服，親御鞍馬。”這一例“貫”的對象為“戎服”，其實正說明了鎧甲與戎服的穿用特點可能是一致的，這裏“貫”應為穿衣義。

⁴ 朱庆之《也说“擥”》一文，亦有此論。“如果我們了解古代鎧甲的這種形制特點和穿法，就會明白為什麼古人要用‘貫’來解釋‘擥’，因為‘擥’的基本動作也恰恰就是‘穿物’。”

或代有更革變化，但其穿用動作特點的描述則由“擱”、“貫”、“穿”保存了下來。

通過上面的分析，我們認為，“穿”之穿衣義與“擱”、“貫”之得義相類，又存在先後替換關係。從使用特點和使用範圍看，三者有替換關係，“擱”的穿著義最早，搭配固定，文言色彩較濃，所以後代只是承繼用法；而“貫”在魏晉南北朝的史書中多有“貫甲”的用例（如《宋書》、《晉書》、《魏書》等書的用例），對“擱”形成替換之勢；到了唐代，可能“貫”的書面語色彩變濃，因而此義又由“穿”承繼下來（如敦煌變文中的用例）。

二 “穿”表穿衣義的發展

“穿”如果只與鎧甲搭配，不可能演變為表穿衣義的常用詞，其搭配對象不斷擴展、使用範圍不斷擴展。我們在五代北宋時期文獻中僅找到下面三個用例（我們的考察範圍包括五代北宋的禪宗語錄、筆記小說、《三朝北盟會編》、著名作家文集等）：

（1）先是，永安監竈戶陳小奴棹空船下瞿塘，見崖下有一人，裹四縫帽，穿白缺衫、皂義襪、青袴，執鐵蒺藜，問李公之行邁，自云‘迎候’。（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七）⁵

（2）繫衣穿袴靴，坐立皆廢吏。（宋梅堯臣《觀邵不疑學士所藏名書古畫》詩）

（3）誰能飲堂上，解帶不穿袍。（宋蘇轍《次韻子瞻題長安王氏中隱堂五首（之四）》詩）

可見，北宋年間用例依然很少。北宋至南宋之交用例漸多：

（4）子厚曰：“今飲酒者，令編割斟酒亦可，穿衫著帶斟酒亦可，令婦環侍斟酒亦可，終不若美人斟酒之中節也。”（宋王銍《默記》）

（5）羔纁繼辟不容避，聊脫黃帽穿征衫。（宋葛勝仲《送許師德》詩）

（6）儒冠忽忽垂五十，急裝何由穿褲褶？（宋陸游《聞敵亂有感》詩）

（7）新涼可穿衣，出門造誰家。（宋章甫《雨後十小絕以一雨洗殘暑萬家生早涼為韻》詩）

（8）客生富豪家，妙年穿青衫。（宋強至《送純甫仙尉》詩）

（9）徐偉官京兆，夢二老人，白首而長身，身穿綠袍，謂偉言：“某他日有斧斤

⁵ 《太平廣記》卷三百一十二引《北夢瑣言》作：“裹四縫帽，著窄白衫、青袴，執鐵蒺藜”。

之厄，幸為保全之。”（金元好問《續夷堅志》卷四《高白松》條）

通过考察可以发现，“穿”在文言作品中的使用数量仍然不多，可以从宋人的詩歌和筆記小說中找到不多的用例。

我們通过南北戏剧作品中“穿”與“著”的对比统计可以发现，“穿”的使用地域存在着南北方的差異。詳參下表：

	南方地區（67008 字）			北方地區（74166 字）	
用詞	張協狀元	小孫屠	宦門子弟錯立身	劉知遠諸宮調	西廂記諸宮調
穿	0	0	0	3	6
著	11	0	1	2	4

宋代以來白话创作的話本作品漸多，我們對其中“穿”和“著”的用例對比統計如下⁶：

	京本通俗小說（六篇）	清平山堂話本（三篇）	《全相平話五種》
穿	6	1	10
著	3	3	8

	万秀娘仇報山亭兒	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穿	0	2
著	1	8

可以看出，兩詞在白話作品中“穿”的使用數量漸多，與“著”形成替換之勢。

而到了元代，白話作品中“穿”已基本完成對“著”的替換。如：《大宋宣和遺事》中“穿”有 11 例，“著”有 3 例；《元刊雜劇三十種》中“穿”有 35 例，而“著”僅有 4 例。

另外，“穿”用為穿鞋義與穿衣義發展時代相當或略晚。⁷如《太平廣記》卷一百九十六：“時春雨初霽，有三鬟女子，可年十七八。衣裝襤褸，穿木屐，於道側槐樹下。”（出唐末康駢《劇談錄》）唐末范攄《雲溪友議》卷中：“長林公主聞之，不待穿履，奔出而救之，曰：‘尚書不念諸子學文，擬陪李秀才硯席。豈有飲筵而舉人細

⁶ 話本語料選取，依據高小方《漢語史語科學》（2005：222-223）。

⁷ “擲”無此用法，“貫”在漢代即有穿鞋義，如《漢書·輟固傳》：“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

過？待士如此，異時那得平陽之譽乎。’ ” “穿鞋（靴、履、屐）”一義在兩宋有廣泛的應用，例不備舉。“穿襪”義，我們考察所得最早用例為，南宋賀鑄《慶湖遺老集》卷九《席上分韻寄陳傳道》詩：“忍穿布襪與青鞋，困走京塵十二街。”

三 “穿”表穿衣義流行原因試探

詞彙史研究不僅要求正確描寫詞語的出現和發展演變，更為重要的是說明為什麼此時出現，何以朝著這個方向發展。我們這裏僅就所得材料，做一推測，冀成一孔之見。

根據我們的考察所得，唐代不僅是“穿”表穿衣義出現的年代，也是“擻”、“貫”意義擴展的時代。

(1) 上言酒味酸,冬衣竟未擻。(唐韓愈《崔十六少府攝伊陽以詩及書見投因酬三十韻》)

(2) 此則專車憑軾，可擻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舊唐書·劉知幾傳》)⁸

(3) 此呪加持衣服而貫著之。(唐阿目佉譯《佛說不空罽索陀羅尼儀軌經》卷下)

(4) 貫著新淨衣,牛黃鬱金香。(唐菩提流志譯《不空罽神變真言經》卷二十七)

(5) 老母便與前裳串著身上，與食一盤吃了。(《舜子變》)⁹

可見“擻”、“貫”的搭配對象不再僅限於鎧甲，越出了前代使用常規。

詞義演變的發生可以歸結為語言內部的原因和語言外部的原因。我們認為，“穿”在“擻”、“貫”的趨同作用下發展出穿著鎧甲義，這是語言內部的原因，但是三詞的語義擴展，特別是“穿”在其後的發展中逐漸取代“著”成為表穿衣義的常用詞，則很難從語言內部找到相應的原因。按照蔣紹愚（1999）“兩次分類”的觀點，中古表穿戴的“著”和表示附著的“著”結合在一起，組成一個詞；而現代表示穿衣的“穿”和表示穿透的“穿”結合在一起，組成一個詞，這應該與人們的認知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認為“穿”由穿著鎧甲的專用術語發展到一般的穿衣義，正是受到人們對社會文化認知的影響。

中國古代衣服形制代有更革，宋趙彥卫《云麓漫鈔》卷四：“古人戴冠，上衣下裳。

⁸ 此例有異文，《文苑英華》“擻”作“服”；又《冊府元龜》“擻”作“襲”。如果說《舊唐書》此例反映了“擻”詞義的發展，那麼異文則說明這一用法並沒有得到所有人的承認。

⁹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南史》：“《宗慤傳》：‘宗軍人串噉粗食。’此串字最古。串，即卍之隸變……古串、貫、擻通用。”

衣則直領而寬袖，裳則裙。秦漢始用今道士之服，蓋張天師漢人，道家祖之。周武帝始易為袍，上領、下襪、穿袖，幘頭，穿靴，取便武事。五代以來，幘頭則長其脚，袍則寬其袖，今之公服是也。”根據古代文獻記載，隋、唐、宋三代的衣服形制多有取自戎服，為了行動方便，其公服、常服把戎服的一些形制特點納入到制衣之中。《朱子語類》卷九十一：“今之公服皆古之戎服。”宋《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十九載：“今之朝服乃戎服。蓋自隋煬帝數出幸，因令百官以戎服。……後世循襲遂為朝服。……至渡江戎馬乃變為白涼衫，紹興二十年間士人猶是。白涼衫至後來軍興，又變為紫衫，皆戎服也。”又清惲敬《大雲山房雜記》卷一載：“缺襟襖子，即窄袖紫衫，古以為軍中之服。宋南渡後，始服以朝，以前後便乘騎，故曰缺胯耳。”又有所謂“背子”，宋米芾《畫史·唐畫》：“近又以半臂軍服披甲上，不帶者謂之背子，以為重禮，無則為無禮。”又有所謂“袴褶”，明方以智《通雅》卷三十六：“古袴上連衣，故戎衣謂之袴褶。呂範自請為孫策都督，出便釋袴，著袴褶。師古所解重衣，在上正謂今之罩甲半臂，而短戎衣也。戎衣或從邊塞之制，故有曰左衽者。”所以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認為：“根據宋代人的說法，宋時的公服，乃是唐末的戰袍，是窄袖緊身及短的袍，而公服則是大袖而其下又有橫襪者。因此可知唐時之戰袍非如鎧甲形制者。又清代學者認為六朝以後，將士多用襖，多以袍襖為武服。又《中華古今注》云：隋文帝征遼，詔武臣服缺胯襖子，取為軍用。所謂缺胯襖子，即宋時的窄袖紫衫，前後開衩，便於乘騎。從這點來看，所謂戰袍不過是與一般袍異其制而已，非是戰甲式者。明于此，則戰襖的形制當較短且窄可知了。”

古人把“擐”、“貫”戎服與穿著鎧甲的動作視同一類，所以有東漢荀悅《漢紀·武帝紀六》：“遂身貫戎服，親禦鞍馬。”唐白居易《悲哉行》詩：“手不把書卷，身不擐戎衣。”又從前述文獻記載可以看出，常服、公服形制為了適應行動方便的需要也變得緊身、“穿袖”，正所謂“新衣尚穿束，舊衣變褒博。”在此社會文化背景下，“穿”的動作特點擴展到帶有戎裝形制的袍衫之類的衣物上。

我們對前述“穿衣”用例試做如下分析：

(1) 先是，永安監竈戶陳小奴棹空船下瞿塘，見崖下有一人，裹四縫帽，穿白缺衫、皂義襪、青袴，執鐵蒺藜，問李公之行邁，自云‘迎候’。（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七）“裹四縫帽，穿白缺衫、皂義襪、青袴”實即戎裝打扮，“鐵蒺藜”為用以攔截車馬的兵器。又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十：“挾輅衛士皆裹黑漆團頂無脚幘頭，

着黄生色寬衫、青窄襯衫、青褲，繫以錦繩。”其衛士打扮正與此同。

(2) 繫衣穿袴靴，坐立皆廢吏。(宋梅堯臣《觀邵不疑學士所藏名書古畫》詩)

“廢吏”為管理馬匹的官員，“穿袴”為了乘馬方便，袴以“穿貫”為動作特點，《釋名》：“禪，貫也，貫兩腳上，繫要中也。”“禪”，古“袴”之名，《方言》卷四“禪”錢繹箋疏：“按，禪即今之滿襠袴也。”所以，“禪”、“袴”穿用特點應是一貫相承。

(3) 誰能飲堂上，解帶不穿袍。(宋蘇轍《次韻子瞻題長安王氏中隱堂五首（之四）》詩)

根據這句詩的語境，“飲堂上”當指宴飲於堂上，是指非正式場合，所以能夠“解帶不穿袍”，即不必穿着公服、正裝。如前文所述，“根據宋代人的說法，宋時的公服，乃是唐末的戰袍，是窄袖緊身及短的袍，而公服則是大袖而其下又有橫襖者。”所以也具有可“穿貫”的特點。

南宋之後，所“穿”衣服範圍愈廣，但其中仍不乏戎服之制，如“征衫”、“褲褶”。

所以，我們有理由認為“穿”表穿衣義的流行在於，隨着衣制的變更，衣服以“穿束”、“穿貫”為動作特點，人們為了適應這一變化需要，最終選擇了“穿”做為表達穿衣義的常用動詞，使得“穿透”與“穿衣”結合在一個詞語中。

參考文獻：

蔣紹愚 1994 《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大學出版社；又增訂本《近代漢語研究概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王鳳陽 1993 《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

祝敏徹、尚春生 1984 《敦煌變文中的幾個行為動詞》，《語文研究》1期。

周錫保 1984 《中國古代服飾史》，中國戲劇出版社。

楊泓 1985 《中國古兵器論叢（增訂本）》，文物出版社。

朱慶之 2007 《也說“擲”》，載《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輯），巴蜀書社。

高小方、蔣來娣 2005 《漢語史語料學》，高等教育出版社。

蔣紹愚 1999 《兩次分類——再談詞彙系統及其變化》，《中國語文》5期。

李倩 2006 《敦煌變文單音動詞詞義演變研究》，四川大學博士論文。

電子語料:

四庫全書(單機版), 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及書同文電腦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承辦製作。
中國基本古籍庫 V5.0 (網絡版), 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開發製作。

On origin and chang of the “wear” meaning of *Chuan*(穿)

Li Qian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 the document about *chuan*(穿) in old ancient, claim that the “wear” meaning of *chuan*(穿) emerged in Tan dynasty, and largely used after Song dynasty. I guess reasonably why *chuan*(穿) be spreaded is that the “wear” meaning of *chuan*(穿) adapt to the chang in figure of clothes. This is cognitively in reason.

Key words: *chuan*(穿), origin, chang

釋唐宋禪錄裏的“只如”*

田春來*

內容提要 在唐宋禪宗文獻裏大量出現的“只如”是一個介詞，其作用是引進一個談話的起點。從信息結構的角度看，這個談話的起點屬於已知信息，或者在上文中已經出現，或者為實際雙方所熟知。敘述者用“只如”提取或承接這個舊信息，並作為話題進行陳述或發問。介詞“只如”來源於“就像”義的同形短語，大概出現于隋代，漢譯佛經是其凝固和虛化的重要土壤。“只如”產生以後在唐宋禪家和俗家文獻裏都大量使用，在疑問句和陳述句中均可出現，口語性很強。它在唐宋時代使用頻率極高，但到元明漢語裏已經基本消失，具有鮮明的時代性。

關鍵詞 只如 談話起點 舊信息 產生 發展

○ 引言

0.1 唐宋禪宗文獻裏有很多“只如”居於句子或小句開頭的現象，如：

(1) 師與寺主即見鬼使，鬼使即不見師與寺主也。僧拈問龍華：“只如寺主，當時向什麼處去，鬼使覓不得？”（祖堂集，卷十四，江西馬祖）

(2) 若從學解機智得，只如十地聖人說法如雲如雨，猶被呵責，見性如隔羅縠。（景德傳燈錄，卷十九，雲門文偃禪師）

(3) 居士適來道，暫借山僧四大為坐榻。只如山僧四大本空，五陰非有，居士向甚麼處坐？（五燈會元，卷十六，佛印禪師）

以上的“只如”在唐宋文獻裏也常寫作“祇如”、“祇如”、“祇如”等形體，表意相同，為行文方便，本文統一記作“只如”。這種居於句首的“只如”在成熟的唐宋禪宗語錄裏大量分布，大多數出現在疑問句中，如上舉例（1）、（3），少量用在陳述句裏，如例（2）。無論是用在陳述句還是疑問句中，都是禪僧的口語記錄，口語性很強。

* [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規劃基金項目《祖堂集詞典》（07JA740021）。

* 田春來，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博士後。Email: giging@126.com。

0.2 “只如”居於句首，意義空靈，難以琢磨，有關的研究文獻也很少見。袁賓（1992）較早研究了唐宋禪宗文獻裏的“只如”式疑問句，分析了疑問句中“只如”的用法及其語法意義，指出“只如”式疑問句在禪宗文獻裏習見，口語性很強。張美蘭（2004）進一步找到了“只如”的較早用例，並且認為“只如”的性質為話題標記。我們將在他們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研究，主要探討：（一）“只如”的性質及其語法意義；（二）“只如”的起源和發展。

一 “只如”的性質及其語法意義

1.1 “只如”在唐宋禪宗文獻裏大多用於疑問句句裏，少量用於陳述句中，下面是我們對唐宋時期較重要的禪錄所作的調查統計：

表一：唐宋重要禪錄“只如”用法比較

文獻名稱	大致時代	字數	總次數	疑問句	陳述句	兩者比例（%）
祖堂集	晚唐五代	約 25 萬	100	92	8	92: 8
古尊宿語要	南宋	約 20 萬	43	41	2	95: 5
五燈會元	南宋	約 79 萬	173	163	10	95: 5

可以明確看出，在成熟的唐宋禪錄裏，“只如”用在疑問句裏的比例占絕對優勢。

1.2 “只如”句有時候就是一個完整的句子，“只如”小句處於發端地位，如上舉例（1）、（3）；有時候前面還有其他小句，跟“只如”句一起構成一個獨立的句子，如例（2）。無論“只如”小句是否處於發端地位，無論“只如”是用在陳述句還是疑問句中，“只如”句都可以分為三個部分：

只如+後接成分+說話人陳述（陳述）或者發問（疑問）

為行文方便，我們用 H 表示後接成分，用 C 表示說話人的陳述或提問，則整個句子可以記作：

只如+H+C（“只如+H”跟 C 之間在文獻裏大都可以用逗號隔開表示停頓，而“只如”和 H 之間是連貫的語流，不能有停頓）

“只如”的後接成分 H 較為複雜，既有單個的詞、也有短語、單句、複句甚至語段。如：

（4）羅山問：“和尚豈不是三十年在洞山又不肯洞山？”師云：“是也。”羅山云：“和尚豈不是法嗣德山又不肯德山？”師云：“是也。”羅山云：“不肯德山則不問，只如洞山，有何虧闕？”（祖堂集，卷七，岩頭和尚）

(5) 雲居便去和尚處，問：“和尚與摩道，有一人不肯。”師曰：“爲肯者說，不爲不肯底，只如不肯底人，教伊出頭來，我要見。”（同上，卷六，洞山和尚）

(6) “還有弁處也無？”師曰：“若有弁處則不圓。”“只如無弁處，還流轉也無？”師曰：“亦有流轉。”（同上，卷八，曹山和尚）

(7) 軫上座問：“只如岩頭和尚道：‘洞山好個佛，只是無光彩。’未審洞山有何虧闕，便道無光彩？”師喚無軫，無軫應喏。（同上，卷九，羅山和尚）

(8) 古人大有葛藤相爲處，只如雪峰道，盡大地是汝自己；夾山道，百草頭上薦取老僧，鬧市裏識取天子；洛浦云，一塵才起，大地全收，一毛頭師子全身，總是汝。把取翻覆思量看，日久歲深，自然有個入路。（五燈會元，卷十五，雲門文偃禪師）

以上所舉例（4）“只如”後接名詞；例（5）後接體詞性短語，例（6）後接謂詞性短語；例（7）後接單句；例（8）後接複句（語段）。無論後接成分是體詞性的還是謂詞性的，無論是單個的詞還是長句乃至大段，當這些不同層次的語法單位接在“只如”後面時，它們都作爲一個統一的整體（H）受“只如”的管轄，從而變成“只如”句的一個構成元素。“‘只如’的使用，使得原本比較鬆散、複雜的句子結構，顯得緊湊而清晰。”（袁賓 1992：59）這種“只如+H+C”式的句子在大量的禪宗文獻用例中基本上沒有結構上的例外，我們在《祖堂集》裏發現的兩個特殊的例子實際上也是這種結構的省略：

(9) 報恩乃放下柱杖，歸方丈。僧問鼓山：“只如蓮花放下柱杖，意作摩生？”師云：“什麼所在？”僧云：“只如事在放下柱杖處，事在歸方丈處（C）？”鼓山趁出云：“莫向這裏出頭。”（卷十六，黃檗和尚）

(10) 仰山謔滂山云：“只如六祖和尚臨遷化時，付囑諸子：‘取一鋸鋌可重二斤，安吾頸中，然後漆之。’諸子問曰：‘安鐵頸中，復有何意？’六祖云：‘將紙筆來，吾玄記之。五六年中，頭上養親，口裏須飡。遇滿之難，楊柳爲官。’（H）”滂山云：“汝還會祖師玄記意不？”仰山云：“會其事過也。”（卷十八，仰山和尚）

例（9）沒有 H 成分，根據文意，我們可以判定此處承前省略了 H 成分“報恩乃放下柱杖，歸方丈”，這跟 H 成分的特點有關，下文將要談到。例（10）沒有 C 成分，按照文意，在“只如+H”之後，仰山應該緊接發問，大概是滂山問了仰山想要問的話，故此處承後省略了 C 成分。這兩個例子表層形式雖然都缺必要成分，但從語義上是可以根據上下文補出的，所以與我們上面所說的並不違背。

1.3 下面我們我們探討虛化的雙音凝固形式“只如”的語法意義。

《漢語大詞典》“只如”條云：

【只如】就象。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盆池魚》：“宰相之職，四海具瞻，若任人不當，則國受其殃，只如林甫爲相……臣恐他日之後，禍延宗社。”宋范成大《贈舉書記歸雲丘》詩：“白髮蒼顏心故在，只如當日看山時。”明劉基《過閩關》詩之五：“飲浙香瓊酒激霞，驛亭到處只如家。”

《漢語大詞典》的三條書證裏面後兩條的確是“就像”的意思，但拿這箇意義來理解禪宗文獻裏的“只如”句，也很難說通。而第一條書證“只如”意義比較虛，跟我們上文所舉的禪宗文獻裏的“只如”用法相似，在這裏並不是“就像”的意思，而是帶了點假設的意味。

因爲“只如”的意義非常空靈，所以我們從探討“只如”的後接成分的特點開始。

系統功能語法認爲，在言語活動中已經出現過的或者根據語境可以斷定的成分是已知信息或者舊信息，而在言語活動中尚未出現或者根據語境難以斷定的成分就是新信息（參胡壯麟等 1989：143）。從信息結構的角度看，我們認爲，“只如”的後接成分都是已知信息（舊信息），這可以分兩種情況，一是後接成分在上文已經提到而再次出現的；一是後接成分雖然在上下文中沒有出現，但是讀者可以從情景中推斷出來，是交際過程中說話人認爲受話人已經掌握或熟知的信息或背景知識。上文所舉例子可以證明我們的觀點。例（2）“猶”字說明“十地聖人說法如雲如雨”是已經存在的事情。學禪法的僧人對禪宗史上著名的公案都很熟悉，所以很多後接成分（H）就是禪師的機緣語句，有些在上下文中直接可以找到，如例（1）、（3）—（5）；還有些即使在小範圍的上下文語境中沒有出現，但是爲交際雙方所熟知，屬於背景知識，也是舊信息，如例（7）、（8）、（10）。上面這些例子中，例（6）看似比較特殊，其實也不違背我們的結論。表面看來，此例的H部分是新出現的東西，應該是新信息。但是因爲禪師喜歡隱晦、含糊的表達自己的意思，所以即使在文字中沒有出現下文的H，文意實際上已經傳輸了這種意思，“若有弁處則不圓”實際上也就等於回答“無弁處”。禪宗文獻比較獨特，我們認爲出現這種隱晦的情況是由文獻的特殊性所致。而在《舊唐書》中出現的例子就全部沒有了這種特殊性，能更好地證明我們的觀點，試舉幾例如下：

（11）准元和四年閏三月敕，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敕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只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事無畔際。（《舊唐書·食貨志》載中書門所下奏疏）

（12）渙弟澤，景雲中爲右率府鎧曹參軍。先是姚元之、宋璟知政事，奏請

停中宗朝斜封官數千員。……澤上疏諫曰：“……臣聞作法於理，猶恐其亂。作法於亂，誰能救之？只如斜封授官，皆是僕妾汲引，迷謬先帝，昧自前朝，豈是孝和情之所憐，心之所愛？……”（舊唐書·柳澤傳）

(13) 智光有數子，皆彎弓二百斤，有萬人敵，堪出將入相。只如挾天子令諸侯，天下只有周智光合作。（舊唐書·周智光傳）

(14) 卿尚不能縛黃巢於天長，安能坐擒諸將？只如拓拔思恭、諸葛爽輩，安能坐擒耶？（舊唐書·高駘傳）

這些句子“只如”的後接成分概無例外都是已知信息，或在上文已經出現（例 11、12），或是交際雙方都熟知的背景知識（例 13、14）。正因為 H 是舊信息，所以 H 是有指的，甚至有些光杆名詞或者名詞短語的所指對象在語境是獨一無二的，是定指的。

也正因為如此，我們可以說，當 H 成分在上下文語境中明確出現時，“只如”明顯地起着承上啟下的承接作用（參袁賓 1992: 59），有回指信息的功能；當一定範圍的語境沒有出現 H 成分時，“只如”就起着提取信息的作用，把交際雙方都熟知的知識從受話人的心理沉積中提取出來作為談話的新起點（話題），使受話人對說話人所表述的出發點迅速產生認同，從而促使交際成功。使用語言進行交際總離不開一定的客觀條件和背景，言語活動總是在特定的時間、特定的空間、特定的情景、特定的人之間進行的。語用學認為，語境除了語言知識（包括對交際雙方對交際用語的掌握以及我們經常所說的上下文）之外，還包括很多語言外的知識，如背景知識、情景知識以及交際雙方的互相瞭解等等（何兆熊 2000: 19）。如果我們把這種交際雙方都瞭解的社會常識或者背景知識看作更大範圍的語境，我們同樣可以認為，“只如”起着承接作用。同理，我們也可以把前一種情況看作是從上下文語境中提取信息作為談話的起點，從這種意義上可以說承接和提取是同性質的。

1.4 又因為“只如”高度虛化，意義空靈，所以在不同的上下文中還可能附帶有別的意義，如上文所舉例（2）“只如”有讓步義，例（3）有轉折義，例（5）有強調義，下面例（15）有假設義，例（16）有例舉、拈舉義，但是其最基本的語法意義仍是承接義、提取義，這也是表面上看來毫不相關的語法意義為什麼會融合在同一個虛化形式裏的背後原因：

(15) “如何是不分？”師云：“無弁處。”僧曰：“只如無弁處，這裏豈不是父子通為一身？”（祖堂集，卷八，曹山和尚，320）

(16) 僧問門人曰：“只如和尚每日見有人問便打地，意旨如何？”（五燈會元，卷三，打地和尚，181）

1.5 根據上面的論述，我們認為唐宋禪宗文獻裏的“只如”是一個介詞，其基本作用是引進一個談話的起點（也可以稱為話題）H 成分。這個談話的起點是語境中已知的或者交際雙方熟知的信息，後面的 C 成分由此而發出，是說話人圍繞談話的起點所作的陳述或所提的疑問。這種談話的起點可以是一個單個的詞，也可以是短語、單句甚至複句和語段，當在“只如”後面時，無論長短，無論是體詞性的還是謂詞性的，都作為一個統一體而成為信息傳遞過程中的一個部分。“只如”的意義比較虛，在不同的上下文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但是其基本的語法作用是承接和提取舊信息。¹

這種虛靈的語法意義我們可以通過與“至於”、“至如”、“至若”的比較體會出來。在唐宋文獻裏，上述三詞也可以用來引進一個談話的起點（話題）：

(17) (師) 自少歧陽懷恩寺從兄佑律師受業。至於論經，無不該通。(祖堂集，卷九，落浦和尚)

(18) 人之世間，貧富隨業，皆須衣而裹體，複藉食以養身。不紡而何致衣裳，不種而何求粟麥？至如飛禽走獸，大體亦然。(敦煌變文校注，卷五，雙恩記)

(19) 諸方玄學有所未決必從之請益，至若與雪峰和尚徵詰，亦當仁不讓。(景德傳燈錄，卷十八，玄沙師備禪師)

佛典包括經藏、律藏、論藏三類，例(17)先談跟律師受業學習律藏，然後用“至於”引出經藏、論藏，三者明顯屬於同一話題組；例(18)“人”與“禽、獸”對言，例(19)“請益”與“徵詰”對言，可以看出，這三個詞所引進的話題跟前面的話題一般是相對的關係，這兩個話題或者同屬一個話題組，或者有語義上的聯繫（參廖秋忠 1986）。它們所在的話題段一般不能單獨使用，它前面必須還有一個話題段，兩個話題段在篇章上是並列的，在語義上多為轉折關係。如：

(20) 諸將易得耳，至如信者，國士無雙。(史記·淮陰侯列傳)

(21) 男子家讀書的有個伴讀，頑耍的有個幫閒，至於那女眷們廝伴的就叫做陪堂。(三遂平妖傳，第十一回)

例(20)“諸將”和“韓信”同屬一個話題組（都為將領）。“至如”前面的部分跟其所在的部分是轉折關係。例(21)“至於”引進的話題“女眷”跟前面的話題“男子家”相對，兩個話題段之間之間明顯有轉折關係。

¹ 《敦煌變文·燕子賦》“只如你疔瘡病癩，埋却屍喪”，《近代漢語讀本》（2005：33）注：“只如，即使，就是。”《敦煌變文校注，卷二，廬山遠公話》注“只如”為句首語氣詞，並引該條作為書證。同一詞語解釋截然不同，但在具體的語境中又都能勉強說通，主要原因就在於沒能把握“只如”最基本的語法意義。

跟“至於”等三詞不一樣，“只如”前面可以出現另一個話題段，也可以不出現另一個話題段，也就是可以獨立存在。當有具體上下文的時候，其引進的話題是從上文的内容中抽取的，所以其所在的話題段跟上文是承接關係而不是轉折關係。當沒有具體的上下文的時候，其作用就是提取說話人和聽話人心中都熟知的信息。

二 “只如”的產生和發展

2.1 張美蘭(2003: 182-184)在中古譯經裏找到了一些較早的“只如”用例，但沒有推演其來源。我們認為使用頻率如此高的語言現象，它不會是突然出現的，因此其源頭還需要進一步探索。下面我們就進一步探討“只如”的來源。

2.2 據我們調查，“只如”作為一個雙音形式較早出現在晉代：

(22) 我去只如還，終不在道邊。我若在道邊，良信寄書還。(《那呵灘》，引自《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晉詩》)

(23) 當知如來，是常存法，亦不變易，亦不磨滅，非彼諸過所能染汙。復次善男子！只如斗星，月盡後夜，明暗中間，暫現光明，眾人見已，尋即還滅，人謂其滅而實不滅。(東晉·法顯譯《佛說大般泥洹經》卷五，《大正藏》第12冊，891頁，中)

這兩例的“只如”明顯是一個偏正短語，其意義等於兩個詞的詞彙意義的疊加，即“就像”義。短語“只如”本來是符合漢語構詞法而自然而然衍生的產物，當它頻繁使用以後，就逐漸凝固成一個意義不變的詞。但即使是詞，也還是有實在意義的實詞，跟禪宗文獻裏的話題標記還有很大區別，因為後者的意義不是兩個構詞詞素詞義的簡單疊加，而是個意義更為虛化的語法詞。

2.3 由於文獻用例的限制，我們很難嚴格按照“只如”虛化的時間順序來舉例推演其虛化過程。語法的演變是一個緩慢、漸進的過程，因此我們把晉至唐作為一個總的模糊的時間段，這一時段的用例我們不刻意去區別孰前孰後，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突破文獻束縛，以便較好地說明“只如”的虛化過程。語言新質的產生和舊質的消亡並不是一下子就涇渭分明的，而是有一個緩慢的、舊形式和新形式並存的過渡階段。有時候從舊形式分離出一個新形式，但舊形式並沒有消亡，而是與新形式長期共存。下面的很多用例也可以表明，在“只如”的虛化過程中，舊的形式和意義沒有消亡，兩者長期共存。

我們已經注意到，上文例（23）“只如”的句法位置已經處於小句開頭，這可以說是“只如”虛化過程中的重要一步。由於沒有伴隨意義的變化，我們認為這種句法位置的變化大概跟語音形式的長短有關。當“就像”義的“只如”前後的文字都比較長時，在“只如”前面的部分會有一個明顯的停頓，這樣有利於表達的明晰性。“只如”用在散文中大抵如此，而在結構較為短湊的詩歌中，“只如”大多處於句中，句法位置相對固定，如：

（24）一質是非金非木質，只如林樹，有想心取則成有漏樹，無想心取則成無漏林樹。（隋·吉藏《華嚴遊意》卷一，《大正藏》第 35 冊，7 頁，上）

（25）說一二乘、三四乘法方便不同，應可彼心皆令歡喜。只如澄空壁彩洞皎無涯，任水旋光暉華有極，水清而月影便現水，濁乃月影便沈全。（唐·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卷九，《大正藏》第 34 冊，830 頁，中）

（26）王事紛紛無暇日，浮生冉冉只如雲。已為平子歸休計，五老岩前必共聞。（唐·韋丹《思歸寄東林澈上人》）

（27）舊居共南北，往來只如昨。問君今為誰，日夕度清洛。（唐·韋應物《答李博士》）

當“只如”居於句中時，其意義為“就像”，它前面的 A 事物（比如例 22 “去”）跟它後面的 B 事物（比如例 22 “還”）是單純的相似、比喻關係，A（本體）和 B（喻體）必須同時出現，不然整個句子的意思就不完整，此時 A 和 B 的結構相對簡單。

當“只如”的句法位置居於句首時，“只如”前後的兩部分的結構漸趨複雜，其詞彙意義也慢慢開始引申。“如”、“像”都有“列舉，例如”的意思，“只如”後面的 B 部分跟前面的 A 部分除了相似比喻關係外，B 部分也是對 A 部分抽象道理結合實例的具體闡發（如上例 24、25）。這種情況“只如”仍然是一個動詞，它舉例說明的意思較強，但還不帶有承接和提取義。

當“只如”進一步虛化為介詞的時候，“只如”的承接義、提取義完全取代了比喻義，它前面不一定非要出現 A 事物不可，很多時候“只如”就直接處在句首，即使出現的話，A 和 B 也不再是比喻關係，沒有比較的意味，且 A 和 B 的結構很複雜（上文已經證明，B 包括 H、C 兩部分）。下面是介詞“只如”的幾個較早的用例：²

²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雜說》有兩例“只如”，已是比較成熟的介詞：

（1）夫治生之道，不仕則農；若昧於田疇，則多匱乏。只如稼穡之力，雖未逮於老農；規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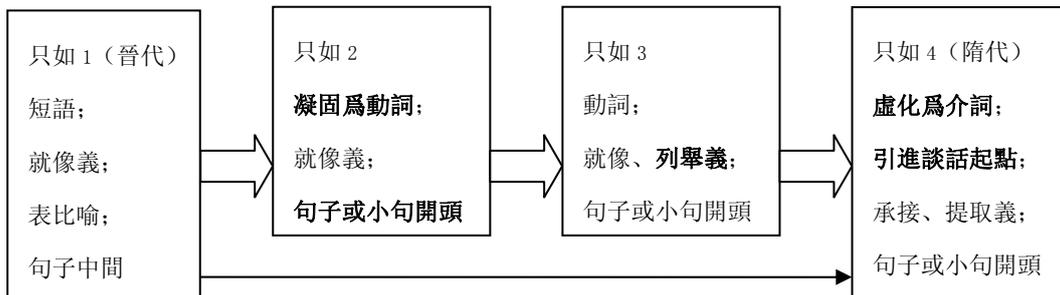
(28) 夫震旦講說不同，或有分文，或不分者。只如大論(H)，釋大品不分科段，天親涅槃即有分文。(隋·智顛說，灌頂記《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一，《大正藏》第 33 冊，255 頁，中)

(29) 只如《法華經》云：於三七日中常思惟是事，即成道竟三七日中不說法也；《彌沙塞律》云：初成道竟三昧七日；《十地經》云：七日不說法(H)，顯示自受法樂故，為令眾生於如來所增愛敬故。(隋·慧遠《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大正藏》第 45 冊，248 頁，中)

(30) 今當譬解者，一如鏡外實像，二如鏡內影像。而即目世人可不謂鏡外像，是實有鏡內之像，是虛無耶？……而今通教行者，體知身心，只如鏡內之像虛無(H)，然今鏡像可不即像而空，何得減像方空？(隋·灌頂《觀心論疏》卷二，《大正藏》第 46 冊，598 頁，下)

上舉三例前兩例“只如”用在陳述句中，後一例用在疑問句中，其用法跟成熟時代的禪宗文獻裏的用法已無區別。

所以我們可以認為，唐宋禪宗文獻裏的“只如”最早產生于隋代的佛經中。其源頭雖然可溯至中土文獻，但其詞彙化和進一步虛化卻都是在漢譯佛經中完成的。我們可以用個簡單的圖來概括“只如”的虛化過程，如下所示：



以東晉末年到隋代初年算，這種虛化也大概經歷了 200 年左右，時間上是完全可能的。

間，竊自同於後稷。

(2) 如去城郭近，務須多種瓜、菜、茄子等，且得供家，有餘出賣。只如十畝之地，灼然良沃者，選得五畝，二畝半種蔥，二畝半種諸雜菜。

這兩例都出自《雜說》篇中，《雜說》已被學界證明非賈氏所作，故北魏不是介詞“只如”產生的最早時代。參見柳士鎮《從語言角度看〈齊民要術〉卷前〈雜說〉非賈氏所作》，《中國語文》1989 年第 2 期。

2.4 介詞“只如”出現初期，較集中地出現在佛教文獻中，但是在唐代的俗家文獻中、晚唐五代的敦煌變文裏也都有用例，如：

(31) 求瘼救災，國之令典，求瘼在知其所患，救災在恤其所無。只如螟蟻為殃，豌豆全損，檢覆若非虛謬，地稅固合免征。（陸贄《請依京兆所請折納事狀》，《全唐文》卷四七五）

(32) 只如相公數年，於福光寺內，聽道安上人講涅槃經，還聽得何法？（敦煌變文校注，卷二，廬山遠公話）

下面是我們對《大正藏》裏隋唐時代的文獻、唐代的中土文獻、敦煌變文所作的調查統計：

表二：宋以前“只如”使用情況抽樣統計表

文獻	語言時代	出現次數	陳述句用例	疑問句用例	兩者比例（%）
大藏經	隋唐	64	56	9	87: 13
舊唐書	唐	12	10	2	83: 17
全唐文	唐五代	27	27	0	100: 0
敦煌變文	晚唐五代	10	8	2	80: 20
祖堂集	晚唐五代	100	8	92	8: 92

說明：我們調查的《大正藏》不包括《諸宗部》、《史傳部》，因為這兩部分唐宋禪師語錄較多。另《舊唐書》裏找到的例子全部是唐人的奏疏或口語記錄，應該作為唐代的語言材料。

結合上文表一和表二，可以發現：（一）“只如”較多出現在佛教文獻中，但也出現在中土文獻中；（二）疑問句中的“只如”常出現在佛教文獻或跟佛教故事有關的文獻裏（如敦煌變文），但是俗家文獻也偶見使用（如例 14）；（三）到唐宋禪錄裏，“只如”的使用頻率大為提高，且出現在疑問句中的比例超過了出現在陳述句中的比例。

在南宋的俗家文獻中，口語性高的《朱子語類》裏有很多“只如”的用例，大概一共有 110 多次，出現頻率較高。如：

(33) 理是此心之所當知，事是此心之所當為，不要埋沒了它，可惜！只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至大至公，皆要此心為之。（卷二十三）

(34) 古人三十時都理會，得了便受用行將去，今人都如此費力。只如鄧禹十三歲學于京師，已識光武為非常人。後來策杖謁軍門，只以數言定天下大計。（卷

一三五)

我們發現，《朱子語類》裏的“只如”全部用在陳述句裏。我們在《三朝北盟會編》、《續資治通鑒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裏找到的例子也基本上用在陳述句中，極少出現在疑問句裏。各舉一例如下：

(35) 天下之理，盛衰強弱之勢，古今所同。只如漢武之盛，恨不吞盡匈奴；耶律德光之強，恨不卷盡中原。（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十）

(36) 只如并門一方，歷代難取，聖襟英斷，一舉成功。（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十八）

(37) 蓋州郡無兵則不可爲守，民眾無兵則不敢安業。只如廬州之合肥，和州之濡須，皆昔人控扼孔道。（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七）

從我們所調查的唐宋語料看，在唐宋的禪宗文獻中，“只如”用在疑問句裏的比例高；在唐宋的俗家文獻裏，“只如”用在陳述句裏的比例高。文獻類型的不同，“只如”出現的句法環境有較鮮明的分野，但是看不出出現在疑問句裏的比例和出現在陳述句裏的比例孰高孰低。不論是俗家文獻還是禪宗文獻，它們均是口語程度極高的作品。

2.5 在唐宋之後還可以零星見到“只如”的用例，但已經不像唐宋那樣常見了。我們調查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文獻，沒有發現“只如”的用例。《拍案驚奇》裏有 2 例“只如”句，均用在說話人講故事的開頭：

(38) 只如《太平廣記》上邊說，有一個劉氏子，少年任俠，膽氣過人，好的是張弓挾矢、馳馬試劍、飛觴蹴鞠諸事。（卷九）

(39) 只如宋朝崇寧年間，有一個姓王的公子，本貫浙西人，少年發科，到都下會試。（卷十二）

凌濛初是今浙江人，“二拍”也多是凌氏自己的創作，那麼“只如”在唐宋以後是否沉澱到了吳語之中呢，我們不敢妄下結論。明清時期的吳語作品“只如”出現的用例極少，而且現代吳方言也沒有佐證，所以出於後人模仿的可能性更大，並不一定就是明代口語。

2.6 總體看來，“只如”這個在唐宋口語文獻裏輝煌一時的介詞在後來逐漸趨於消失，消失的原因還有待探索。漢語史上很多語言現象沒有沿用到現代漢語，但研究它們有助於我們全面把握當時語言的面貌，所以也有關注的必要。

參考文獻：

- 何兆熊 2000: 《新編語用學概要》，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廖秋忠 1986: 《現代漢語篇章中的連接成分》，《中國語文》，第 6 期。
楊伯峻 1981: 《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
袁 賓 1992: 《禪宗著作裏的兩種疑問句》，《語言研究》，第 2 期。
張美蘭 2004: 《〈祖堂集〉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第 177—190 頁。

The study on the meaning of *zhiru* (只如) in Zen Buddhism Tian chun-lai

Abstract: “*Zhiru*” is often found in Zen Buddhism from Tang to Song dynasty. This paper gives a study on it’s function, origin and development. “*Zhiru*” is a preposition introducing a start point of conversation which can be found in context or be inferred by receiver. The narrator used it to pick up a given information on which a statement or a question was based. “*Zhiru*” derivates from the homomorphous phrase. It appeared in Sui Dynasty ,largely used from Tang to Song Dynasty, and disappeared gradually after Song dynasty. In the process of it’s lexicalizati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Buddhist scriptures had an important impact on it, but it was used not only in Zen Buddhism but in ordinary Chinese literature. “*Zhiru*” was frequently presented in oral language of the time, not only in declarative sentences but in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Key words: *Zhiru*(只如), Start point of conversation, Given information, Origin, Development

人称代词复数形式单数化的类型意义

陈玉洁*

摘要：本文主要考察汉语中始于领属结构的人称代词复数形式的单数化，复数形式的单数意义由领属语位置会逐渐扩展到主语和宾语位置。核心名词的私有化或公有化程度是影响单数化的关键因素。始于领属结构的单数化遵循着如下等级序列：1、从核心的语义特征来看：集体单位>一般称谓、亲属称谓>一般名词；2、从复数人称代词自身特征来看：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始于领属语的单数化可用 Grice 提出的会话合作原则等语用原则进行解释。另外语言中还存在由第二人称代词复数到尊称单数的单数化。

关键词：复数人称代词 单数化 领属语 私有化程度 敬称

一、引言

复数相对于单数而言是更加有标记的形式 (Croft2003)，汉语中人称代词的复数形式也是以单数形式为基础，加上词尾（如“们”）或一些名词形式（如“家”）等构成。同时在语言运用中有一股相反的趋势，即复数形式发展为单数形式，我们称之为复数形式的单数化。人称代词的单数化现象前人已做过不少描写，如吕叔湘（1985）、甘于恩（1997）、施其生（1999）等，但很少有人探讨此类现象背后的动因。本文从河南商水方言（中原官话）入手，主要探讨复数人称代词单数化的句法环境及语义动因，寻找与单数化有关的等级序列。本文主要涉及两种类型的单数化：1) 始于领属语位置的单数化；2) 由敬称带来的单数化。

二、以复数人称代词为领属语的领属结构

“复数领属语+核心名词”有两种解读，一种解读为组成复数的每个个体所拥有的对象之和，复数领属可分解为个体领属；另一种解读为多人共有某一（些）对象，这一（些）对象一般不专属某一些人，而为集体共有，因而复数领属无法分解为个体领属。

* 陈玉洁，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博士后。Email: chen-yujie@zju.edu.cn.

带复数领属语的领属结构可用公式表示为：¹

$$(1) N = (a+b+c+\dots+n) H$$

两种解读分别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2) \text{复数意义 1: } N1 = aH + bH + \dots + nH, \text{ 如“我们的脑袋”};$$

(3) 复数意义 2: $N2 = (a+b+c+\dots+n) H$, “ $a+b+c+\dots+n$ ”是一个整体, 无法分解。如“我们学校”是“我们所属的学校”, 不等于“我的学校+你的学校+……+X的学校”。

比较而言, 可以分解的复数意义 1 是典型的复数意义。

私有化程度非常高的名词和复数形式结合一般只能理解为复数意义 1, 如“我的书包”是“我的书包+他的书包+你的书包+…X的书包”, 公有化程度非常高的名词一般只能理解为复数意义 2, 如“我们公司”只能等于“(我+你+他+…X)的公司”。领属结构中加“的”会增强理解为复数意义 1 的可能性。如“我们学校”一般只能理解为多人共有的某一所特定的学校(复数意义 2), 但是“我们的学校”既可以理解为复数意义 2, 也可以理解为“我们各自的学校”(复数意义 1)。那些只能理解为复数意义 1 的领属结构必须要加“的”, 而只能理解作复数意义 2 的领属结构一般不加“的”, 如“我们浙江省、我们商水县、我们中国”, 这一句法表现显示了“的”与领属结构的复数意义之间的关联。

只有可以理解为复数意义 2 的结构才有可能产生单数化: 领属结构的所指是既定的, 这一既定对象可以理解为集体所拥有, 也可以在某些特殊语境下理解为某一个人所拥有, 复数意义 2 是复数形式单数化的语义基础。只能理解为复数意义 1 的结构表示每个人所拥有的对象之和, 因而无法产生单数化。

三、商水方言中人称代词复数形式的单数化表现

商水方言第一人称代词“我”(单数)和“俺”、“咱”(复数)。第二人称代词“你”(单数)、“恁”(复数)。第三人称代词只有一个单数形式“他”, 可以指男性、女性和动物, 复数意义只能通过组合形式“他+(这/那)+数词+个”表现。“俺”、“恁”可以用作单数, 用作单数意义时与“我”、“你”在领属结构中呈互补分布:

¹ N 为领属结构的所指的数目, $(a+b+c+\dots+n)$ 表示复数意义的领属语, a、b…n 等为组成复数意义的个体, H 为核心名词。

表1 商水方言领属语为单数意义的领属结构

领属结构 序号	我、你	俺、恁	结构助词	核心名词
1	+	-	li	手、胳膊、头、腿、脚
2	+	-	li	文具盒、大衣、书包、桌子、笔、帽子
3	-	+	*	爹(爸)、娘(妈)、爷、哥、弟、姐
4	-	+	(那)	老师、同学、班长、张经理、校长
5	-	+	(li)	家、地、大门、堂屋、房子
6	-	+	那	河南省、县、庄儿(村儿)、局里、国家

私有化程度高的名词(第1、2栏)加上复数领属语只能表示复数意义1,复数领属语通常使用强化形式“俺/恁+数词+个”,如“俺几个li书包”、“恁几个li胳膊”,一般不用俺/恁。

亲属称谓、一般称谓(3、4栏)为领属结构的核心时,领属语一定只能用复数形式的“俺”、“恁”。“俺/恁”可表示复数意义2,也可表示单数意义:

(4) 叫恁家长来一趟吧。(叫你/你们家长来一趟吧。)

(5) 谁给你打li电话ε?(谁给你打的电话?)

——俺(那)同学。(我同学。)

集体、社会单位(5、6栏)为核心名词时,因为它们不可能属于个人,领属语位置只能出现复数形式,可理解为复数意义2,但受典型对话场景的影响,也可理解为单数意义:

(6) 恁那局=你所在的局(单数意义)/你和其他所有职工的局(复数意义2)

(7) 俺那县=我所在的县(单数意义)/我和其他所有群众的县(复数意义2)

“俺/恁”为领属语,以3、4、5、6栏名词为核心的领属结构既可以理解为复数意义2,也可以理解为单数意义,“俺/恁”的复数功能已经弱化,要表示典型的复数意义——复数意义1,必须使用强化形式“俺/恁+数词+个”,如“俺妈、恁家”只能表示单数领属或复数意义2,如要表示复数意义1,只能说“俺几个li妈、恁几个li家”。

上文说明,商水方言的领属结构要表现复数意义1,领属代词都需要使用强化形式,说明“俺/恁”在表达典型复数意义时已有些“力不从心”,其复数功能已经弱化。

“俺/恁”复数意义弱化还表现在它们表示复数意义时作主语、宾语的能力已经比较弱,只可用在直指(deixis)场合,即单复数意义非常分明的情况下:

(8) ——恁(几个)弄啥去ε? (你们几个干什么去?)

——俺上街买衣裳去 li。

如果直指条件不具备,即“俺/恁”所指示的多人不是全部处于现场,“俺/恁”不能出现于主宾语位置:

(9) 他仗着他自己有劲儿,光打俺*(几个/俩)。(他仗着自己力气大,总是打我们几个。)

上述种种表现显示了商水方言中“俺”、“恁”复数功能的弱化。但“俺/恁”表示单数意义只出现在领属结构中,在主宾语位置上还不能表示单数意义。

四、汉语方言中的单数化类型

4.1 由领属关系引起的单数化

唐正大(见刘丹青主编 2006)指出,西安话中,领属结构的核心为亲属名词、集体名词时,领属语位置上只能出现复数形式,可以兼表单复数意义。但是当核心名词为一般名词时,单数意义的领属需使用单数形式,复数意义的领属需使用复数形式:

第一人称	第二人称	第三人称
[ŋai] ²¹ 妈	[ni] ²¹ 妈	[t ^h a] ²¹ 妈
[ŋai] ²¹ (的)园子	[ni] ²¹ (的)园子	[t ^h a] ²¹ (的)园子
单数: [ŋy] ⁵¹ 的胳膊	[ni] ⁵¹ 的胳膊	[t ^h a] ²¹ 的胳膊
复数: [ŋai] ²¹ 的胳膊	[ni] ²¹ 的胳膊	[t ^h a] ²¹ 的胳膊

汕头方言中(施其生 1999)一般称谓(表职务、职称的名词)和亲属称谓作核心名词时,第一、二人称领属语只能采用复数形式表示单数意义:

(11) 阮阿徒弟请我去食酒。(我徒弟请我去喝酒。)

(12) 恁阿老分骰车撞着了。(你爱人被自行车撞了。)

刘丹青(1999)指出,吴江方言中,用在指家人、亲戚、集体、单位等的名词前面作领属定语时,人称代词一般只用复数形式,即使定语明明只可能是一人,也用复数:

(13) 吾堆 / 嗯那堆 / 夷拉 爷 (我/你/他 爹)

吾堆班级 / 嗯那公司 / 夷拉学堂 (我班级/你公司/他学堂)

李如龙(1999)指出,闽南方言中只有人称代词的复数形式才能做亲属称谓和集

体名词的领属语，但单数形式不行。如果核心名词是方位词或单位名称，复数形式可以兼指单复数，如果核心名词是亲属称谓，只表示单数。

厦门话(钱莫香,见刘丹青主编2006)在亲属领属和单位领属中,复数“阮[gun]⁵³”、“恁[lin]⁵³”、“因[in]⁵⁵”在领属语位置上既可以表示单数意义,也可以表示复数意义。

湘乡方言(陈晖,见刘丹青主编2006)亲属领属中的领属语不能是单数形式,用复数形式来兼表单复数意义。

甘于恩(1997)指出,粤语阳春马水镇话中,人称代词靠舒声与入声的对立来体现单复数差异,但同时收-k尾的复数形式“有时也可指单数”,舒声韵尾的“单数的‘我’、‘你’、‘其’用得并不太多”。但甘于恩没有指出何种情况下复数形式可以用作单数意义。

太原话“俺”、“尔”表示单数意义可以出现于领属语、主语、宾语位置,可以作为复数形式的组成语素形成新的复数形式“俺们”、“尔们”(沈明,见刘丹青主编2006),描写者把“俺/尔”和“我”、“你”一起划归到第一、二人称单数中去,以至于太原话第一、二人称分别有两套单复数形式:我/俺(单)和我们/俺们(复);你/尔(单)、你们/尔们(复)。同时作者又指出:“太原话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复数形式兼表领属关系的,可以用于实义为单数的领属语,如:俺妈/尔妈。‘俺 [ŋæ]⁵³或[ŋa]⁵³’可能是‘我们’的合音,‘尔[nie]¹¹’可能是‘你每’的合音。”这说明“俺、尔”原为复数形式,只是经历的单数化较为彻底。

山东潍坊话(冯荣昌1996,黄伯荣主编:441)中,“俺”、“恁”可作单复数,单数意义不但可以用于亲属领属、集体领属,也可以用于核心为一般名词的领属结构,并且“俺/恁”可以在主宾语位置上表示单数意义:

(14) 这是俺的猪。(这是我/我们的猪)

(15) 他骂俺。(他骂我/我们)

(16) 我把这些给恁。(我把这些给你/你们。)

上述方言中的现象显示,以亲属称谓为核心名词的领属结构中单数化最为彻底。亲属是大家共有的亲属,要表现多子女、多亲属的家族中的某一人往往采用复数领属语,但话语往往由一人针对一人说出,复数形式容易作单数理解。集体、处所名词为集体所共同拥有,只能使用复数形式的领属语,受话语功能的影响同样会产生单数化。这是由领属关系引起的单数化。

4.2 由敬称引起的单数化

语言中还有一类由敬称发展而来的单数化，这种单数化一般见于第二人称复数，其发展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第二人称复数；

第二阶段：第二人称单数尊称，与原有的第二人称单数形成对立，造成语言系统中的礼貌区分（Politeness Distinction），同时保留第二人称复数意义；

第三阶段：普通第二人称单数，和原有的第二人称单数并存但应用范围更广，表现在它仍保留第二人称复数意义；

第四阶段：取代原有的单数形式，语言中第二人称单复数同形，系统中的礼貌区分消失。

用第二人称代词复数形式来表示第二人称单数尊称，在世界语言中是一个普遍现象，如法语中的 *vous*、德语的 *Sie*。Helmbrecht(2003)指出，第二人称单数尊称可以来源于第一、二、三人称复数、第三人称单数、指示词、反身代词甚至亲属称谓词、表示地位的称谓词，但在他选取的 100 个语言样本中，约有 25% 存在第二人称的礼貌区分，16% 由第二人称复数发展而来，占绝对优势。Helmbrecht(2003)使用面子威胁行为（face-threatening acts，即 FTAS）理论来解释这种现象。在对话中命令和要求可能威胁到听话人的面子，因为话语要求他作出行动。由于社会地位、个人关系等因素，说话人 X 无权或不允许对听话人 Y 实施 FTAS，这时他可以用第二人称复数形式指称 Y，假借有一群听话者来消解和减弱要求 Y 去实施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复数形式指向单一个体 Y 的意义在语境中能很容易被辨识，因此很多语言采用这种策略来进行言语交际。这种用法如果达到一定使用频率，就可能成为语言中的一种常规用法，造成复数形式的单数化。最典型例子如英语，*you* 在当代英语的早期阶段，作为第二人称复数形式同时可用来表示第二人称单数尊称，后来单数功能进一步泛化，使得原有的第二人称单数形式 *thou* 成了一个废弃词，从而导致了英语中熟悉/礼貌区分的消失，也导致了英语中第二人称单复数同形。

汉语方言中也存在由第二人称敬称发展而来的单数化，²蒋希文(1957)指出，在赣榆话中，第二人称 ㄣ^{h} 可表敬称，表复数，表领有：

² 汉语中的“您”历史上曾表复数，但吕叔湘(1985)认为表示复数的“您”和表示单数敬称的“您”只是写法一样，没有继承关系，对此看法我们暂且存疑。

(17) 表示单数第二人称敬称, 例: “你多大年纪啦?”

(18) 表示普通第二人称复数, 例: “你们都是来做什么的?”

(19) 表领有, “你”既可以指单数, 也可以指复数, 例: “你嫂子说的。”

赣榆话中的情况反映了由敬称和领有发展而来的两种单数化途径的融合。

五、单数化的功能动因

5.1 交际模式

人类在交际过程中, 典型的对话模式是两人对话(一说一听), 但复数代词表示复数概念, 这种“一”与“多”的不平衡性是复数形式语法化为单数表达的内在语义基础。当复数代词用于直指或回指, 复数意义比较鲜明, 但若所指只有一人(听话人或说话人)在现场, 导致复数形式向单数意义的转化。

5.2 私有化等级

与领有关系有关的单数化与核心名词的私有化程度密切相关, 表1中各类名词的私有化等级如下:

1(器官、身体部位) > 2(一般名词) > 3(亲属称谓) > 4(一般称谓)
> 5、6(家庭、单位等集体名词)

上文已经指出, 拥有复数意义2是单数化的意义基础: 本来是表达多人共有某一特定对象, 但典型对话模式(一对一)促使人理解为该特定对象为一人(听话人或说话人)所拥有。

私有化程度最低的两级(第5、6类, 集体名词或处所名词)为集体所共有, 单数领属语与它语义不兼容, 领属语位置上只能出现复数形式, 并且只能被理解为复数意义2, 不能理解为复数意义1, 因而有可能因在语境中针对一人而被理解为单数意义。但核心名词往往为集体共有的语义属性决定了此类单数化不可能非常彻底。如北京话中, 核心为社会单位时, 复数形式的领属“我们学校”、“(我老公)他们厂子”可以认为表单数意义(方梅, 课堂讲义), 但也可以理解为表示复数意义, 单复数意义并不分明或者说无需分明。

第3、4类名词的领属语为复数形式时, 可以理解为复数意义1或复数意义2, 因为这两类名词可以为一人拥有, 也可以为多人共同拥有, 因而复数形式能够得到彻底的单数化。

在叙述与别人共同拥有的对象时，使用单数形式违反了质真准则（Qualify Principle, Grice 1967）：明明为多人共有的东西只说为一人所有，造成了虚假事实。但使用复数形式，一定程度违反了适量原则（Quantity Principle, Grice 1967）中的不过量准则：听话人只需要得知与说话人有关的领有对象，不需要同时得知该对象的其他拥有者。质真原则和适量原则之间的矛盾是促使复数形式单数化的重要动因。

第1类名词私有化程度最高，只能属于某一特定个体，与复数意义2相矛盾，如果领属语位置出现复数形式，只能理解为复数意义1，因而该复数形式只能理解为复数意义，无法产生单数化。如果某些复数形式在此类结构中可以被理解为单数意义，一定是该复数形式已经变成了单数形式，是复数形式单数化之后的正常用法，不是在此位置上发生的单数化。因此如果复数形式能够加于1、2类一般名词表示单数，说明该复数形式已经实现了真正的单数化。

表2 领属结构中核心词类型与单数化之间的关系

语言现象	复数形式在领属结构中的表现	方言例证
只有以5、6类为核心的领属语的复数形式发生单数化	两解，单复数意义并存，甚至复数意义更常见	北京话
除5、6类核心名词外，3、4类名词的复数领属语也发生了单数化	两解，单复数意义并存	西安话、湘乡方言
	以单数意义为主，有语境支持的情况下（如直指）可表复数意义	商水方言
	兼表单复数，但亲属名词中只表单数	闽南方言
除3、4、5、6为核心的复数领属语外，以1、2为核心的复数领属语也完成了单数化（比较彻底的单数化）	兼表单复数意义	潍坊话

单数化是否扩展到所有类型的核心名词与复数形式是否已经丧失复数意义（只余单数意义）是判断单数化程度高低的两个不同参项，二者都可以说明单数化的程度。从表2来看，这两个参项的发展并非完全同步、共进共退，如就核心词类型而言，潍坊话的单数化程度高于闽南方言，但是就复数意义是否丧失而言，闽南方言可以说又高于潍坊话。

六、与单数化有关的等级序列

6.1 单数化程度及其相关的等级序列

本文主要探讨复数人称代词始于领有成分位置的单数化。复数人称代词在领有成分位置获得单数意义之后，会逐渐向主语、宾语等句法位置扩散，扩散程度反映了单数化的程度。

领属语位置 —————> 主宾语位置

例证：北京话、商水方言 潍坊方言

北京话复数人称代词只在领属语位置体现出单数化倾向，要理解为单数意义受到严格的条件控制（受核心词类型的影响），而潍坊方言中单数化已经比较彻底，复数人称代词可出现在领属语、主宾语等各个句法位置表示单数意义。商水方言单数化程度居于北京话和潍坊话之间，复数形式“俺/恁”用于领属语位置表示复数意义已经不自由，用于主宾语复数功能也已弱化，新的复数形式“俺/恁几个”正在形成过程中，但“俺/恁”用作领有成分还可以表示复数意义²，还不能用于主宾语位置表示单数意义，这说明它们单数化程度尚不彻底。

参考表1和表2，我们得到与核心词(head)相关的等级序列¹：

集体和社会单位、一般称谓 > 亲属称谓 > 一般名词
北京话 商水方言、闽南话等 潍坊话

这个等级序列解释为：如果一个人称代词在以右边任意一项为核心词的领属结构中实现了单数化，那么在以左边任意一项为核心词的领属结构中一定也实现了单数化，反之则不然。如太原话人称代词复数形式在以一般名词为核心的领属结构中实现了单数化，也必定在亲属称谓、一般称谓、集体单位名词为核心的结构中实现了单数化。这个等级序列实际上代表了单数化的不同阶段，北京话处于最初阶段，而潍坊话处于最后阶段。

复数单数化的程度和作为领属语的代词性质有关，因此有等级序列2：

第一、二人称 > 第三人称

第一、二人称比第三人称更容易实现复数的单数化。第一、二人称复数形式实现了单数化不一定会涉及第三人称，如闽南话和太原话。但如果第三人称复数代词实现了单数化，第一、二人称必定经历了单数化，如厦门话、吴江方言等。原因可能在于第三人称所指称的对象一般不在谈话现场，不参与谈话，所以歧义机会不是太多，因

³ 等级序列中的“>”表示“优先于”，下同。等级序列也可以用蕴涵式表示，不过序列成员的顺序刚好相反，如序列1写成蕴涵式形式为：一般名词 ⊃ 亲属称谓 ⊃ 集体和社会单位、一般称谓。

而不容易发生单数化。

6.2 近代汉语中人称代词复数形式的单数化

单数化在近代汉语中已经出现，吕叔湘（1985）指出，复数“俺”、“恁”可以用于单数，都不含礼貌意味，领格多于非领格（例句20—23全部来源于吕叔湘1985）：

（20）对我曾说道，“俺娘乖。”（刘知远 15）

（21）你须身姓刘，恁妻须姓吕。（太平广记 9.22）

近代汉语中“俺”、“恁”也可用于非领格单数，多见于词曲：

（22）俺是个没鉴愚迷汉，枉为人怎不羞惭。（刘知远 25）

（23）相国夫人恁但去，把莺莺留下胜如汤药。（董西厢 180）

上述例句说明历史上“俺”、“恁”的单数化已经到了一个相当彻底的程度，它们的语义表现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预测。

人类语言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单数化，比如俄语并列结构的前一肢也存在复数的单数化问题，Alanblak语中(Rijkhoff, 2002)可以用第三人称复数表示第三人称单数，目的是为了说明这个第三人称单数的指称对象的性别（因为性别无法确定），这样复数标记就发展成了不定性别标记。语言中复数人称代词的单数化能在多大的范围内存在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Croft, William 2003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ice, H.P. 1967 *Logic and conversation: The William James Lectures*. Harvard University, MS.
- Helmbrecht, Johannes 2003 Politeness distinctions in second person pronouns. *Deictic Conceptualization of Space, Time, and Person*. Friedrich Lenz. e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37-168.
- Rijkhoff, J. 2002 *The Noun Phra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冯荣昌 1996 山东潍坊话的人称代词，黄伯荣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出版社。
- 甘于恩 1997 广东粤方言人称代词的单复数形式，《中国语文》第5期。

- 蒋希文 1957 赣榆方言的人称代词,《中国语文》第 8 期。
- 李如龙 1999 闽南方言的代词,李如龙、张双庆主编《代词》,暨南大学出版社。
- 刘丹青 1999 吴江方言的代词系统及内部差异,李如龙、张双庆主编《代词》,暨南大学出版社。
- 刘丹青主编 2006 《现代汉语方言语法电子语料库》,中国社科院语言所、香港城市大学合作项目。
- 吕叔湘 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出版社。
- 施其生 1999 汕头方言的代词,李如龙、张双庆主编《代词》,暨南大学出版社。

The singularization of plural person pronouns
-from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Chen Yujie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rocess of plural person pronouns obtaining singular meaning in Chinese genitive construction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private grade of the head noun determines the degree of singularization. Three hierarchies are concerned with the process of this kind of singularization: 1). collectivity terms> ordinary terms, kinship terms> common nouns. This hierarchy is about the features of the head noun, and means that the change is easier in left position than that in the right. 2). first person and second person > third person. This hierarchy means that first and second person plural pronouns always get singular meaning more easily than third person plural pronouns do. It is concluded that this kind of singularization can be explained by Grice's Quantity Principle and Qualify Principle. The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another type of singularization: second person plural pronouns to honorific singular forms.

Keywords: person plural pronouns; singularization; possessive elements; private grade; honorific

动词“物色”的来源和发展初探

真大成*

一

关于动词“物色”的来源及词义演变，清代学者就有所涉及¹，近年来又相继有学者展开讨论。董秀芳（2002：63—64）认为“物色”原本是一个定中短语，指“祭祀用的牲畜的毛色”，后来词汇化为一个名词，“指人或事物的形貌特色”，又发展出动词的用法，指“（按一定标准去）访求、寻找”。董文主要说明名词“物色”是由偏正短语词汇化而来，对名词到动词的转变过程则语焉不详。王灿龙（2005）也以“物色”为例讨论汉语词汇化问题。王文较详细地描述了“物色”的词义演变及词汇化过程，对于“物色”动词用法的产生，他的主要观点是：由于“物色”常和表示“搜寻、寻找”义的“求”类动词共现，因而受“求”的语义的沾染，逐渐从短语演变成了动词。

对于动词“物色”的产生，上揭董、王两文给人不少启发。笔者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因此也对动词“物色”的来源和发展作了初步的探讨，其中所持若干观点与董、王两文均有所不同，今写出请读者方家指正。

二

“物色”连文最早出现于《礼记·月令》：“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牺牲，视全具，案白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类，量小大，视长短，皆中度。”²唐孔颖达疏：“‘察物色’者，物色，骀黝之别也。《周礼》：阳祀用骀，阴祀用黝，望祀各以其方之色也。”

* 真大成，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博士后。Email:zhendacheng@126.com。

¹ 参看杭世骏《订讹类编》卷一“物色”条。

² 此句也见于《吕氏春秋·仲秋纪·仲秋》、《淮南子·时则》，文字略有不同。又见于今本《逸周书·月令解》，乃卢文弨据《吕氏春秋》补。按《月令》的撰作年代自古以来便众说纷纭，今人杨宽从文中所用之历法、五行相生说、官制几个方面考订《月令》当为战国后期人作，今从此说。参看氏著《月令考》，原载《齐鲁学报》1941年第2期，《杨宽古史论文选集》收入此文，有所增补，页462—510，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今按孔疏所引《周礼》之语实出《地官·牧人》：“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凡阳祀，用騂牲，毛之；阴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郑玄注：“毛之，取纯毛也。”《礼记》之“察物色”即察騂牲黝牲毛色之别。“物色”二字平列，“物”与“色”均指毛色。《周礼·春官·鸡人》：“鸡人掌共鸡牲，辨其物。”郑玄注：“物谓毛色也。辨之者，阳祀用騂，阴祀用黝。”“辨其物”与“察物色”是一事。又《宗伯》：“毛六牲，辨其名物。”唐贾公彦疏：“言‘辨其名物’者，若六牲皆有毛，……物，色也，皆有毛色，若宗庙用騂之等。”又《保章氏》：“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祲象。”郑玄注：“物，色也。视日旁云气之色。”孙诒让正义：“凡物各有形色，故天之云色，地之土色，牲之毛色，通谓之物。”据此，“物色”同义连文指（牺牲之）毛色，是一个并列结构的名词性词组。

《诗·齐风·载驱》“四骊济济，垂辔泠泠”毛传：“四骊，言物色盛也。”“物色”仍然指毛色。由此可知，“物色”在产生之初意义比较单一。

两汉以来，“物色”的意义有了一定的变化。

元康四年五月丁亥朔丁未，长安令安国、守狱臣左、属禹敢言之：谨移髡钳亡者田势等三人年、长、物色，去时所衣服。（《敦煌悬泉汉简释粹》³）

军吏晨夜行，吏、御逐马，前后不相及，马罢亟，或道弃，逐索未得。谨遣骑士张世等，以物色逐，各如牒。唯府告部、县官、旁郡，有得此马者，以与世等。（同上：V.T1311④：82）

宣帝时凤皇集于地，高五尺，与言如马身高同矣；文章五色，与言五色龙文，物色均矣。（《论衡·讲瑞》）

籍者，为二尺竹牒，记其年纪、名字、物色，县之官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汉书》卷九《元帝纪》“令从官给事官司马中者得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颜师古注引应劭；《文选·谢朓〈始出尚书省〉》“既通金闺籍”李善注引应劭《汉书注》）

这四例“物色”是指外在的状貌、色彩，与以往相比，词义有所泛化，不专指（牺牲的）毛色，虽然意义上仍有一定联系。此时的“物色”大约已从名词词组凝固为词。

³ 《敦煌悬泉汉简释粹》II 0111④：3，页21，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释粹》录文将“物色”逗开，注并云：“物指所带物品，色指肤色。”今按“物色”恐当连读，指亡者之形貌，与上文之“年”（年龄）、“长”（身高）相应。

这一意义对“物色”动词用法的产生具有重要的作用。

关令尹喜者，周大夫也。善内学，常服精华，隐德修行，时人莫知。老子西游，喜先见其气，知有真人当过，物色而遮之，果得见老子。（旧题西汉刘向《列仙传》⁴卷上“关令尹”条）

“老子西游”事本见《史记·老子列传》，《列仙传》有所敷衍，其所叙述之情节既显示出后代“层累”的特点，也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撰作时代思潮的痕迹，——老子有了神格化的倾向（详注⑨）。其中“物色而遮之”一句，《艺文类聚》卷六引、《文选·任昉〈为萧扬州荐士表〉》李善注引《列仙传》同；《史记·老子列传》裴骃集解引《列仙传》则作“候物色而迹之”，司马贞索隐云：“物色而迹之，谓视其气物有异色而寻迹之。又按《列仙传》⁵‘老子西游，关令尹喜望见有紫气浮关，而老子果乘青牛而过也’。”清人钱熙祚认为当从裴骃集解所引作“迹”是。今按“遮”谓伺察，“迹”谓追踪，义均可通。

其事又见于其他载籍：

关令尹喜，州大夫也，善内学星辰服食。老子西游，喜先见气，物色遮之，果得老子。（《太平御览》卷五〇九引三国魏嵇康《高士传》）

老子李耳，字伯阳，陈人也。……后周德衰，乃乘青牛车去，入大秦，过西关，关令尹喜望气先知焉，乃物色遮候之，已而老子果至。（晋皇甫谧《高士传》卷上“老子李耳”条）

上揭今本《列仙传》、嵇康《高士传》、皇甫谧《高士传》叙事大同小异，承袭的痕迹比较明显。“物色”大约均指“气”所表现出来的一种奇特景象⁶。敦煌遗书《老子化胡经玄歌》云：“我昔离周时，西化向闾宾。路由函关去，会见尹喜身。尹喜通窈冥，

⁴ 《列仙传》的作者一般题为西汉刘向，但自南宋陈振孙以来，不断有人质疑其真实性。《四库全书总目》疑为“魏晋间方士为之”。近世也有不少学者认为，《列仙传》即使不出于刘向之手，也不当全是魏晋时人之作品，其中有不少是汉代材料，比如王叔岷先生就认为“是书即非向撰，亦不至全晚至魏、晋也”，参看氏著《列仙传校笺·序》，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5；中华书局，2007。

⁵ 《列仙传》乃《列异传》之误，参看王叔岷《列仙传校笺》，22页。

⁶ “气”在汉代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当时人们往往把它当作宇宙之本源。《老子铭》中就说老子“离合于混沌之气”。关于“气”可以参看[日]小野精泽一等著、李庆译《气的思想——中国自然观和人的观念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陈丽桂《汉代气化宇宙论及其影响》，载《道家文化研究》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这里关尹喜“先见其气”而见老子，更显老子之神格化。

候天见紫云，知吾当西过，沐浴斋戒身。”⁷“紫云”及上揭司马贞索隐引《列异传》“紫气浮关”云云正是“物色”之表现。这和上述“外在的状貌、色彩”在词义上是相承的。

老子过函谷关⁸，关令尹喜凭借“先见其气”得候“物色”，因而“见老子”并使其留下《道德经》五千言，这一带有传奇色彩的事件早在东汉人的文章中就已经成为徵引的故实，例如：

惟函谷之初设险，前有姬之苗流。嘉尹喜之望气，知真人之西游。爰物色以庶道，为著书而肯留。（李尤《函谷关赋》）⁹

“庶”当为“遮”之讹字；从文字上看，它与《列仙传》之间有着较明显的渊源。

正因老子是历代所推崇的圣人贤士，所以关尹喜因察物色得见老子的故事在流传过程中逐渐成为代表寻贤访圣活动的标志性事例¹⁰。在这种背景下，“物色”一语成为

⁷ 老子化胡的传说起自东汉（见《后汉书》卷三〇下《襄楷传》载楷上书）。西晋道士王浮著《老子化胡经》一卷（参看《出三藏记集》卷十五《法祖法师传》），以后陆续增广为十卷，非一人一时之作。今敦煌遗书中有《老子化胡经》十卷本残卷，其中第十卷为《老子化胡经玄歌》。逯钦立《跋〈老子化胡经玄歌〉》（《中央图书馆馆刊》复刊2号，1947年；又载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认为其中含有太武帝灭佛的背景因素，据以推断此卷为北魏时作品。

⁸ 老子所出“关”到底是函谷关还是散关，前人聚讼纷纭，本文不作考辨，暂定为函谷关。

⁹ 东汉李尤《函谷关赋》今见之于《艺文类聚》卷六、《初学记》卷七及《古文苑》（清严可均辑《全后汉文》据《古文苑》收此篇）。所引“嘉尹喜之望气，知真人之西游。爰物色以庶道，为著书而肯留”数句皆不见于《类聚》、《初学记》，惟见于《古文苑》。《类聚》、《初学记》所收《函谷关赋》乃是节引。《古文苑》载此赋在“为著书而肯留”下尚有“自周辙之东迁，秦虎视乎中州。文驰齐而惧追，鹪鸡鸣于狗偷。睢背魏而西逝，托衾衣以免搜”数句（《类聚》仅有“睢背魏而西逝，托衾衣以免搜”二句），连上文老子事历数与函谷关有关的史事。《类聚》卷六在此赋下又引其《函谷关铭》：“尹从李老，留作二篇。孟尝离秦，奔骛东征，夜造稽疑，鹪以鸡鸣。范睢将入，自盛以囊，元鼎革移。”正与《赋》相应。因此本文认为《类聚》、《初学记》所脱漏的“嘉尹喜之望气，知真人之西游。爰物色以庶道，为著书而肯留。自周辙之东迁，秦虎视乎中州。文驰齐而惧追，鹪鸡鸣于狗偷。睢背魏而西逝，托衾衣以免搜”数句当是《赋》之原文。当然，也不排除《古文苑》编者根据《函谷关铭》生造的可能，但在无确据能证明是后人伪作的情况下，仍将其看作原文较宜。

¹⁰ 大约从西汉武帝崇尚黄老起，老子有逐渐神格化的倾向。武帝之前的文献，如《庄子》就有不少地方提到谈论“至道”的老子；在《史记》当中老子也只不过是长寿之人，司马迁讲他为关尹喜著书事也叙述得相当平淡。到了《列仙传》，老子被正式奉为“神仙”，而描绘老子过关著书事也多了几分神仙家的奇幻色彩，如“先见其气”、“真人”、“（候）物色”，等等。东汉王阜《老子圣母碑》云：“老子者，道也。乃生于无形之先，起于太初之前，行于太素之元，浮游六虚，出入幽冥，观混合之未别，窥清浊之未分。”（《太平御览》卷一引）更是把老子当作空灵飘逸的仙家人物。在当时普世信奉神仙以求长生的风气下，老子的社会地位越来越高，影响越来越大，甚至“自羲农以来，世为圣者作师”（东汉边韶《老子铭》，铭文原载洪适《隶释》卷三，此据刘屹《敬天与崇道——中古经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所载经校勘之录文）。魏晋以降，玄学大兴，老子更是尊奉的偶像。因此，老子作为至高无上圣贤象征的观念在汉魏六朝的信仰、知识世界里已经根深蒂固，与之相随的是，关尹喜察“物色”得见老子的故事亦在当时人们的思想意识中作为寻真访贤的代表事例进一步被标志化。

整个事件中的关键词，并被赋予了一定的象征意味，在随后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经常用于搜扬人才、举荐贤良的文书中，其意义和用法逐渐得以扩大。先看用例：

(1) 弟昔因多疾，亟览九仙之方；晚涉世途，常怀五岳之举。同夫关令，物色异人；譬彼客卿，服膺高士。（《周书·王褒传》载褒与周弘让书）

很显然，例（1）“同夫关令，物色异人”就是直接用关尹喜见老子的典故，借以说明自己“因多疾”而四处探访高人异士以求得修身治病之方。

再看几个当时文献使用“物色”的例子，它们都是将关尹喜见老子之故实与其他访贤事例并举的：

(2) 臣闻求贤暂劳，垂拱永逸，方之疏壤，取类导川。伏惟陛下道隐旒纛，信充符玺，白驹空谷，振鹭在庭；犹惧隐鳞卜祝，藏器屠保，物色关下，委裘河上。（《梁书·王暕传》，明帝诏求异士，始安王萧遥光上表荐暕。）

(3) 方今八友盈庭，五承在幄，七教毕修，九攻具举，犹乃物色关屠，梦想岩钓。故已天不爱宝，野无遗贤。（《艺文类聚》卷五三引南朝梁丘迟《答举秀才启》）

例（2）是在皇帝下诏寻求贤士的背景下始安王萧遥光上表举荐王暕（此文即《文选·任昉〈为萧扬州荐士表〉》），这一段提到了许多历史上著名的访贤事迹，其中“物色关下”径用关尹喜见老子事。例（3）“物色关屠，梦想岩钓”则是老子、傅说、姜尚三人并举。

这一时期还能见到一些虽未明用关尹喜见老子故实但化用之的例子，它们也常与以往载籍中的寻贤佳话并举，使用于搜扬人才、寻访贤良的语境中：

(4) 夫寢梦期贤，往诰垂美；物色求良，前书称盛。（《宋书·后废帝纪》载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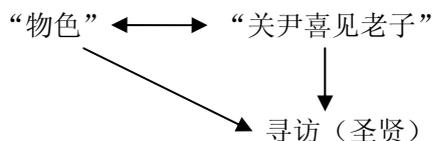
(5) 故能物色幽微，耳目屠钓，致王业于缉熙，被淳风于遐迹。（《梁书·武帝纪中》载诏）

可以看到，例（4）“寢梦期贤”、例（5）“耳目屠钓”均用周文王访贤得遇姜尚的典故。两个例子都出现于当朝皇帝所发布的要求徵寻贤才的诏书中，其中所见之“物色”，也都是从关尹喜见老子事中化出，只不过不像上揭例（2）、（3）那样明显而已。

根据关尹喜见老子这个典故的原型，人们可以认为关尹喜正是根据“物色”——老子过关时所显现的异象——寻访到这位圣人，因此在这一寻贤访圣事件中“物色”

是具有关键性、典型性甚至是根本性的要素，成为整个事件的信息焦点（focus）。在这种心理作用下，“物色”在特定场合中被后人（特别是文人）提取出来，成为这一类型行为、活动（寻贤访圣）的代名词，从而使原表状貌、色彩、景象诸性状的“物色”转指以此为依据所进行的寻访、查访，进而这种“依据”也被弃置，纯粹表示寻访、查访，转变为动词。

在这一转变过程中，“物色”从起初作为一项进行某种活动、实现某种目的所不可缺的要素，到被人们选取成为整个活动的象征，最终完成语义和词性的转变，人们认知中的“转喻”（metonymy）扮演了重要角色。我们把《列仙传》中“老子西游”→“喜先见其气”→“（侯）物色而遮/（迹）之”→“见老子”看作一个连贯的事件链，其中“其气”所表现出的“物色”依赖于奇幻色彩及其在事件链中的作用从而带有较强的显著度（salience），在语言交际时信息最大化表达最简化的规约下，这种显著效应使得人们在认知上便以“物色”（局部要素）代表“关尹喜见老子”（整个事件）。这种转喻具有一定的完形（gestalt）作用：作（说）者和读（听）者任何一方由“物色”一词就能完全再现“关尹喜见老子”整个事件，上揭例（4）、（5）能够暗用关尹喜见老子故实而又满足表意需要正是依赖于“物色”的完形作用。如此，“物色”在转喻的基础上其意义发生了这样的转变：



于是乎，“物色”就产生了“寻访、寻找”的含义，由名词转变为动词。请看以下数例：

（6）物色异人，优游鲠直，显不失心，幽无怨气。（《宋书·鲍照传》载照《河清颂》）

（7）朕纂统洪业，夙畏大宝，思求俊异，协赞雍熙，历听九工，物色舆皂，……便可博询卿士，各举所知，将量才授能，擢以不次。（《艺文类聚》卷五三引南朝梁任昉《求荐士诏》）

（8）物色英声，搜扬俊杰。（《文苑英华》卷六八五载南朝陈徐陵《报尹义尚书》）

（9）物色丘园，衣裾里巷，朝多君子，野无遗贤。（《陈书·武帝纪上》载加

陈霸先九锡《策》)

(10) 臣闻圣人当宸，物色刍菟，匹夫奔蹏，或陈狂瞽。(《隋书·陆知命传》载知命上表)

上揭五例，“物色”已不再像上文例(1)－(3)那样明用关尹喜事，而是直接用作动词，指寻访、查访，如例(8)“物色”“搜扬”对文，例(9)“物色丘园”指从丘园(喻指隐逸之所)寻访贤才；它不再是名词词组，“物”“色”两个构词语素之间的边界消失(boundary loss)，随着词性、意义的转变完成词汇化。据上文所举用例，这一过程至晚在5世纪完成。

“物色”在汉代表示状貌、色彩诸性状，到了南北朝时期在固有名词意义外又演化出动词的新用法、发展出寻访、寻找义，事实上，这两个意义是有联系的。从上文的论证可以看出：“物色”(状貌、色彩诸性状)是“寻访”活动所依据的必要条件，因此，动词“物色”在产生之初以及沿用中都脱离不了隐含其中的名词含义。只不过在随后的发展中[+事物性状]的因素逐渐被消磨，或者说是变得隐晦，在语言使用和理解中不再能够立即体察到；与此同时，[+寻访、查访]的行为动作因素却被凸显出来。从根本上讲，“物色”表示事物性状的名词义是它转变作动词的语义基础，人们认知上的转喻在其演变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而文人在特定语境作文时运用事典又是转变实现的背后推手。

事实上，根据“物色”[+事物性状]这一因素进行寻访、查访活动，我们在中古时期也可看到类似的例子：

(11) 严光字子陵，一名遵，会稽余姚人也。少有高名，与光武同游学。及光武即位，乃变名姓，隐身不见。帝思其贤，乃令以物色访之。(《后汉书·逸民传·严光》)

此例“以物色访之”李贤注云：“以其形貌求之。”乃是依据严光之“物色”(形貌)而寻访之。

(12) 顺阳范启，母丧当葬。前母墓在顺阳，往视之，既至而坟垆杂沓，难可识别，不知何所。袁彦仁时为豫州，往看之，因云：“闻有一人见鬼。”范即如言，令物色觅之。比至，云：“墓中一人衣服颜状如此。”(《搜神后记》卷六)

“物色觅之”亦言根据外貌寻觅，下文“颜状”云云正谓此。“物色”乃是名词作状语，前面省略了介词“以”。这种用法很常见，如例(11)今本皇甫谧《高士传》卷

下“严光”条作“乃物色求之”，然此条实据《后汉书》之文补益（参看《四库总目提要》“高士传”条），非原书之旧，字句又经改动。唐人方干《题严子陵祠二首》之一云：“物色旁求至汉庭，一宵同寝见交情。”吴筠《严子陵》诗云：“汉皇敦故友，物色访严生。”也是从《后汉书》化出，其中之“物色”实际上也指凭“物色”而“求”、“访”¹¹。

综上所述，“物色”至晚在南北朝时期已经产生出动词的用法，指“寻访、查访”。与此同时，我们也可看到这种用法的使用范围却很有限：一般只用在搜扬贤才、寻访圣人的语境中，对象只是圣人、俊贤，正如杭世骏所谓“访贤题可用此二字”¹²。当时的动词“物色”，和它在现代汉语中的意义、用法相比，还比较“原始”。

三

词语的意义和用法始终在不断地使用中发展变化，动词“物色”也不例外。那么，到了唐宋时期，它的词义和用法是否有了新的变化呢？

从所调查的文献来看，动词“物色”在唐代仍然主要使用于寻贤访圣、举荐贤才的语境，尤其是在奏疏、策、行状、碑铭等中出现频率较高。例如：

(13) 有唐建极，将事补天，物色异人，营求国器。（许敬宗《大唐故尚书右仆射特进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赠司徒并州都督卫景武公碑并序》）

(14) 洎隋氏握图，物色岩穴，旁求俊异，旌贲英翘。（于敬之《桐柏真人茅山华阳观王先生碑铭》）

(15) 属太宗文武圣皇帝初临天下，物色幽人，焚山榜道，网罗遗逸。（陈子昂《唐故朝议大夫梓州长史杨府君碑》）

(16) 我大唐太宗文武圣皇帝，甄陶尧舜，漂涤羲轩，物色贤良，梦寐前载。（王师乾《王右军祠堂碑》）

相关用例较多，这里酌举4例。从上揭诸例看，在唐代，“物色”这一行为也还是

¹¹ 唐、五代的某些“物色”例亦当作如是观，如《太平广记》卷三三七“萧韶”条引戴孚《广异记》：“后七日，其弟宇复墓，忽倒地作韶灵语，责宇不了家事数十百言，又云：‘安胡者，将吾米二百石，绢八十四匹，经纪求利。今幸我死，此胡辜恩已走矣。明日食时，为物色捉之。’”《酉阳杂俎》卷五：“曾（叔政）观之大骇，方言于公，王（固）已潜去。于悔恨，令物色求之，不获。”《旧唐书·武元衡传》：“自是京师大恐，城门加卫兵，察其出入，物色伺之。其伟状异制、燕赵之音者，多执讯之。”

¹² 杭世骏《订讹类编》卷一“物色”条。

在其对象满足[+贤良/有才能]、[+人]诸特征的前提下进行。

但是到了宋代，这种情形有了一定的变化，请看例子：

(17) 小娥诡服为男子，与佣保杂，物色岁余，得兰于江州，春于独树浦。(《新唐书·列女传·段居贞妻谢》)¹³

(18) 三思又疏韦后隐秽，榜于道，请废之。帝震怒，三思猥曰：“此殆彦范辈为之。”命御史大夫李承嘉鞠状，物色其人。(《新唐书·桓彦范传》)¹⁴

(19) 令臣搜访诗人，臣已物色得数人。(周焯《清波别志》卷上)

(20) 乱定，周祖物色得公，遂至大用。(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七)

(21) 公后尝于河北物色之，不可得。(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三)

(22) 吏以为杀人，拘系之，鞫同舟者，皆莫知；问其所以来，民具道本末，县遣吏至江阴物色之。(洪迈《夷坚甲志》卷五“江阴民”条)

(23) 此士蹶起，呕吐狼藉，意绪昏昏，待旦视之，所呕皆饼饵，而昨夕未尝食也。云：“昨睡方熟，有好妇人来相与饮，以饼啖我。”遂往殓前物色之。(洪迈《夷坚乙志》卷五“殓官”条)

(24) 正辅上世为县录事，县有杀人者，狱已具，程独疑之，因缓其事，多方物色之，果得真杀人者，而系者遂得释。(周密《齐东野语》卷一三)

两宋时期当“寻访、访查”讲的“物色”的例子极夥，不能备举。据以上8例可知，此时的动词“物色”已不再依赖寻贤访圣、徵求人才的语境，其对象也不仅仅局限于贤士能人，而是扩大到一般人、普通人。这说明，到了宋代，动词“物色”的对象其[+贤良/有才能]的性状已不再是进行这一活动的必要条件。当时“物色”的大多数对象只保留了[+人]这一特征，这从上引8个例子可见一斑；但也有例外：

(25) 昔里人有豢二豕者呼屠者于门，将以售之，其一既就执，其一辄逸去，

¹³ 《新唐书》好采小说，是传当本唐李公佐《谢小娥传》。今检《太平广记》卷四九一所录谢传，原文作“尔后小娥便为男子服，佣保于江湖间，岁余至浔阳郡……”《新唐书》“物色”显系宋祁、欧阳修辈所增。明代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一九又衍化其事：“小娥自得李判官解辨二盗姓名，便立心寻访。自念身是女子，出外不便，心生一计，将累年乞施所得买了衣服，打扮作男子模样，改名谢保；又买了利刃一把藏在衣襟底下，想道在湖里遇的盗，必是原在江湖上走，方可探听消息。日逐在埠头伺候。”这大概又是“物色”的小说家言了。

¹⁴ 此例《旧唐书·桓彦范传》作：“是岁秋，武三思又阴令人疏皇后秽行，榜于天津桥，请加废黜。中宗闻之怒，命御史大夫李承嘉推求其人。”由此可明，“物色”与“推求”义同，皆指“寻访”、“寻求”。在《新唐书》中，当“寻访”、“寻求”讲的“物色”用例很多，而从这一改字例来看，在北宋时期，“物色”的确已经是一个很常用的词了。

使人物色之，不得。(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卷六七《书寒山诗后》)

(26) 神宗乃遣一二内侍于通衢中物色民言，竟以无是事而止。(王擘《道山清话》)

(27) 时巢县猾民有诉令者率敛钱数百千楮，藏寘列肆中；伸察所诉不实，物色之，得楮与簿书。(罗愿《鄂州小集》卷六《胡司业伸传》)

例(25)“物色”的对象为[-人]之“豕”；例(26)为[-生命]的“民言”，而例(27)“物色”的是一种更为抽象的“情况”(令者率敛钱数百千楮，藏寘列肆中)，非具体的人或物。

很显然，唐宋之际是动词“物色”演变的重要时期。从文献用例看，动词“物色”的上述变化发生在宋代，但可推想的是，这种情形在唐(晚唐)五代应该已经产生，虽然目前在此期尚未找到确实的用例。乍看起来，动词“物色”在唐代主要承袭南北朝以来的用法，至宋代发生突变，但在此期间必定经历着一个漫长而延续的传播过程，也正在此过程中其意义和用法发生了逐步的变化：摆脱了原先的语境要求，附着于词语之上的限定性要素减少；扩大了组合对象，义域变宽；用法逐渐多样。

上举宋代8例似乎更应看作动词“物色”在经历变化之后的结果，那么动词“物色”是何时又如何摆脱寻贤访圣、徵求人才这种语境限制的呢？这必然涉及到词语(新词新义)的传播，亦即它如何从堂皇典雅的高文大册逐渐使用于一般文体，甚而出现于口语中(反向说来，就是人们如何逐步接受动词“物色”的)。对于动词“物色”来说，这一过程似乎已不得寻迹，但其背后的动因却很值得进一步思考，——汉语词汇史研究不能仅局限于静态地揭橥某一时期的新词新义，似乎更应关注它们在后世的传播，包括其媒介、途径、方式、结果以及受到何种因素的影响。

这个时期的“物色”一方面组合功能有所扩展，另一方面，在其“寻访、寻找”义的基础上也引申出新义，增添了新的义项。

(26) 又一客，亦以暮夜投宿，舍翁与其子睥睨客所携，客疑之，乃物色翁所为。(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九)

(27) 东安一士人善画，作鼠一轴献之邑令。令初不知爱，谩县于壁。旦而过之，轴必坠地，屡悬屡坠，令怪之。黎明物色，轴在地而猫蹲其旁。逮举轴，则踉跄逐之。以试群猫，莫不然者。于是始知其画为逼真。(同上)

上揭二例中的“物色”似乎不能用“寻访、寻找”来解释，细绎上下文义，似应

作“探看、探察、窥探”讲更为贴切。

也引申指“搜寻、讨捕”，例如：

(28) (思彦)使并州，方贼杀人，主名不立，醉胡怀刀而污，讯掠已服。思彦疑之，晨集童儿数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问：“儿出，亦有问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推讯，遂禽真盗。(《新唐书·韩思彦传》)

(29) (王宣子)尹临安日，禁戢群盗甚严，都城肃然。既而以治办受赏增秩，告命甫下，置卧内，旦起忽失之。宣子知为所侮，略不见之辞色。他日奏事毕，从容以白上曰：“鼠辈恶臣穷其奸，故为是以沮臣尔。”上曰：“何处以之？”对曰：“臣若张皇物色，正堕其计中，惟有置之不问。异时从吏部求一公据足矣，今未敢请也。”(周密《齐东野语》卷九)

(30) 经北舰十余里，为巡船所物色，几从鱼腹死。(文天祥《指南录·后序》) 进行“寻访、寻找”、“探察、窥探”、“搜捕”诸活动必须有所辨认、辨识，因此“物色”还可作“辨认、辨识；分辨”讲，例如：

(31) 子仪督后军，未及战。会大风拔木，遂晦，跬步不能相物色。(《新唐书·郭子仪传》)¹⁵

(32) 问“因不失其亲”。曰：“‘因’字最轻，偶然依倚他，此时便须物色其人贤与不贤，后去亦可宗主。”(朱熹《朱子语类》卷二二)

综观上揭宋代诸例，可知动词“物色”在当时的意义和用法实际上已是多姿多彩。与前代相较，它摆脱了寻贤访圣的语境限制，有了更广泛的搭配对象，这说明“物色”自宋代以来走上了逐渐丰富自身之路，使得词语的各种用法日益完满。此外，上述诸例中“物色”并没有出现于口语性很强的上下文，但似乎可以推测，它应已存在于两宋人的口语中，并逐步扩大其使用范围。

四

到了元明清时期，动词“物色”的意义和用法是否有了更多的变化，还得让实际用例来说话。

(33) 昨差使臣物色访问，喜的他不弃寡人而来，今在寅宾馆中，尚未朝见。

¹⁵ 《旧唐书·郭子仪传》作“子仪为后阵，未及合战，大风遽起，吹沙拔木，天地晦暝，跬步不辨物色”。此例“物色”作名词。

(《全元曲·西华山陈抟高卧》第三折)

(34) 请问先生高名大姓, 何处仙居? 今日之言, 他年倘或应口, 必须物色, 以共富贵, 不敢忘也。(同上)

(35) 比至镇江, 打发舟钱登岸, 随路物色, 访张舜美亲族。(明冯梦龙《喻世明言》卷二三)

(36) 尝闻太祖命真人张宇初访求三丰, 成祖又命尚书胡公(濬)天下物色, 皆不获见。(明郎瑛《七修续稿·辩证类》“蓬莱仙弈图”条)

(37) 许文穆公昔年以史臣奉使册封朝鲜, 其国王问: “柳柳州《姜芽帖》书法颇佳, 有处可物色否?” (明钱希言《戏瑕》卷一“姜芽帖”条)

(38) 康熙四十四年, 圣驾南巡至苏州。一日垂问故灵壁知县马驢所著《绎史》, 命大学士张玉书物色原版。(清王士禛《分甘馀话》卷一)

(39) 谭绍闻因前日跟着夏鼎赶那一次会, 也新学会物色娇娃, 一边看戏, 一边早看见甬路东边, 一个女子生的异常标致。(清李绿园《歧路灯》四九回)

(40) 家中有一位夫人名叫俏丢儿, 原是个疥癩女鬼。容颜虽好, 身上总有些瘢痕, 因此萧判官颇不称心, 意欲物色一个出色的女子, 招为二房。(清竹溪山人《粉妆楼》)

(41) 他便请了一个月的假, 带了一万多银子, 面子上说到上海消遣, 其实是暗中物色人材。(清李宝嘉《官场现形记》三六回)

(42) 谢山先生尝与临川侍郎就翰林院同抄《永乐大典》中秘帙, 是物色此书, 不始于文达。(清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卷六“纪文达访获永乐大典”条)

元明清时期, 动词“物色”用例大增, 所出现的文体也更为丰富多样。以上10例按对象的类别可分为两组: 例(33) — (35)、例(39) — (41)为一组, 其对象是人; 例(36) — (38)、例(42)为一组, 其对象为物。总的看来, 此期“物色”大致沿袭了它自宋代以来的用法的分布。从中心词义来看, 它仍指“寻访、寻找”; 就其所接对象的类型而言, 以人为对象的例子占绝大多数, 以物为对象的是少数。其中作为“物色”对象的人大多数具有[+优秀/有才能]的性状, 如例(39)“娇娃”、例(40)“出色的女子”、例(41)“人材”。

现代汉语中“物色”的用法实际上是它自近代汉语以来的延续。根据所调查的相

关语料来看¹⁶，其对象大多数是人，只有小部分是物，这和它在宋代至清代的分布相一致。略举数例：

(43) 您的确不打算拿她换钱，您想的是要替她物色个您觉着称心的年青人，把她嫁出去。(老舍《鼓书艺人》)

(44) 这善耆正是日本人要物色的理想人物，他不光爵高位重，提倡洋务，而且特别跟日本有渊缘(邓友梅《烟壶》)

(45) 乐秋心当然高兴英嘉成住进公寓来，但，过些时，也要另外物色一幢公寓搬进去才是。(梁凤仪《激情三百日》)

毫无疑问，“物色”在现代汉语中所呈现出来的态势和它的历史来源及发展过程有着密切关系。“物色”从作动词始，就是寻访(圣人贤士)，在六朝以迄明清的发展过程中，具备[+优秀/有才能]性状的人作为“物色”的对象始终占据主导地位，以物为对象的例子虽说自宋代即已出现，但较少见，只能视为它的用法的有限扩展。因此，“物色”在现代汉语中的共时态势正是其历时发展的反映和延伸。

五

动词“物色”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比较曲折的过程，它不完全是语言系统内部演变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名词(名词词组)“物色”本身词义的发展、人们认知中的转喻以及当时的社会思潮共同促成了动词“物色”的出现。细绎其源，这一转变最初很可能是在书面语中实现的，是文人写作运用事典、活用旧词的创造。“物色”是在文人的笔底完成了词性、词义的转变——这一点在中古时期“物色”大量使用于文人以搜扬人才、寻访贤良为主题的作品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然后逐渐扩展到人们的口语当中，直至现代汉语，只不过现在人们在使用这个词时已经不易体察到它的词源意义了。通过对动词“物色”的产生这一个案的研究，可以发现，词语新义、新用法的出现，词性的改变，很多时候并不仅由语言系统本身起作用，往往是综合各方面因素共同推动的结果，汉语词汇史上也不乏他例。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语言史就需整体史的眼光。

动词“物色”自魏晋南北朝产生以来，一直沿用到现代汉语，综观整个过程，其

¹⁶ 笔者使用了北京大学汉语语言研究中心现代汉语语料库，谨此致谢。

核心词义始终是“寻访、寻找”；由古及今，其发展主要体现于组合功能的扩展，具体表现在搭配对象的限制性因素逐渐消减，早先必须满足的[+贤良/有才能]、[+人]诸特征到现代汉语中已经不再是必要条件。虽然如此，我们也发现，“物色”在现代汉语中的搭配对象具有上述[+优良的]、[+有益的]、[+称心如意的]、[+人]诸特点的仍然占据多数，毋庸置疑，这种现象和动词“物色”最初用法有着一脉相承的关联。如此种种，都说明了词语意义及用法的恒定与演化之间的辩证关系；变与不变，始终是语言发展的永恒话题。

参考文献

- 董秀芳 2002 《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与发展》，四川民族出版社。
- 刘 屹 1996 《敦煌十卷本〈老子化胡经〉残卷新探》，《唐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 刘 屹 2005 《敬天与崇道——中古经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中华书局。
- 卿希泰 1996 《中国道教史》（修订本），四川人民出版社。
- 沈家煊 1999 《转指和转喻》，《当代语言学》第1期。
- 王灿龙 2005 《词汇化二例——兼谈词汇化和语法化的关系》，《当代语言学》第3期。
- 王叔岷 1995 《列仙传校笺》，中研院文哲研究所。
- 王 寅 2005 《事件域认知模型及其解释力》，《现代外语》第1期

也谈唐五代时期的“V取(O)”式

杜轶*

提要 学者们对唐五代“V取(O)”式中“取”字有三种看法：1)“取”字在不同语境的句子中分别作表完成动态助词、表持续动态助词、词缀；2)“取”字是泛义动词，在语义上复指前一个动词；3)“取”字在部分动词后功能和动态助词“得”有较高的一致性，在部分动词后是词缀，表语气。笔者选取王梵志诗、寒山诗等8部唐五代文献，尝试以“V取(O)”式的“取”字是否具有“取”义，“取”字能否和“V取(O)”式的宾语构成述宾关系为条件，对唐五代时期的“V取(O)”式进行了穷尽性的考察，认为唐五代“V取(O)”式中的“取”字有三种用法：“取”义动词、表“取”义的补语和词缀。

关键词：V取(O) 取 动态助词 词缀

壹. 引言

学者们对唐五代时期“V取(O)”式中“取”字的性质有过很多讨论，主要有以下三种看法：

1) 唐代“V取(O)”结构中的“取”字对“取”前的动词没有特别的选择要求，在表已然或假设条件的句子中，“V取(O)”的“取”字多表示动作的实现或完成；当“取”字和表可持续动作或产生可持续性动作结果的动词结合之后（如“记、骑、留”等），“V取(O)”的“取”字就表示动作或状态的持续，这类“V取(O)”式多用在在陈述现实或表即将出现的状态的句子中；有些“V取(O)”式在句中陈述一些未然的事件，这些句子都带有祈使、劝诱的意思，其中的“取”字不是用来表示动态的，没有明确的语法功能，只是一种词缀。¹（刘坚、江蓝生等1992，曹广顺1995）；

* 杜轶，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博士后。Email: forestduyi@zju.edu.cn.

¹ 刘坚、江蓝生等（1992）、曹广顺（1995）认为唐代部分“V取(O)”结构中的“取”字是词缀，如“领取、绣取、收取、听取、惜取、问取、写取、赌取”等，赵长才（2000）没有关于“取”字的词缀用法的论述。此外，刘坚、江蓝生等（1992）、曹广顺（1995）认为“取”字动态助词的用法形成于唐代，赵长才（2000）认为“取”字动态助词的用法形成于汉魏六朝，因本文讨论的对象是唐

2) 自上古到近代,“取”字独用、前附动词的相关用法,与后附用法归纳为同一机制,都是词义范畴的特殊类型,“V取(O)”式中的“取”字是典型的泛义动词,在语义上复指前一个动词(刘瑞明1997):

3) 在一部分表示具体动作的动词(如“拾、觅、接、收”)和少量表示抽象动作的动词如(“达、通”)与“得”、“取”构成的述补结构里,“得”、“取”的语法功能和语法意义表现出较高的一致性,不过,在部分“V取”格式中的“取”是意义十分虚化的动词词缀,表达劝说、祈使语气,“V得”格式的“得”没有此项功能。未然语境中“V得”格式的“得”可以表示能性,而同样在未然语境里“V取”格式的“取”不表示能性(林新年2006)。

刘瑞明(1997)的“泛义动词”说,的确可以解释魏晋南北朝时一些动词后“取”字不表“取”义,“取”对其前的动词没有特别的选择要求,以及现代汉语仍有“听取、领取、夺取”等一些凝固的双音词保留,等等现象,可是,这种说法目前还不能很好地解释“V取(O)”式从上古至近代在句法功能、语义关系方面的演变。此外,如果认为“V取”的“取”字在语义上复指前一个动词,也很难解释“V取(O)”在语义关系上和VO和很多差异,如“画取O/画O”,“听取O/听O”等等。

学者们在研究唐五代动词后的“取”字性质时,有动态助词、词缀、表示语气等多种看法,这说明:这一时期“V取(O)”式可以表达的语义关系种类不是单一的。只是在区分“取”字不同的功能时,学者们采取了不同的方法。

刘坚、江蓝生等(1992)、曹广顺(1995)对“取”字用法进行分类时依据的是两个条件:(1)“V取”在语义上是否表示动作的完成或持续;(2)“V取(O)”式出现的句子的整体语境:是“已然或假设条件”,还是“陈述现实或表示即将出现的情况”,还是陈述未然的事件。这种分类的优点是有利于解释不同类型的“V取(O)”式之间的源流关系,不足之处是,在“表示动作实现或获得结果”这类“V取(O)”式中,连动式、动补式和“V+动态助词”结构的界限不是很明确;不同小类之间的界限有模糊的地方,如“但记取去岁数日莫出城(《逸史·太平广记·卷八四》)”,“记取”归入了第二类,这个句子同时也具有第三类“V取(O)”式的特点:陈述未然的事件,带有祈使、劝诱的意思。

五代时期的“V取(O)”结构,暂不涉及关于“取”字动态助词用法产生时代的讨论。

林新年(2006)也尝试通过给“取”前动词进行分类,来对“取”字不同的用法进行分类,但是分类后“取”字的功能依然有交叉现象,如表具体的行为动词后的“取”,有的和动态助词“得”的语法功能有高度的一致性(如“拾取/拾得”),有的是词缀,表语气(如“道取、问取”),有的在语法功能上相当于动态助词的“得”,又具有表语气的功能(如“觅取”)。

概括来说,学者们关于动词后“取”字性质的讨论,主要围绕着这样两个问题:

唐五代时期,不同句法功能、语义关系的“V取(O)”中“取”字,是否具有同一性?

如何对不同性质的“取”字的用法进行归纳,并进行有效的分类?

上述两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判断不同类型的动词后的“取”字的性质,学者们也正是在这一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为了便于解决上述两个问题,笔者尝试以“V取(O)”式的“取”字是否具有“取”义²，“取”字能否和“V取(O)”式的宾语构成述宾关系为条件,对唐五代不同类型的“V+取(O)”格式进行分类,探求不同类型的“V取(O)”格式的句法语义关系特点。

笔者选取的语料范围是王梵志诗、寒山诗、拾得诗、《神会语录》、《游仙窟》、《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敦煌变文和《祖堂集》。

贰. 唐五代的三种“V取”结构

2.1 A类:“V取”是连动式

在笔者调查的8部唐五代文献中,共有“V取(O)”式203例,其中能出现在“取”前位置上的动词共有59个。其中A类连动式“V取”有:“剜取(1)、割取(1)、剥取(1)、捻取(2)、提取(2)、掣取(1)、把取(2)、捉取(3)、接取(1)、领取(8)、摄取(2)、攫取(1)、抱取(1)、买取(2)、觅取(5)、采取(4)、简取(1)、持取(3)、寻取(1)、乞取(4)、摘取(1)、拔取(1)、缚取(1)、将取(5)、脱取(1)、搦取(1)、昭(招)取(1)、收取(15)、拾取(2)、留

² 有学者称之为“取得”义,因“取”字本身并不含“得到”义,为避免语义上的混淆,本文暂用“取”义这一说法。

取(3)、唤取(2)、召取(3)”³。

A类“V取(O)”中的V多是表示具体行为动作的动词,“取”是前面的动词的结果或目的,“V取”的宾语既是V的宾语,也是“取”的宾语。这一类“V取”可以用在已然语境中,也可用于未然的语境中,如:

捉取:

(1)霸王非常大怒:“帐中饮酒饭卢缩,适来见驱过人否?”卢缩答曰:“臣启陛下,见!”霸王谓曰:“不是别人,则是前月二十五日夜,王陵领骑将灌婴,斫破寡人营乱,二十万人各着刀箭,五万人当夜身死。取谋臣钟离末一言,捉取陵母,适来驱过者便是陵母。”(《敦煌变文校注·汉将王陵变》)

(2)若见王陵,捉取王陵;若不见,捉取陵母,将来营内,苦楚蒸煮疗治。(《敦煌变文集·汉将王陵变》)

乞取:

(1)有学人近前乞取,师云:“我一生来被他带累,汝更要之奚为?”(《祖堂集卷第十九·香严和尚》)

(2)师有时上堂,蓦地起来伸手云:“乞取些子,乞取些子。”(《祖堂集卷第十一·齐云和尚》)

留取:

(3)十七日,巳时,沈弁归来,陈相公传语,以谢得启。又唯留取大螺子不截尻一口。而截尻小螺二口及馀珠、刀、笔付使退还。(《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4)来时不奉诸珍宝,报答何酬说法功。一万二千天上女,师兄留取且祇恭。(《敦煌变文集·维摩诘经讲经文》)

连动式“V取”的V不一定是已经完成或实现了的动作,这种现象也可说明,在唐五代文献中,当“取”字仍表“取”义时,“V取(O)”式中的V是否已经完成要依据上下文来判断,其中的“取”字不能一概分析为动态助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动词“取”字和“得”字在意义上本不相同,“取”字侧重行为,“得”字侧重结果,当动词和“取”字连用时,既可以是叙述已经发生的行为,也可以用于未然的语境里,

³ 括号内的数字为该结构在文献中的出现次数。

表达即将发生的情况或希望发生的情况。

在讨论唐五代时期“V取(O)”式中的“取”字是否是动态助词时,先把连动式的“V取”排除,可能是有效的,应该,这类连动式“V取”的句法功能和语义特点会对整理、归纳“取”字的其他用法造成一定的干扰。

2.2 B类:“V取”是动补式

在笔者调查的文献中,个别“V取(O)”中的“取”不能理解为具体的“取”义,“取”和O也具有动宾关系,但是“取”的语义对“取”前的动词有补充说明的作用,如“写取(O)”,该结构在唐五代语料中共出现3次:

(1) 寻南岳大师颜影,写着于扬州龙兴寺,敕安置法花道场琉璃殿南廊壁上。乃令大使廉从栗田家继写取,无一亏谬。(《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2) 如是相替赞叹佛,直到半夜。事毕,俱出道场归散。其奉请及赞文,写取在别。(《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3) [七月]十八日,南天竺三藏法达边写取五台山诸灵化传碑等。十八日,欲向长安发去。(《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

“写取O”不同于“写得O”,“写取O”的意思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抄录、摹写”,用“取”字作补语,就是补充说明“写”的时候存在一个参考的对象,“写”的施事把这个参考的对象“取下来”。“画取”也是同样的结构,如:

(1) 嘱儿孙,行孝义,礼念六时金殿里。直饶依语便如斯,不如在世[亲祇备]。更遗言,相委记,画取阎王祇子跪。饶君跪得一千双,不如在[世亲祇备]。(《敦煌变文集·解座文汇抄》)

(2) 朝来爽气未易说,画取花峰赠远人。(独孤及《雨後公超谷北原眺望寄高拾遗》)

(3) 何人借与丹青笔,画取当时八字愁。(吴融《即席》)

(4) 凭君画取江南胜,留向东斋伴老身。(张祜《招徐宗偃画松石》)

和“写取”一样,“画取”的“画”也是存在一个参考的对象的,“取”字也是“画”的补语。其实,个别A类连动式“V取”中的“取”字的“取”义也很抽象,如“证取如来金色身”的“取”,“画取、写取”是受连动式的语义关系的影响而形成的,“画取”的宾语在语义上也可以看作是“取”的受事,只是“取”的意义更为抽象,由具体的“取”义进一步引申了。

唐五代文献中，“画取”仅出现1次，笔者专门把“写取”、“画取”单独列为一类，是考虑到这是连动式中第二个动词的虚化现象，这样分出一类是否妥当还有待更深入的思考。曹广顺（1995）认为，例（13）中的“画取”的“取”是表动作完成的动态助词，这在语义上完全可以理解，可是，由于类似的“V取（O）”数量并不多，笔者还是把“画取”、“写取”的“取”字分析为补语。

2.3 C类：“V取”是复合动词

唐五代文献中，有的“V取（O）”式只能用于表未然的假设句或祈使句中，“取”字没有“取”义，整个句子表示祈使语气。这一类“V取（O）”式有：识取（20）、会取（11）、认取（8）、悟取（3）、事取（1）、学取（3）、记取（8）、问取（13）、听取（5）、弃取（3）、检取（1）、验取（3）、诵取（4）、造取（1）、插入（1）、合取（3）、道取（7）、行取（5）、看取（5）、流传取（1）、商议取（1）、看弃取（1）、体会取（1）、斟酌取（1）。

这一类“V取（O）”式对出现在对话体的语境中，不表示动作的完成或实现，在语义上强调动作进行的必要性。林新年（2006）把这一类“V取（O）”的“取”看作是词缀，笔者同意他的分析。

关于这类复合动词“V取”的来源，林新年（2006）有所讨论：

“取”虚化为表完成的动相补语后，在“心理感知动词+取”格式中的“取”进一步虚化为表劝说、祈使语气的词缀，如……，心理感知动词本身表示一个过程，过程的结束即是心理感知的完成，因此“取”不再表示动作的完成而仅仅是可表示语气的词缀；“取”表示语气的功能甚至也出现在动作动词“觅、道、问”形成的“动作动词+取”里。

在表实现、完成的“V取”式在后续的语法化过程中，某些动词，特别是心理动词形成的“V取”式，由于心理动词的语义特征和表达祈使、劝说这样的句子语义内容，使得“取”进一步虚化为词缀，这种变化与句子所反映的事件是属于已然还是未然事件无关。

由于A类和B类的“V取（O）”式并不都是表示动作的完成或实现，很难判断：“取”字在唐五代时期是否已经虚化为表完成的动相补语或动态助词，因此在词缀“取”的来源问题上，还缺少较好的解释。可以观察到的是，C类复合动词“V取”的V的确不限于和心理有关的动词，如“问、诵、听、造、验”等等，这一类“V取（O）”

式的来源问题还有待更深入的思考。

叁. 一些想法

3.1 三种“V取(O)”格式和语境的关系

在唐五代203例“V取(O)”式中,出现在叙述已然情况的句子中的“V取(O)”式,共有19例,如:

(1) 子胥捉得魏陵, 齧割剜取心肝, 万斩一身, 并诛九族。(《敦煌变文集·伍子胥变文》)

(2) 一一捻取自看之, 咬指取血从头试。若是儿夫血入骨, 不是杞梁血相离。(《敦煌变文集·孟姜女变文》)

(3) 舜子上树摘桃, 阿孃也到树底。解散自家头计(髻), 拔取金钗(钗)手里。次(刺)破自家脚上, 高声唤言舜子。(《敦煌变文集·舜子变》)

(4) 莫恋无明睡着, 证取涅槃之位, 何得不为众生念涅槃经?(《敦煌变文集·庐山远公话》)

(5) 十七日, 巳时, 沈舟归来, 陈相公传语, 以谢得启。又唯留取大螺子不截尻一口。而截尻小螺二口及馀珠、刀、笔付使退还。(《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

(6) 次有二军将取诏书几来置使君前, [使君]一拜, 手取诏书, 当额揖之。(《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7) [七月]十八日, 南天竺三藏法达边写取五台山诸灵化传碑等。十八日, 欲向长安发去。(《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

(8) [九月]七日, 斋时, 左街功德使知巡押衙赵鍊入当寺来, 筒取七僧。从八月廿六日至九月十日, 霖雨不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

(9) 尔时提多迦取石室筹, 积之焚烧。拾取舍利, 竖塔供养。(《祖堂集卷第一·优婆纺多尊者》)

(10) 师遂归堂中, 遍检册子, 亦无一言可对, 遂一时烬之。有学人近前乞取, 师云: “我一生来被他带累, 汝更要之奚为?” 并不与之, 一时烬矣。(《祖堂集卷第十九·香严和尚》)

在这19例“V取(O)”式中,“捻取”1例,“拔取”1例,“提取”1例,“剜取”1例,“抱取”1例,“证取”4例,“摘取”1例,“留取”1例,“领取”1例,“筒取”1例,“拾取”1例,“将取”2例,“写取”3例。这些出现在已然语境中的“V取(O)”格式,都属于A类和B类,“取”字都可看作是“取”前动词的结果或目的,或表示具体的“取”义,或表示抽象的“取”义,不必看作是表动作完成的动态助词。

在唐五代文献中,A类、B类“V取(O)”式共93例,绝大多数的A、B类是应用在表未然的语境中的,这可能为只出现在未然语境中的C类“V取(O)”式的产生提供了语义上的基础,具体演变过程还有待更深入的研究。

3.2 动词后“取”字和“得”字的差异

刘坚、江蓝生等(1992)、曹广顺(1995)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动+取+宾”格式内的宾语是动词和“取”字共有的,到了唐代,情况发生了变化:“取”字前的动词扩大到了不带“取得”义及不以“取得”为目的、结果的动词,如“画、脱、嫁”等,“V取(O)”中的“取”不再表示“取得”的动词义,只能表示动作的实现、动作结果的获得或动作状态的持续,“取”字从表达具体的词汇义发展为表达一种抽象的语法义,从实词变成了动态助词。除“取”字外,刘坚、江蓝生等(1992),曹广顺(1995)还对近代汉语的“却、着、得、将”等动态助词做过全面、细致的研究,他们认为在“V+动态助词(+O)”格式中,动态助词“得、取、将”的功能是比较接近的:

“却”作助词表示完成,只用于说明动作或状态已经结束;“着”表示持续,也只是部分动词所表达的动作状态或是其产生的状态性结果持续下去,它们都是动作的结果,但又都是有限制的、一些特定状态的结果,语义的限制自然会变成使用的限制,将它们用于这种限制之外的例子,不会广泛出现。“将”“取”“得”都用来表示动作的实现和获得结果,这一语义和述补结构的语法意义相去不远,没有什么特定的限制,因此就会造成外延的扩大。⁴

林新年(2006)对唐宋时期“V+取/得(+O)”结构中“取、得”二字的句法功能进行了比较,认为在一些表示具体动作的动词如“拾、觅、接、收”和少量表示抽象动作的动词如“达、通”与“得”、“取”构成的述补结构里,“得”、“取”的语法功能和语法意义表现出较高的一致性。实际上,即使在表具体动作的动词后,“取”和“得”

⁴ 曹广顺(1995),83页。

的语法功能和语法意义也不完全一致。例如：A类、B类“V取(O)”式用于叙述已然发生的事实时，在语义关系上和表完成的“V+动态助词”很接近，可是在笔者调查的语料中，使用在这样的语境中的A类、B类“V取(O)”式一共仅有19例，不足全部A、B类“V取(O)”式的四分之一。而A、B类“V取(O)”式还可用于未然的祈使语境中，如：

(1) 师云：“与我将取那个铜瓶来。”（《祖堂集卷第十五·盘山和尚》）

(2) 因德山见僧参爱趁打。师委得，令侍者到德山：“打汝，汝便接取柱杖，以柱杖打一下。”（《祖堂集卷十九·临济和尚》）

(3) 若见王陵，捉取王陵；若不见，捉取陵母，将来营内，苦楚蒸煮疗治。（《敦煌变文集·汉将王陵变》）

上述例子中的“V取”，在唐五代文献中都不能用“V得”式来替换。动词“取”和“得”在意义上的差别，决定了“V取”和“V得”在语法化路径上的差异。

从句法分析的经济性考虑，笔者不拟把出现在不同语境中的同一个“V取”看作是性质不同的句法结构。此外，不把“V取”的“取”字看作是表动作完成或实现的助词，也许还有利于解释林新年（2006）提到的“V取(O)”式在未然语境中不表能性的现象。

参考文献

- 刘瑞明（1997）从泛义动词讨论“取”并非动态助词，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林新年（2006）唐宋时期助词“取”与“得”的差异，《古汉语研究》第3期。
- 刘金勤（2002）“取”的语法化认知分析，《语言研究》2002年特刊。
- 刘坚、江蓝生、白维国、曹广顺（1992）《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出版社。
- 赵长才（2000）《汉语述补结构的历时研究》，社科院语言所博士论文。
- 曹广顺（1995）《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北京。
- 蒋绍愚（2005）《近代汉语研究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Bernd Heine, Tania Kuteva(2002/2007),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世界图书出

版公司，剑桥大学出版社。

引书目录

《王梵志诗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寒山诗注》（附拾得诗注），中华书局，2000 年。

《游仙窟》，上海书店，1985 年。

《神会语录》，据刘坚、蒋绍愚主编《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唐五代卷），商务印书馆，1990 年。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 年。

《敦煌变文校注》，中华书局，1997 年。

《祖堂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年。

部分代表论文提要

句末“来”体貌用法的演变

陈前瑞* 王继红*

在近代汉语中，“来”可以用在分句或全句的末尾，表示确认事件在过去发生，类似于现代汉语的句尾“了”，如例0，这种用法本文称为“来”的过去发生用法；也可以表示事件在过去不确定的时间里至少发生过一次，类似于现代汉语的词尾“过”，如例0，这种用法本文称为“来”的过去经历用法。这两种用法都跟体貌有关，所以本文总称为句尾“来”的体貌用法。

今日方知身死来，双双傍树长悲泣。（《敦煌变文·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

有行者问：“生死事大，请师一言。”师曰：“行者何时曾死来？”（《祖堂集》卷6，神山和尚）

关于近代汉语助词“来”的来源，前辈学者已经提出一些富有见解的看法，可概括为：1）直接源动词“来”或连动式，如太田辰夫（1958）、梁银峰（2004）；2）源于结果补语，如曹广顺（1995）、龙国富（2005）；3）源于“以后、以来”义，如曹广顺（1995）、王锦慧（2002）、梁银峰（2005）。本文在第一种观点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研究。Chappell（2001）认为所谓的经历体实际上是传信用法，汉语助词“来”无论是从体貌标记还传信标记的语法化路径来看，都具有独特的地位并且没有得到充分的研

* 陈前瑞，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Email: qianruic@blcu.edu.cn。

* 王继红，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wangjihong@bfsu.edu.cn。

究。基于对现有研究存在的问题的认识并受类型学相关研究的启发，本文通过分析唐代以前句尾助词“来”的早期用例的用法特点，探讨“来”由过去发生义到过去经历义的发展过程以及“来”由动词到过去发生义的发展过程。本文还将分析“来”在唐宋与明代的用法特点，探讨“来”作为体貌标记与传信标记进一步的发展过程。

初步分析唐代以前句尾助词“来”的早期用例发现，过去经历用法是在过去发生用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形成初期大量用于感官动词句。句尾助词“来”不加“曾”可以表示过去发生的用法，当用于感官动词句时，有的可以理解为过去发生用法，也可以理解为过去经历用法，这种两可的理解往往就是新的用法产生的桥梁，从而支持“来”的过去经历用法源于过去发生用法的观点，并与类型学中部分传信标记源于完成体的倾向性规律是一致的（Willett 1988; Chappell 2001）。初步分析唐宋时期句尾助词“来”的用例发现，感官动词用例的比例明显降低，无生命的名词开始出现在“来”所在句子的主语位置上。初步分析明代语料发现，在表示过去经历方面，“来”比“过”更加常用。

有關同源詞研究的一點思考

董秀芳*

0、引論

“同源詞”或稱“同源字”、“字族”、“詞族”，是指在發生學上有共同來源因而在音義兩方面都互相關聯的詞。同源詞的研究原屬於傳統的訓詁學研究的領域，本文試圖用現代的語言學觀念來重新審視同源詞問題。

1、以往研究中提到的“同源詞”的異質類型

仔細分析，以往研究中提到的同源詞實際包含以下這些類型：

意義完全相同或只有細微差別的同源詞

這又分為兩種情況：

A. 音義皆同，這種情況可能只是字形的不同，實為一個語言單位。這種情況王力

* 董秀芳，北京大學中文系副教授。Email: xdong@pku.edu.cn。

(1982)已經指出。如：“欺”和“謀”、“胡”和“鬍”(鬍鬚)、“馭”和“禦”(在表示使馬的意思上完全相同)等。這一類與詞源研究以及詞義引申都沒有關係，不具有太多的語言學研究價值。把這些字歸為同源字，只在梳理漢字的脈絡上有意義，屬於文字學的範疇。

B. 意義完全相同，或只有細微差別，但語音不同。這可能是由方言的差異造成的，如“遙”和“遼”、“改”和“革”等。也可能是歷史音變造成的，如“母”和“媽”、“父”和“爸”等。當然方言變異和歷史音變也是相通的，不過一個著眼于共時差異，一個著眼于歷時演變。

王力(1982)將“璣，謹”系為一族，以為它們意義相近，有見群旁紐、微文對轉的音轉關係。張博(2003: 96)又補充了五組相似的音轉關係對此加以驗證，認為它們也都是同族詞：

璣：瑾 《說文》：“璣，珠不圓也。”“瑾，瑾瑜，美玉也。”

璣：謹 《說文》：“璣，精謹也。”“謹，慎也。”

幾：近、僅 《爾雅釋詁下》：“幾，近也”。段玉裁《說文解字》“僅”字注：“唐人文字，僅多訓庶幾之幾。”

譏：斬 《說文》：“譏，誹也。”《左傳·莊公十一年》：“宋公斬之”杜預注：“戲而相愧曰斬。”

覲：覲 《玉篇》：“覲，見也。”《爾雅釋詁上》：“覲，見也。”

上述音轉(實際上在沒弄清楚其性質之前，音轉只能看作是對詞之間的語音差別的描寫)，並沒有帶來意義上的改變(有些例子在意義上只有細微差別)。既然意義沒有變異，那麼這種音變就不與義變相連，就不屬於派生新詞的方式，而只是一種單純的語音變異。這種音變究竟是同一方言語音系統的歷時演變還是不同方言的語音變異，這不屬於本文要關心的內容。

B類對於重建原始語音形式是有意義的。

語音完全相同，意義不同但相關的同源詞，可以分為兩種情況：

A、造詞時理據相同。如“兼，縑，鷓，鰈”，語源義都是兩者並存；“霞、蝦、瑕”，語源義都是紅色；“杈、汊”，語源義都是分支等。在這種情況下，同源詞中的成員可以是同時出現的，不存在歷史上的先後關係。也可以在產生上有相後關係。即後來的概念因與先已存在的詞相近，而採用相似的音。這種一音對多義是由於客觀

物件的相近，因此在命名時選擇了相同的語音形式。

B、是詞義引申的產物，造成的是一詞多義，但在後來新的義項用新的字表示，一詞多義分裂成不同的詞。如“魚、漁”等。

(3) 音義都不同，但有關聯。這種音義之間的聯繫有可能是原生性的，是並立的。也可能在出現時間上存在先後關係，具有源流關係。

我們關心的主要是第二類和第三類同源詞。從這些同源詞中可以發現詞義引申規律，探求古代漢語的概念網路，尋覓古漢語的詞之詞之間的音義關聯模式。

2、隱喻和轉喻的不同作用

隱喻基於相似性，轉喻基於相關性。我們發現，由隱喻和轉喻這兩種機制所造成的詞義變化有不同的表現。

在隱喻基礎上形成的新的詞義一般構成的是一詞多義，並不產生語音上的變化。語言一般不用詞法手段來表達隱喻義。比如，以下詞中隱喻義都與原義並存，成爲一個多義詞的不同義項：

頂：1 頭的最上部；頭頂。

2 物體的最上部。

鑽：1 鑽穴穿孔。

2 深入地探究事理。

遠：1 空間或時間的距離長。

2 某種差別程度大。

可以說，隱喻對於新的詞義（包括語法性意義）的產生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對於新的詞的產生作用並不大。

有些隱喻義可能用新的字形來表示，但字音保持不變。在後代由於不瞭解其間的關聯，就被看作是兩個詞了。這在同源詞中有顯示。如（以下幾例引自王力 1982）：

眉：1 眉毛，生於眼眶上緣。

2. 水與草的交會處。字又作“湄”。《釋名·釋水》：“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

子：籽（王力 1982 指出，“籽”是晚起的字，見於清代，字本作“子”）。

牙：芽（字本作“牙”）王力（1982）：“嬰孩初生無牙，生數月始出牙，故牙齒的‘牙’引申爲萌芽的‘牙’，後人加艸爲‘芽’”。

府：腑

藏：髒

沒，沈沒；歿，死亡。

以上例子可看作是一詞多義模式中的義項獨立為詞的結果。

寤，睡醒；悟，覺醒。

以上例中的前一個字在現代基本已經不用。

也有個別在語音形式上也有變化的，如：

捧，雙手捧著；奉，奉承，供奉。

很多由隱喻造成的引申義可以與本義並存，並不與本義形成競爭關係。但也有一些隱喻產生的引申義最後發展為基本義，而本義逐漸廢棄不用。如：

關鍵 1 門門或類似門門的東西。

2 事物最關緊要的部分。

除了在詞義引申中起重要作用，從漢語同源詞的研究中還可看出，隱喻在原生的理據相同的同源詞的形成中也起著關鍵作用。隱喻方式可能是上古時代人們組織概念網路的一個重要依據。

很多同源詞反映的是詞與詞之間語源上原生性的聯繫。即用同一語音形式來給具有相似性的一組概念命名。被給予相同或相近語音編碼的一組詞往往具有某種外部直觀的相似性。這可以看作是隱喻，但並不是那種語言學家討論比較多的從較為具體的認知域到較為抽象的認知域的投射，而是從一個具體的認知域到另一個同樣是具體的不同的認知域的投射。比如王力（1982）提到：“句（勾）”是曲的意思，曲鈎為“鈎”，曲木為“枸”，輒下曲者為“鞣”，曲竹捕魚具為“筍”等。正如張博（2003：116）指出的，上古漢語的構詞理據多為易於感知的狀態特徵。可見，上古漢語的使用者是通過感知上的相似來編織概念網路。這個最初的概念網路可通過隱喻豐富意義，這就好比使網路上的每一個結點增大，擴大包容量，並通過轉喻的方式向外擴張，創造新的結點，即產生新詞。

轉喻在詞義的引申分化以及新詞的產生中所起的作用相對於隱喻來講更大。

由轉喻形成的新義可以與舊義同形，如：

《說文通訓定聲》：按自飲曰飲，飲人亦曰飲，所飲之物即曰飲。

“自飲”“飲人”“所飲之物”這三個意義之間就是轉喻關係。這種轉喻關係用

同一字形來表達。

再如以下同源詞之間語音相同，在意義上也是轉喻關係，如：

魚：漁 禽：擒 昏：婚 右：佑 耳：聃

但是形同的一般音有變，音同的一般形有變，音形俱同的比較少。這就是說，轉喻義很少與原義以一詞多義的形式出現，在一般情況下都要有標記。也就是說，轉喻義都有可能被識別為一個新詞。語音方面的改變，有時是聲母變，有時是韻母變，有時是聲調變。如：

臭：嗅（聲母變）

賄：貨（韻母變）

好（上）：好（去）（聲調變）

有些由轉喻所形成的詞義最初可能是一詞多義的形式，但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會分化為不同的詞，如“湯”和“燙”。英語中的 window 的詞源義與 wind 相關，指進風的眼（源自斯堪的那維亞語 windwuga<vinder 風+auga 眼）。Window 和 wind 之間也是轉喻關係。

各語言中用派生詞法表達的意義變化一般也都是轉喻性的，比如英語用加尾碼-er 的方式表示施事者，施事者與動作之間就是轉喻關係。隱喻義一般都不會用詞法手段來表達。

轉喻義和本義之間如果不分化為兩個詞，那麼這兩個意義往往會產生競爭，競爭的結果，有可能是轉喻義取代本義成為基本義，而本義則逐漸消亡。如“兵”，本義是武器，後來通過轉喻，產生出“士兵”的意思，本義逐漸很少被使用了。

與原義在形式上完全相同、沒有產生分化的轉喻義往往只是在語境中存在而沒有轉化而固有的辭彙意義。如“白宮”指美國政府，這只是在語境中存在，並未固化成詞語的辭彙義。古漢語中的詞類活用多為句法性轉喻，未造成辭彙性的轉類。如“汝欲吳王我乎”中“吳王”未固化為動詞，“披堅執銳”中的“堅”和“銳”未固化為名詞。

3、動源名還是名源動？

動詞和名詞到底哪一個更古老？很多語言中都有動詞和名詞之間具有詞法關係的現象。是名源動還是動源名？梵語語法學家有一個詞根理論（Root Theory），認為所有的詞最初都來源於動詞詞根。（Harris & Campbell 1995）

從漢語的同源詞中可以看出，更多的是動詞源於名詞。從字形上看，很多名詞是獨體字，相應的動詞是在名詞的基礎上增加偏旁造出的。如：

家：嫁 扇：搨 勺：酌 田：佃 風：諷 咽：嚥 道：導 腋：掖（王力 1982）

扣，是“口”的動詞用法，以器皿之口倒置為“扣”。（董為光 2004）

羅：懼（俞敏 1980）

從名轉動的語義類型來看，最常見的是用工具來轉指用其完成的行為，如：扇、搨，背、負，蹄、踢，藥、療。也有用名詞表示以名詞為受事的動作的，如：魚、漁，禽、擒等。

當然，由動詞轉化為名詞的也有不少，如：

坐：座 奉：俸 嬰：纓 隔：膈 虐：瘡 告：誥 教：校 勞：癆

從語義類型上看，名源動從同源詞的角度看很少是由動作來轉指動作的參與者，而往往是動作作為一種功能或特性來轉指主體或與之有關的工具、場所。當然，在漢語辭彙雙音化之後，很多雙音動詞都引申出了指稱其動作參與者的名詞用法。

我們認為，從實際情況看，漢語中動源名還是名源動的實例都存在。在動源名的例子中，名是更常見的、具體的佔據三維的名物，而在名源動的例子中，名是較為抽象的、不佔據三維空間的名詞或雖然具體，但並不是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使用率高的名物。可能在最初既有一些表示常見名物的名詞，也有一些表示經常出現的動作行為的詞。這些基本的名詞和動詞是原生的詞根，在其基礎上派生語言中其他的詞。

我們猜想，和印歐語相比，從語源的角度看，漢語中名詞的地位可能更為重要，沈家煊（2008）認為，漢語的動詞是名詞的一個次類。所以漢語在句子組織上更重視意合。但印歐語動詞的地位更基本，所以以動詞為核心來組織句法，句子在組織上更重視形合，句法規則明晰。當然這不是一個容易證明的命題。

4、同源詞聲韻表義功能的分工以及音義關聯的傾向性

同源詞中所反映出的音義差別與西方所謂的 morphology 的性質相差比較大。趙元任（Chao 1968: 10）說，“語音改變作為一種語法手段，已經不積極應用了。例如“長 chang”和“長 zhang”，‘刷 shua’和‘涮 shuan’。……僅僅語音不同，不是語音改變。例如‘包’和‘跑’，‘倉’和‘槍’。但是，即令是真正的語音改變，在實用上也是當作語音不同的辭彙事實來處理較為方便。因為歸納不出幾條簡單的規律。例如我

們不能說去聲使名詞變為動詞。你也許從‘種’（名）、‘種’（動）之類的例子獲得這樣一個印象，可是立刻會想到相反的情況，如‘處’（動）、‘處’（名）。這種情況不僅現代漢語如此，古代也是如此。”

如果要確定詞法關係，必須找到嚴格的音義對應，即語音的某一改變對應于詞法意義的改變，但古漢語的同源詞很多反映的都是離散的辭彙性的關聯，而不是具有能產性的詞法模式。但我們不排除在上古漢語中可能存在一些嚴格的詞法模式，但這有待於更多材料的證明。

觀察漢語的同源詞，我們可以發現在意義變化時語音改變模式的一些傾向。

當派生詞與源詞的語義類別沒有明顯差別時，僅聲母改變，韻母保持不變。但是當語義類別有比較大的變化時，聲母不變，韻母變。

比如，“潮”得名於“朝”，與“朝”韻母相同，但聲母變化，由端母變為定母。因為“潮”指一種名物，而“朝”則是指時間，二者所屬的類別已經發生了變化。涉及詞類改變的一些同源形式也往往是聲母有別，尤其是名詞變為動詞、形容詞變為名詞時更為明顯。如（例子引自王力 1982）：

肩*kyan 捐 *gian
 坎*kham 陷*heam
 帚*tjiu 掃*su（照心鄰紐，疊韻）
 黑*xək 墨*mək
 卑*pie 婢*bie

如果語義類別未變，就只變化韻母，如：“柔”與“弱”，二者都是形容詞，性質相關，因此聲母相同，韻母不同，幽沃旁對轉。“溢、盈”都是不及物動詞，性質相關，也是聲同而韻異，是錫耕對轉。“帛”和“幣”都是名詞，帛是總稱，“幣”是束帛，二者也是聲同韻異，是鐸月通轉。

這表明韻母與語義的具體特徵相關聯，而聲母與語義類相關聯。當然，這裏也不是完全沒有例外，這種語義關聯只能看作一種比較強的傾向。

也釋“無賴” ——兼論歷史大詞典的詞義描述

華學誠* 張可

從具有歷史性質的權威通行辭書對“無賴”的釋義中，無法知道“無賴”的本義以及各義項之間的關係，也無法知道各義項的產生和使用的歷程；“無賴”的語素“賴”是多義的，“無賴”的各基本義項均基於“賴”的異義，並進而衍生；“無賴”各義項的衍生以及消長是一個歷史過程；理想的歷史大詞典應該能夠清楚描述多義詞的詞義關係及其歷史演變。

詞義演變三例

蔣紹愚*

（一）快、慢

“快”的詞義為什麼能從“愉快、暢快”變為“快速”？“慢”為什麼能從“傲慢”、“怠慢”變成“緩慢”？

快

“暢快/痛快”既可以是人的主觀感覺，又可以引起人們這種主觀感覺的事物的客觀性狀。而這種客觀性狀的一個主要因素就是“快速”。如：

A 快戰

《史記·項羽本紀》：“今日固決死，願為諸君快戰。”

《後漢書·皇甫規傳》：“進不得快戰以徼功，退不得溫飽以全命。”

這裏的“快”都是“暢快/痛快”的意思。什麼樣的戰鬥能使人感到暢快/痛快？項

* 華學誠，北京語言大學人文學院教授。Email: hxc7000@sina.com。

* 蔣紹愚，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Email: jiangshy@pku.edu.cn。

羽說：“為諸君潰圍、斬將、刈旗。”皇甫規說：“願假臣兩營二郡屯列坐食之兵五千，出其不意，與護羌校尉趙沖共相首尾……”都是突擊性的速決戰。這種戰鬥令人感到暢快/痛快。

B 快雨

《三國志·魏志·管輅傳》：“過清河倪太守時，天旱，倪問輅雨期。輅曰：‘今夕當雨。’是日暘燥，晝無形似，府丞及令在坐鹹謂不然。到鼓一中，星月皆沒，風雲並起，竟成快雨。”注：“黃昏之後，雷聲動天。到鼓一中，星月皆沒，風雲並興，玄氣四合，大雨河傾。”

“快雨”是使人感到暢快/痛快的雨，是下得快也停得快的暴雨。

C 快雪

王羲之《雜帖》：“快雪時晴，佳。”

李呂《乙巳四月》：“去年秋冬交，白晝雷虺虺。隆冬忽暄燠，青紅開百卉。雨澤不時下，快雪傾複霽。”

“快雪”是使人感到暢快/痛快的雪，是下得快也晴得快的雪。

正因為在某些場合“愉快”和“快速”之間有一定的聯繫，所以，在詞義演變過程中，有的“快”究竟是“愉快”義還是“快速”義，有時不易確定

曹植《蟬賦》：“隱柔桑之稠葉兮，快啁號以遁暑。”

“快啁號”應是說蟬愉快地啁號，但理解成快速地啁號也可以，因為，在事實上，蟬愉快地啁號就是快速地啁號。

(2) 慢

“慢”在上古是“怠慢、傲慢”義。也有表“緩慢”義的用法，但例子很少。在中古時期，“慢”的“緩慢”義也很少見。“慢”的“緩慢”義比較常用是在唐代。但唐代散文中也不多見，但在唐詩中相當多。（例略）

“怠慢”義和“緩慢”義是有聯繫的。“怠”是心態，“緩”是行事，“怠”的心態會造成“緩”的行事。

《管子·中匡》：“沈于樂者洽於憂，厚于味者薄於行，慢於朝者緩於政。”

《荀子·君道》：“故天子諸侯無靡費之用，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官人無怠慢之事。”

《墨子·非儒》：“有強執有命說議曰：……群吏信之，則怠於分職；庶人信之，

則怠於從事。吏不治則亂，農事緩則貧。”

“緩怠”有時可連用：

《管子·重令》：“人心之變：有餘則驕，驕則緩怠。”

在《論語》中有一段話：

《論語·堯曰》：“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

劉寶楠《論語正義》解釋說：

慢令者，《新序·雜事篇》：‘緩令急誅，暴也。’緩令即慢令。《說文》訓‘慢’為‘惰’，凡怠惰，則致緩也。”

按：“緩令急誅”在秦漢文獻中出現不止一次。而在《春秋繁露》中，作“慢令急誅”。這也說明“慢”和“緩”的關係。

（二）念

在現代漢語中，“念”有三個意義：1、思念。2、朗讀。3、學習。第2義和第3義的聯繫比較清楚，第1義和第2義是什麼關係？這個問題要從“念”的歷史演變來回答。

（1）“念”在上古是“思念”之義，例多不舉。在中古佛典中，“念”仍是“思念”之義，如魏晉南北朝的佛典中的“念佛”、“念經”，並不是後來所說的口念“阿彌陀佛”、口念佛經的意思，而是心中思念佛、思念經。如：

《弘明集·卷13》：“當習六思念。六思念者，念佛、念經、念僧、念施、念戒、念天。”

那些佛典中所說的“念言”，也不是在口中說，而是在心中想（“念言”的“言”如同“想道”的“道”，並不表示言語行為，而只是提示想的內容）。如：

《百喻經·28》：“昔有一人。其婦端正，唯其鼻醜。其人出外，見他婦女，面貌端正，其鼻甚好。便作念言：我今寧可截取其鼻，著我婦面上不亦好乎？即截他婦鼻，持來歸家，急喚其婦：‘汝速出來，與汝好鼻。’”

還有多處作“心自念言”，如：

《生經·卷1》：“梵志欣豫。心自念言。”

在《正蓮華經》中，“念言”是對梵文“*cintayāmāsa*（思維）”的翻譯。

（2）到唐代，“念”仍然表示“思，想”，但更多的是表示言語行為。如：

《六祖壇經》：“此法須行，不在口念；口念不行，如幻如化。”

《敦煌變文集新書·廬山遠公話》：“白莊曰：‘念經即是閑事，我等各自帶煞，不欲得聞念經之聲。’……遠公曰：‘不許念經，不要高聲，默念得之已。’”

《祖堂集·卷 18》“宗和尚喝云：‘什摩念經，恰似作曲唱歌相似，得與摩不解念經。’”

除了佛教信徒“念佛”、“念經”外，文人也“念經（念儒家經典）”和“念書”。如：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卷 17》：“建隆四年詔：尚書禮部所補太廟齋郎，自今每歲齋郎以十五人為額，其蔭補人並須年貌合格，試念書精熟。……乾德五年，虞部郎中趙元拱、國子監奏（丞）延緒坐試齋郎念經不實，皆責授。”

（3）“念”從“心想”演變為“口念”，這兩者之間有沒有聯繫？

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弄清楚：唐代“口念”的“念”究竟是什麼意思？和現代漢語中“念報”的“念”是否一樣？

請看下面一段話：

《容齋三筆·卷九》：“周世宗廢並寺院，有詔約束云：‘男年十五以上，念得經文一百紙或讀得五百紙，女年十三以上，念得經文七文七十紙或讀得三百紙者，經本府陳狀，乞剃頭，委錄事參軍、本判官試驗。……’念經、讀經之異，疑為背誦與對本云。”

洪邁的說法是有根據的。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新羅誦經儀式（大唐喚作‘念經’）：打鐘定眾了。下座一僧起打槌，唱“一切恭敬禮常住三寶”。次一僧作梵，“如來妙色身”等兩行偈。音韻共唐一般。作梵之會，一人擎香盆曆行眾座之前。急行行便休。大眾同音誦“摩訶般若”題數十遍也。有一師陳申誦經來由了。大眾同音誦經。或時行經本，或時不行經本。念經了，導師獨唱“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

《舊五代史·卷 39》：“應補齋郎，並須引驗正身，以防偽濫。……限念書十卷，試可則補。”

《舊五代史·148》：“童子每當就試，止在念書背經，則雖似精詳，對卷則不能讀誦。”

《文獻通考卷 35》：“長興元年敕：童子準往例委諸道表薦，不得解送。每年所放不得過十人，仍所念書並須是正經，不得以諸子書虛成卷數。”

直到宋代，“念”還有用作“背誦”義的。如：

《朱子語類·卷 127》：“孝宗小年極鈍。高宗一日出對廷臣云：‘夜來不得睡。’或問：‘何故？’云：‘看小兒子讀書，凡二三百遍，更念不得，甚以為憂。’某人進云：‘帝王之學，只要知興亡治亂，初不在記誦。’”

既然“念”是背誦，那就需要先在心裏“念（想）”熟，然後在口中“念（讀）”出來，六朝和唐代有的語料很好地反映了這兩者的關係：

《妙法蓮華經·卷 4》：“諸佛所說甚深秘藏悉能受持。深入禪定，了達諸法，於剎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辯才無礙，慈念眾生，猶如赤子，功德具足，心念口演，微妙廣大，慈悲仁讓。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齊己《贈念法華經僧》：“念念念兮入惡易，念念念兮入善難。念經念佛能一般，愛河竭處生波瀾。言公少年真法器，白晝不出夜不睡。心心緣經口緣字，一室寥寥燈照地。”這樣，“念”的意義就從“心念”演變為“心念口演”（背誦）。

有的時候，“念”不是背誦，而是朗讀。（例略）

（4）“念”既然有“背誦”、“誦讀”義，就很容易發展為“學習”義。此義在敦煌變文中就有，如：

《敦煌變文集新書·舜子變》：“舜即歸來書堂裏，先念論語孝經，後讀毛詩禮記。”

《敦煌變文集新書·左街僧錄大師壓座文》：“女即使聞周氏教，兒還教念百家詩。”

宋代以後，“念”表示“學習”義的逐漸增多。如：

《朱子語類·卷 118》：“先生問壽昌：‘近日教浩讀甚書？’壽昌對以方伯謨教他午前即理論語，仍聽講，曉些義理；午後即念些蘇文之類，庶學作時文。”

更值得注意的是：

《紅樓夢·9 回》：“倒念了些流言混話在肚子裏，學了些精緻的淘氣。”

這裏的“念”顯然就不能理解為“讀”，而只能理解為“學”了。

（三）要

“要”在現代漢語中有假設連詞的用法。這個用法是怎樣演變來的？

（1）據現有的資料，“要”作為假設連詞，最早見於明代。如《金瓶梅》中有一些例句，《醒世姻緣傳》中更多：

《金瓶梅·31回》：“琴童兒是他家人，放壺他屋裏，想必必要瞞昧這把壺的意思。要叫我，使小廝如今叫將那奴才來，老實打著，問他個下落。”

《醒世姻緣傳·72回》：“孫氏道：‘大閨女二十五歲哩，要閨女不嫌，可就好。’”

(2) 假設連詞“要”是怎樣產生的？和“要”原有的意義有沒有關係？

我認為是從助動詞“要”（義同“欲”）發展來的。

在現代漢語中，假設連詞“要”和助動詞“要”的區別是很明顯的。如下麵兩個句子：

(A) 我要走了，明天再來。

(B) 我要走了，就不來了。

(A) 中的“要”只能換成“想/打算”，不能換成“如果”；(B) 中的“要”只能換成“如果”，不能換成“想/打算”。(A) 中的“要”是助動詞，表示主語“我”的意願，“走”是想施行而還沒有施行的主觀意圖；“我要走了”可以是一個獨立的句子，也可以再接續一個小句。(B) 中的“要”是假設連詞，表示假設某種情況的出現，“走了”是假想中的一種已經出現的客觀情況；“我要走了”是假設複句中的前一個小句，後面必須接續另一個小句，表示當這種假設實現時，會出現什麼情況。

但是助動詞“要”也可以出現在假設複句的前一小句中。如：

《朱子語類·卷 106》：“今之官司合用印處，緣兵火散失，多用舊印。要去朝廷請印，又須要錢，所以官司且只苟簡過了。”

這個句子的“要”，粗看也能譯做“若”，但實際上，“要”後面接的“去朝廷請印”是想施行而還沒有施行的主觀意圖，“要”還是表意願的助動詞，假設的意思是句式造成的。

如果再進一步，助動詞“要”不但出現在條件複句的前一小句中，而且後面的“VP”究竟是想施行而還沒有施行的主觀意圖，還是假想中的一種已經出現的客觀情況也不容易分清，這時，助動詞“要”和假設連詞“要”的區別就更模糊了。

《朱子語類·卷 130》：“小人不可與君子同處於朝。昔曾布當建中靖國初，專欲涵養許多小人，漸漸被他得志，一時諸君子皆為其所陷。要之，要出來做時，小人若未可卒去，亦須與分明開說是非善惡，使彼依自家話時，卻以事付之。若分明說是非，不依自家話時，自家只得去了。”

這個句子中的“要”可以有“欲”或“若”的歧解。

概括起來說，助動詞“要”首先要出現在假設複句的前一小句中，這種句法環境就賦予這個小句表示假設的語義。其次，“要”後面的“VP”究竟是想施行而還沒有施行的主觀意圖，還是假想中的一種已經出現的客觀情況不易分清，因此，“要”表示意願的語義就減弱。這樣，當說話者說出“要出來做時”這個句子時，聽話者就可能有兩種理解；一種(A)認為是“欲出來做時”之意，一種(B)認為是“若出來做時”之意，而且這兩種理解差別不太大：(A)中“欲”表示的是意願，但整個小句是假設；(B)中“若”表示的是假設，但“出來做”是施事的意願。所以兩者都是意願和假設兼表的。這樣的言語行為反復出現，就會使語言的使用者形成一種印象：“要”在表示意願的同時，還可以表示假設。

再下一步的發展，就是人們把“要”作為假設連詞，和“若”一樣的使用。這時，“要”就不局限於上述句法、語義條件了。

(四) 小結

本文討論的詞義演變的三個案例，兩個是實詞，一個是虛詞。實詞的詞義演變，舊義和新義之間都有一定的聯繫，但聯繫的情況兩個案例各不相同：“快”、“慢”是舊義和新義所表達的概念在人們的心理上有一定的聯繫：使人們心理上感到暢快的事物常常是快速的，心理上的怠慢往往會導致行動的緩慢。“念”是舊義和新義所反映的行為在實際上有某種關係：背誦必須是“心念+口言”。虛詞的詞義演變和實詞不同，往往和句法環境有關，就本文所討論的案例來說，助動詞“要”（表意願）如果出現在假設複句的條件小句中，就可能使人感到“要”有表假設的意義，如果後接的“VP”究竟是想施行而還沒有施行的主觀意圖，還是假想中的一種已經出現的客觀情況不易分清，“要”表示意願的語義就會減弱。在反復進行的語言交際過程中，具備上述條件的“要”就會產生“欲/若”的歧解，再進一步發展，就在舊義“表意願”外產生一個新義“表假設”。這三個案例可以簡單地圖示如下：

	舊義	中間階段	新義
快、慢	A	A(B)	B
念	A	A+B	B
要	A	-A < B	B

說“定知”

李明*

“定知”是魏晉南北朝至唐五代時期的一個常用語詞。以前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三種看法：

(一) 蔣禮鴻先生(1997)花了很大篇幅，論證唐五代“知”可以用作“語助詞，沒有意義”。例如：

(1) 王今伐吳，定知自損。(變文，《伍子胥變文》)

(2) 王若用宰彼(懿)之言，吳國定知除喪。(同上)

(二) 江藍生先生(1998)認為蔣先生所舉的例子中，“有的可能確實是沒有什麼意義的語助詞，但其中大多數難以用語助詞解釋”。江先生認為例(1)一類的“知”表示“依情理可能出現某種情況”，是個表示將然的助動詞，相當於現代漢語裏“植物無水會死”的“會”。

(三) 王雲路先生(1999)舉到六朝詩歌中“定知”的例子，認為“‘定知’謂料想，有揣測之義。也有的可釋為‘才知道’。‘定’本身即有料想的意思。”

“定知”到底是什麼意思？是怎樣形成的？本文擬就此進行專門的考察。同時，本文還將嘗試就“定知”所牽涉到的句法問題進行分析。

主要結論如下：

一、通過考察魏晉南北朝至唐五代時期的文獻，我們發現：“定知”的形成，多是由於“定”從“知”後的小句長距離移位至“知”前而形成的。由於頻繁使用，“定知”在唐代可能成詞。成詞之後，在人們的理解中，“定”或“知”可能失去原有的意義。

二、涉及這種長距離移位現象的母句動詞除“知”外，還有“恐”。由於牽涉到的動詞實例太少，其中的限制不是很清楚。發生移位的副詞都是句子副詞，移位可能是由於韻律引發的。

三、古漢語中同時存在過少量的否定提升現象。

* 李明，中國社科院語言所副研究員。Email: liming@cass.org.cn。

參考文獻:

江藍生 1998 《演繹法與近代漢語詞語考釋》，《語言學論叢》20 輯，99-107，商務印書館。

蔣禮鴻 1997 《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增補定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雲路 1999 《六朝詩歌語詞研究》，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杭州会议二题

鲁国尧*

§ 1 《世说新语·排调》

劉真長始見王丞相，時盛暑之月，丞相以腹熨彈棊局，曰：“何乃澆！”劉既出，人問見王公云何，劉曰：“未見他異，唯聞作吳語耳。”（刘孝标注：“吴人以冷為澆。”）

§ 2 钱曾怡《回忆丁声树先生》（《方言》1999 年 3 期第 181-182 页）

丁先生差不多每次都来指导，……记得有一次记到梗摄开口二等影母的上声梗韵，字表空白。我忽然想起在我的母语里有一句谚语“冬冷弗算冷，春冷冻杀口”，我说这个“口”（它的音是，喉塞音声母，韵母是 an，声调是上声。鲁按，原文用国际音标，我改用口语叙述）是不是应该在这里。丁先生一听很高兴，接着在纸上写了一个“𦏧”，说你的“喉塞音声母，韵母是 an，声调是上声”就是这个字，见于《集韵》，意思是小牛。后来我查《集韵》，见梗摄“𦏧”两见：……二是“於杏切”，“吴人谓犊曰𦏧”。“冬冷弗算冷，春冷冻杀𦏧”，这话我从小常听大人说，可这个“喉塞音声母，韵母是 an，声调是上声”是什么，家乡的人都搞不清。这一下子丁先生给我揭开了谜底，我感到这语言学还很有趣的，丁先生真是了不起，他怎么这么难的字也记得这么清楚！

* 鲁国尧，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Email: lgy99@nju.edu.cn。

淺談中古漢語中同義的單雙音節詞的 「共存」現象

松江崇*

眾所周知，在從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東漢魏晉南北朝）的演變過程中所能看到的雙音節複合詞激增的現象是漢語詞彙發展史中的重要變化之一。關於這種現象產生的原因，學者們已經作過很多研究，得到了比較一致的結論。但是，筆者認為以往的研究未能全面闡明雙音節複合詞出現和發展的機制，至少在以下兩個方面還需要進行深化研究：即（甲）處於同一語義場（semantic field）的雙音節複合詞和單音節詞之間在意義（這裡的意義包括理性意義、隱含意義、社會意義、搭配意義等）和文體價值（stylistic value）上的細微差異還不十分清楚。需要從共時平面和歷史平面的角度來進行探討。也就是說，需要闡明雙音節複合詞和單音節詞之間的具體交替過程；（乙）單音節詞和雙音節複合詞的交替過程很可能因各種影響要素，如詞類、句法上的環境和意義的不同而不同。我們需要對各種條件下的雙音節複合詞和單音節詞的交替過程進行探討。

通過這兩項研究，可以闡明雙音節複合詞產生和發展的機制。本報告將從功能詞和實義詞中分別選擇一個項目，對其進行上述（甲）項的研究。具體地講，進行下述兩項研究：（一）在中古漢語疑問代詞系統中的「何」與 / 何 X /（包括「何等」「何物」「云何」等）的功能上的細微差異及其歷史演變，（二）在中古漢語表示〈希望〉意義的動詞系統中的 / 冀 /（包括「冀」「望」）與 / 希望 /（包括「希望」「希冀」「冀望」等）的意義上的細微差異及其歷史演變。

本文所得到的結論如下：

（一）中古新出現的雙音節複合詞 / 何 X / 與 / 希望 / 在中古文獻語言裡都呈現出與同義的單音節詞同時「共存」的現象。這種共時平面上的「共存」現象從歷史平面上看可視為同義單雙音節詞在「競爭」過程中表現出的一種階段現象。即我們可以

* 松江崇，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研究科副教授。Email: matsue@let.hokudai.ac.jp。

看到：隨著時間推移，雙音節複合詞的意義擴大而單音節詞的意義縮小的現象。

（二）就疑問代詞系統而言，在中古文獻語言中的「何」>/何 X/ 的這種交替過程因其充當語法成分的不同而有快慢之別。如，「何」作狀語的用法與作定語的用法相比，前者的交替過程進行得較快。

（三）就表示〈希望〉意義的動詞而言，/冀/和/希望/之間存在意義上的細微差別。即/冀/多數表示〈希望實現（某種事情）〉的意義，偶爾也表示〈希望獲得（某種事物）〉的意義；而/希望/原則上只能表示〈希望獲得（某種事物）〉的意義。

（四）到了唐代，這個雙音節複合詞「希望」在意義上發生了擴展，不僅能表示〈希望獲得（某種事物）〉的意義，而且也能表示〈希望實現（某種事情）〉的意義。

（五）在中古文獻語言中能夠看到的上述現象，很可能與口語有關，但是未必是當時口語的直接反映，而是早於文獻形成階段的口語的間接反映。

再谈词义引申

向熹*

中国传统语言学家认为，新词义的产生和词义变化主要是通过词义引申来实现的。所谓“引申”，就是从词的本来意义又派生出新的意义。古时没有“引申义”这个名称，但已接触到这个问题的实质。清代学者正式把本义派生出来的意义定名为“引申义”。当代学者对词义的引申变化从不同角度做过研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我在《简明汉语史》中也讨论过这个问题，语焉未详，所以有继续讨论的必要。

词的本义和引申义关系十分复杂，本文分为 33 个小类，进行讨论，其中 1—19 类是词义引申，词性未变；20—33 类是词义引申，词性也起了变化，或本义是名词，引申义是动词、形容词、动量词；或本义是动词，引申义是名词、动词、动量词；或本义是形容词，引申义是名词、动词。还有几种情况，如观念习俗、用典、省略等，也可以导致词义的引申变化。实词虚化，其实也是词义引申、再引申的结果，那已经属

* 向熹，四川大学中文系教授。

于语法研究的范围，这里不准备讨论。

词义引申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许多词有多个义位，这些义位之间，有的不一定是引申关系，就算是引申关系，又往往有不同的语义关系，不同的层次，产生于不同的时代，它们之间的关系很不容易弄清楚。例如“黄”，《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都有一个意义：“事情失败或计划不能实现。”并引了两个例句。《红楼梦》八十回：“（薛蟠）又怕闹黄了宝蟾之事，忙又赶来骂秋菱。”周立波《暴风骤雨》第二部十九：“怎么说，杜善人也是不借，那门亲事就这样黄了。”而《现代汉语词典》此义另立词头，表示与黄色的“黄”不是同一个词。又“黄”有淫秽、色情义。据说是 19 世纪末美国《世界报》为招徕读者，扩大销量；曾专门用黄颜色的版面刊载淫秽、色情的漫画，后用“黄色”形容书刊、音像、图片等有色情内容。也简称“黄”，如“严防黄、赌、毒”。但是“黄”早有“枯黄”、“衰落”义。《诗·小雅·何草不黄》：“何草不黄，何日不行。”朱熹《集传》：“草衰则黄。”由衰落引申为腐朽、腐败，也是很自然的，未必一定出自美国刊物。可见词义引申还大有全面深入研究的必要。

唐代“有字存在句”分析 ——以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大唐 西域求法高僧傳》為調查對象

玄幸子*

現代漢語存在句最具有形式上及意義上的特點。因此，八十年代以後，漢語語法學界對於存在句展開了深入的研究。特別是從認知語言學角度來分析存在句的情況越來越多了，取得了比較大的成果。

在此，為了回答這種特點在甚麼時候形成的問題，首先對於《南海寄歸內法傳》《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中的有字句加以分析，然後再搞清楚什麼是唐代“有字存在句”的特點。就形式上，按句型分為“無主語句”“空間詞＋動詞＋名詞”“時間詞＋動

* 玄幸子，日本關西大學教授。Email: gen@ipcku.kansai-u.ac.jp。

詞+名詞" "時間空間詞+動詞+名詞" 這四個類型, 在意義上, 將要看看哪個是“定”, 哪個是“不定”, 而且要考慮存在句和主題化有如何關係。

最後, 將各個例句具體分析來, 調查它有沒有現代漢語具有的篇章特徵等等, 考慮一下認知語言學的研究方法是否對歷史語言分析有益。

人类语言的起源 与古代汉语的语言学意义

姚振武*

本文的主要观点是: 1、根据最新的分子生物学和古人类学研究, 人类共同祖先是大约十万年前生活在东部非洲的晚期智人。大约五六万年前, 这种人来到欧亚大陆, 取代了原来生活在那里的原始人类, 成为现代人类的唯一祖先, 并开始发展出语言。2、人类语言最初的表达就是“指称-陈述”的分化, 从语法的角度看也就是本体名词和实义动词的分化。“指称-陈述”得以分化是以概念形成为基础的, 概念的内容就是“本体-属性”。人类最初的表达形式(指称-陈述)、思维形式(本体-属性)和逻辑形式(主词-谓词)是高度一致的, 是三位一体的。因此, 根据人类基本的思维形式和逻辑形式, 我们可以推论, 人类最初的语言是一种只有本体名词和相应的实义动词的语言。其他语法成分都是后起的。3、古代汉语是一种最为接近人类语言初期状态的语言。他的基本语法形式与人类的基本思维形式是高度一致的。4、相对于迄今为止建立在以印欧语为事实基础的、以“分”为主要特点的语法学, 我们似可建立一种以古代汉语为事实基础、以“合”为主要特点的语法学。“合”的语法是一种通过回归原始来理解现状的语法, 是一种由简单驾驭复杂的语法, 或者用哲学语言来说, 是一种从对立中寻求统一的语法。达尔文的进化论看到了不同物种之间的统一性, 从而更深刻地把握了物种的本质; 同样, “合”的语法看到不同语言之间, 或同一语言内部不同成分间的内在的统一性及其表现, 从而也能够更深刻地把握相关语言现状的本质。“分”与“合”实际

* 姚振武,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Email: yaozhw998@sohu.com。

上是一对互为依存的、同样重要的范畴。一部语法，即便是所谓“共时语法”，如果只讲分，不讲合，原则上说只讲了一半，是不完整的，对语言事实的解释也必然障碍重重。完整的语法是“分”与“合”相结合的语法。

限制副詞與充分條件連詞

張麗麗*

本文探討漢語史上限制副詞發展為充分條件連詞的演變過程，包含“但”、“但使”、“但令”、“但是”、“但凡”、“只要”諸詞，既處理單音連詞的語法化演變，也論及雙音連詞的詞匯化過程。文中將指出，限制副詞因吸納語境中的關係義而語法化為充分條件連詞，至於這五個雙音連詞的詞匯化過程則可分成三種：偏義式、組合式及並列式。

關鍵詞：限制副詞、充分條件、連詞、語法化、詞匯化

中古佛經詞彙的義素分析

竺家寧*

傳統訓詁學的詞義研究往往只處理歷時的詞義演化中，所發生的擴大、縮小、轉移諸模式，很少論及在古代漢語共時層面的詞義系統問題。同時，在分析技術上也未能深入一個詞義的內部，探索其深層結構，找出構成這個詞義的諸要素。現代語言學的一些理論和觀念，正好彌補了這方面的不足。詞義場理論提供了詞義系統研究的依據，義素分析法把傳統的詞義單位區分成了更小的辨義成分。這些新觀念、新方法完全可以引入古代漢語的研究上。材料方面，中古漢語中，最能反映當時實際口語，而材料又最為龐大的，就是佛經資料了。佛經保留了大量當時的語言紀錄。古代的譯經

* 張麗麗，台灣大學中文系副教授。Email: lilichang@ntu.edu.tw。

* 竺家寧，台灣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Email: zjn@nccu.edu.tw。

者為了更有效地傳播佛法，總是運用社會大眾的口語來進行佛經的翻譯。所用的詞彙，在當時都是耳熟能詳的群眾用語，所以佛經不僅是宗教的、思想義理的、文學的、更是一座豐富的「語料庫」。

在研究材料上需要作比較嚴格的斷代，觀察東漢到西晉的佛經中的同義詞、近義詞、反義詞、類義詞。把他們一組一組的找出來，分析其中的義素。找出各組詞彙意義的共同性和差異性。意義比較時，除了參考各種古代的工具書，如《說文》、《經典釋文》、《慧琳音義》之外，也參考前人的各種註解和訓詁資料。此外，還使用「以經證經」的方法，用大量的佛經句例，從上下文語境之中，觀察該詞的具體含意，包含核心意義和色彩意義。可以進行的途徑，有下面幾個方面：第一是佛經理有許多詞素易序的結構（AB/BA 替換），都是同義並列結構。我們可以觀察二詞間的共性和差異性。也可以分析詞素單用時的義素成分。第二，我們擬摘出佛經中的同義詞群、類義詞群進行其中所蘊含的義素分析工作。第三，佛經中有大量的新生複合詞，觀察其組成詞素間的語意聯繫。第四，我們還可以觀察這些中古詞語的歷時演變。特別是「同形義異」的詞。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只選擇幾組雙音節動詞做討論，因為詞彙的雙音化，在佛經語料中表現的最明顯。我們可以藉以觀察中古漢語的這項演變。討論的項目包括：1.有關「足部動作」的詞語：「履、跳踊、踐蹋、踐跡」。2.有關「放棄」的詞語：「放逸、放捨、棄捐、相棄」。3.與害怕相關的詞條——詞素「慄」的構詞：「悚慄」、「戰慄」與「寒慄」4.詞素「怖」的構詞：「怖畏」、「畏怖」與「怖懼」。

上面我們選了四組動詞做義素分析。放在詞義場裡觀察其間的共性與殊性。這樣的研究，對漢語詞彙史的建構，能夠提供充分的詞彙演化的具體例證，所以是一項值得運用的有效方法。

部分代表论文全文

同源词研究与语文辞书编纂 ——以“了𠂔”、“阑单”、“郎当”、“龙钟”、“潦倒”、“落拓”为例

董志翘*

【摘要】同源词研究不仅是探求汉语词汇系统的需要，它在语文性辞书对于一些相关词语的义项分列、准确释义方面也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可以有效避免我们在义项分列、词义解释时的主观性，使我们顺利找到词形、词音、词义变化的理据。本文结合“了𠂔”、“阑单”、“郎当”、“龙钟”、“潦倒”、“落拓”这一组同源词，谈谈《汉语大词典》存在的相关问题。

【关键词】同源词 语文辞书 义项分列 释义

—

王力先生早就指出：“在人类创造语言的原始时代，词义和语音是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等到语言的词汇初步形成以后，旧词与新词之间决不是没有联系的。有些词的声音相似（双声叠韵），因而意义相似。这种现象并非都是偶然的。相反地，声音相近而意义又相似的词往往是同源词。……从语音的系联去看词义的系联，这是研究

* 董志翘，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Email: dzhq50@sina.com。

汉语词汇的一条非常宽广的道路。”“一种语言的语音的系统性和语法的系统性都是容易体会到的，唯有词汇的系统性往往被人们忽略了，以为词汇里面一个个的词好像是一盘散沙。其实词与词之间是密切联系着的。”⁵

其实，同源词研究不仅是探求汉语词汇系统的需要，它在语文性辞书对于一些相关词语的义项分列、准确释义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可以有效避免我们在义项分列、词义解释时的主观性，使我们顺利找到词形、词音、词义变化的理据。对此，《汉语大词典》编纂之初，作为该词典副主编的蒋礼鸿先生就提出编写中要“推溯语源，说明词族”⁶。可惜囿于条件和诸多因素，当时未能采纳这一建议，因此，《汉语大词典》在一些同源词的义项分列、释义等方面就缺乏通盘考虑，出现了不少的问题。今就结合“了𠂔”、“阑单”、“郎当”、“龙钟”、“潦倒”、“落拓”⁷这一组同源词⁷，谈谈《汉语大词典》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

《方言》卷七：“佻、抗，县也。赵魏之间曰佻，自山之东西曰抗。燕赵之郊县物于台之上谓之佻。”郭璞注：“了佻，县物貌。丁小反。”

华学诚《扬雄方言校释汇证》上册：佻，刘台拱《方言补校》：“‘佻’，《集韵》从到了。”王念孙手校《方言疏证》于本条朱笔录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三、《集韵》二九所引《方言》文，字均作“𠂔”。钱绎《方言笺疏》：“‘佻’，本或作‘𠂔’。《众经音义》卷十三云：‘了𠂔，又作（糸𠂔）同，丁皎反。’引《方言》云：‘𠂔，悬也。赵魏之间曰𠂔。’郭璞曰：了𠂔，悬貌也。”是玄应所见本‘佻’作‘𠂔’。吴承仕《经籍旧音辨证》：“钱说是也。《类篇》‘佻’字引《方言》云：‘病也’。‘𠂔’字引《方言》云：‘赵魏之间曰𠂔，丁了切。’然则宋人所据《方言》亦作‘𠂔’，不独玄应所见然矣。”⁸

“𠂔”，今见《玉篇·了部》：“𠂔，悬物貌。”而“佻”，《说文·人部》：“佻，愉也。从人兆声。”段玉裁注：“按：《释名》：‘佻，偷也。’偷者，愉之俗字。今人曰偷

⁵ 王力《汉语史稿》（下），中华书局1980年。

⁶ 蒋礼鸿“论辞书的书证及体现词汇源流的问题”，见《怀任斋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⁷ 关于这一组词中的某些词，苏鹗《苏氏演义》卷上、清黄生《字诂》、郭在贻《训诂丛稿》、钱钟书《管锥编》中均偶有提及，然未展开全面系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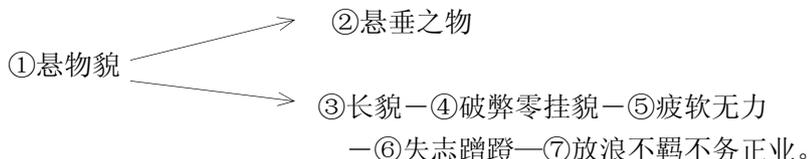
⁸ 华学诚《扬雄方言校释汇证》上册，中华书局2006年，p.498。

薄曰偷盗，皆从人作偷，他侯切。而偷字训为愉悦，羊朱切。此今义、今音、今形，非古义、古音、古形也。古无从人之偷。偷训薄，音他侯切。”本为“轻佻”之义。但音与“亅”近，故又通“亅”。《广雅·释诂四》：“佻，县也。”王念孙疏证：“今悬物为弔，声相近也。”《集韵》上声二十九“筱”韵：“亅、纒，悬也。《方言》赵魏之间曰亅，或从么。”同一小韵有“佻，远也。”同为“丁了切”。故“亅”、“佻”通。《集韵》：“亅，丁了切。”章炳麟《新方言·释言》：“縣也，此即今人所謂佻者。”《黄侃论学杂著·蕲春语》：“《方言》七：‘佻，縣也’……案今吾鄉亦有此語。字作弔、釣者多，音多嘯切。”

其实，与“亅”音近之词，大多有“悬”、“长”之义，此清儒所谓“音近义通”也。检之字书、韵书，信然。如：

《广韵》上声二十九“筱”韵：“鸟（都了切），《说文》长尾禽总名也。”、“杓，垂心。”、“杓，禾穗垂貌。”、“亅（都了切），悬貌。”、“眇（土了切），身长貌。”《集韵》上声二十九“筱”韵：“磳（音了）磳（丁了切），悬石貌。”“舩（丁了切），舩舩（音了），船长貌。”“纒（徒了切），增长貌”

急读为单音“亅（佻、弔、吊、鸟）”，缓读则为双音“了亅（了佻、了弔、了吊、了鸟）”⁹倒言之则为“亅了”，本为“悬物貌”，引申指悬挂之物（如锁链、门窗搭扣等）物悬则长，引申之，则有“长”义，“悬长”引申之则有松垮、破弊义，疲软无力义。再引申之，则有矢志蹭蹬等义。再引申之，则有放浪不羁、不务正业义。图示如下：



随着音转，就出现了一系列声为“[l]—[t]—”，韵为叠韵形式的同源词。如：“了亅（了佻、了吊、了鸟）”；“阑单（兰单、兰殫）兰殫”；“郎当（银铛、琅当、狼当）”；“龙钟（陇种）、笼东（泷冻）、龙冬”；“潦倒”；“落拓（落托）、落度（落道）”等。

⁹ 蒋礼鸿将此类变易称为“赢缩变易”，云：“赢缩”即“一个字（词）加上一个与之之为双声或叠韵的字为头或尾而变成双音词，拿去头尾，依然成词。”详蒋礼鸿“读《同源字论》后记”，见《怀任斋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现按音转关系及所表词义，将以上同源词略作排列考释：

(一) 了𠂔、了佻、了吊、了鸟：

了：上古音：来母宵部；《广韵》：卢鸟切，来篠开四上效。

𠂔：上古音：端母宵部；《广韵》：多啸切，端啸开四去效。

佻：上古音：定母宵部。《广韵》：吐彫切，透萧开四平效。

吊：上古音：端母宵部。《广韵》：多啸切，端啸开四去效。

鸟：上古音：端母幽部。《广韵》：都了切，端篠开四上效。

了𠂔：(1) 悬物貌。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三引《方言》：‘𠂔，悬也。赵魏之间曰𠂔。’郭璞注：“了𠂔，悬貌也。”(翹按：亦单言“𠂔”。《汉语方言大词典》¹⁰第一卷【𠂔】①〈动〉悬挂。(一)北京官话。北京清光绪十二年《顺天府志》：“佻，悬也，燕郊悬物于台上谓之𠂔。”(二)吴语。浙江象山。清乾隆二十四年《象山县志》引《方言》《玉篇》：“𠂔，悬物貌。”浙江新昌。)

(2) 悬垂之物。《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一卷【了𠂔】①〈名〉门窗上的搭钮。官话。清张慎仪《方言别录》：“即今门窗上搭钮。”(翹按：此为引申义“悬垂之物”)

了佻：(1) 悬物貌。今本《方言》七：‘佻，抗，县也。赵魏之间曰佻，自山之东西曰抗。燕赵之郊县物于台之上谓之佻。’郭璞注：“了佻，悬物貌。”又《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一卷【了佻】③〈动〉悬挂着的。江淮官话。江苏镇江“把屋梁上的了佻灰掸脱。”

(2) 长貌。《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一卷【了佻】①〈形〉瘦长。江淮官话。湖北广济。

了吊：(1) 悬垂之物。指门窗搭扣。明沈榜《宛署杂记·经费下》：“修理貢院经房……各处房門了吊一百六十二副。赁木床七张，共价四两六钱三分四厘。”《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一卷【了吊】〈名〉门上可挂锁的搭扣。北京。清光绪十二年《顺天府志》：“顺天人呼门边悬铁可加锁者曰了吊。”【了吊儿】〈名〉门上的搭扣。(一)东北官话。……(二)北京官话。……(三)冀鲁官话。……(四)胶辽官话。……(五)晋语。……(六)兰银官话。……。

了鸟：(1) 悬物貌。梁宝唱编《经律异相》卷二七：“母饥之时，腹中了鸟，亦如倒悬，受苦无量。至其满月欲生，头向产门，剧如两石挟山，生堕草上。”(53—148a)

(2) 悬垂之物。指门窗搭扣。唐李商隐《病中闻河东公乐营置酒口占寄上》：“锁

¹⁰ 许宝华、宫田一郎主编《汉语方言大词典》(1—5卷)，中华书局1999年。

门金了鸟，展幃玉鸦叉。”冯浩注引何焯曰：“了鳥即屈戌，今北方语犹然。”清朱彝尊《戏效香奁体二十六韵》：“轩窗开了鸟，洞壑隐空嵌。”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槐西杂志三》：“孙叶飞先生夜宿山家，闻了鸟丁东声。”《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一卷【了鸟】（翹按：当作“鸟”）〈名〉搭鑿。冀鲁官话。河北南皮。1932年《南皮县志》：“了鸟，屈戌也…悬门户以备扣锁者。”

(3)长貌。此指一种头尾尖，形长之船。《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二“风俗”：“泉郎即州之夷户，亦曰游艇子。……其居止常在船上，结兼庐海畔，随时移徙，不常厥所。船头尾尖高，当中平阔。冲波逆浪，都无畏惧，名曰了鸟船。”“了鸟船”亦倒文作“鵠舫”，《通雅》卷三四：“《越绝书》：‘越人呼船为须虑，长即鵠舫也。’”《类篇》卷八下：“舫，朗鸟切。鵠舫，船长貌。”《梁书·王僧辩传》：“及王师次于南州，贼帅侯子鉴等率步骑万余人于岸挑战，又以鵠舫千艘并载士，两边悉八十棹，棹手皆越人，去来趣袭，捷过风电。僧辩乃麾细船，皆令退缩，悉使大舰夹泊两岸。贼谓水军欲退，争出趋之。众军乃棹大舰，截其归路，鼓噪大呼，合战中江，贼悉赴水。”

(4)破弊零挂貌：《三国志·魏志·明帝纪》：“己未，有司奏文昭皇后立庙京都。分襄阳郡之都叶县属义阳郡。”裴松之注引《魏略》：“今陛下既尊群臣，显以冠冕，被以文绣，载以华舆，所以异于小人；而使穿方举土，面目垢黑，沾体涂足，衣冠了鸟，毁国之光，以崇无益，甚无谓也。”南宋赵必豫撰《覆瓿集》卷六：张恕斋“名公祭文”：“迩来尧舜之道不明，利欲之焰薰灼。仲尼之徒，槁项黄馘，衣冠了鸟。庸奴阜隶，献笑见讥。儒丐同至贱之科，章逢为纳侮之具，谋身远辱之不暇，修齐治平又何责焉？”明李维楹、林增志编《忠贞录》卷六“林增志诗”徙薪不救燎原势，孤臣泪雨空纷纷。阿谁了鸟具章服，望尘雅拜迎新君。新君自是高皇子，人道一身可无死。孤臣颈血偏逆流，要溅新君御袍紫。血凝为碧炯不灭，千古英英照青史。”

(5)矢志蹭蹬。南宋陈造《江湖长翁集》卷十九“過吕仙洞四首之四”：“尘踪了鸟病摧残，梦谒真人九转丹。已熟浮生枯骨观，更悲凡质遇天难。”黄宗羲编《明文海》卷三十七孙宜《询隐赋》：“見先生之了鸟兮，擲青藜而余挽，喟余匪岩谷之高士兮，谔予渺渺而自殊，不溷世而随波兮，焉洒之乎此區。余跪敷衽而致辞兮，援载籍以为说。”

(二) 阑单（兰单、兰殫）、兰殫、

阑（兰）：上古音：来母元部；《广韵》：落干切，来寒开一平山。

单(殫): 上古音: 端母元部;《广韵》: 都寒切, 端寒开一平山。

殫: 上古音: 定母元部;《广韵》: 徒干切, 定寒开一平山。

阑单(兰单、兰殫): (1) 悬物貌。唐白行简《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袋阑单而乱摆。”

(2) 悬垂之物。此处指锁系犯人的铁锁链。唐张鷟《朝野僉载》卷二:“每讯囚, 必铺棘卧体, 削竹签指……仙人献果、玉女登梯、犊子悬驹、驴儿拔橛、凤凰晒翅、猕猴钻火、上麦索、下阑单, 人不聊生, 囚皆乞死。”《太平广记》卷一四〇“僧一行”条(出《广德神异录》):“两京童谣曰:‘不怕上兰单, 唯愁答辩难。无钱求案典, 生死任都官。’及克复, 诸旧僚朝士系于三司狱, 鞫问罪状, 家产罄尽, 骨肉分散, 申雪无路, 即其兆也。”

(3) 长貌。此处指时间之长。宋宋祁《景文集》卷四九:“递中得执事所赐书, 重复开诲。仍勗以富贵磨灭, 惟斯文为不朽。此事仆敢不勉? 正恐阑单淹久, 未能成书。佞儗在远, 咨询无所, 为诸儒诋其疏谬耳。”宋扈仲荣等编《成都文类》卷一杨天惠《悯相如赋》:“彼污令之体苛兮, 矜缛礼之阑单。慨非余心之所悦兮, 矧狙佞之与同盘。”

(4) 破弊零挂貌:《说郛》卷一二〇下:“阑单带、叠垛衫: 谚曰:‘阑单带, 叠垛衫, 肥人也觉瘦岩岩。’”

(5) 疲软无力貌。晋束皙《近游赋》:“世有逸民, 在乎田畴。宅弥五亩, 志狭九州。安穷赋于下里, 冥澹而无求。乘竿辂之偃蹇, 驾兰单之疲牛。”卢照邻《释疾文》之二《悲夫》:“草木扶疏兮如此, 余独兰单兮不自胜”;刘知几《史通》内篇“二体”:
“碎琐多芜, 阑单失力。”唐郑棨《开天传信记》:“适有人献(苏)瓌兔, 悬于廊庑间。瓌乃召(苏)頔咏之, 立呈诗曰:‘兔子死阑殫, 持来挂竹竿。试将明镜照, 何异月中看。’”(翘按: 此诗中的“阑殫”似形容死兔悬长之貌, 亦似形容死兔疲软不振之貌, 正当从义项(1)到义项(4)的转变阶段) 宋阳枋《字溪集》卷十二《中秋黄池舟中独酌五首》之五:“一年十二月月圆, 何事今宵到处看? 春夏暖时无底白, 雪霜凝处不胜寒。酒肠缓放金尊倒, 诗兴何妨玉漏残。莫学时人贪酩酊, 清光未彻已阑单。”清《御制诗集》五集卷七五《福康安奏攻破东觉噶多等山并夺得木寨石碉大获全胜诗誌慰喜八韵》:“冒雪官军忘鞞痲, 填尸众寇竟阑殫。战无不胜攻悉取, 兵气倍扬贼胆寒。”

兰殫: (1) 疲软不振。《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一卷【兰殫】〈动〉软绵绵地死或躺。

吴语。江苏常州：他直死兰弹格佬困勒床让（翘按，此句义为“他笔直而软绵绵地在床上酣睡”。故“兰弹”的词性当为形容词）

（三）郎当（银铛、琅琅、狼当）

郎（银、琅、狼）：上古音：来母阳部；《广韵》：鲁当切，来唐开一平宕。

当（铛、瑯）：上古音：端母阳部；《广韵》：都郎切，端唐开一平宕。

因同一词，读音皆同，仅字形不同，不同版本有不同写法，故不宜分开排列，下面就“郎当”一词，不别字形，按义位排列。

郎当（银铛、琅琅、狼当）：（1）悬物貌。《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三卷：**【郎当】**①〈动〉下垂着摆动。（一）北京官话。郎当着小尾巴儿 / 你看满绳子晾的，裤子郎当多难看。（二）胶辽官话。辽宁大连。

（2）悬垂之物。1.指锁系犯人的铁索。《后汉书·崔寔传》：“献帝初，钧与袁绍俱起兵山东，董卓以是收烈付郡狱，辄之银铛铁锁。”后汉迦叶摩腾共法兰译《四十二章经》：“佛言：‘人系于妻子宝宅之患，甚于牢狱桎梏银铛。牢狱有原赦，妻子情欲虽有虎口之祸，己犹甘心投焉，其罪无赦。’”（17—723）西晋竺法护译《生经》：“于是族姓子，弃家牢狱，银铛桎械。想著妻子，而自系缚，不乐梵行。”（3—70）唐裴铏《传奇·薛昭》：“赦下之日，不问家产，但荷银铛而去。”《文明小史》第六回：“黄举人早已是黑索郎当，发长一寸，走上堂来，居中跪下。”又可作动词，谓用铁链锁人。《汉书·王莽传下》：“以铁锁琅当其颈，传诣钟官。”（颜师古注：“琅当，长锁也。”王先谦补注：“以铁锁琅当其颈，犹言以铁锁锁其颈耳。”《汉书·西域传上·罽宾国》：“阴末赴锁琅当德（赵德），杀副以下七十余人。”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十五》：“琅当上本无锁字，乃后人误取注文加之也。古者以铁连环系罪人谓之琅当。”）2.指耳上悬垂之饰物。《释名·释首饰》：“穿耳施珠曰瑯。此本出于蛮夷所为也，蛮夷妇女轻淫好走，故以此琅瑯锤之也。今中国人效之。”（翘按：急言为“瑯”，缓言为“琅琅”，犹急言为“𠄎”，缓言为“了𠄎”，“琅瑯”、“了𠄎”一声之转，均由“悬物貌”引申出“悬垂之物”义。）3.悬垂的铃铎或类似物。唐杜甫《大云寺赞公房》诗：“夜深殿突兀，风动金琅瑯。”仇兆鳌注：“今殿塔皆有之，一曰殿角悬铃。”宋苏轼《狱中寄子由》诗：“柏台霜气夜凄凄，风动琅瑯月向低。”唐彦谦《咏葡萄》诗：“满架高撑紫络索，一枝斜蹙金琅瑯。”（翘按：此指似悬铃状的葡萄）

（3）长貌。宋陈师道《后山诗话》：“杨大年《傀儡》诗云：‘鲍老当筵笑郭郎，’

笑他舞袖太郎当。若教鲍老当筵舞，转更郎当舞袖长。”宋蕴闻编《大慧普觉禅师语录》卷十四：“嘉州大象鼻孔长多少？师云：‘长二百来丈。’进云：‘得恁么郎当？’师云：‘尔川僧自合知。’”（47—869）元吴昌龄《东波梦》四〔梅花酒〕：“一个个逞歌喉歌婉转，一个个垂舞袖舞郎当。”明徐霖《绣襦记》四〔香罗带·前腔〕：“劝取娘行也，剪短郎当舞袖长。”清钱谦益《次韵徐叟文虹七十自寿诗》：“碁局何须看朽柯，郎当舞袖自婆娑。”

（4）破弊零挂貌。此处仅表“破败”。宋道原纂《景德传灯录》卷十一：“僧云：‘如何是千年田八百主？’师云：‘郎当屋舍没人修。’”（51—286）清性音重编《禅宗杂毒海》卷八：“破旧衲衣缝又补，郎当茅屋拄还撑。不能入众同寒拾。烧火逻斋过一生。”（65—97）清御选《石屋清洪禅师语录》卷二：“人寿相分一百年，有谁能得百年全。危如茅草郎当屋，险似风波破漏船。”（70—666）

（5）疲软无力貌。《朱子语类》卷一三〇：“张文潜软郎当，他所作诗，前四五句好，后数句胡乱填满，只是平仄韵耳。”《朱子语类》卷七八：“孔安国《〈尚书〉序》只是唐人文字。前汉文字甚次第，司马迁亦不曾从安国授《尚书》，不应有一文字软郎当地。”明高濂《玉簪记》十七〔水底鱼儿〕白：“伏为潘郎病不脱体，着枕郎当。”清无名氏《鱼篮记》三十〔瑞云浓·前腔〕白：“臣妾睡尚朦，晓妆未竟，恹恹困倦，意态郎当。”萧军《八月的乡村》：“孩子睡在爷爷的身边……小小的骨骼被薄薄的一层皮肤包裹着，郎当地放在那里。”《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三卷【郎当】④〔形〕疲惫，困乏。（一）吴语。上海宝山。清乾隆十五年《宝山县志》：“俗呼人之衰惫者曰郎当。”上海崇明。清乾隆二五年《崇明县志》：“郎当，谓衰惫也。”《醒世恒言·张淑儿巧智脱杨生》：“各家的管家打开了银包，兑了多少铜钱，放在皮箱里头，压得那马背郎当，担夫彥软。”（二）赣语。福建建宁。1919年《建宁县志》：“呼人衰惫曰郎当。”

（6）矢志蹭蹬。处境潦倒、狼狈。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六：“明皇自蜀还京，以驼马载珍玩自随。明皇闻驼马所带铃声，谓黄幡绰曰：‘铃声颇似人言语。’幡绰对曰：‘似言三郎郎当！三郎郎当！’明皇愧且笑。”宋文天祥《文山集》卷十八《至扬州》诗《序》云：“予至扬州城下，进退维谷，其傍徨狼狈之状，以诗志其概。予夜行衙枚至扬州西门，惫甚。有三十郎庙，仅存墙阶，屋无矣。一行人皆枕藉于地，时已三鼓，风寒露湿，凄苦不可道。”《诗》云：“此庙何神三十郎，问郎行客忒琅琅，荒阶枕藉无人问，风露满堂清夜长。”《朱子语类》卷八三：“当时厉公恁地弄得狼当，被人

攬掇，胡乱杀了，晋室大段费力。”《朱子语类》卷九十：“（汉高祖）却又率五诸侯，合得五十六万兵，走去彭城，日日去喫酒，取那美人，更不理睬，却被项羽来杀得狼当走。”宋法应集《禅宗颂古联珠》：“可笑两翁同失利，南海波斯失却鼻。太平今夜太郎当，还如雪上更加霜。”（65—676）

（7）放浪不羁，不务正业。明汤显祖《牡丹亭》四〇〔金钱花〕：“（丑扮疙童披衣笑上）自小疙辣郎当，郎当。官司拿俺为姑娘，姑娘。尽了法，脑皮撞。得了命，卖了房，充小厮，串街坊。”《水浒全传》一〇二回：“便把王庆脸上打了一掌，道：‘郎当怪物！却终日在外面，不顾家里。’”《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三卷【郎当】⑤〈形〉不务正业的样子。冀鲁官话。河北霸县。1923年《霸县志》：“不务正业曰郎当。”山东寿光。1936年《寿光县志》：“无正经曰郎当。”

（四）龙钟（陇种）、笼东（龙东）、龙冬

龙：上古音：来母东部；《广韵》：力钟切，来钟合三平通。

陇：上古音：来母东部；《广韵》：力踵切，来肿合三上通。

笼：上古音：来母东部；《广韵》：卢红切，来东合一平通。

钟：上古音：章母东部；《广韵》：职容切，章钟合三平通。

种：上古音：章母东部；《广韵》：之用切，章用合三去通。

东：上古音：端母东部；《广韵》：德红切，端东合一平通。

冬：上古音：端母冬部；《广韵》：都宗切，端冬合一平通。

龙钟（陇种）：（1）悬物貌。此处均指泪水悬垂。汉蔡邕《琴操·信立退怨歌》：“紫之乱朱，粉墨同兮；空山歔歔，涕龙钟兮。”唐岑参《逢入京使》诗：“故园东望路漫漫，双袖龙钟泪不干。”《痛史》第十五回：“从此太皇太后得见了孙儿，却又失了媳妇，可怜一掬龙钟老泪，泣的没有干时。”

（2）长貌。此处指一种节长之竹。《齐民要术》卷十：“《南越志》云：‘罗浮山生竹，皆七八寸围，节长一二丈，谓之龙钟竹。’北周庾信《邛竹杖赋》：“霜风色古，露染斑深。每与龙钟之族，幽翳沉沉。”唐袁邕《东峰亭各赋一物得阴崖竹》诗：“龙钟负烟雪，自有凌云心。”唐陈子昂《修竹篇》：“龙钟生南岳，孤翠郁亭亭。”

（3）疲软无力貌。北齐杜弼《檄梁文》：“委慈母似脱屣，弃宠弟如遗芥，龙钟稚子，痛苦成行。”（翹按：此言“无力之稚子”，而“龙钟”更多用来表年老力衰）唐王维《夏日过青龙寺谒操禅师》：“龙钟一老翁，徐步谒禅宫。”《敦煌变文集·李陵变文》：“昨日见汉将卒徒寡鲜，旗鼓褴褛，举动途回，状同陇种。”宋颐藏主《古尊宿语录》：

“眼暗耳聋，行步龙钟，人前强笑，叉手当胸。”（68—147）宋《天圣广灯录》：“老病龙钟起坐难，一条杖子不曾闲。”元如瑛编《高峰龙泉院因师集贤语录》：“这把骨头非常作怪，六十老龙钟，剃头作新戒。”（65—50）

（4）矢志蹭蹬。处境潦倒、狼狈。《荀子·议兵》：“故仁人之兵……则若盘石然，触之者角摧，案角鹿埤陇种东笼而退耳。”唐苏颋《早发方骞驿》诗：“传置远山蹊，龙钟蹴烂泥。”《旧唐书·窦轨传》：“公之入蜀，车骑、骠骑从者二十人，为公所斩略尽，我陇种车骑，未足给公。”唐范摅《云溪友议》：“初，王相公镇北京，以温秀嫁元载，岁久而见轻怠。……元乃游秦，为诗别温秀曰：‘年来谁不厌龙钟，虽在侯门似不容。’”唐白居易《题赠郑秘书微君石沟溪隐居》诗：“我今何为者？趋世身龙钟。不向林壑访，无由朝市逢。”《携诸山客同上香炉峰遇雨》诗：“萧洒登山去。龙钟遇雨回。磴危攀薜荔。石滑践莓苔。”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四：“（卢晖）自是龙钟场屋复十许岁，大顺中，方为宏农公所擢。”

笼东（龙东、泷冻）：（1）疲软无力。夏仁虎《旧京琐记·语言》：“老曰龙东”。

（2）矢志蹭蹬，处境潦倒、狼狈。《北史·李穆传》：“芒山之战，周文马中流矢，惊逸坠地，敌人追及，左右皆散。穆下马，以策击周文背，因大骂曰：‘笼东军士，尔曹主何在？尔独住此！’敌人见其轻侮，不疑是贵人，遂舍而过。穆以马授周文，遂俱逸。”《寒山诗》：“装车竟嵒嶂，翻载各泷冻。”

龙冬：（1）疲软无力。《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一卷【龙冬】〈名〉老态龙钟。江淮官话。江苏南京：“年纪大了，龙冬了。”

（五）潦倒：

潦：上古音：来母宵部；《广韵》：卢皓切，来皓开一上效。

倒：上古音：端母宵部；《广韵》：都皓切，端皓开一上效。

潦倒（1）长貌。《太平广记》卷二百八“购兰亭序”出《法书要录》：“（萧翼）遂改冠微服至洛潭，随商人船下至越州。又衣黄衫极宽长潦倒，得山东书生之体。”

（2）疲软无力。此处言年老力衰。唐杜甫《登高》诗：“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唐李华《卧疾舟中相里范二侍御先行赠别序》：“华也潦倒龙钟，百疾丛体，衣无完帛，器无兼蔬。”《太平广记》卷八十三“张佐”条出《玄怪录》：“叟曰：吾无术教子，但寿永耳。子当嗤吾潦倒耳！”

（3）矢志蹭蹬，处境潦倒、狼狈。唐沈传师《次潭州酬唐侍御》诗：“嗟余潦倒

久不利，忍复感激论元元。”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一：“贾泳潦倒可哀，吾当报之以德。”《旧唐书·元稹传》：“稹初不好文，徒以仕无他岐，强由科试。及有罪谴弃之后，自以为废滞潦倒，不复为文字。”《红楼梦》第一回：“一技无成，半生潦倒。”

(4) 放浪不羁，不务正业。三国魏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足下旧知吾潦倒粗疏，不切事情。”唐杜甫《戏赠阆乡秦少府短歌》：“今日时清两京道，相逢苦觉人情好。昨夜邀欢乐更无，多才依旧能潦倒。”明吾邱瑞《运甓记·家门始末》：“潦倒金尊，畅饮娱宾主。”清赵执信《绝句十首》序：“此间诸妓往往迁自山右，问其年，大都二十年中所生长者也。而余乃荒迷潦倒其间，有似补当时之所不足。”《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五卷【潦倒】③〈动〉不务正业。(一)北京官话。河北三河。1935年《三河新县志》：“不务正业谓之潦倒。”河北顺义。(二)冀鲁官话。河北献县。

(六) 落拓(落托)、落度(落道)

落：上古音：来母铎部；《广韵》：卢各切，来铎开一入宕。

拓(托)：上古音：透母铎韵；《广韵》：他各切，透铎开一入宕。

度(道)：上古音：定母铎部；《广韵》：徒各切，定铎开一入宕。

落拓(落托)

(1) 失志蹭蹬。处境潦倒、狼狈。唐李郢《即目》诗：“落拓无生计，伶俜恋酒乡。”唐范摅《云溪友议》：“落托自知求事晚，蹉跎甘道出身迟。”宋陆游《醉道士》诗：“落托在人间，经旬不火食。”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娇娜》：“生往，令适卒，落拓不得归。”

(2) 放浪不羁，不务正业。晋葛洪《抱朴子·疾谬》：“然落拓之子，无骨鲠而好随俗者，以通此者为亲密，距此者为不泰。”唐李冗《独异志》上：“唐贺知章，性落托放纵，逸思过人。”唐吕岩《七言》诗之四二：“琴剑酒棋龙鹤虎，逍遥落托永无忧。”宋沈孟样《济颠道济禅师》：“济颠济颠，落托多年。喝佛骂祖，唤死如眠。”(69—619)明徐复祚《投梭记·赴宴》：“况从来落拓脱形骸，酸秀才，又何必边幅好丰裁。”

落度(落道)

(1) 疲软无力。《汉语方言大词典》第四卷【落度】②〈形〉疲乏。吴语。安徽芜湖。民国《芜湖县志》：“人之困敝者谓之落度，入声。”

(2) 处境潦倒、狼狈。《三国志·蜀志·杨仪传》：“往者丞相亡没之际，吾若举军以就魏氏，处世宁当落度如此邪！令人追悔不可复及。”《晋书·五行志中》：“元超兄弟大落度，上桑打碁为苟作。”《汉语方言大词典》第四卷【落道】②〈动〉潦倒；

没落。北京官话。北京 [lau • tau] 改了民国以后，他家就落道了。

(3) 放浪不羁，不务正业。《汉语方言大词典》第四卷【落度】①〈动〉不管事。吴语。江苏太仓。1919年《太仓州志》：“不管事曰落度，音铎。”《汉语方言大词典》第四卷【落道】①〈形〉不务正业；不正经。(一)东北官话。东北 [lau • tau] 肖波《告状前后》：“富人家吃喝落道糟，又没好心眼儿，人家过了门光受憋，又挨欺负。”(二)冀鲁官话。天津：这人有点落道。也作“落倒”：天津。河北完县。1934年《完县新志》：“谓人不务正业曰落道。”

三

以上我们将语音为“[l] — [t] —”型与“了丿”相关的一组同源词作了较为详细的描写。通过这一描写，大致理清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及语义变化的轨迹。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再来审视《汉语大词典》对这一组词的解释，就可以看出不少问题：

(一)《词典》第一册【了鸟】1. 悬物貌。见 翟灏《通俗编·身体》。引伸为颠倒，不整齐。《三国志·魏志·明帝纪》“分襄阳郡之郡叶县属义阳郡。”裴松之注引《魏略》：“今陛下既尊群臣，……而使穿方举土，面目垢黑，沾体涂足，衣冠了鸟，毁国之光以崇无益，甚无谓也。”清平步青《霞外攬屑·里事·前后辈》：“衣冠了鸟，芟裳罗带，不堪褻待贵人。”2. 门窗上的金属搭扣。

翹按：《词典》“了鸟”下列两个义项。关于其中之“衣冠了鸟”之“了鸟”，历来众说纷纭。《汉语大词典》释为“颠倒，不整齐”；黄生《字诂》：“了鳥三”：“《国志注》董寻云：‘使群臣穿方举土，面目垢黑，沾体涂足，衣冠了鸟，毁国之光。’按：字书有衿襦二字。衿衿，小袴也。襦，短衣也。此言使群释衣冠而服短小之服也，盖细人力作，衣服短小，其形了鸟然，因以名之，后遂制衿、襦二字。篇海又作衿襦，今按：了鸟本县物之兒，服此衣者，形体露见，如物之悬挂也。《说文》了字直训‘了，尠，力弔切，象子无臂形。’《方言》：‘佻，丁小反’是也。《注》：‘了佻，悬物。’王延寿《王孙赋》：《古文苑》‘丿，楷书当作 𠄎，始可下笔。瓜悬而瓠垂，亼，都了切。从倒了会意。’此文考创作，叔重、子云但知其义而无其字，故借尠、借佻耳。悬物今直用钩义，亦通。至雉经与拷贼又借用弔，转讹其字为吊，则去之远矣。唐人诗：‘锁门金了鸟，展幃玉鸦叉。’今俗门户铰具，极肖了字形。”¹¹ 黄生考之甚详，然谓“衣冠了鸟”乃：“使群臣释衣冠而服短小之服也，盖细人力作，衣服短小，其形了鸟然，因以

¹¹ 清黄生撰、黄承吉合按《字诂义府合按》，中华书局1984年。

名之”黄承吉又谓：“了鸟本县物之兒，服此衣者，形体露见，如物之悬挂也。”似亦未达一间。《词典》谓“颠倒，不整齐”更是没有理据。实“了鸟”即“了𠂔”，本为悬物貌，《资治通鉴》卷七三《魏纪五》“秋七月丁卯”：“面目垢黑，衣冠了鸟”胡三省注：“了鸟，衣冠摧敝之貌”，近是。其实乃衣冠“破弊而零挂”之状。而此义正是由“悬垂貌”义引申而来。这正与“阑单”、“郎当”表“破弊零挂”同。另外，“了鸟”还有“矢志蹭蹬”之义，《词典》失收。

(二)《词典》第一册【了鸟船】船名。宋乐史《太平寰宇记·江南东道十四·泉州》：“船头尾尖高，当中平阔，冲波逆浪，都无畏惧，名曰了鸟船。”

翘按：“了鸟船”显然是“了鸟船”之讹。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二，清《福建通志》卷六六、清《管城硕记》卷二十均记此事，皆作“了鸟船”。“了鸟”亦倒文作“鵠舡”，《通雅》卷三四：“《越绝书》：‘越人呼船为须虑，长即鵠舡也。’”《类篇》卷八下：“舡，朗鸟切。鵠舡，船长貌。”《梁书·王僧辩传》：“及王师次于南州，贼帅侯子鉴等率步骑万余人于岸挑战，又以鵠舡千艘并载士，两边悉八十棹，棹手皆越人，去来趣袭，捷过风电。”文中之船称“鵠舡”，两边有八十棹手，其长可知，故其命名理据为“长貌”。

(三)《词典》第十二册【阑单】1. 亦作“阑殫”。疲软委顿貌。……2. 破碎貌。唐刘知几《史通·二体》：“必情有所吝，不加刊削，则汉氏之志传百卷，并列于十二纪中，将恐碎琐多芜，阑单失力者矣。”宋陶谷《清异录·阑单带叠垛衫》：“谚曰：‘阑单带，叠垛衫，肥人也觉瘦岩岩。’阑单，破裂状；叠垛，补衲盖掩之多。”……3. 唐代的一种刑具。唐张鷟《朝野僉载》卷二：“每讯囚，必铺棘卧体，削竹签指……仙人献果、玉女登梯、犊子悬驹、驴儿拔橛、凤凰晒翅、猕猴钻火、上麦索、下阑单，人不聊生，囚皆乞死。”

翘按：“阑单失力”之“阑单”当为“疲软无力”义明甚，不当入“破碎貌”义项下。《唐五代语言词典》释为“疲惫无力”，甚是。“阑单带”之“阑单”释为“破碎貌”亦未确，当指“破弊长垂”之貌，与“叠垛”相应，正因为衣服破弊，腰带长垂，所以“肥人也觉瘦岩岩”。而“上麦索、下阑单”之“阑单”释为“唐代的一种刑具”亦太笼统。“阑单”字亦可作“兰单”，《太平广记》卷一四〇“僧一行”条（出《广德神异录》）：“两京童谣曰：‘不怕上兰单，唯愁答辩难。无钱求案典，生死任都官。’及克复，诸旧僚朝士系于三司狱，鞫问罪状，家产罄尽，骨肉分散，申雪无路，即其兆也。”王镒云：“二例均叙狱中审囚，‘阑单’有所谓‘上’、‘下’，其指刑具当无疑问，但形

制却不可详考。”¹² 愚谓“阑单”、“郎当”一声之转，“郎当”指锁链，则“阑单”亦指锁链也。详下文。

(四)《词典》第十一册【银铛】1. 铁锁链。拘系罪犯的刑具。《后汉书·崔寔传》：“献帝初，钧与袁绍俱起兵山东，董卓以是收烈付郿狱，锢之银铛铁锁。”……4. 悬铃。唐杜甫《大云寺赞公房》诗之三：“夜深殿突兀，风动金银铛。”仇兆鳌注：“此诗所用，当指铃铎。”

翘按：《词典》将“银铛”的“铁锁链”义，与“悬铃”义隔置1、4义项，甚为不妥。实“银铛（郎当、琅璫）”表示悬于身上之锁链，或表示悬乎高处之铃铎（加之“琅璫”表悬挂于耳的饰物），均为“悬垂之物”的具体化。铁锁链谓之“银铛”，乃因其为悬垂于身之长链。《六书故》卷四：“链：力延切，亦单作‘连’。《史记》：‘江南出金锡连（徐广曰：铅之未炼者）’，今人以银铛之类相连属者为链，去声。”“铛，都郎切，银铛，长锁也。（《汉书》作琅当）”“银，卢当切，银铛，长锁也。《汉书》作琅当，曰：‘以铁锁琅当其颈’。银铛之为物，连牵而重，故俗语以困重不举为银铛（俗谓之链）。”

(五)《词典》第十册【郎当】1. 衣服宽大不称身。宋陈师道《后山诗话》：《后山诗话》：“杨大年《傀儡》诗云：‘鲍老当筵笑郭郎，笑他舞袖太郎当。若教鲍老当筵舞，转更郎当舞袖长。’”

翘按：“笑他舞袖太郎当”之“郎当”并非“衣服宽大不称体”，而是“长貌”，从前文所列宋蕴闻编《大慧普觉禅师语录》卷十四：“嘉州大象鼻孔长多少？师云：‘长二百来丈。’进云：‘得恁么郎当？’师云：‘尔川僧自合知。’”（47—869）明徐霖《绣襦记》四（香罗带·前腔）：“劝取娘行也，剪短郎当舞袖长。”等例证可知。

(六)《词典》第十二册【龙钟】1. 身体衰老，行动不灵便者。北齐杜弼《檄梁文》：“委慈母似脱屣，弃宠弟如遗芥，龙钟稚子，痛苦成行。”“2. 衰老貌；年迈。唐沈佺期《答魑魅代书寄家人》诗：“龙钟辞北阙，蹭蹬守南荒。”……4. 沾湿貌。汉蔡邕《琴操·信立退怨歌》：“紫之乱朱，粉墨同兮；空山歔歔，涕龙钟兮。”……6. 指竹。北周庾信《邛竹杖赋》：“霜风色古，露染斑深。每与龙钟之族，幽翳沉沉。”……

翘按：《词典》义项1、2应合并，均当释为“疲软无力”，至于是稚子的“无力”还是年老的“无力”是语境义。又《词典》将“涕龙钟兮”等数例中形容“泪水”的“龙钟”释为“沾湿貌”，大误。此中之“龙钟”犹如“了佻”、“阑单”之表“悬垂”，乃状泪水悬垂之貌。《唐五代语言词典》释为“下垂貌”甚是。至于义项6释“龙钟”

¹² 王锬《唐宋笔记词语汇释》（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

为竹，亦不准确，因为“龙钟”不是竹的通名，而是一种“节长之竹”的特称。《齐民要术》卷十：“《南越志》云：‘罗浮山生竹，皆七八寸围，节长一二丈，谓之龙钟竹。’而“龙钟”的得名理据即源于它的“节长”。《玉篇·竹部》：“筮，长节竹也。”清郑珍《说文逸字》：“段公路《北户录》称《说文》有‘长节竹谓之筮，’自注‘音钟’，谓即罗浮山之龙钟竹。按：《玉篇》、《广韵》训同。《集韵》引《字林》：‘筮，无节筒竹。’考《南越志》说龙钟竹，节长一、二丈。云‘无节’即长节也。”段公路、郑珍之说甚是。急读为“筮（音钟）”，缓读为“龙钟”，犹急言为“琅”，缓言为“琅琅”，急言为“ㄥ”，缓言为“了ㄥ”，“琅琅”、“了ㄥ”、“龙钟”皆一声之转，均由“悬物貌”引申出“悬垂之物”义及“长貌”义。

（七）《词典》第十一册【陇种】跌撞摇晃貌。《荀子·议兵》：“故仁人之兵……则若盘石然，触之者角摧，案角鹿埵陇种东笼而退耳。”杨倞注：“盖皆摧败披靡之貌。”

翘按：一说“角鹿埵陇种东笼”数字，“角”字乃涉上而衍。“鹿埵”、“东笼”均为“陇种”之异文，乃后人注记之词，传写者误入正文（详见杨柳桥《荀子诂译》）。而“陇种”即“龙钟”之异写，亦为“狼狈”之义，谓狼狈而退也。《词典》释为“跌撞摇晃貌”，有随文释义之嫌。“东笼”乃“笼东”倒文，义同“龙钟”，见下文。）

（八）《词典》第八册【笼东】犹东笼。摧败披靡之貌。《北史·李穆传》：“芒山之战，周文马中流矢，惊逸坠地，敌人追及，左右皆散。穆下马，以策击周文背，因大骂曰：‘笼东军士，尔曹主何在？尔独住此！’敌人见其轻侮，不疑是贵人，遂舍而过。穆以马授周文，遂俱逸。”

翘按：此处之“笼东”犹上文《荀子》中之“东笼”，倒文耳，均表“狼狈”之义，不得又另释为“摧败披靡之貌”，字又作“泷冻”，《寒山诗》：“装车竟嵒嶮，翻载各泷冻”可为佐证。

以上我们从八个方面分析了《词典》在分项、释义方面的疏误。至于“潦倒”、“落拓（落托）”，《词典》的分项、释义基本于我们相同，故不赘言。

另外，如果我们就这一组同源词作进一步的排查系联，还可以发现一些新的变体，且可以解决我们词语训释上的难题。如：

（九）敦煌唐写本《启颜录》（S. 610号）第二十四则“河东下里风俗”：“河东下里风俗，至七月七日，皆令新妇拜贺阿家，似拜岁之礼，必须祝愿。有一新妇祝阿家云：‘七月七日新节，瓜儿彪儿落啞。愿阿家宜儿，新妇宜薛（河东人称髻为薛）。’”

曹林娣、李泉注《启颜录》云“落啞：当时人口语，与后来的‘啰唵、啰苏有一

定的语源关系，指大瓜小瓜多而纠缠貌。’”¹³ 这当然是毫无根据之臆说。而黄征云：“‘落啞’一词别处未见（《汉语大词典》即未收），但据《广韵》注音‘丁结切’，则‘落啞’应是叠韵连绵词，与‘落落’、‘落索’等连绵不断义相同。但此字又可与“𪔐”同音，故‘落啞’乃双关‘落𪔐’（落下小瓜，喻生下小孩）。不管如何，这个故事肯定由《诗·大雅·緜》生发出来的‘緜緜瓜𪔐，民之初生。’”¹⁴

翘按：《集韵·屑韵》：“啞，啞咄，语无节。丁结切（dié）。”则其义与“落啞”无关。若如黄说，“啞”通“𪔐”，那么“瓜儿啞儿落啞”就不可索解。因为《尔雅·释草》：“𪔐，其绍𪔐。”郭璞注：“俗呼啞瓜为𪔐。”《玉篇·瓜部》：“𪔐，小瓜。”孔颖达亦云：“瓜之族类本有二种，大者曰瓜，小者曰𪔐……瓜蔓近本之瓜必小于先岁之大瓜，以其小如啞，故谓之𪔐。𪔐是啞之别名。”其实“落啞”亦为 [l] — [t] 一类同源词，亦为“悬垂貌”，“瓜儿啞儿落啞”谓大瓜、小瓜从瓜都从棚架上悬垂下来。喻子孙繁盛也。《说郛》卷二四引宋赵叔向《肯綮录》：“物下垂曰陲𪔐，上音蕾，下都垂切。”《广韵》上声十四“贿”韵：“陲（落猥切），陲𪔐，果实垂，又力迫切。”又“𪔐（都罪切），陲𪔐，垂貌。”《集韵》平声四“侯”韵：“𪔐，一曰倮𪔐，下垂。”“落啞”、“陲𪔐”、“倮𪔐”均为一声之转，义谓果实悬垂也。

（十）又如：《词典》第册【累垂】（累，今读 léi）果实连串下垂貌。《红楼梦》第四十回：“那些奇草仙藤愈冷愈苍翠，都结了实，似珊瑚豆子一般，累垂可爱。”

翘按：“累垂”《词典》仅此一例一义，引例时代太晚，释义也属望文生训。其实“累垂”（又可作“羸垂”）亦属 [l] — [t] 一型词的变体，“垂”古音属“禅”母，上古音为舌头音。所以，它的基本义也是“悬垂貌”。更早的用例可以追溯到唐宋代。如宋周密《齐东野语》卷七：“自腰已下，有皮累垂盖膝若犊鼻。”《嘉泰普灯录》卷二八嗣宗“二祖的髓”诗：“三拜起来无一语，鼻孔累垂盖上唇。”宋崇宁《洪州分宁法昌禅院遇禅师语录》：“那个驴更奇异，两耳累垂，四脚著地。”（73—70）因此，“累垂（羸垂）”亦有“疲软无力”义。唐白居易《画竹歌》：“人画竹梢死羸垂，萧画枝活叶叶动。”《朱子语类》卷三四：“若天要用孔子，必不教他衰。如太公、武王皆八九十岁，夫子七十余，想见累垂。”元陈镒《呈张仲举博士二首》之二：“良马出宛城，羸垂在平陆。踠迹駉駉群，弥年困羸束。”

¹³ 曹林娣、李泉校注《启颜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¹⁴ 黄征“辑注本《启颜录》匡补”，禅籍俗语言研究会编《俗语言研究》1995年第2期。

The Study of Chinese Cognate Words and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hinese Dictionary
——Take the Cognate Words “了𠂔”、“阑单”、“郎当”、“龙钟”、
“潦倒”、“落拓” as a Example

DONG Zhi-qiao

Abstract: The study of Chinese cognate words not only is the needs for seeking Chinese lexical system, but also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ense division and accurate definition of the Chinese dictionary. We can avoid the subjectivity in the sense division and accurate definition effectively, and find out the motivation of the changes about word form、word pronunciation and word meaning successfully. This paper will take the cognate words “了𠂔”、“阑单”、“郎当”、“龙钟”、“潦倒”、“落拓” as a example to discuss the related problems in the Great Chinese Dictionary.

Key words: Cognate words, Chinese dictionary, sense division, definition

汉语核心词“径”音义研究 ——比较词义研究之四

黄树先*

词义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我们主张通过比较来确立词义的演变，也就是通过跟其他语言进行比较，依据自然语言词义发展的一般规律，探讨某一具体语言词义的发展和演变。本文采用比较词义的方法，对汉语“径”进行研究。

词义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研究汉语词义的发展，我们主张要和民族语言进行比较，更重要的是把词义的研究放在类型学的视野下进行（黄树先，2007）^[1]。比较词义就是在类型学的视野下，观察语言中某一个核心概念，会有哪些共同的演变。人类在思维以及认知上有许多相通的地方，表现在词义上，人类自然语言的词义发展会有诸多相同的地方。

用比较的方法，来研究汉语词义的发展，以前也有学者使用（周法高，1972；Hwang-chenng Gong, 1980；沙加尔，2004）^[2-4]，伍铁平先生也写有系列文章（伍铁平，1981，1985）^[5-6]，可是响应的人并不多。

“径”是《百词表》第85号词。“径”这个义场的词，其来源很复杂，一部分跟表示“行走”的词有关系，还有一部分来自表示“旁边、岸”一类的词。“径”跟“言”“道理”等词也有密切联系。

本文的汉语上古音采用郑张尚芳、潘悟云系统（郑张尚芳，2003；潘悟云，2000）^[7-8]。两家的构拟有一些不同，斜线前面的拟音是郑张尚芳先生的，后面是潘悟云先生的拟音。

* 黄树先，华中科技大学中文系教授。Email: hsx9811@public.wh.hb.cn。

壹、“径”跟“行”有密切关系的几个词族

汉语的“径”跟“行”有直接关系。“道路”类的词，多从表示“行走”义的词演变而来，有些可能是在汉藏语没有分化前“路”和“说”就有可能有联系，有些词可能是汉语的创新。

一、“蹊”系列

“蹊”系列跟“践踏、等待”有关。“行走”的意思并不明显。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现象：“径”语义场的词，哪些跟“行走”有关，哪些跟“践踏、等待”有关，哪些跟“法则”有关，哪些跟“言语”有关？

【徯】*gee, *geeʔ/*ge, *ge', 指道路,《礼记·月令》：“塞徯径。”又作动词,作等待讲,《说文》：“徯,待也。蹊,徯或从足。”《尚书·五子之歌》：“徯于洛之汭。”很明显,“道路”义跟“等待”有关。“徯”有两个读音,胡禮切是动词的读音,而胡雞切是名词“道路”的读音。“徯”的或体字作【蹊】*gee/*ge,《广雅·释宫》：“蹊,道也。”字或作【蹊】,《集韵·齐》：“蹊,径也。或从田。”“蹊”通“徯”,等待。“蹊”作动词,当走过、践踏讲的例子,如《左传》宣公十一年：“牵牛以蹊人之田,而夺之牛。”【徯】*gee/*ge,《墨子·备城门》：“寇所从来,若昵道徯近。”间诂：“徯与蹊字通。”“徯”还有等待义。

【畦】*g^wee/*g^we, 玄应音义卷十七引《仓颉篇》：“畦,埆也。”后代或合称“畦径”,《新唐书·李贺传》：“绝去翰墨畦径。”“畦”另外还有一个常见的意思,当畦地讲,《汉书·食货志》：“菜茹有畦。”这是指田地。从词义看,“田地”可以跟“路”,尤其是可以指田间小路。“田地”“田埂”“田间小路”,这些词义是可以有相通的地方的。试比较:

原始印欧语*loukos “林间空地”,立陶宛语 laukas “田野”,古高地德语 lōh “灌木林小路”(吴安其,2006,117页)^[9]。

只是我们不知道,汉语“畦”的这两个意思“畦径”和“圃畦”哪个在先,哪个在后。比较下文“羨”,它也有原野和道路两个意思。

很有意思的是“街”比“蹊”多了一个*r介音。沙加尔说,中缀*-r-有表示“成双或多歧分布物的名称”(沙加尔,2004,127页)^[4],没有举例。吴安其先生也有类似的想法。

【街】*kree/*kre,《说文》：“街，四通道也。”

“蹊”系列可以跟原始苗瑶语比较：

“路”，原始苗语 ke^B，布努语 ce³，巴哼语 qo^B，畲语 ka³，勉语 tɕau³<*kleu^B。

原始苗瑶语 *kleʔ (吴安其，2002，287页)^[10]。

二、“徑”系列

在这组字词的后面加*-ŋ尾，也表示道路。*-ŋ尾常加在名词后面，有强调“长”的意思(黄树先，2007，87页)^[11]。不仅汉语是这样，藏缅语也有类似用法，如迪加罗语 ləmi~ləmiŋ“尾”后加了-ŋ尾，表示“长”。

【徑】*keŋs/*keŋs,《说文》：“徑，步道也。”“徑”当动词，作“行走”讲的例子，《史记·高祖本纪》：“高祖被酒，夜徑泽中。”“徑”作“长”讲的例子，如《韩非·说难》：“然其喉下有逆鳞徑尺。”【徑】徑同。《战国策·赵策》二：“踰九县之固，绝五徑之险，至榆中，辟地千里。”

【經】*keŋ, *keŋs/*keŋ, *keŋs,《周礼·匠人》：“国中九經九纬。”注：“經纬谓涂也。”“經”用作动词，当经过、行走讲。《史记·大宛列传》记载张骞：“經匈奴，匈奴得之。”《史记·高祖本纪》：“高祖被酒，夜徑泽中。”《论衡·纪妖》作“經”。“經”有两个读音，名词带*-s尾。作“道路”讲的“經”，跟“规范、经典”等义密切联系，如《孟子·尽心》下：“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则庶民兴。”这些词义都是相通的。本文在后面会集中讨论这个问题。

【逕】*keŋs/*keŋs,《玉篇》：“逕，路逕也。”动词，经过。《水经注·河水》：“屈而东南流，逕中天竺国。”

【堦】*ktuŋs/*ktuŋs,《广雅·释宫》：“堦，道也。”王念孙《释大》：“道谓之堦，亦谓之阬。堦音亘。《仪礼·士丧礼记》：止柩于堦。《礼记·曾子问》：葬引至于堦。郑注并云：堦，道也。”

底下的一组字，音节开头没有*k-辅音，可是跟“徑”这组词有共同的来源应该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徑”跟底下的“伶”是什么关系？沙加尔有个假设，用轻重来解释(沙加尔，2004，22-23页)^[4]。我们推想，“伶”跟“徑”早期都是双音节，后来“伶”变成次要音节，也就是底下潘悟云先生构拟的读音形式；再到后来，前面的次要音节脱落，声母变成以母开头。这种可能性也很大，从文献记载来看，“伶”这个小组的字出现比较晚一些。当然还有两种可能：方言变异，形态变化。这个问题还

值得认真思考。

【𨔵】*reŋʔ/*g-rěŋʔ,《玉篇》力郢切:“𨔵,雨後徑。”

【銜】《玉篇》鲁丁切:“銜,道也。”

【徑】*rleŋʔ, *lheenʔ/*l̥eŋʔ, *dětŋʔ/,《玉篇》:“徑,徑也。”丈井、他鼎切。/快走。《说文》:“徑,徑行也。”段注:“依今本《说文》音义,则徑与逞同。”《集韵》丑郢切,音*lheenʔ/*l̥eŋʔ。【逞】*lheenʔ/*l̥eŋʔ,《说文》:“逞,通也。楚谓疾行为逞。”

还有一个字比较特别:

【嶺】*reŋʔ/*g-rěŋʔ,《说文新附》:“嶺,山道也。”可能来自山嶺。

三、“行”系列

汉语有一组表示“徑”的词,其语音形式很接近,我们把它们放在一起当然也说得过去。但我们仔细考虑后,觉得如此庞大的一组词放在一起未必合适。我们把这些词分为几个小的系列,也许这几个小的词族之间有关系,也可能只是同音,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密切。

1. “行”小系列

【行】*gaŋ, *graŋ/*gaŋ, *graŋ,《尔雅·释宫》:“行,道也。”甲骨文象十字路。裘锡圭先生说,“行”作道路讲是本意,行走、行列等意义是引申义(裘锡圭《文字学概要》142-143页)。“行”还指道路之神,《礼记·月令》:“其祀行,祭先贤。”动词,当“行走”讲。《说文》:“行,人之步趋也。”汉语“道路”跟“行走”关系密切。“行”主要有两个读音,名词道路,读胡郎切,音*gaŋ/*gaŋ。动词行走,读户庚切,音*graŋ/*graŋ。*-r-表示动作的重复(沙加尔,2004,124页)^[4]。我们把这个*-r-理解为动作的持续更好。

“行”还有“说话”“规律”“行为”“赏赐”等义,都是从“行走”发展出来的。《礼记·月令》:“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此谓“赏赐”。“赏赐”跟“行走”类动词有密切关系,参见拙文《汉语核心词“畀”研究》(黄树先,2008)^[12]。

上面的一组词,用清浊来区别名词和动词。清音是动词,而名词主要是用浊音表示。用浊音标记的名词,如果要跟动词区别时,可以在浊辅音的后面加一个区别词性的*-r-辅音。这种区别方法在早期汉语是很常见的。“行”读户庚切,是动词,由这个读音发展出来的名词“道路”,又读清音,保留了*r介音:

【庚】*kraŋ/*kraŋ,《左传》成公十八年:“以塞夷庚。”注:“夷庚,吴晋往来之

要道。”“庚”还有道理；规律。道也有道理的意思。“庚”的“偿还、给予”也是从“行走”发展出来的，参见黄树先 2008 年文^[12]。《礼记·檀弓》下：“季子皋藏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请庚之。”“庚”跟“行”就是一个词。

2. “唐”小系列

“唐”从“庚”得声，“唐”“庚”二字同音。“唐”有“径”“言”等意思，它还有“堤防”的意思。其来源很复杂，我们现在还很难马上就判断“唐”倒底是如何来的。但是“唐”的“道路、堤防、池塘、言语”等几个词义之间的关系，我们还是可以梳理清楚的。

【唐】*gl'aaŋ>d-/*gdaŋ，《尔雅·释诂》：“庙中路谓之唐。”《吕氏春秋·尊师》：“治唐圃。”注：“唐，堤也，以雍水。”汉语里，“堤防”跟“径”关系密切，下文“防”系列是比较典型的。

“唐”是“堤防”，可以转指“池水”。刘向《九叹》：“委两馆于咸唐。”注：“咸唐，咸池也。”底下这几个字，是“唐”词义发展后，另造的后起字。【塘】*gl'aaŋ>d-/*gdaŋ，《慧琳音义》卷 51：“塘者，培土为路也。”“塘”又可作“堤岸”讲；池塘的堤岸发展为“道路”是很好理解的。【塘】，《集韵·唐》：“《尔雅》：庙中路谓之陞。通作唐。”《广雅·释宫》：“塘，隄也。”还有一个词义的发展，也很有意义，就是汉语“唐/塘”的“堤岸”又可以当“池塘”讲。这一类的词义，在汉语里也不是个别现象。《广雅·释地》：“塘，池也。”“唐/塘”指池塘，字或加水，以示区别。【澹】，《玉篇》：“澹，池也。”【澹】，《玉篇》：“澹，溪也。”《集韵》徒郎切

汉语“唐”指“路”和“池”可能不仅仅是同音假借，“吭”也同时有道路和盐池两个意思。【埂】*kraaŋʔ, *kraaŋ/*kraŋ', *kraŋ,《广韵·梗》：“堤封。吴人云也。”坑，《说文》：“秦谓阬为埂。”“埂”有两个读音，古行切，意思是“坑”；古杏切，上声，是田塍。

【亢】*kaaŋ/*kaŋ,《释名·释道》：“鹿兔之道曰亢。”

【吭】*kaaŋʔ/*kaŋ',《说文》：“吭，境也。一曰陌也。赵魏谓陌为吭。”又指湖泽。各朗切。

【垆】*k^waaŋ/*k^waŋ,《玉篇》：“垆，陌也。”

底下这组字，读匣母，浊音。当一个词族有名词和动词两个意思（用法）时，汉语通常会有清浊两个读音。汉语用辅音的清浊来区别名词和动词。

【远】*kaŋ/*kaŋ,《广雅·释宫》：“远，道也。”《玉篇》：“远，长道也。”“远”在《说文》指野兽行走后留下的足迹。《说文》：“远，兽迹也。踔，远或从足，从更。”胡郎切。《方言》卷十三：“远，长也。”《集韵·江》胡江切：“远，车迹也。”【逌】，《广韵·庚》：“逌，兔径。”《集韵·庚》居行切：“逌，兔逌。或从足。”/《玉篇》：“远，迹也，长道也。逌同远。”

“路”雅 ta:ŋ², 西 ta:ŋ², 德 ta:ŋ², 泰 tha:ŋ²>*d-。比较汉语“唐”。……藏文 lam-kha “路”，收-m 尾。侗，水，仡佬等语，“路”说作 khwən¹，毛南、莫家说作 khun¹，黎语说作 ku:n¹。这些说法可以和汉语“壺”字比较。藏文 sraŋ-lam “巷道”，sraŋ与“唐”音也相近。sraŋ格西（页 918）注为“街道”。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尔雅·释宫》中“宫中街谓之壺，庙中路谓之唐。”这两句话现在我们恰好可以用侗台语“路”字的说法分别印证（邢公畹，1999，362 页）^[13]。跟汉语这个词族有同源关系的亲属语言有：

在以“庚”为声符的谐声系列中，Pulleyblank (1961-2: 118) 举了“唐”（中古 dāng）、“庚”（中古 kəŋg）互谐的例子。此外我们还有以下的例子：205. 原始苗瑶语*glaang² 池，湖，汉语塘*g-lang/dāng (Bodman1980/1995, 133 页)^[14]。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汉语池塘/堤/道路可以有一个形式。

汉语*_ɔdaŋ “唐”：泰语 tha:ŋ²<*d- “路”（邢公畹，2000：542 页）^[15]。

“唐”还有一个意思，当“大言”讲，《说文》：“唐，大言也。”跟说话有关。比较本文“道”“行”等字的讨论，可以看出，汉语“道路”“行走”“言语”三个意思都有联系。那么，当“言”讲的词从那个意思发展出来？比较直接的联系，最有可能的应该是动词“行”。因为最好的解释是，“行”和“言”都是动词。

跟上面的“徑”系列比较起来，“远”系列只是元音不同。这个变化跟“脰”和“肱”的差异是平行的，参见黄树先 2007 年文^[11]。我们还不是很清楚，为什么“脰”和“肱”有*-e-和*-a-的交替。

“唐/塘”是“河堤”，其功能是“所以雍水”，词义发展有“搪塞”的意思。从汉语内部情况来看，“堤岸”一类的词，多有这类意思，如“堰”“埂”（发展为“梗”）。

3. “莊”小系列

汉语“莊”的词根是*rang，可能跟上面“行”“唐”表示“徑”的形式有联系。请看下面的材料。

【莊】*ʔsraŋ/*skrǎŋ,《尔雅·释宫》：“六达谓之莊。”后来发展出村庄的意思，杜甫《怀锦水居止之二》：“万里桥西宅，百花潭被莊。”“道路”跟“村庄、里居”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参见下文的“巷”小系列。

4. “巷”小系列

【巷】*grooŋs/*groŋs,《说文》：“𨇗，里中道。”《经义述闻·通说》上：“古谓里中道为巷，亦谓所居之宅为巷。”王氏所言极是，“道路”跟“村庄、住宅”关系密切。《论语·雍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回也不改其乐。”比较其他语言，“道路”和“村庄”也有密切关系，如藏文 sraŋ “街道，村落”。藏文此字正对应汉语“莊”。字或作【閭】，同巷，胡同。《法言·学行》：“一閭之市，不胜异意焉。”《集韵》胡絳切。陆宗达、王宁先生也说，《南史》：“萧湛接郁林王出，至延德西弄弑之。”“弄”即“巷”。字本作“衞”。《楚辞》：“五子用失乎家衞。”《说文》写作“𨇗”，训“里中道”。北方的胡同原写作“衞衞”，正是“弄”的缓读（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468）。

【衞】*grooŋs/*groŋs, 胡同。《尔雅·释宫》：“衞门谓之閭。”注：“閭，衞头门。”释文：“衞，道也。《声类》犹以为巷字。”后南方称小巷叫“弄”。

【衞】*dooŋ/*gdoŋ,《说文》：“衞，通街也。”段注：“今京师衞衞字如此作。”“衞衞”用例较晚，元代文献比较常见，如杂剧《丽春堂》一：“排列着左军也那右军，恰便似锦衞衞。”从语源上看，可能跟上面的词密切相连，张清常先生的蒙古语说，还值得考虑^[16]。

【垠】土坝，《集韵·东》：“垠，埭也。”《集韵》胡公切。

“衞”系列的词跟亲属语言下列形式可能有共同的来源：

藏文 srañ (hrañ Bell) “胡同”，汉语“巷” groñ。《诗·叔于田》：“巷无居人。”（俞敏，1989，101页）^[17]。藏文 sraŋ “街道，村落”，对应“庄”，侧羊切，《尔雅·释宫》：“六达谓之庄。”郑张先生的对应是：藏文 groŋ “村庄”对应汉语“巷”（郑张尚芳，2003，92页）^[7]。汉语巷*grongs/ɣaŋ- (Bodman1980/1995，169页) ^[14]。

5. “衝”小系列

【衝】*thjoŋ/*khljōŋ, 大道。《左传》昭公元年：“及衝，以戈击之。”注：“衝，交道。”/十字路。//又用作动词，往前冲。《战国策·齐策》：“使轻车锐骑衝雍门。”值得注意的是，汉语“小路”跟“行走”联系在一起，而“大路”“冲”关系密切。

6. “甬”小系列

【甬】*loŋʔ//*k-lōŋʔ, 《集韵·肿》:“甬,通作甬。”《淮南子·本经》:“甬道相连。”

【埆】《集韵·肿》:“道上加土。”

【衢】*loŋʔ, 《广韵·肿》:“巷道。出《仓颉篇》。”

四、“路”系列

【路】*g·raags//*g-raks, 《说文》:“路,道也。”经过,是动词。《离骚》:“路不周以左转兮。”跟“道”字一样,“路”也发展出“条理,道理”义。《尚书·洪范》:“无有作恶,遵王之路。”

“路”是名词,道路,跟它相应的动词是行走的意思。比较汉语动词“假”“格”“徂”。王力等先生也认为“路”与“徂”同源:

“路”与“徂”同源,“徂”是来到的意思,所以“路”作为道路,在意义上侧重于通往来,旅行在外所走的道往往称“路”,和旅途有关的“路”一般不能换成“道”(《王力古汉语字典》页1443)^[18]。

“路”是名词,作“道路”讲;“徂”是动词,是“行走”的意思。从语音上看,“徂”比“路”多了两个音素:前面多了*-r-,后面多了*-k尾。这两个音素都是早期汉语动词的标记。

“路”跟亲属语言的比较,请看底下的材料。

“路”,波拉话 khja⁵⁵, 载瓦语 khjo⁵¹, 土家语 la⁵³ (黄布凡, 1992, 13页)^[19]。

苗瑶语:“路”古音 *klau^上, 汉语“路”, 上古音 *kla? ^入 (陈其光《汉语苗瑶语比较研究》, 丁邦新, 孙宏开, 2001, 501页)^[20]。

还有一个比较特别的词是“衢”。不知道是不是来自表示分开、分散义?参看“木”语义场的相关词族。

【衢】*g // *g , 《说文》:“衢,四达谓之衢。”“衢”指四通八达的道路,应该有*-r-介音。汉语表示散开义有一组字词,有的有*-r-介音,有的也没有。参见“木”。比较“蹠”,《集韵·麻》於加切:“蹠,岐道。”

跟上面的这些字词比较起来,“閤”字可能另有来源,附在这里,以待深入研究。

【閤】*klaag//*klak, 栈道。《战国策·齐策》:“为栈道木閤而迎王与后于城阳山中。”

五、“涂”系列

【涂】*l'aa//*g-la, 《周礼·遂人》:“洫上有涂。”注:“涂,道路也。涂容乘车一

轨，道容二轨。”《荀子·劝学》：“学也者，固学一之也。一出焉，一入焉，涂巷之人也。”【途】*l'aa/*g-la，《孙子·军争》：“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玉篇》：“途，途路也。”//途径，办法。《盐铁论·本议》：“古之立国家者，开本末之途。”【塗】*l'aa/*grla，《论语·阳货》：“遇诸塗。”

【徒】*l'aa/*da，道路。《太玄·夷》：“或馔之徒。”俞樾《诸子平议》：“徒盖塗之假字。”“徒”用作动词的例子，如《说文》：“徒，步行也。”《周易·贲》：“舍车而徒。”合成词有“徒行”“徒步”，《论语·先进》：“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墨子·鲁问》：“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

【除】*l'a/*dä，《说文》：“除，殿陛也。”特指门屏之间的通道。《汉书·苏建传》：“扶辇下除，触柱折辕。”“除”还有隧道的意思，《九章算术·商功章》：“今有羨除，下广六尺，上广一丈，深三尺。”刘徽注：“羨除，实隧道也。”“除”比较特别的一个意思是“给予”。《小雅·天保》：“俾尔单厚，何福不除。”马瑞辰《通释》：“何福不除，犹言何福不予。予，与也。”“道路、行走、给予”三个意思是密切相关的，我们的看法，最直接的联系是动词“行走”跟“给予”发生联系。可是“除”是名词“道路”和动词“给予”发生关系。

【徐】*lja/*sɣlä，《说文》作【徐】：“徐，缓也。”徐锴曰：“与徐之义同。”

有学者认为，“途塗”跟“徐”也是“道路”和“行走”的关系。汉语*s-可以把名词变成动词。梅祖麟先生举的例子有：

名词>动词：途塗*dag>duo 徐*sdjag>zjwo（梅祖麟，1988//2000，360页）^[21]。

从来源看，“途”跟“路”可能也有关系：

汉藏语的名词后缀*-g。原始汉藏语的*-g是类称词的标记。早期的汉语中，如“途”*k-la(-g)与“路”*k-lag是同根词（吴安其，2006，181页）^[9]。

六、“壺”系列

1. “壺”小系列

【壺】*khuun?/*khun'，《尔雅·释宫》：“宫中街谓之壺。”又有大的意思，《大雅·既醉》：“室家之壺。”传：“壺，广也。”

2. “堽”小系列

【堽】*gruuns, *gruun/*grũns, *grũn,《国语·齐语》：“陸阜陵堽井田疇均，则

民不憾。”注：“堦，溝上之道也。”

【畛】*kljũnʔ>tj, *kljũn>tj/*kljĩn', *kljĩn, 《说文》：“畛，井田間陌也。”“畛”还有一个意思，当“告诉”讲，《尔雅·释诂》：“畛，告也。”《礼记·曲礼》下：“临诸侯，畛于鬼神，曰有天王某甫。”“畛”或写作“診”，《庄子·人间世》：“匠石觉而診其梦。”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十六谓“診”通“畛”，训告，“診其梦”，即告其梦。“畛”当道路讲，又有告诉的意思，两个意思关系密切。

【軫】*kljũnʔ>tj/*kljĩn', 同畛，道路。《淮南子·要略》：“测窈冥之深，以翔虚无之軫。”注：“軫，道畛也。”谢灵运《登临海嶠》诗：“与子别山阿，含酸赴修軫。”注：“軫当为畛。”

4. “軌”小系列

Baxter (1980p29, 30) 讨论过上古汉语圆唇舌根音带-u 的例子。他所构拟的形式跟下面藏缅语同源词相当一致：426. 藏语'grul 走，过，旅行。汉语逵馗*gwrùl, gwrùw, gwrju, gwrji/gjwi³。427. 景颇语 khrũn (*khrul) 路。可以比较藏语 shul (*hrulʔ) 空地，路面，车辙，路。汉语軌*kwrùl:, kwrùw:, kwrju:, kwrji/kjwi: 3 (Bodman1980#426, 427/1995, 194-195 页) [14]。

汉语“壺”系列像亲属语言一样，也有*-n 和*-l 尾的交替：

【軌】*k^wrũwʔ/*k^wrũw', 《吕氏春秋·勿躬》：“车不结軌。”注：“车两轮间曰軌。”动词，遵循，《韩非子·五蠹》：“是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軌于法。”跟“道”一样，“軌”也发展为规则，法则，《管子·山国軌》：“田有軌，人有軌，用有軌，乡有軌，人事有軌，币有軌，县有軌，国有軌。”合成词有“軌则”“軌模”“軌范”“軌仪”。

【逵】【馗】*g^wrũwʔ/*g^wrũw', 《说文》：“逵，九达道也。”

“壺”系列可以跟亲属语言以下的形式进行比较：

“路”，侗台共同语*k-lun, 壮语邕宁话 hlon¹, 临高语 sun¹, 侗语南部方言 khwən¹, 黎语通什话、保定话 kun¹, 布央语峨村话 hun²⁴, 仡佬语六枝话 qə³³ʔlan³¹, 拉基语 khin³⁵。原始南岛语“路”笔者拟为*da[a-n, 布拉斯特拟原始南岛语、原始马来-玻利尼西亚语为*zalan。占语支的加莱语 dzəlan, 雷德语 elan。台湾的阿眉斯语 lalan, 鲁凯语 ka-dalan-anə (鲁凯语雾台方言前缀和后缀 ka……anə 用于名词的构词，意为“真正的”)。侗台语*k-lun 当来自南岛语的*ka-dalan (吴安其, 2006, 166-167) [9]。

“路”，侏央语与侗台语其他支系的方言有同源关系，布央语 *hun*²⁴，拉基语 *khī*⁴³，六枝侏佬语 **qə³³ʔlan³¹*，壮语 *yon*¹，侗语 *khwən*¹，水语 *khwən*¹，《侗台语族概论》拟为 **skron*。这个词原始侗水语和古黎语中当读作 **kh-lun*。黎语中 **kh->k-*（吴安其，2002，228页）^[10]。

贰、“径”跟“言”有直接关系的几个词族

汉语“径”跟“言”有密切的关系。表面看起来，这两个意思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可是它们之间的联系是难以否定的。

不仅汉语“径”跟“言”关系密切，在其他一些语言里，这两个意思也是如此。

表示“言”的词是动词，从词义发展演变的路径来看，更有可能的是直接从表“行走”的动词而来。动词“行”跟名词“径”关系密切。“言”“行”“径”三者的关系，有可能是动词“行”联系了这三者。这只是我们初步的推测，亦不能据为典要。因为在上文，我们讨论了当“道路”讲的“𠄎”还有一个意思，当“告诉”讲，《尔雅·释诂》：“𠄎，告也。”“𠄎”当道路讲，又有告诉的意思，两个意思关系密切。可是“壺”系列的字并没有动词行走的意思。

跟“径”直接发生联系的，是汉语表示“径”的词，许多都有“道理，规则”一类的意思。这种词义转移，比较容易理解。

七、“道”系列

【道】**l'uuʔ/*g-lu'*，《说文》：“道，所行道也。一达谓之道。”又可作取道讲，是动词。

最为明显的词义变化，是表示道路的“道”，可以跟“说话”有联系。《诗经·墙有茨》：“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荀子·荣辱》：“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怪。”在汉语表示“径”的词，很多都可以表示“言语”，底下我们还会看到类似的词义发展。在别的语言里，我们也能见到“路”和“说”有密切的关系。

另外，“道路”可以演变成“办法，法则”等义。《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而生……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韩非子·解老》：“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在其他语言里，这个词跟汉语一样，也有类似的发展。“道路”会发展出“道理”义。藏文也是这样。

“道”对藏文 lugs “道理, 规矩” (潘悟云, 2000, 207 页)^[8]。

最近,《语言科学》上有专文,讨论汉语“道”,道路和说话的关系。里面有些说法是值得再仔细琢磨的(包智明,2008)^[22]。

发展:道路→语言表达之管道→说

用法:单用 与“言”等合用 单用

年代:先秦 先秦 秦汉(包智明,2008,27页)^[22]。

汉语里,不仅“道”从“道路,行走”演变成“言语”,还有一批词都像“道”一样,发展出“言语”。期间,不一定要跟“言”合用。另外,我们认为动词“言语”可能是由动词“行走”直接发展出来的。这两个词都是动词,“行走”和“言语”共同的语义和“出”相同。

八、“術”系列

【術】*fɪljud/*gǐüt,《说文》:“術,邑中道也。”又作“沟”讲,《礼记·月令》:“审端经術”,注:“《周礼》作遂,……遂,小沟也。”比较“唐”,也有堤坝和池塘两个义项。“術”的法则义,《广雅·释詁》一:“術,法也。”比较汉语“道”字的法则义。《庄子·天下》:“道術将为天下裂。”

【遂】*ɬjuds/*sglüt,《史记·苏秦列传》:“禽夫差于干遂。”索隐:“遂者,道也。”特指水道。《荀子·大略》:“迷者不问路,溺者不问遂。”注:“遂谓径遂,水中可涉之径也。”字或作【隧】,道路。《大雅·桑柔》:“大风有隧。”传:“隧,道也。又特指墓道。《周礼·冢人》:“及窆,以度为丘隧。”注:“隧,羨道也。”或指地道。《左传》隐公元年:“大隧之内,其乐也融融得。”“隧隧”还可以发展出更抽象的意思“途径”。帛书《老子》“人之饥也,以其取食逆之多也”,裘锡圭先生说,帛书甲本的“逆”字,乙本作“𨔵”。这是一个从“辵”“兑”声的字。“兑”字古音与“隧”相近。“逆”也许就是当道路讲的“隧”或“遂”的异体。“取食逆”的意思就是取的食物的途径(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裘锡圭自选集》141页)。

“術、述、遂、隧”都有道路的意思,王力等先生说,这四个字是同源字(王力,2000,1199页)^[18]。《周易》“遂知来物”,帛书“遂”作“述”(李学勤《帛书系辞析论》,《古文献丛稿》42页)。

“道路”跟动词“行走”关系密切。“遂”作动词的例子:逃亡。《说文》:“遂,亡也。”《广雅·释詁》一:“遂,行也。”《说文》:“述,循也。”

“術”作道路讲，也有“述说”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術假借为述”《墨子·非命》：“暴王所作，穷人所術，非仁者所言也。”这个意思，一般些作【述】*fljud/*gjut，《说文》：“述，循也。”当“陈述”讲的例子，如《论语·述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遂”作有动词和名词两种用法，“遂”的*s-音是动词的标记。根据学者的研究，*s-有名谓化的作用。所谓名谓化是指把名词变成动词。请看底下的例子：

在1896年康拉第(A. Conrady)曾经指出，*s-前缀在藏文里有使动化和名谓化(denominative)两种功用。使动化的功用，前人论述颇多(黄布凡1981: 3; Betty Chang 1971)。所谓“名谓化”，就是藏文s-加在名词前面，会把名词变成谓词。下面转引康拉第(1896: 3)举的名谓化的例子：名词>动词：途塗*dag>duo 徐*sdjag>zjwo。術*djət>džjuet 遂*sdjədh>zjwi (梅祖麟，1988//2000: 360页)^[21]。

梅祖麟先生所举最后一个例子，術*djət>džjuet跟遂*sdjədh>zjwi的关系，在我们看来“術”可能还不是很典型。在郑张尚芳、潘悟云的古音体系里，“術”的读音还不能完全排除*s-头。“術”跟“啜”倒是有相类似的情况。

【啜】*tod, tods/*k-löt, *k-löts,《说文》：“啜。两陌閒道也，广六尺。”又指田间祭祀田间神之处，故段注谓：“啜之言缀也。于此为田峻督约百姓之处，若街弹室者然，曰郵表啜。”郵表啜即田间神，《礼记·郊特牲》“饗农，及郵表啜、禽兽。”注：“郵表啜谓田峻所以督约百姓之处也，诗云为下国啜郵。”疏：“啜者谓井畔相连啜之所，造此郵舍，田峻处焉。”

“啜”是田埂，田埂为人往来所在，所以在汉语里，“田埂”“堤”之类的词，都可能跟“路”有联系。底下这一组表示“田埂”的字词，跟“啜”的语源相同，可能在读音上并没有*s-头。

【埭】*red/*b-rēt, 田埂，《玉篇》：“埭，塍也。”良薛切。

【埭】，《集韵·没》勒没切：“埭，土埂埭也。”

【埭】*rod/*röt, 田埂。《尔雅·释丘》：“水潦所还，埭丘。”注：“谓丘边有界埭，水环绕之。”特指山上的流水，《释名·释山》：“山上水流曰埭。”矮墙。《说文》：“埭，卑垣也。”段注：“引申为涯际之称。”

在这个词族里，可能还包括“律”字。【律】词义演变更为抽象，当法，律令讲，《尚周易·师》：“师出以律。”疏：“律，法也。师出之时，当须以其法制整齐之。”“律”

跟藏文同源，并且都演变成“法”。

《尔雅·释詁》：“律，法也。”《孟子·尽心下》陆注：“率，律也，遵也，法也。”藏文 brda-sprod 语法（按：brda 义为语、为文。然则 sproed 为术、为法也）（施向东，2000，120 页）^[23]。

“率、帅、衛、達”都有率领之义。《说文》：“衛，将衛也。”“術”系列跟动词行走的关系，请参看“行”语义场。陆宗达说，表示先导的“衛、達”是从“率”而来，牵引引申为引导义，故率派生词有“達”，有“衛”（陆宗达《训诂简论》120 页）。可能不太准确。

另外，在上文，我们已经讨论，“行”“彳”等表示“径”“行走”的词都有“说话”的意思，见“行”系列、“壺”系列。

汉语有一批表示“言语”的词跟“行走”有关系，详细的情况参见“言”语义场 相关词语。

叁、汉语“径”语义场其他几个常见的词族

九、“廉”系列

【廉】*g-rem//*g-rēm，《仪礼·乡饮酒礼》：“设席于堂廉东上。”注：“侧边曰廉。”《说文》：“廉，仄也。”段注：“堂之边曰廉。贾子曰：廉远地则堂高，廉近地则堂卑。是也。”贾子云，见《汉书·贾谊传》。【坎】*khoomʔ//*khom'，《集韵·勘》：“险岸。”【隄】，《说文》：“隄，鄰道也。”《集韵》胡降切。

【閭】*lom//*g-lōm，《广雅·释宫》：“閭谓之術。”《说文》：“閭，里中门也。”汉语“廉”跟藏缅语以及其他亲属语言“道路”可以比较。

汉语*⁵gljam “廉”：泰语 rim²<*r- “旁边”（邢公畹，2000，551 页）^[15]。

“旁边”，雅 him²，西 him²，德 him²，泰 rim²<*r-。比较汉语“廉”。夏河藏语 ndzām “旁边”（《藏缅》55 号）（邢公畹，1999，302 页）^[13]。

廉*rjam，《论语·阳货》皇疏：“廉，隅也。”藏文 lham-pa 方形，四方（施向东，2000，108 页）^[23]。

藏语 lam，克钦语 lam，缅语 lām，加罗语 ram-a “路”，怒语 lam “边，方向”，卢舍依语 lam “道路，方向，地方”，lam-lian “路”（lian “大”）。藏缅语*lam（白

保罗, 1972#87) [24]。

还应该加上一个表示“岸、边”的藏缅语词根。“岸”跟“路”是可以互通的, 比较英语 road, 就有“河岸、口岸”的意思。

克钦语 ngam (n-gam) “陡峭, 悬崖”, kha ningam “河岸”, 缅语 kām (古的形式 khām) “河岸或海岸”, knut-khām “唇”(=“嘴边”), kha·m “悬崖”。藏缅语 *r-ka[·]m (白保罗, 1972#329) [24]。

“路”, 藏文 lam, 达杭语 kjām, 坎语 em, 缅文 lam³<*lam-g, 景颇语 lam³³。原始藏缅语 *g-lam (吴安其, 2002, 191 页) [24]。

这个系列的字可以跟“道”相通。《礼记·丧服大记》:“禫而内无哭者。”注:“禫或皆作道。”《礼记·士丧礼》“中月而禫。”注:“古文禫或为导。”潘悟云先生说,“道”和“导”上古音为 *g·du'>*du', 所以能与“禫” *g·dum'>*dum' 相通(潘悟云, 2000, 246页) [8]。“禫”, 《说文》:“禫, 除服丧也。”《说文》“因”“椌”“采”, 许慎并读若“三年导服之导”。陆志韦先生《说文解字读若音订》“椌”下说:读若“三年导服之导”。许书三引“禫”, 皆作“导”, 古文如是。盖古方言 dΛm>dΛb>dΛg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二) 页 254)。章太炎先生《成均图》说, 侵幽对转, 如禫服作导服。这个字是否跟汉语的“谈/谭”有关系还难说。

十、“防”系列

“防”系列作道路讲, 从来源说, 这些词来自“堤岸”。除了“防”系列外, 上文讨论过的“唐”系列的字也来自堤防。

1. “防”小系列

【防】*baŋ//*bǎŋ, 《说文》:“防, 隄也。”

【坊】*paŋ//*pǎŋ, 里巷之路, 《说文新附》:“邑里之名。从土, 方声。古通作墮。”《礼记·郊特牲》:“祭坊与水庸。”注:“坊者所以蓄水, 亦以障水。”跟“巷”一样, 这个字也有房屋的意思。参见上文“巷”。试比较:

“河岸”, 泰语、老挝语、傣语 fa , 邕宁壮语 ɬ , 来宾壮语 ɬ (梁敏, 张均如, 1~页) [25]。

2. “坊”小系列

【坊】*buuŋs//*buuns, 《说文》:“坊, 大防也。”【阪】指山间路。

十一、“羨”系列

【羨】*lans//*lǎns,《周礼·冢人》：“及窆，以度为丘隧。”注：“隧，羨道也。”

《说文·口部》：“𡗗，山间陷泥地。从口，从水败貌。读若沅州之沅。九州之渥地，故以沅名焉。”字或作“究”、“衍”。文献中或指沃野，《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井衍沃。”杜注：“衍沃，平美之地。”《释文》：“下平曰衍，有溉曰沃。”也可以指“道路”，《史记·卫世家》：“共伯入厘侯羨，自杀。”索隐“羨，墓道也。字亦作埏，又作延。”“𡗗”还有一个意思，训“通行”，《说文》：“衍，水朝宗于海也。”（陆宗达、王宁《诂与训诂学》页244-246）。“原野”和“道路”之间的联系，可以参考上文“畦”。道路跟行走的关系也非常密切。

【埏】*lan//*k-lǎn, 墓道，《后汉书·陈蕃传》：“民有赵宣葬亲而不闭埏隧。”注：“埏隧，今人墓道也。”水池。《广雅·释地》：“埏，池也。”

十二、“岸”系列

【岸】*ŋgaans//*ŋgans,《说文》：“岸，水崖而高者。”张衡《西京赋》：“襄岸夷塗。”吕向注：“岸，殿阶也。”//边际。

【垠】*ŋuʉʉm//*ŋgũm, 岸。/埂。/边界。《说文》：“垠，地垠也。一曰岸也。”【埧】*gaans//*gans,《广韵·翰》：“埧，小堤。”

“路”和“岸”语义相通。英文 road, 就有河岸义。

“路”，武鸣壮语 γ_{on}^1 ，邕宁壮语 $hlon^1$ ，临高话 $sun^1 < *krun$ ，通什话 $kuin^1$ ，加茂话 ku^2tin^1 ，拉基话 khi^{43} ，峨村话 $hun^{24} < *khun^A$ ，仡佬语 $qə^{33}ɣlan^{31}$ 。原始侗台语 *k-lun（吴安其，2002，248页）^[10]。

肆、余论

汉语“路径”还跟“大、长、直”义有关。从语言的对称来看，还应该有“小、短、曲”。因为先秦“路”和“径”分为两类。“路”是大路，“径”是“小路”（蒋绍愚《两次分类——再谈词汇系统及其变化》，《中国语文》1999年第5期）。奇怪的是，汉语“径路”类的词，很少跟“小、短、曲”。语言中这些不对称的词义发展，不知是什么动因。这个问题还值得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黄树先. 2007. 比较词义的几个问题[M]. 汉藏语学报(创刊号): 127-142.
- [2]周法高. 1972. 上古汉语和汉藏语[J]. 香港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2): .
- [3]Hwang-cherng Gong. 198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nese, Tibetan, and Burmese Vowel Systems[J]. BIHP51. 3:455-490.
- [4]沙加尔(Laurent Sagart). 2004. 上古汉语词根[M]. 龚群虎, 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5]伍铁平. 1981. 从“旦日, 客从外来”说到语言的普遍现象[J]. 汉语学习(1): .
- [6]伍铁平. 1985. 比较词源再探[J]. 外国语言教学(1): .
- [7]郑张尚芳. 上古音系[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8]潘悟云. 2000. 汉语历史音韵学[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9]吴安其. 2006. 历史语言学[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10]吴安其. 2002. 汉藏语同源研究[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11]黄树先. 2007. 汉语核心词“足”研究[J]. 语言科学(2): 84-90.
- [12]黄树先. 2008. 汉语核心词“界”研究[J]. 语言研究(1): 45-59.
- [13]邢公畹. 1999. 汉台语比较手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4]N. C. Bodman(包拟古). 1995. 原始汉语与汉藏语[M]. 潘悟云,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 [15]邢公畹. 2000. 邢公畹语言学论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6]张清常. 胡同及其他[M].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17]俞敏. 汉藏同源谱稿[C]. 俞敏语言学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63-120.
- [18]王力等. 2000. 王力古汉语字典[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9]黄布凡. 1992. 藏缅语族语言词汇[M].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20]丁邦新, 孙宏开. 2001. 汉藏语同源词研究(二)[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 [21]梅祖麟. 2000. 内部构拟汉语三例[C]. 梅祖麟语言学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352-376.
- [22]包智明. 2008. 说“道”[J]. 语言科学(1): 26-38.
- [23]施向东. 2000. 汉语和藏语同源体系的比较研究[M]. 北京: 华语教育出版社.
- [24]白保罗. 1972. 汉藏语言概论[M]. 乐赛月, 罗美珍,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

研究所.

[25]梁敏, 张均如. 1996. 侗台语族概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關於基本詞彙的穩固性及其演變原因的幾點思考

汪維輝*

穩固性是基本詞彙的三個特徵之一，這已是語言學界的共識。但是基本詞彙的穩固性具體表現在哪些方面，它為甚麼會具有穩固性，相關的論述卻並不多見。張永言先生曾指出：“一般都承認，屬於基本詞彙的詞的特徵是：全民性、穩定性和構詞的活動性（能產性）。但是僅僅指出它們具有這些特徵是不夠的，還需要進一步考察究竟是哪些性質造成了它們的穩定性，使它們在全民語言裏鞏固下來並且比其他的詞具有更大的構詞能力。”“除了上述三個特徵以外，有的語言學家還指出了別的一些特徵，如：所表示的概念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常用性；多義性；風格色彩和感情色彩的中性；單音節性。其中有的其實也就是造成詞的穩定性的原因。”（《詞彙學簡論》，93頁）本文嘗試探討基本詞彙穩固性的表現及原因，並據此對基本詞新舊替換的動因提出一些初步看法。

一、基本詞彙穩固性的表現

談到基本詞彙的穩固性，大家注意到的通常都是它們往往歷久而不變。我們認為至少有三個方面的表現。

1. 壽命長。

這的確是基本詞彙穩固性最顯而易見的表現，也是以往談論最多的。基本詞中的核心詞¹往往可以歷經幾千年而不變。王力先生說：“漢語的基本詞彙是富於穩固性的；多數的基本詞有了幾千年（或者是幾百年）的壽命。”（《漢語史稿》下冊，514頁）²比

* 汪維輝，南京大學文學院教授。Email: wweihui@jlonline.com。

¹ 本文使用三個術語：基本詞彙，基本詞，核心詞。基本詞彙跟一般詞彙相對；屬於基本詞彙的詞稱為基本詞，基本詞彙是基本詞的集合；基本詞的核心部分稱為核心詞。由於基本詞彙的範圍不易確定，本文舉例暫限於核心詞，因為核心詞屬於基本詞大致是沒有爭議的。

² 至於究竟有多長的壽命才具備基本詞彙的資格，學者們的意見並不一致。周荐先生（1987/2004）

如在斯瓦迪士 (M.Swadesh) 的 100 核心詞中, 漢語古今基本沒有變化³的約有 67 個: 人、男、女、皮、肉、血、骨、髮、耳、鼻、牙 (齒)、舌、手、膝、乳、心、肝、魚、鳥、蟲、角、尾、羽、爪、種 (zhǒng)、葉、月、星、水、雨、石、沙、地、路、山、雲、煙、火、灰、夜、名、見、知、死、殺、游 (游泳)、來、坐、飛、多、大、長、小、綠、黃、白、黑、熱、新、圓、乾 (乾燥)、一、二、我、你 (爾)、誰、不。羅曼·雅柯布森曾經指出: “如果說共時是動態的, 那麼歷時 (即把語言一個漫長時期的不同階段放在一起進行分析) 就不能而且決不能僅僅局限為變化的動態性。我們也必須考慮靜態的成分。法語在數千年的發展過程中, 甚麼東西變化了, 甚麼東西恒定未變; 原始印歐語分裂成印歐語之後, 印歐部落在數千年的遷徙過程中, 他們語言中甚麼東西沒有變化; 這些問題都值得深入細緻的研究。”⁴這確實是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以前關注不夠。

2. 變化慢。⁵

王力先生說: “基本詞彙雖然穩定, 變化還是可能的。” (《漢語史稿》下冊, 514 頁) 基本詞確實也會變, 但變化極慢, 在正常情況下, 新舊詞的替換一般需要 200—400 年時間。(參看拙著 2000: 402 頁) 這跟一般詞彙 (尤其是所謂“文化詞”) 變化迅速形成鮮明的對比。

3. 借用難。

在語言接觸中基本詞一般不容易被外來詞替換。張永言先生說: “就一個語言的詞彙體系來說, 其中最活動的部分 (如有關文化的詞, 即所謂‘文化詞’) 最容易滲進外來詞, 而比較穩定的部分 (如基本詞彙) 就比較不容易滲進外來詞。” (《詞彙學簡論》, 93 頁) 如日語、韓語中的漢語借詞。即使借入了漢語的一些基本詞 (如數詞), 但固有詞一般仍保留, 各有各的用途。當然也有替換的, 如漢語中的“兄一哥”、日語中的“肉 (にく)”⁶等, 但相對來說困難得多, 數量很少。陳保亞先生曾對西南官話與周邊少數

在談到基本詞彙歷史悠久問題時認為, “時限當是不少於半個世紀”。(199 頁)

³ 這裏所謂“古今基本沒有變化”是指: 詞形和主要意思沒有變; 有的古代是單音詞, 到了現代漢語變成了複音詞, 但是詞根沒有變。

⁴ 《雅柯布森文集》, 錢軍編輯, 錢軍、王力譯注,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121 頁。

⁵ 參看胡安良、程祥徽 (1958), 齊衝天 (1960) “穩固與替換” 部分。

⁶ 日語中有レレ (肉・宍) 一詞, 是表示“肉”的固有詞, 但現在已基本不用, 所以一般年輕人都知道了。《廣辭苑》等辭書收有此詞。《廣辭苑》釋義作: “にく (肉) の古語。” (頁 963c) 參看拙文《撰寫〈漢語 100 基本詞簡史〉的若干問題》, 《歷史語言學研究》第一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學研究》編輯部編, 商務印書館 2008 年。

民族語言的接觸進行過追蹤調查，他指出：“西南官話在侗台語、藏緬語地區有很大的勢力，很多民族都會說西南官話，從民族語言到西南官話的母語轉換也頻繁發生。有些地區還有漢族說民族語言，使當地民族語言的結構面貌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西南官話對西南少數民族語言的影響在整個漢語和民族語言接觸史上都是廣泛深入的，即使在這樣一種深刻接觸的背景下，高階核心語素⁷仍然很穩定。”（陳保亞 2006：185—186）親屬語言比較中之所以能利用核心詞中的同源詞來確定語言的發生學關係，就是基於基本詞的這一特徵。

二、基本詞彙具有穩固性的原因

關於這個問題前人的論述不多，我們認為至少有四個方面的原因：（1）重要性；（2）常用性⁸；（3）易知性；（4）封閉性。

基本詞彙所表示的概念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基本詞彙的常用性是其具有穩固性的根本原因。重要性和常用性是緊密相關的，因為重要所以常用。這兩點顯而易見，前輩學者也有所論及，⁹無需細說。下面著重談談易知性和封閉性。

1. 易知性。

有的學者提出漢語的基本詞具有“單音節性”，這是頗有道理的。在上古漢語時期，漢語的基本詞幾乎都是單音節的；即使在現代漢語裏，大量的基本詞仍然是單音節的，或者單音形式和雙音形式並存（如：眼—眼睛¹⁰，嘴/嘴巴，鹽—鹽巴/鹹鹽）。

漢語中的單音節基本詞一定是一組同音詞中“音義結合度/語義感知度”最高的一個詞，在漢語社團中，人們一聽到這個音節首先就會聯繫到那個語義。因此它在人們的語感中是最熟悉、最容易感知的音義結合體。這就是“易知性”。房德裏耶斯曾指出：“詞裏有一種語義層級，其中包含有強的意義，也包含有弱的意義。前者不一定是最古的，可是人們一聽到詞就必然會想起這些意義；它們之所以有這種力量是由於它們

⁷ 陳保亞先生所說的“高階核心語素”相當於斯瓦迪士的 100 核心詞。

⁸ 常用性既是基本詞彙的特點之一（有的學者稱為“全民常用性”），也是基本詞彙穩固性的一個原因。

⁹ 如周祖謨先生（1959/2006）指出：“基本詞彙為甚麼具有很大的穩固性呢？因為基本詞彙包含着詞彙中最古老、最必需的一部分詞，這些詞所表示的都是極其重要的概念，對於生活在任何社會發展階段的人都是必需的。例如表示自然界的現象、人體的各部分、親屬的關係、事物的一般形狀、最普通的行為動作、生活中衣食住行必用的東西和最重要的勞動工具等各方面的詞以及代詞、數詞等等大半都是基本詞。不管任何人，生在任何時代，沒有它就不行。所以基本詞彙具有很大的穩固性。”（8 頁）

¹⁰ 《現代漢語詞典》“眼”條：“①人和動物的視覺器官。通稱眼睛。”

的使用的重要性。”(房德裏耶斯《語言》，中譯本 223—224 頁)在漢語的音節系統中，一批核心詞就占據了這樣的地位，人們一聽到一個音節，首先想到的就是對應的那個核心詞。不管是現代漢語還是古代漢語，方言還是通語，在每一個共時平面系統中都是如此。

跟“易知性”相關的一系列概念有：音節的語義感知度，音節的第一對應詞，最佳音義結合體(音節→詞/字)，等等。這些都是可以由實驗來驗證的，如用測試法：在自然狀態下，單唸一個音節，讓被測試者寫下最先想到的一個漢字。¹¹下面是一張“普通話核心詞最佳音義對應測試表”¹²：

音節	詞項	音節	詞項	音節	詞項	音節	詞項	音節	詞項
rén	人	dù	肚(子)	xīng	星(星)	shuì	睡	bái	白
nán	男(人)	rǔ	乳(房)	shuǐ	水	sǐ	死	hēi	黑
nǚ	女(人)	xīn	心	yǔ	雨	shā	殺	rè	熱
pí	皮	gān	肝	shí	石(頭)	yóu	游(泳)	lěng	冷
ròu	肉	yú	魚	shā	沙(子)	zǒu	走	mǎn	滿
xiě	血	niǎo	鳥	dì	地	lái	來	xīn	新
gǔ	骨(頭)	gǒu	狗	lù	路	tǎng	躺	hǎo	好
zhī	脂肪	shī	蝨(子)	shān	山	zuò	坐	yuán	圓
fáng									
fà	(頭)髮	dàn	蛋	yún	雲	zhàn	站	gān	乾
tóu	頭	jiǎo	角兒	yān	煙	gěi	給	yī	一
ěr	耳(朵)	wěi	尾(巴)	huǒ	火	shuō	說	èr	二
yǎn	眼(睛)	yǔ	羽(毛)	huī	灰	fēi	飛	wǒ	我
bí	鼻(子)	zhuǎ	爪(子)	yè	夜	shāo	燒	nǐ	你
zuǐ	嘴	shù	樹	míng	名兒	duō	多	wǒmen	我們
yá	牙	zhǒng	種(子)	chī	喫	dà	大	zhè	這
shé	舌(頭)	yè	葉(子)	hē	喝	cháng	長	nà	那

¹¹ 也許最好的辦法是讓文盲來做測試，唸一個音節，讓他說出對應的“詞”。

¹² 據斯瓦迪士 100 核心詞表和《現代漢語詞典》第 5 版。這個表未經實際使用，只是一個理論上的設想。表中填的都是斯瓦迪士 100 核心詞表中的詞。有可能會被選上的同音詞在表後說明。

音節	詞項	音節	詞項	音節	詞項	音節	詞項	音節	詞項
shǒu	手	gēn	根兒	yǎo	咬	xiǎo	小	shuí	誰
jiǎo	腳	shùpí	樹皮	kàn	看見	hóng	紅	shén	甚麼
				jiàn				Me	
xī	膝(蓋)	tài	太陽	tīng	聽見	lù	綠	bù	不
		yáng		jiàn					
bó	脖(子)	yuè	月(亮)	zhīdao	知道	huáng	黃	uán	全

表中有可能會被選上的候選詞項有：男—南、難，血—寫，頭—投，眼—演、掩，牙—芽，手—守、首，腳—角、攪，膝—西、錫、吸，肝—乾¹³，魚—餘、愚，蛋—但、淡、擔、彈，尾—偉、委、偽，樹—數、豎，地—弟、第、遞，路—露、鹿，煙—淹，躺—淌，坐—做，站—占，飛—非，燒—稍、捎、梢，長—常、腸、嚐，紅—虹、鴻、洪，一—衣、依，不—布、部、步，全—權、拳、泉。

表中的基本詞有些是雙音形式，需要另加討論。¹⁴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基本詞獨占一個音節，如：肉、嘴、爪¹⁵、水、死¹⁶、走、給¹⁷、說、白、熱、冷、這¹⁸、誰¹⁹。有些雖然有同音字，但都比較冷僻，要麼是書面語詞或方言詞²⁰，要麼是專有名詞（如地名、動植物名、姓氏等），要麼是只能構成單純雙音詞（包括音譯詞和聯綿詞）的表音字，要麼是語氣詞，口語裏一般不單說，這些詞實際上跟獨占一個音節沒有本質的區別，如：女²¹、髮²²、鼻²³、鳥²⁴、來²⁵、多²⁶、大²⁷、

¹³ “乾燥”的“乾”。

¹⁴ 其中“樹皮”和“我們”兩個詞在漢語中並不很基本，“樹皮”古今漢語均無對應的單音詞，“我們”古漢語中無對應詞。這兩個詞在討論漢語的核心詞時應予剔除。

¹⁵ 指口語音 zhuǎ。

¹⁶ “死”單占一個音節跟避諱有關。

¹⁷ 指口語音 gěi。

¹⁸ 口語音 zhèi，單占一個音節。

¹⁹ shéi 和 shuí 兩個音節都只有一個“誰”字。

²⁰ 《現代漢語詞典》用〈書〉和〈方〉標示。

²¹ 另有兩個冷僻字：鈹、枚（粃枚）。

²² 另有一個雙音詞“琺瑯”。

²³ 另有一個雙音詞“葶藶”。

²⁴ 有三個同音字：蔦、裊（裏）、髒。

²⁵ 有七個同音字：萊、唼、徠、涑、棟、鶉、鏢。

²⁶ 有六個同音字：咄、哆、剝、墮、掇、綴。

²⁷ 有一個同音字：沃（〈方〉洗；澗）。

黑²⁸、滿²⁹、好³⁰、二³¹、我³²、那³³。兩者合計為 25 個詞，占 100 核心詞的 1/4。還有一些詞雖然有不算冷僻的同音字，但是這些同音字在現代漢語裏都是非自由語素，不能單說，如：人³⁴、皮³⁵、狗³⁶、魚³⁷、火³⁸、小³⁹等。因此這些音節其實也可以看作是由核心詞獨占的。現代漢語裏能單說的單音詞本來就有限⁴⁰，而這些能單說的單音節大部分都是基本詞。⁴¹上述現象充分反映了基本詞/核心詞在現代漢語音節系統中所占的位置，這就好比尊貴的客人都坐在了飛機的頭等艙。兩個核心詞共用一個音節的現象（如“心”和“新”、“肝”和“乾”）比較少。有些雖然是兩個基本詞同音，但在口語中名詞往往會兒化或帶上“子”尾、“頭”尾，比如：腳一角兒，殺一沙子，根兒一跟，舌頭一蛇，骨頭一古、股、鼓、穀，脖子一駁，蟲子一濕、詩、師、屍、失、施，葉子一夜，石頭一實、食，等等；有些則是在口語中通常採用雙音形式，如眼睛、膝蓋、羽毛、尾巴⁴²、月亮、游泳等。所以在活的口語中一般不會造成混淆。只有“蟲子”跟“獅子”同音，會引起歧義。其實“蟲子”是否應該列入 100 個核心詞是可以討論的，特別是現代社會這種東西越來越少，人們的日常生活中要提到它的幾率迅速降低，它已經逐漸失去了作為核心詞的資格。

在方言接觸中，方言中的某個基本詞在通語或強勢方言中的對應詞折合成方言音有時正好是該方言中的另一個基本詞，它已經占據了“最佳音義結合體”的位置，或者是這個方言社團不熟悉的音節，所以很難被該方言社團直接、容易地感知，這時就

²⁸ 有兩個同音字：嘿（嗨）、鏗。

²⁹ 有一個同音字：蠟。

³⁰ 有一個同音字：郝。

³¹ 有六個同音字：式、貳、叀、俱、咁、械。

³² 有一個同音字：髮（髮髻）。

³³ 口語音 nè 有一個同音字：訥（訥）。

³⁴ 有壬、仁、任（用作地名和姓）三個同音字。

³⁵ 有芑、陂、枇、狍、毗、蚍、鉞、郛、疲、陴、埤、啤、舩、琵琶、裨、脾、鯽、裨、裨、鯽、臙、貌、鞞等二十三個同音字，但是沒有一個能單用。

³⁶ 有苟、峒、耆、枸、笱五個同音字。

³⁷ 魚有四十多個同音字，也沒有一個能單用的。

³⁸ 火有伙、欽、灑、夥四個同音字。

³⁹ 有曉、謔、筱三個同音字。

⁴⁰ 呂叔湘先生（1963/1990：415）曾指出：“在現代漢語裏，單音節多半不能單說。”

⁴¹ 呂叔湘先生（1963/1990：444）在給名、動、形三類實詞中單、雙音節所占比例的統計數據所作的說明中指出：“這是就詞表統計。如果照出現次數計算，單音詞的百分比會大大增加，因為單音詞大多數是最常用的。”

⁴² “尾”口語音 yǐ，通常不單說。

不容易替換方言中的固有詞，也就是說，“可借入度”很低甚至沒有“可借入性”。以寧波話為例，像“拿一馱”，“藏一園”，“按一揪”，“睡一睏”……這樣一些詞，在說本地話的寧波人看起來，要用前者來取代後者那是很難想象的。

因此，易知性是基本詞彙穩固難變的一個重要原因。當然，易知的深層次原因還是基本詞彙所表達的概念的重要性和常用性。

2. 封閉性。

基本詞具有封閉性，每個義位（概念）成員有限，相當穩定。

通常認為實詞都是開放的詞類，但是實詞中屬於基本詞的各個小類實際上具有相對的封閉性：在一個共時共域的語言系統中，一個基本概念通常只用一個詞來表達，有兩個詞的不多，三個以上的則幾乎沒有。⁴³仍以上舉斯瓦迪士的 100 核心詞為例，絕大多數是“唯一”的，少數有兩個，如：皮—皮膚，骨頭—骨骼，頭—腦袋，牙—牙齒，肚子—腹部，乳房—奶（兒/子）……但這些詞通常都有口語和書面語之別，要麼就是單、雙音形式的關係。

凡是成系統的語言要素就不容易變，語音系統和語法體系都是如此，語言接觸一般不會導致音系和語法系統的改變，也很難造成基本詞的替換。基本詞彙的系統性主要就表現在易知性和封閉性上：在漢語的單音詞詞庫中，那一批語義感知度最高而數量有限的詞自成一個系統，這就是漢語的基本詞彙。

三、從穩固性看基本詞新舊更替的動因

既然基本詞彙如此具有穩固性，那麼它為甚麼還會發生變化呢？正如斯大林所說：“如果在每次革命之後，都把現存的語言結構及其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彙像對待上層建築一樣消滅掉，並創造新的來代替，的確又有甚麼必要呢？譬如：把‘水’、‘地’、‘山’、‘森林’、‘魚’、‘人’、‘走路’、‘作事’、‘生產’、‘做生意’等等不叫水、地、山等等，而叫做旁的名稱，又有甚麼必要呢？”⁴⁴瞭解基本詞彙的穩固性及其原因，對於探

⁴³ 史皓元等（2006）有一個很能說明問題的例子：“漢語‘擦’義，這一帶最常用的是‘揩’，同時有‘搨’、‘繳’、‘抹’、‘擦’等多種說法。如圖 26 所示，有的點只用其中某一個說法，有的點同時採用兩三種，不過搭配的賓語有限制，這些都從各個側面反映出不同的歷史層次。”（94—95 頁）按理說一個共時平面中表示“擦”義只要一個詞就夠了，但處於江淮官話和吳語結合部的這些方言點有的同時使用兩個甚至三個，但這二/三者並非“等值”的，而是用於不同的對象。說到底，其中只有一個是屬於本方言點底層的，另外一個或兩個則是外來的，所以就給它們派上不同的用場。

⁴⁴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3 年，6—7 頁。

討基本詞的歷時演變及其動因具有重要的意義。

由於基本詞在詞庫中自成系統，相當穩定，所以通常沒有外來的力量是難以使它動搖的。這就提示我們，探求基本詞發生新舊更替的動因應該更多地從外部因素着眼。所謂外部因素，主要有兩個：一是通語和強勢方言的影響，二是語言接觸。此外就漢語而言，還有避諱等人為因素。

凡是“突變性”的基本詞新舊替換一定是外部因素導致的，通常就是通語的基礎方言發生了變化。這裏有兩個個案可供參考。

1. 據呂傳峰（2006）研究，“喝”在北方官話區取代“喫”和“飲”的過程大致是：元朝時表示“把液體或流食嚥下去”義的“喝”字開始使用，作為一個北系方言詞，在 18 世紀中葉以前一直沒有競爭優勢，18 世紀中葉以後發展迅速並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成為喝類語義場中的主導詞。（54、94 頁）

2. 據楊榮賢（2006）研究，“挑”表肩挑義的用法萌芽於晚唐五代，到南宋用例較為普遍，而且集中見於具有南方方言背景的作家作品中，而同時期其他方言區的作品則極為少見。可到了元代，“挑”字用例反而罕見，大量肩挑義均用“擔”表示。

“挑”為何到元代在北方地區反而停止了發展？這種現象按詞彙內部發展規律很難解釋。到元末明初具有江淮方言背景的《水滸全傳》中，“挑”的用例卻又迅速增加，一舉替換了“擔”，而且替換得較為徹底。“挑”字發展呈現出的特點正與歷史上官話基礎方言的幾次變更存在緊密聯繫。南宋朝廷偏安江左，官話基礎方言自然由北變易為南，到了元代，隨着蒙元統治者定都大都，“在金元兩代，一種來自東北的官話在這兩個朝代控制區逐漸擴大影響，成為新的標準語的方言”⁴⁵。而隨着明代都城的再次南下定都江淮官話的中心，這時官話基礎方言“南系重新出現，一直到清初、中葉還是占上風”⁴⁶。因此，“挑”字的發展就呈現出上述特點。到了明代中後期，隨着官話基礎方言的往北轉移，“挑”又在北方獲得了較快發展。“挑”的歷史發展軌跡至今仍清晰地反映在現代漢語方言中。（45—46 頁）

這兩個例子說明，“喝”取代“喫”、“飲”，“挑”取代“擔”，直接的動因都是通語的基礎方言的變動。在近代漢語階段，通語的基礎方言經歷了幾次大的變動：西安（唐）—開封（北宋）—杭州（南宋）—北京（元）—南京（明至清）—北京（清

⁴⁵ 羅傑瑞《關於官話方言早期發展的一些想法》，《方言》2004 年第 4 期。

⁴⁶ 同上。

後期/19世紀中葉以後⁴⁷)。這些劇變給漢語基本詞彙的新舊更替究竟造成了怎樣的影響?這個問題現在還不能確切地回答,需要我們去研究。

在中國古代,避諱也能導致基本詞的突變,比如:邦一國,盈一滿,恒一常,啟一開。這些都是由西漢避諱而造成的基本詞新舊替換。這樣的例子還有一些。

在基本詞發生新舊更替的初始階段,新詞由一點向四周擴展,要找到突破口是很難的,原因已如上述。一旦找到突破口後,就會不斷向周邊擴展。這牽涉到替換的機制問題。這個突破口是如何找到的?擴散的過程又是怎樣的?這都是饒有興味的問題。我們可以拿活方言來做調查分析。史皓元等(2006)中的圖37、38、39展示的丹陽、丹徒“找一尋”、“站一立”、“臉一面”三組詞的分佈情況,充分反映了基本詞替換的困難性:來自江淮官話的新詞“找、站、臉”跟吳語的固有詞“尋、立、面”展開了拉鋸戰,新舊詞在這一帶的分佈錯綜複雜,犬牙交錯。江淮官話和吳語結合部的這些語言現象十分耐人尋味。方言中的基本詞受到通語或強勢方言的影響而發生替換究竟是怎麼進行的,實在很值得研究。

雖說基本詞發生新舊更替的動因我們應該更多地從外部因素去尋找,但是有沒有內部的動因呢?應該也是有的,比如:(1)兩個基本詞同音,而且詞性相同,分布相似,就容易導致表義不明晰,如首一頭⁴⁸;(2)一個基本詞的義項過多,導致語義負擔過重,容易引起歧義,如服一著(着)⁴⁹、口一嘴⁵⁰。

我們在基本詞/常用詞歷時演變的研究中,最感困惑的問題之一是:為甚麼同樣性質的基本詞有的歷經幾千年而不變,有的卻變了?導致變化的動因究竟是甚麼?上面所論只是對這個問題的一些初步思考,很不成熟,盼望得到海內外方家的指正。

⁴⁷ 威妥瑪在《語言自邇集》的第一版序言中說:“埃德金斯先生,誰也不如他那麼勤奮地去探究過這些不同方言的規則與界限,他把官話分為三個主要系統:南方官話(the southern)、北方官話(the northern)和西部官話(the western),他以南京、北京和成都——四川省省會,分別代表各個官話系統的標準。他認為南京官話(*Nanking mandarin*)在更大的範圍被理解,儘管後者更為時髦;可是他又承認‘那些想說帝國宮廷語言的人一定要學習北京話,而淨化了它的土音的北京話,就是公認的“帝國官話”(kuan hua of the Empire)。’”“選擇並確定一種話(a dialect),這大約是20年前的事,其次就是建立表音法。那時沒有人把北京話作為寫作對象,而各種表音法都聲稱描寫的是南方官話(the southern)。”(14頁)張衛東《語言自邇集·譯序》據此指出:“這意味着,大約是1850年前後,北京音才獲得官話正音的地位。”(5頁)另請參看該“譯序”第四部分(5-6頁)及第一部分(1-2頁)的有關論述。

⁴⁸ 首和手同音。

⁴⁹ “服”在上古的常用義項有十幾個(參看《漢語大詞典》和《漢語大字典》“服”字條),所以後來就把“穿戴”的意思卸給了“著(着)”。

⁵⁰ “口”在上古的常用義項也有六七個。

參考文獻

- 伯 韓 1953 《李榮、李向真兩位先生關於基本詞彙的論文讀後感》，《中國語文》7 月號。
- [法]房德裏耶斯 1921/1992 《語言》，岑麒祥、葉蜚聲譯，商務印書館。
- 陳保亞 2006 《論核心語素表的確定——以上古漢語為例》，《語言學論叢》第三十三輯，商務印書館。
- 崔榮昌、王 華 1999 《從基本詞彙看北京話同普通話和漢語諸方言的關係》，《語文建設》第 2 期。
- 符淮青 2004 《現代漢語詞彙》（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
- 1996 《漢語詞彙學史》，安徽教育出版社。
- 古敬恒 1988 《〈呂覽〉高注中所見古漢語基本詞的特性》，《徐州師院學報》第 3 期。
- 胡安良、程祥徽 1958 《從發展中看基本詞彙的穩固性》，《語文知識》4 月號。
- 黎 明、鄒哲承 1996 《定義不完善的“基本詞彙”》，《荊門大學學報》第 2 期。
- 李 榮 1952 《漢語的基本字彙》，《科學通報》第 3 卷第 7 期。
- 1953 《字彙和詞彙（答李向真先生）》，《中國語文》5 月號。
- 李向真 1953 《關於漢語的基本詞彙》，《中國語文》4 月號。
- 李宗江 1999 《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李作南 1956 《從字的組合談基本詞彙》，《中國語文》12 月號。
- 林 燾 1954 《漢語基本詞彙中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7 月號。
- 劉叔新 1984 《論詞彙體系問題》，收入其《詞彙學和詞典學問題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 陸志韋 1956 《北京話單音詞詞彙》，科學出版社。
- 呂傳峰 2006 《漢語六組涉口基本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博士論文。
- 呂叔湘 1959/1990 《漢語裏‘詞’的問題概述》，《蘇聯語言學問題》第 5 期（俄文譯文）/《呂叔湘文集》第二卷，商務印書館。
- 1962/1990 《說‘自由’和‘黏着’》，《中國語文》第 1 期/《呂叔湘文集》第二卷，商務印書館。
- 1963/1990 《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問題初探》，《中國語文》第 1 期/《呂叔湘文集》

第二卷，商務印書館。

潘允中 1959 《漢語基本詞彙的形成及其發展》，《中山大學學報》第 1、2 期合刊。

齊衝天 1960 《漢語基本詞彙的發展及有關問題》，《內蒙古大學學報》第 1 期。

石安石 1999 《重新審視“基本詞彙”問題》，《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二輯，商務印書館。

[美] Richard VanNess Simmons (史皓元)、石汝傑、顧黔 2006 《江淮官話與吳語邊界的方言地理學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蘇新春 1987 《論古漢語基本詞彙的廣義性》，《廣州師院學報》第 1 期。

—— 1994 《如何劃分漢語的基本詞彙》，《廣州師院學報》第 4 期。

天 鎖 1957 《從“弓”“矢”談起——關於漢語基本詞彙發展的歷史繼承性》，《語言學論叢》第一輯，新知識出版社（上海）。

汪維輝 2000 《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大學出版社。

王 力 1958/1980 《漢語史稿》，科學出版社/中華書局。

—— 1993 《漢語詞彙史》，商務印書館。

[英] 威妥瑪著，張衛東譯 2002 《語言自邇集——19 世紀中期的北京話》，北京大學出版社。

謝曉安 1958 《現代漢語的基本詞彙——和孫常敘先生討論基本詞彙的特點本質》，《人文雜誌》第 1 期。

徐通鏘 1996 《歷史語言學》，商務印書館。

楊同用 2003 《基本詞彙問題的重新思考》，《語文研究》第 3 期。

楊榮賢 2006 《漢語六組關涉肢體的基本動詞發展史研究》，南京大學博士論文。

張能甫 1998 《漢語基本詞彙研究的回顧和展望》，《川東學刊》第 1 期。

—— 1999 《漢語基本詞彙研究的回顧和展望》，《四川師大學報》第 2 期。

張世祿 1956/1984 《基本詞彙的性質和範圍》，《語文知識》8 月號；又收入《張世祿語言學論文集》，學林出版社 1984 年，頁 328—335。

張永言 1982 《詞彙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

趙振鐸 1959 《虛詞不能歸入基本詞彙嗎》，《人文雜誌》第 3 期。

周 荐 1995 《漢語詞彙研究史綱》，語文出版社。

—— 1987 《基本詞彙與一般詞彙劃分芻議》，《南開學報》第 3 期；又收入其《詞

彙學詞典學研究》，商務印書館，2004 年。

周 行 2002 《關於“基本詞彙”的再探討》，《漢字文化》第 1 期。

周祖謨 1959/2006 《漢語詞彙講話》，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又收入《周祖謨文字音韻訓詁講義》，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

[作者附記] 友生劉君敬碩士為筆者提供了 17 篇參考文獻的電子本或複印件，謹志心感。

從古寫經的異文 看中古漢語用詞的演變 ——對《中古漢語讀本》佛經部分的一 一個建議

衣川賢次*

從上世紀 80 年代開始，漢語史研究逐漸認識到漢譯佛經的研究價值。至 90 年代，方一新、王雲路兩位教授編成《中古漢語讀本》¹，其中的一個創新是挑選一些佛經材料收錄在開頭部分，我想這無疑是漢語史研究進展的一個里程碑。編者在出版後仍追求完善，繼續修訂，於 2006 年作為〈中國高等學校文科 21 世紀新教材〉出版了修訂本²。

我於 2007 年在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授課時，把《中古漢語讀本》做為教材（東亞佛教文獻學演習），和研究生閱讀了其書的佛經部分。因為受到時間限制，我們只閱讀了前兩篇（《修行本起經·試藝品》、《六度集經·須大拏經》），但在閱讀的過程中，參閱到大量的注釋，感到編者下了大功夫，用意周到，使我們獲益匪淺。

同時，我們還利用日本傳存的古寫經對兩本佛經進行了校勘，發現了以下兩個新課題。

一，校勘的必要性。閱讀佛經，正如閱讀其他中國古籍一樣需要校讀。《大正新脩大藏經》（《中古漢語讀本》所據）的底本是《高麗大藏經》，為 13 世紀高麗刊刻本，已經經過了較多的改動。如果我們要把佛經做為漢語史研究的材料研讀，進而解明漢譯佛經當時的漢語情況，就必須重視古寫經的材料。我們這次校勘《修行本起經·試

* 衣川賢次，日本花園大學教授。Email: kenji501@ares.eonet.ne.jp。

¹ 吉林教育出版社，1993 年，本文 303 頁。注釋詞語索引另發表在《中國語研究》第 42 號，2000 年。

² 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 年，本文 408 頁，注釋詞語索引 22 頁。

藝品》和《六度集經·須大拏經》，能利用的只有日本《金剛寺一切經》中的一部分。

《金剛寺一切經》雖然是 13 世紀的日本書寫本，但其底本應該是奈良（710—794）、平安（794—1192）時代寫本一切經的系統，保留了比較古老的面貌³。

二，通過對校勘所得出的異文分析，發現漢語字詞演變的軌跡。字詞和語法是隨着各個時代不同的表達規範而變化的。佛經從漢譯到刊刻之間一般具有漫長的一段時期。其間會產生誤寫、誤刻、改古從今的現象，這些是無法避免的。但是，根據改古從今的現象而產生的異文，我們可以發現字詞演變的軌跡。

以下，我們對《中古漢語讀本》佛經部分所收的兩本佛經進行校讀，舉出幾個例子，討論上述的課題。

一、《修行本起經·試藝品》校讀舉例

(1) 有一臣言：「太子已大，宜當娶妻，以迴其志。」（《大正藏》465 b / 《讀本》3 頁 3 行）

【校】：「娶妻」，《高麗藏》本同，金剛寺本、《金藏》本、《磧砂藏》本並作「妻娶」。《中華大藏經》校記：「麗本作娶妻。」

【案】：「妻娶」義為嫁人和娶妻，等於說定婚，「妻」讀去聲。但用法基本和「娶妻」相同，如《別譯雜阿含經》卷 13 第 262 條：「婆羅門言：『我有七子，各為妻娶，分財等與。我今無分，為子驅故而行乞食。』佛告之言：『我今為汝說偈，汝能於大眾中說此偈不？』答言：『我能。』爾時世尊即說偈言：『生子太歡喜，為之聚財寶，各為娶妻子，而便驅棄我。……』（T2. 466a）就用例而言，「娶妻」多而「妻娶」少。我認為本經此處作「妻娶」不但不誤，而且還保留了原貌。只有《高麗藏》本作「娶妻」，大概因為下文還出現兩次「娶妻」的例子，要統一說法，故改作「娶妻」。《大正藏》本則承襲《高麗藏》本。

(2) 太子後來，問其僕言：「誰枉殺象？」答言：「調達殺之。」「誰復移者？」答言：「難陀。」菩薩慈仁，徐前按象，舉擲城外，象即還穌，更生如故。（465 c / 3 · 25）

³ 日本傳存的古寫一切經的情況，參閱拙稿《以敦煌寫經校訂〈大正藏〉芻議》，《轉型期的敦煌學》，403—43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校】「穌」，《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同，金剛寺本作「蘇」，《金藏》本作「酥」。《大正藏》失校。《中華藏》校記：「徑、清、麗本作甦」，失誤。

【案】：《說文·魚部》：「穌，杷取禾若也。」段注：「《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王逸曰：蘇，取也。……此皆假蘇爲穌也。蘇，桂荏也。蘇行而穌廢矣。《樂記》：蟄蟲昭蘇。注云：更息曰蘇。據《玉篇》云：穌，息也。死而更生也。」據此，「穌」、「蘇」本有區別，後來混淆，更生義字多用「蘇」。《金藏》本「酥」因與「穌」音同形似而致誤。至於明清藏本「甦」字，乃是後起的俗字，即《顏氏家訓·雜藝》所云「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的情況下產生的「更生爲蘇」。

(3) 時力人王，踰地勇起，奮臂舉手，前撮太子。(446a/4·9)

【校】「踰」，《高麗藏》本同，《磧砂藏》本、《金藏》本作「踏」，金剛寺本作「蹠」。《大正藏》校記：「三本作踏。」《中華藏》失校。

【案】：《干祿字書》：「踰、蹋，上通下正。」《說文·足部》：「蹋，踐也。」段注：「俗作踏。」徐鍇《說文繫傳·足部》：「[執+足]，[執+足]足也。臣鍇曰：足變[執+足]然連蹋也。顏延之《赭白馬賦》曰：望朔雲而[執+足]足。今俗作蹠。田俠反。」力人王正是[執+足]然連蹋、猛捕前來的動作，經文作「蹠」者得之。

(4) 王問裘夷：「太子今有六萬婬女，伎樂供養，太子寧樂乎？」答言：「太子夙夜專精志道，不思欲樂。」王聞憂慘，召諸群臣，復共議言：……(446a/4·24)

【校】：「憂慘」，諸本同，金剛寺本作「憂懔」。

【案】：「慘」、「懔」二字因形近易混。《根本說一切毘奈耶雜事》卷 38：「時諸苾芻，見佛世尊般涅槃已，各懷悲感。或有迷悶，宛轉于地，椎胸大喚，心生憂慘。」(T24. 400a) 慧琳所見則作「憂懔」，《一切經音義》卷 62：「懔，騷躁反。《考聲》云：懔，不安也，負也。《毛詩傳》云：憂不樂也。《說文》：愁不安心，從心臬聲。」(T54. 725a) 今案：《毘奈耶》謂諸比丘見佛入滅，悲歎迷悶，「宛轉于地，椎胸大喚」，自然是「心生憂慘」。而《試藝品》王聞太子仍然不樂，則作「憂懔」爲妥。

二、《六度集經·須大拏經》校讀舉例

(1) 後有鳩留縣老貧梵志，其妻年豐，顏華端正，提瓶行汲，道逢年少，遮要調

曰：「……」

婦聞調婿，流淚而云：……（9b/16·6）

【校】：「婿」，《高麗藏》本、《金藏》本作「婿」，金剛寺本作「聲」。《大正藏》校記：「三本作聲。」《中華藏》校記：「資、磧、普、南、徑、清本作聲。」

【案】：《大正藏》「婿」顯然是《高麗藏》本「婿」的排誤。從文脈看，小流氓嗤笑梵志，調笑其婦，調弄的是對梵志的老婆，正如聖賢譯《太子須大拏經》所說：「婦行汲水，逢諸年少，嗤說其婿，形調笑之。」（T3. 421b）如此則作「聲」者是，作「婿」者非。這大概因為「聲」和「婿」的俗寫「聾」字形相似而致誤。

（2）母時採菓，心爲忪忪，仰看蒼天，不覩雲雨。右目[目+閏]，左腋痒，兩乳漣流相屬。（9c/17·11）

【校】：「腋」，《高麗藏》同，《金藏》本、《磧砂藏》本作「蹠」，金剛寺本作「[足+炙]」。《大正藏》校記：「元明本作蹠。」

【案】：《說文·足部》：「跣，足下也。」段注：「跣，或借蹠爲之，又作[足+炙]。」又《說文·足部》：「蹠，楚人謂跳躍曰蹠。」《漢書·賈誼傳·上疏陳政事》顏師古注：「[足+炙]，古蹠字也，音之石反。足下曰蹠，今所呼脚掌是也。」《龍龕手鏡·足部》：「[足+炙]，俗；跣、蹠，二正。」據此，在漢代「蹠」字爲方言詞，後來取代「跣」、「[足+炙]」而通行，到唐末「[足+炙]」字已落在俗字的地位。經文大概原作「[足+炙]」，後人用通行字改寫成「蹠」。

《經律異相》卷 31 引《須大拏經》作「右目[目+閏]，左蹠痒。」（T53. 166a）聖賢譯《太子須大拏經》作「左足下痒，右目復[目+閏]。」（T3. 422b）古代中國「打噴嚏」、「眼[目+閏]」、「耳熱」、「耳鳴」之類預兆，詳見於高國藩《敦煌古俗與民俗流變》⁴，但無「腋痒」一項。雖不知古代印度的風俗如何，大概因為「腋」字與「[足+炙]」形似而致誤。

（3）帝釋念曰：「菩薩志隆，欲成其弘之重任。妻到壞其高志也！」化爲師子，當道而蹲。婦曰：「卿是獸中之王，吾亦人中之王子，俱止斯山。吾有兩兒，皆尚微細。」

⁴ 河海大學出版社，第 6 章，1989 年。

朝來未食，須望我耳。」

【校】：「獸」，《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同，金剛寺本、《金藏》本、《經律異相》卷 31 引《須大拏經》並作「狩」。《中華藏》校記：「資、磧、普、南、徑、清、麗本作獸。」

【案】：「獸」、「狩」為古今字。洪成玉指出：「狩是形聲字。獸所表示的詞義，原為動詞，表示狩獵，引申為所狩獵的對象，成為名詞。於是就另造形聲字狩，以取代獸的初義。從字形上看，獸應為古字，狩應為今字。」⁵經文作「狩」者用作名詞，保留古老的用法，而作「獸」者改古從今，失去了原貌。

(4) 婦還觀太子獨坐，慘然怖曰：「吾兒如之，而今獨坐？兒常望觀，吾以菓歸，奔走趣吾，躡地復起，跳踉喜笑曰：『母歸矣！……（10a/17·18）

【校】：「奔」，諸本同，金剛寺本作「犇」；「起」，諸本同，金剛寺本作「興」；「跳踉」，諸本同，金剛寺本作「跳梁」。《經律異相》卷 31 引《須大拏經》作「跳踉」，《大正藏》校記：「三本、宮本作跳梁。」

【案】：金剛寺本「奔」作「犇」，「起」作「興」，「跳踉」作「跳梁」，大概都保留了康僧會漢譯當時的原貌，而後人抄寫或刊刻時，遵循後代字詞的表達規範進行改字。

《漢書·刑法志》：「或犇走赴秦」顏師古注：「犇，古奔字。」《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晏子乞北郭騷米以養母第二十七》：「晏子見疑于景公，出犇。」吳則虞《集釋》引孫星衍云：「《藝文類聚·人部報恩》引《晏子》作奔」⁶。

「起」、「興」為同義詞。從坐臥的姿勢站起來，先秦曰興，後曰起。《毛詩·衛風·氓》：「夙興夜寐」鄭箋：「早起夜臥。」《左氏傳·昭公元年》：「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拜。」杜預注：「興，起也。」魏晉時仍然兩字並行，如《文選》卷 28 陸機《前緩歌行》：「宓妃興洛浦，王韓起太華。」同卷 29 張翰《雜詩》十首之九：「淒風起東谷，有滄興南岑。」當然這是修辭性互文，兩字分道揚鑣，《世說新語》中已有明顯的分工。

「跳梁」一詞見《莊子·逍遙遊》。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卷 1《佛說鼈獼猴經》

⁵ 《古今字》，語文出版社，113 頁，1995 年。

⁶ 《晏子春秋集釋》，363 頁，新編諸子集成，中華書局，1982 年。

「跳踉」(T3. 76 c),《大正藏》校記:「三本作跳[足+梁]。」;《經律異相》卷 24 引《鼈獼猴經》作「跳梁」(T53. 128 b)。同卷 48 引《十卷譬喻經卷四》「跳梁」(T53. 258a)《大正藏》校記:「元、明本作跳踉。」《法苑珠林》卷 65《救厄篇》感應緣〈會稽嚴猛婦〉條引《異苑錄》「跳梁」,津逮秘書本《異苑》卷 6 作「跳踉」⁷。《摩訶僧祇律》卷 4「跳踉」(T22. 258b),《大正藏》校記:「宋本、宮本作跳[足+梁],聖護藏本作跳梁。」綜觀諸例,我們可以推斷:早期的形式「跳梁」,後來因類化加足旁作「跳[足+梁]」,然後又改作「跳踉」了。

三、一個建議的提出

佛經在漢語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現在已經得到了大家的公認。那麼我們要得出可靠、細緻的研究成果,就應該利用敦煌和日本的古寫經校勘《大正藏》,進行研讀。我們盡力搜集各種版本,通過校勘發現異文,考證異文產生的原因,這樣纔能校定出正確的經文。我認爲這一過程也就是一項漢語史的研究。希望《中古漢語讀本》能加上這樣一個訓練漢語史學生的方法。

⁷ 《異苑 談叢》,54 頁,古小說叢刊,中華書局,1996 年。據《異苑題辭》,本書是由明人胡震亨於古書中發現其宋抄本,和友人校定,想已經過了屢次的改動。